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创新投入大、新旧产业融合成功与否存在不确定性、尚处于成长期、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洋紫荆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Bauhinia Ink Company Limited

（桐乡市经济开发区三期工业区发展大道 1930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程序。本招股说明书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ESHANG SECURITIES CO., LTD.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 201 号）

发行人声明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不超过 10,010 万股，且发行股份数量占发行人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不低于 25%；均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人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交易所和板块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40,000 万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21 年 01 月 27 日

重大事项提示

发行人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全部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重大事项。

一、发行人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的风险因素

（一）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本行业所需原材料主要为树脂、溶剂、颜料、助剂等，其成本合计占油墨生产成本的 80% 以上；原材料价格受到全球宏观经济、市场供需关系等因素影响，或时有出现波动的情况，尽管发行人在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时会相应调整产品价格，但在价格传导的时间及幅度上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会对发行人整体盈利产生影响。

（二）募投项目新增产能的市场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年产 8,000 吨水性油墨及年产 3,000 吨 UV 油墨，项目达产后发行人环保型油墨产品的产能将增加。如果未来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发行人市场开拓未能达到预期等，导致新增的产能无法完全消化，发行人将无法按照既定计划实现预期的经济效益。

（三）技术泄密和核心人员流失风险

发行人经过多年的发展，在生产工艺、配方技术等核心技术方面积累了较强的竞争优势，若核心技术出现泄密，将可能对发行人的生产和发展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虽然制定相应人才培养机制和保密制度，但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离职或技术人员私自泄露发行人技术机密，则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生产和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上述特别风险提示并不能涵盖发行人全部的风险及其他重要事项，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章节的全部内容及其他章节的相关信息。

二、本次发行相关的重要承诺

本次发行相关机构或人员做出的重要承诺，相关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投资者保护”之“五、重要承诺”的相关内容。

三、关于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和上市前滚存利润的分配

发行上市后具体股利分配政策及上市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投资者保护”之“二、本次发行上市前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及“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四、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发行人产业政策、税收政策、行业市场环境、主要原材料供应、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经营模式均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目录

发行人声明	1
发行概况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发行人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的风险因素.....	3
二、本次发行相关的重要承诺.....	4
三、关于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和上市前滚存利润的分配.....	4
四、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4
目录.....	5
第一节 释义	10
一、普通术语.....	10
二、专业术语.....	12
第二节 概览	15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15
二、本次发行概况.....	15
三、发行人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17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17
五、发行人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 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20
六、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21
七、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21
八、募集资金用途.....	21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23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23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24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关系的说明.....	25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26
第四节 风险因素	27

一、行业及市场风险.....	27
二、经营风险.....	27
三、技术创新风险.....	28
四、内控风险.....	29
五、财务风险.....	29
六、募集资金相关风险.....	30
七、其他风险.....	31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3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3
二、发行人改制设立情况.....	33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35
四、发行人股权结构及组织结构.....	38
五、发行人控股、参股公司及分公司情况.....	39
六、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49
七、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0
八、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或挂牌情况.....	64
九、发行人股本情况.....	64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情况.....	75
十一、发行人已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的执行情况.....	88
十二、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89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92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92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12
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36
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144
五、发行人主要资产和资质情况.....	151
六、发行人核心技术和研发情况.....	159
七、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176
八、发行人质量控制情况.....	176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180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80
二、发行人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	182
三、发行人协议控制架构情形.....	182
四、发行人内控自我评价及注册会计师鉴证意见.....	182
五、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及受到处罚的情况.....	183
六、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184
七、发行人独立性.....	186
八、同业竞争.....	189
九、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91
十、关联交易情况.....	195
十一、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及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的意见.....	226
十二、发行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227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229
一、审计意见.....	229
二、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229
三、发行人业务经营的重要因素及其可能产生的影响或风险，以及对发行人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指标分析....	234
四、财务报表.....	236
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245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246
七、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46
八、分部信息.....	271
九、非经常性损益.....	271
十、税项.....	272
十一、主要财务指标.....	274
十二、经营成果分析.....	276
十三、资产质量分析.....	310
十四、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335
十五、所有者权益变动分析.....	345

十六、报告期内重大投资、资本性支出、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事项.....	348
十七、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	349
十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以及重大担保、诉讼等.....	349
十九、盈利预测报告.....	350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351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35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352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373
四、发行人战略规划.....	374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378
一、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378
二、本次发行上市前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379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383
四、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383
五、重要承诺.....	384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401
一、重大合同.....	401
二、诉讼及仲裁事项.....	407
三、最近三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的重大违法行为.....	407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重大违法行为.....	408
第十二节 声明	409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409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410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411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414
五、审计机构声明.....	415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416
七、验资机构声明.....	418

第十三节 附件	419
一、备查文件.....	419
二、查阅地点及时间.....	419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或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术语

发行人、洋紫荆、股份公司、公司	指	洋紫荆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洋紫荆有限	指	洋紫荆油墨（浙江）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改前法人主体
洋紫荆中山	指	洋紫荆油墨（中山）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新亚太检测	指	新亚太检测技术服务（中山）有限公司，系洋紫荆中山全资子公司
盈骏香港	指	盈骏香港发展有限公司，系洋紫荆中山全资子公司
叶氏油墨	指	叶氏油墨（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
叶氏恒昌	指	叶氏恒昌（集团）有限公司，系叶氏油墨控股股东
Yip's Chemical	指	Yip's Chemical (BVI) Limited，系叶氏恒昌控股股东
叶氏化工	指	叶氏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系 Yip's Chemical 控股股东，为香港上市公司，股份代码：0408
洋紫荆河北	指	洋紫荆油墨（河北）有限公司，系叶氏油墨全资子公司
明苜投资	指	明苜策略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洋紫荆油墨有限公司，系叶氏油墨全资子公司
明苜创投	指	明苜创投有限公司，曾用名叶氏油墨有限公司，系叶氏油墨全资子公司
德庆华彩	指	德庆华彩合成树脂有限公司，系叶氏油墨控股子公司
叶氏信息	指	叶氏信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系叶氏恒昌全资子公司
江门谦信	指	江门谦信化工发展有限公司，系叶氏化工间接控股公司
好利投资	指	中山市好利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创好投资	指	中山市创好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超浚投资	指	中山市超浚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卓迅投资	指	中山市卓迅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源邦投资	指	中山市源邦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裕贸投资	指	中山市裕贸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溢荣投资	指	中山市溢荣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盈煌投资	指	中山市盈煌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博润君远	指	常州博润君远生物医药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君远	指	上海君远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浙商证券、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会计师、审计机构、验资机构、发行人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	指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国众联评估	指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分拆方案	指	叶氏化工将其从事油墨业务的下属公司在境内 A 股发行股票并且上市的方案
保证权利	指	Assured entitlement ，在香港上市公司分拆规定中，香港联交所要求香港上市公司向其现有股东提供一项保证，使他们可以获得分拆出来新公司股份的权利，以保护香港上市公司现有股东的利益
中国油墨协会	指	中国日用化工协会油墨分会
《Ink World》	指	国际知名油墨行业杂志，总部在美国已成立 25 年，杂志网站为： www.inkworldmagazine.com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美泰	指	美国美泰公司，是全球最大的玩具制造商之一
孩之宝	指	美国孩之宝公司，是美国著名玩具公司
DIC	指	DIC 株式会社
迪爱生	指	迪爱生投资有限公司
天龙集团	指	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063.SZ）
杭华股份	指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88571.SH）
科德教育	指	苏州科德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192.SZ）
*ST 乐通	指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319.SZ）
东方材料	指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3110.SH）

百合花	指	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3823.SH）
《公司章程》	指	《洋紫荆油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洋紫荆油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洋紫荆油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洋紫荆油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洋紫荆油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券上市规则》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第 15 项应用指引》	指	《第 15 项应用指引》载列了联交所对上市发行人分拆其现有集团全部或部分资产或业务作独立上市（分拆上市）的规定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发行不超过 10,010 万股 A 股的行为
股东大会	指	洋紫荆油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洋紫荆油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洋紫荆油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报告期、报告期内、近三年一期	指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9 月 30 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A 股	指	在中国境内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二、专业术语

油墨	指	一种颜料微粒均匀分散在连接料中并具有一定黏性的流体物质，是出版物印刷和包装印刷的重要材料
连接料	指	油墨的流体组成部分，主要由各种树脂和溶剂制成，用于作为颜料的载体，调节油墨的黏度、流动性、干燥性和转印性能，并使油墨在承印物表面干燥、固着并成膜
有机溶剂	指	在生活和生产中广泛应用的有机化合物，分子量不大，存在于涂料、粘合剂、漆、清洁剂中
树脂	指	高分子化合物，是由低分子单体原料通过聚合反应合成的大分子产物。通常是指受热后有软化或熔融范围，软化时在外力作用下有流动倾向，常温下是固态、半固态，有时也可以是液态

		的有机聚合物
凹版印刷	指	印刷时凹入于版面的图文部分上墨，将非图文部分的墨擦去或刮净，然后进行印刷，主要用于塑料薄膜等包装印刷
凹版油墨	指	是应用于凹版印刷方式的油墨总称
平版印刷	指	印刷的版面各部分基本上处于一个平面，图文处亲油，非图文处亲水，利用油水相斥的原理进行印刷，主要用于各类纸制品印刷，平版印刷又称胶版印刷
平版油墨	指	是应用于平版印刷方式的油墨总称
环保型加工材料	指	增强印刷品的外观效果、改善印刷品的使用性能、增进印刷品的保护性能、提高商品档次、增加附加值、具有环保属性的材料
UV 油墨	指	紫外光（Ultraviolet，缩写为 UV）固化油墨，是在紫外线照射下，利用不同波长和能量的紫外光使油墨连接料中的单体聚合成聚合物，使油墨成膜和干燥的油墨
UV-LED 油墨	指	可利用紫外光 LED（Light Emitting Diode，发光二极管）低能量照射就可固化的 UV 油墨，相比普通 UV 油墨具有节能的特点
水性油墨	指	由水溶性树脂、有机颜料、水基溶剂及相关助剂经复合研磨加工而成，属于绿色环保型油墨，具有显著的安全、无毒无害、不燃不爆、少 VOCs 产生等环保安全特点，适用于烟、酒、食品、饮料、药品、儿童玩具等卫生条件要求严格的包装印刷产品。
VOCs	指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即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光油	指	一种印刷辅助材料，构成与油墨类似但不含颜料，主要用途是在表面成膜，起到保护作用并使其看起来光亮、美观、质感圆润
颜色管理体系	指	油墨研发相关研究中的一项数字化管理体系，包括油墨色料的选择，油墨传递性的判断，油墨的色彩呈现及相关客户应用油墨时色彩数据的沟通和现场的色彩匹配
CNAS	指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hina National Accreditation Service for Conformity Assessment, CNAS），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的规定，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并授权的国家认可机构，统一负责对认证机构、实验室和检查机构等相关机构的认可工作
CMA	指	中国计量认证，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的规定，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检测机构的检测能力及可靠性进行的一种全面的认证及评价。这种认证对象是所有对社会出具公正数据的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机构及其它各类实验室，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的检测机构，允许其在检验报告上使用 CMA 标记。有 CMA 标记的检验报告可用于产品质量评价、成果及司法鉴定，具有法律效力。
DCS	指	Distributed Control System 的缩写，中文译名为分布式控制系统，该系统采用控制分散、操作和管理集中的基本设计思想，采用多层分级、合作自治的结构形式。其主要特征是它的集中管理和分散控制，目前在电力、冶金、石化等各行各业获得极其广泛的应用

MES	指	Manufacturing Execution System 的缩写，中文译名为制造企业生产过程执行管理系统，是一套面向制造企业车间执行层的生产信息化管理系统
ERP	指	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 的缩写，中文译名为企业资源计划，是指建立在信息技术基础上，以系统化的管理思想，为企业决策层及员工提供决策运行手段的管理平台
CPSC	指	美国一个重要的消费者权益保护机构，是 Consumer Product Safety Committee 的缩写，即消费品安全协会。
ASTM F963	指	美国商务部国家标准局主持制定的美国玩具检测标准
EN71-3	指	一项欧盟环保标准的名称
RoHS	指	欧盟立法制定的一项强制性标准
MATTEL QSOP 3600	指	美泰公司的质量标准之一
HASBRO SRS 018	指	孩之宝公司的质量标准之一
BOPP	指	Biaxially Oriented Polypropylene 的缩写，即双向拉伸聚丙烯薄膜
PET	指	Polyethylene Terephthalate 的缩写，即对苯二甲酸与乙二醇的缩聚物，俗称涤纶树脂
OPP	指	O-phenylphenol 的缩写，即邻苯基苯酚，是一种重要的精细有机化工产品
PVC	指	Polyvinyl chloride 的缩写，即聚氯乙烯
PETG	指	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是一种透明、非结晶型共聚酯
PP	指	Polypropylene 的缩写，即聚丙烯
纸塑复合	指	塑胶与牛皮纸复合而成

注：本招股说明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的尾数不符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中文名称	洋紫荆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6年9月28日
注册资本	29,99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邝国照
注册地址	浙江省桐乡市经济开发区三期工业区发展大道1930号	主要经营地址	浙江省桐乡市经济开发区三期工业区发展大道1930号
控股股东	叶氏油墨(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叶志成
行业分类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无
(二) 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保荐人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其他承销机构	无
审计机构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10,010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25%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10,010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2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40,000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市盈率	【】倍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股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股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股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股
发行市净率	【】倍		
发行方式	采取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和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且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并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和其他机构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无股东公开发售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本次发行的保荐承销费用、审计及验资费用、律师费用、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发行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年产 8,000 吨水性油墨及 3,000 吨 UV 油墨生产项目		
	车间生产自动化升级改造项目		
	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费用概算	承销费及保荐费用：【】万元		
	审计及验资费用：【】万元		
	律师费用：【】万元		
	信息披露费：【】万元		
	网上发行手续费：【】万元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三、发行人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经天健会计师审计的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0年1-9月/2020年9月30日	2019年度/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度/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度/2017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万元）	109,936.73	124,887.55	137,656.47	133,648.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77,684.85	77,093.83	103,879.68	102,528.6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9.39	31.90	27.68	22.41
营业收入（万元）	78,970.15	113,575.99	113,139.34	106,920.05
净利润（万元）	5,597.58	10,561.62	4,430.36	5,875.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5,597.58	10,561.62	4,430.36	5,875.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4,586.62	6,588.36	2,761.96	1,453.3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9	-	-	-
稀释每股收益（元）	0.19	-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37	10.61	4.26	5.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1,543.38	19,681.35	6,397.03	4,990.45
现金分红（万元）	5,000.00	37,377.81	3,500.00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65	4.70	4.55	4.55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发行人是集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一体的专业油墨企业；发行人从叶氏化工（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408）分拆，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叶氏化工是一家创立 50 年的香港化工企业集团，油墨业务于 1998 年在发行人董事长叶子轩先生和总经理邝国照先生的创办下开始涉入，发行人目前技术、生产、销售的主管人员皆在发行人（叶氏化工）从事油墨业务 20 年以上。

发行人的油墨产品包括凹版油墨、平版油墨、环保型加工材料等，产品主

要应用于食品包装及印刷行业，发行人在浙江省桐乡市、广东省中山市拥有两个生产基地。

根据中国油墨协会对三十余家重点企业的统计数据，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油墨产品在重点企业中的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13.83%、15.32%、14.94%，连续 11 年在国内油墨行业排名第一；根据《ink world》统计，发行人 2019 年销售额排在全球油墨企业第 14 名，是国内唯一一家入选前 20 名的油墨企业；发行人是全国最大的食品饮料包装行业的油墨供应商，产品应用在康师傅、双汇、旺旺食品、达利食品、奥利奥食品、可口可乐、麦当劳、美泰玩具、孩之宝、农夫山泉、娃哈哈、怡宝、云南白药、佳洁士、黑人牙膏、乐高、中华香烟、维达纸业、恒安纸业、五粮液、青岛啤酒、哈尔滨啤酒、燕京啤酒等知名品牌。发行人拥有的“洋紫荆”商标被原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目前更名为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认定为“广东省著名商标”，其生产的洋紫荆牌油墨被原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目前更名为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认定为“浙江名牌产品”。2010 年 1 月，洋紫荆商标被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目前更名为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

发行人不断增强自主研发水平，提升技术创新能力，拥有从配方设计、生产工艺到技术检测的完整核心技术，建立了完善的研发体系，组建了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截止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研发人员 138 人，占总员工人数 18.47%；发行人截止本招股书签署日拥有发明专利 19 项；发行人在产品和技术创新的同时，努力提升国内油墨行业相关标准，引导国内油墨行业创新发展，主持或参与了 23 项油墨行业标准的制订工作，其中国家标准 14 项；发行人于 2017 年获得了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等相关部门颁发的“省级企业技术中心”，于 2019 年获得中国科技创新峰会颁发的“十大创新型企业”。

发行人非常重视油墨对环境生态的影响，自创立伊始就持续投入大量资源进行无苯无酮油墨的研发与市场推广，伴随着国家对环保油墨的政策引导以及对无苯无酮油墨的强制要求，2008 年发行人的无苯无酮油墨产品迎来了爆发式的增长，也自此奠定了发行人在国内油墨行业连续 11 年市场占有率第一的市场地位；在清洁生产和节能减排方面，发行人率先实行无苯化清洁生产，投入数千万元建设了 VOCs 治理系统，并严格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

源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 发行人通过 DCS 改造优化对生产过程的精准控制, 改进实时评估和生产操作工艺流程, 实现了节能减排的目标; 发行人持续提升产品环保属性, 不断加强环保型油墨的研发, 目前已获得 8 项水性油墨和 2 项 UV 油墨的发明专利并参与起草了水性油墨相关的国家标准; 发行人开发的纯植物油平版油墨, 采用 100% 纯植物油生产, 不添加矿物油成分, 产品 VOCs 含量低于 1%, 是平版油墨中最为环保的产品之一, 并符合国际通行标准的环保要求; 目前水性油墨主要应用于吸收性基材的印刷, 非吸收性基材水性油墨的研发与应用是国内外行业面临的难题, 发行人作为全国最大的食品饮料包装行业的油墨供应商, 产品应用主要为非吸收性基材, 近年来发行人重点聚焦该产品的研发, 目前已较好的解决了水性油墨在非吸收性基材上的印刷技术和产业应用难点, 产品技术性能在行业内具备领先优势, 可在下游客户不对印刷设备进行大规模改造的情况下达到所需印刷效果, 环保之星通用型复合油墨、环保水性表印油墨、水性收缩 PE 油墨、水性 PVC 标签油墨等产品已在一些知名印刷企业中导入并已进入市场化推广阶段, 随着国家政策的大力引导以及本次募集资金 8,000 吨水性油墨项目的达产实施, 将为发行人再次带来发展机遇。发行人及其产品先后获得“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粤港清洁生产优越伙伴(制造业)”、“企业环保领先大奖”等。

发行人通过打造完善的产品安全管控体系和监控手段, 开发符合境内外产品安全要求的产品, 以满足食品接触材料、玩具、电子电器、日用品等行业的客户在产品安全方面的需求, 形成了发行人在产品安全领域的竞争优势, 是美泰、孩之宝认可的少数国内供应商之一, 亦是全国最大的食品饮料包装行业的油墨供应商。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质量及有害物质管控及研发体系, 2008 年即在行业率先通过了 QC080000 有害物质过程管理体系认证, 通过使用系统管理的方法和可量化的手段进行全过程控制, 行业内率先采用了全自动投料系统和密闭管道式生产, 实现了自动投料及工艺参数的精准控制, 并参照食品行业标准建立严苛的可溯源系统, 对产品生产全过程进行追踪和监控; 发行人建立完善的产品安全评估系统、有害物质数据库、行业法规数据库, 根据产品应用评估产品风险。

发行人投入数千万元购置各类大型精密分析检测设备, 依据 ISO/IEC 17025

及相关法规标准建立完善的实验室管理体系；在油墨协会认定的 30 多家规模油墨企业中，发行人是少数几家拥有 CNAS 检测实验室的公司之一，也是唯一一家同时拥有 CNAS 与 CMA 资质的油墨企业；发行人目前拥有 2 家 CNAS 检测实验室，其中洋紫荆实验室于 2013 年通过 CNAS 认可，洋紫荆中山实验室于 2010 年通过 CNAS 认可，并于 2020 年 5 月份转型为新亚太检测；2 家 CNAS 实验室检测对象包括了油墨、墨膜以及油墨相关原材料、包装塑料膜、袋、卷烟用包装纸等，检测标准（方法）涉及国际玩具安全标准、美国消费者安全规范（玩具安全）、德国 GS 认证过程的测试和验证、澳大利亚/新西兰玩具、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儿童用护理用品、餐具和喂养工具、烟用纸张等方面，检测分析能力覆盖食品接触材料、美护用品、油墨涂料、印刷品、玩具、电子电气产品、化工原料等行业，可检测项目达 80 多项，是国内油墨企业中具有最多检测项目的检测实验室。发行人是国内三十余家油墨重点企业中唯一一家拥有 CMA 认证的企业，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新亚太检测已是可向社会出具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报告的独立第三方检测机构。

报告期内，发行人综合实力不断增强，收入稳定增长。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9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06,920.05 万元、113,139.34 万元、113,575.99 万元和 78,970.1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5,875.30 万元、4,430.36 万元、10,561.62 万元和 5,597.58 万元。发行人业务模式成熟稳定，其中采购模式根据发行人历史采购需求制定采购计划，生产模式按照“安全库存”和“以销定产”的方式相结合，销售模式则采用直销和经销相结合的形式，保障发行人主营业务持续发展。

五、发行人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发行人将新型油墨和环保油墨的持续研发与生产作为企业重要的发展战略，所属产品属于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新型功能涂层材料制造”中的“油墨制造（代码：3.3.7.2）”；发行人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拥有完整的核心技术，建立了完善的研发体系，组建了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发行人注重产品和工艺创新，研发投入逐年增加，并引领油墨行业产

品和技术的发展；发行人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拥有发明专利 19 项，参与或主持制定国内 23 项油墨有关的行业标准。

发行人秉承“专注专业，勇于创新”的精神，顺应信息化时代的发展，在油墨行业传统生产工艺上，结合自动化、信息化、智能化等信息技术，实现传统生产工艺与新技术的融合；发行人通过 DCS、MES、ERP 等系统实现油墨自动化智能生产，使油墨生产过程逐步与数字化、信息化、智能化等新技术、新模式融合，适应不断变化的需求，实现传统产业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深度融合。

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的相关内容。

六、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0〕3-604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合计数为 9,350.32 万元，满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2.1.2 条第一款的规定，即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七、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等有关公司治理特殊安排。

八、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1	年产 8,000 吨水性油墨及 3,000 吨 UV 油墨生产项目	15,482.94	15,482.94
2	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11,071.01	11,071.01
3	车间生产自动化升级改造项目	8,109.02	8,109.02
4	补充流动资金	6,337.03	6,337.03
合计		41,000.00	41,000.00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以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将由发行人通过自筹方式解决。本次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项目进度情况，发行人使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发行人将根据《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实际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和使用。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不超过10,01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发行人股东不在本次发行过程中进行老股转让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人高管、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向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或其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战略配售的股票数量不超过1,000万股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参与战略配售的情况
发行市盈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计算，每股收益按照【】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公开发行后的股本额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股（按【】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股（按【】年【】月【】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股（按【】年【】月【】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取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关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和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且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并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和其他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发行费用概算	承销及保荐费用：【】万元
	审计及验资费用：【】万元
	律师费用：【】万元
	信息披露费用：【】万元
	网上发行手续费用：【】万元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 保荐人（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承根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 201 号
联系电话	0755-82531382
传真	0755-82531285
保荐代表人	王新、许王俊
项目协办人	陈子杰
项目组成员	杨文超、黄刘意、王巧

(二) 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负责人	马卓檀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42、41、31D E、2401、2403、2405
联系电话	0755-83515666
传真	0755-83515090
经办律师	幸黄华、叶晔

(三) 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胡少先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钱江路 1366 号华润大厦 B 座
联系电话	0755-82903666
传真	0755-82990751
经办注册会计师	龙琦、张令

(四) 资产评估机构

1、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西勤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2019 号东乐大厦 1008 室
联系电话	0755-88832456

传真	0755-25132260
经办资产评估师	邢贵祥、杨炎坤、徐斌

2、沧州骅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宏志
住所	黄骅市迎宾大街 21 号
联系电话	0317-5483198
传真	0317-5482695
经办资产评估师	刘宝山、刘振鹏

(五) 拟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电话	0755-88668888
传真	0755-82083295

(六)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5 楼
联系电话	0755-21899999
传真	0755-21899000

(七) 收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杭州市庆春支行

户名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账号	33001617835059666666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关系的说明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	【】年【】月【】日
询价推介开始日期:	【】年【】月【】日
定价公告刊登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	【】年【】月【】日
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判断发行人股票价值及作出投资决定前，除本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其他信息外，应审慎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行业及市场风险

（一）宏观经济周期波动的风险

油墨主要应用于包装、印刷出版领域，行业的发展水平与下游行业的景气度直接相关，其应用领域的发展与宏观经济形势波动息息相关。由于宏观经济形势受到国内外多重因素的影响，经济景气程度和变化趋势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未来宏观经济发生不利变化，而发行人又未能推出有效措施予以应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将会受到负面影响。

（二）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发行人在国内油墨的市场占有率处于领先地位，但目前国内油墨行业市场集中度整体上仍然不高，随着客户对产品性能要求的不断提高，国家环保要求的持续升级，油墨行业将进一步向能满足客户需求并达到环保要求的大型油墨制造企业集中。油墨行业集中度的提升将加速市场竞争，发行人将面临行业的竞争压力。如果发行人不能持续抓住市场发展机遇，在技术创新、营销和管理等方面持续保持领先优势，则会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的地位。

二、经营风险

（一）环保风险

发行人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水、废气和固体废弃物等污染物。如果发生突发事件或在生产中操作不当，发行人可能存在因为环保事故或不能达到环保要求而被有关环保部门处罚的风险。同时，随着社会环保意识的持续增强及国家对环境保护要求的不断提高，

未来国家和地方政府可能会进一步提高环保标准，而环保标准的不断提高则会导致发行人环保相关支出的增加，从而提高生产经营成本、影响发行人的盈利水平。

（二）安全生产风险

发行人生产所用的主要原材料中部分树脂、溶剂以及产成品凹版油墨等属于危险化学品，在生产、储存、运输等环节中如果出现操作不当或发生突发事件，可能存在引发安全生产事故的风险，从而对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带来不利影响。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本行业所需原材料主要为树脂、溶剂、颜料、助剂等，其成本合计占油墨生产成本的 80% 以上；原材料价格受到全球宏观经济、市场供需关系等因素影响，或时有出现波动的情况，尽管发行人在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时会相应调整产品价格，但在价格传导的时间及幅度上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会对发行人整体盈利产生影响。

（四）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引发的经营风险

2020 年以来，全国多地相继爆发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全国各行业的生产经营活动均受到一定影响，发行人主要产品凹版油墨所面对的下游行业主要为食品饮料包装，是民生必需品行业，受本次疫情的影响相对较小，疫情尚未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若新冠疫情持续蔓延且得不到有效控制，则可能会对发行人未来生产经营状况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三、技术创新风险

（一）技术泄密和核心人员流失风险

发行人经过多年的发展，在生产工艺、配方技术等核心技术方面积累较多经验并形成竞争优势。若核心技术被泄露，将可能对发行人的生产和发展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虽然制定了相应人才培养机制和保密制度，但核心技术人员离职或技术人员私自泄露技术机密，则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生产和发展产生不利

影响。

（二）新产品、新技术开发风险

经过多年的发展，发行人在油墨制造领域积累了丰富的产品与技术开发经验，但随着下游食品饮料包装、印刷行业的不断发展，未来国家环保要求的不断提高，客户对产品的质量、性能、工艺和环保水平的要求也在持续提高。如果发行人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应用能力不能满足市场需求和未来国家的环保要求，将会导致发行人丧失在国内油墨行业的领先地位，对发行人经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四、内控风险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叶志成通过叶氏化工及其下属企业合计控制发行人 91.76% 的股份的表决权，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完成后，叶志成仍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虽然发行人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和公司治理结构，但是如果实际控制人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决策、重大人事任免和利润分配等方面实施不利影响，则可能引发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二）发行人规模扩大而带来的管理风险

本次发行成功后，发行人资产规模将持续扩大，对发行人市场竞争能力、生产经营水平、人员管理水平、新技术开发能力、内部控制水平等方面提出更高的要求、现有的管理团队将面临更大的挑战。如果发行人的管理水平、管理制度不能适应发行人规模持续扩张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而做出及时调整和完善，将给发行人带来较大的管理风险。

五、财务风险

（一）存货跌价风险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的存货账面价

值分别为 12,576.58 万元、12,563.82 万元、11,677.56 万元和 12,027.3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3.01%、12.66%、13.43%、16.45%，存货金额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较大。若未来市场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存货滞销或产品价格出现大幅下降，将可能导致存货的账面价值高于其可变现净值，存货跌价损失增加，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二）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42,676.00 万元、39,630.10 万元、38,435.09 万元和 38,030.66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9.91%、35.03%、33.84%、48.16%。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账龄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均超过 96%，账龄结构较为稳定，不存在大额应收账款长期未收回的情形。若下游行业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个别客户财务状况发生重大恶化，将可能使得发行人面临个别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从而对发行人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三）关联交易风险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叶氏油墨，间接控股股东为叶氏化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叶氏化工及其下属公司之间存在关联交易，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关联交易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若未来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不能严格履行相关程序、不能按照公允的价格执行，将会直接影响发行人的公司治理，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和股东的利益造成一定影响。

六、募集资金相关风险

（一）新增产能市场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8,000 吨水性油墨及 3,000 吨 UV 油墨生产项目达产后，发行人环保油墨产品的产能将有所增加。如果未来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发行人市场开拓未能达到预期等，导致新增的产能无法完全消化，发行人将无法按照既定计划实现预期的经济效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达到预期盈利水平的风险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基于当前行业市场环境、现有技术水平和竞争状况等因素做出，发行人仍可能面临未来市场环境变化、环保政策、行业技术发展和竞争格局等因素影响，使得募集资金项目存在不能达到发行人预期盈利水平的风险。

（三）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的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会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周期，且实现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短期内发行人净利润的增幅可能会低于总股本和净资产的增长幅度，未来一段时间内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可能存在一定程度的降低，股东即期回报可能被摊薄。

七、其他风险

（一）股票价格发生较大波动的风险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除自身的经营状况和财务情况之外，发行人的股票价格还将受到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行业状况、资本市场走势、市场心理和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投资者在考虑投资发行人股票时，应综合考虑前述各类因素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并做出审慎判断。

（二）发行失败风险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在 4 亿股（含）以下的，有效报价投资者的数量不少于 10 家，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不足的，应当中止发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申购数量低于网下初始发行量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不得将网下发行部分向网上回拨，应当中止发行。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结果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发行人经营业绩、投资者认购情况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若出现投资者认购不足或其他影响发行

的不利情形，而发行人又不能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有效期内完成发行，则本次发行存在失败的风险。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洋紫荆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Bauhinia Ink Company Limited
注册资本	29,99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邝国照
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时间	2006 年 9 月 28 日
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间	2020 年 7 月 22 日
公司住所	浙江省桐乡市经济开发区三期工业区发展大道 1930 号
邮政编码	314500
电话号码	0573-81899051
传真号码	0573-81899077
互联网网址	http://www.yipsink.com/
电子信箱	info@yipsink.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证券部
信息披露负责人	谢长根
信息披露负责人电话号码	0760-86519629

二、发行人改制设立情况

(一) 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发行人前身洋紫荆有限系由叶氏油墨于 2006 年 9 月 28 日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1,300 万美元，其中叶氏油墨出资 1,30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

2006 年 7 月 28 日，浙江省桐乡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向洋紫荆有限出具“桐开管〔2006〕191 号”《关于同意洋紫荆油墨（浙江）有限公司章程的批

复》，同意洋紫荆有限的章程并申领批准证书。

2006年7月28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向洋紫荆有限颁发“商外资浙府资嘉字〔2006〕03489”《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6年9月28日，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洋紫荆有限颁发“企独浙嘉总字第004132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6年11月20日，上海沪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洋紫荆有限股东第一期出资出具“沪会中事（2006）验字第1474号”《验资报告》，洋紫荆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第一期货币出资额260万美元。

2008年5月23日，上海沪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洋紫荆有限股东第二期出资出具“沪会中事（2008）验字第1181号”《验资报告》，洋紫荆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第二期货币出资额1,040万美元，连同第一期出资额260万美元，合计累计收到出资额1,300万美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100%。

洋紫荆有限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叶氏油墨	1,300.00	100.00
	合计	1,300.00	100.00

（二）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发行人系由洋紫荆有限于2020年7月22日整体变更设立。

2020年6月24日，洋紫荆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整体变更股份有限公司的决议。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深审〔2020〕840号”《审计报告》，洋紫荆有限以2020年4月30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人民币765,386,881.24元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其中299,900,000.00元折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共计299,900,000股，剩余465,486,881.24元计入资本公积。国众联评估出具了“国众联评报字（2020）第2-0690号”《资产评估报告》。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前后，各发起人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2020年6月24日，洋紫荆有限股东作为洋紫荆发起人签署《关于洋紫荆油墨（浙江）有限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

协议书》。

2020年7月10日，洋紫荆有限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设立洋紫荆的议案，并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同日，洋紫荆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0年7月20日，天健会计师就洋紫荆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天健验（2020）3-61号”《验资报告》。

2020年7月22日，洋紫荆取得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4007920513584”的《营业执照》，名称由“洋紫荆油墨（浙江）有限公司”变更为“洋紫荆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洋紫荆设立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出资比例（%）
1	叶氏油墨	275,183,612	91.76
2	好利投资	6,000,000	2.00
3	创好投资	6,000,000	2.00
4	源邦投资	5,127,000	1.71
5	超浚投资	3,000,000	1.00
6	裕贸投资	1,593,000	0.53
7	溢荣投资	1,303,000	0.43
8	盈煌投资	1,015,000	0.34
9	卓迅投资	678,388	0.23
合计		299,900,000	100.00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一）报告期初的股权结构情况

2017年1月1日，洋紫荆有限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叶氏油墨	4,000.00	100.00

合计	4,000.00	100.00
----	----------	--------

（二）2020年4月，洋紫荆有限注册资本币种变更

2020年3月18日，洋紫荆有限股东决定，同意洋紫荆有限注册资本币种由美元变更为人民币，按照资本实际到位时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美元与人民币的汇率中间价折算，注册资本由4,000.00万美元变更为274,683,612.20元人民币。

2020年4月3日，桐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洋紫荆有限出具更新的“913304007920513584”《营业执照》。

本次注册资本币种变更后，洋紫荆有限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元）	出资比例（%）
1	叶氏油墨	274,683,612.20	100.00
合计		274,683,612.20	100.00

（三）2020年4月，洋紫荆有限第一次增资

2020年3月25日，洋紫荆有限股东决定，同意洋紫荆有限注册资本从274,683,612.20元增加至275,183,612.00元，增资499,999.80元，股东叶氏油墨以其持有洋紫荆中山78.33%股权认购上述增资额。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深审〔2020〕46号”《审计报告》，洋紫荆中山2019年12月31日净资产为247,686,176.17元。根据国众联评估出具的“国众联评报字（2020）第2-0194号”《资产评估报告》，洋紫荆中山2019年12月31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306,270,147.33元。最终确定洋紫荆中山78.33%股权作价为239,901,406.40元，其中499,999.80元增加洋紫荆有限注册资本，其余239,401,406.60元增加洋紫荆有限资本公积。

2020年4月17日，桐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洋紫荆有限出具更新的“913304007920513584”《营业执照》。

2020年7月20日，天健会计师就洋紫荆有限上述增资出具“天健验〔2020〕3-54号”《验资报告》，截至2020年4月17日，洋紫荆有限已收到叶氏油墨以持有洋紫荆中山78.33%股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本次增资完成后，洋紫荆有限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元）	出资比例（%）
1	叶氏油墨	275,183,612.00	100.00
合计		275,183,612.00	100.00

叶氏油墨将所持洋紫荆中山 78.33% 股权用于出资时，洋紫荆中山注册资本已经缴足，洋紫荆中山 78.33% 股权权属清楚，不存在被设立质押权利或被冻结，不存在限制对外转让的情况。洋紫荆中山按照《公司章程》要求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按照法律法规办理转让手续。

（四）2020 年 4 月，洋紫荆有限第二次增资

2020 年 4 月 20 日，洋紫荆有限股东决定，同意增加洋紫荆有限注册资本 24,716,388.00 元，注册资本由 275,183,612.00 元增加至 299,900,000.00 元。其中，好利投资出资 6,000,000.00 元，创好投资出资 6,000,000.00 元，源邦投资出资 5,127,000.00 元，超浚投资出资 3,000,000.00 元，裕贸投资出资 1,593,000.00 元，溢荣投资出资 1,303,000.00 元，盈煌投资出资 1,015,000.00 元，卓迅投资出资 678,388.00 元，合计 24,716,388.00 元。

2020 年 4 月 26 日，桐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洋紫荆有限出具更新的“913304007920513584”《营业执照》。

2020 年 7 月 20 日，天健会计师就洋紫荆有限上述增资出具“天健验（2020）3-60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0 年 4 月 29 日，洋紫荆有限已收到股东的新增注册资本。

本次增资完成后，洋紫荆有限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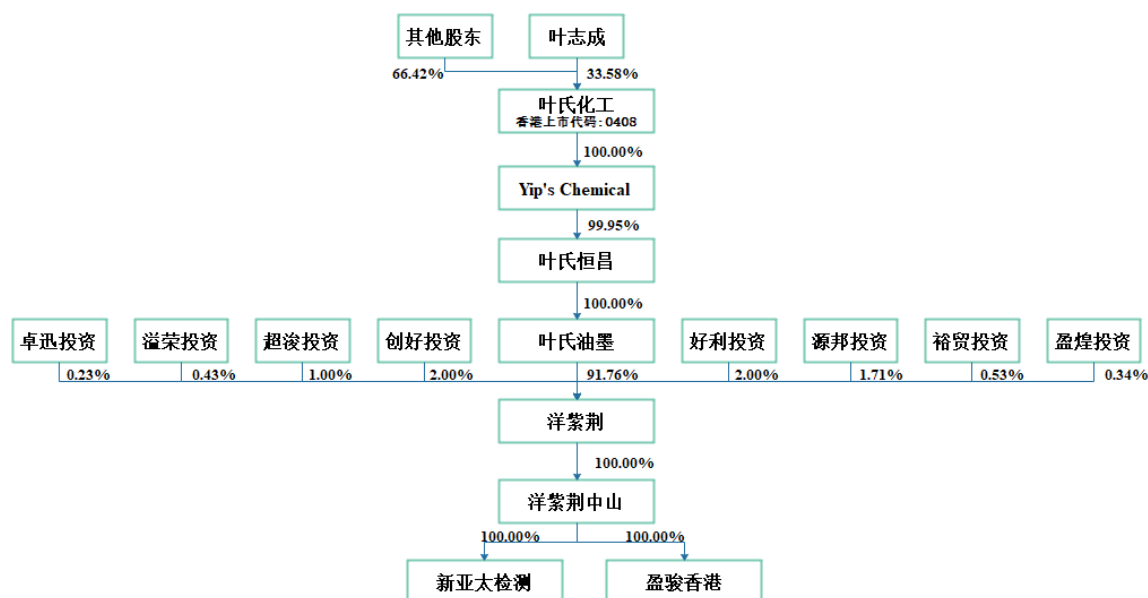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元）	出资比例（%）
1	叶氏油墨	275,183,612.00	91.76
2	好利投资	6,000,000.00	2.00
3	创好投资	6,000,000.00	2.00
4	源邦投资	5,127,000.00	1.71
5	超浚投资	3,000,000.00	1.00
6	裕贸投资	1,593,000.00	0.53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元）	出资比例（%）
7	溢荣投资	1,303,000.00	0.43
8	盈煌投资	1,015,000.00	0.34
9	卓迅投资	678,388.00	0.23
合计		299,900,000.00	100.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未再发生股本变动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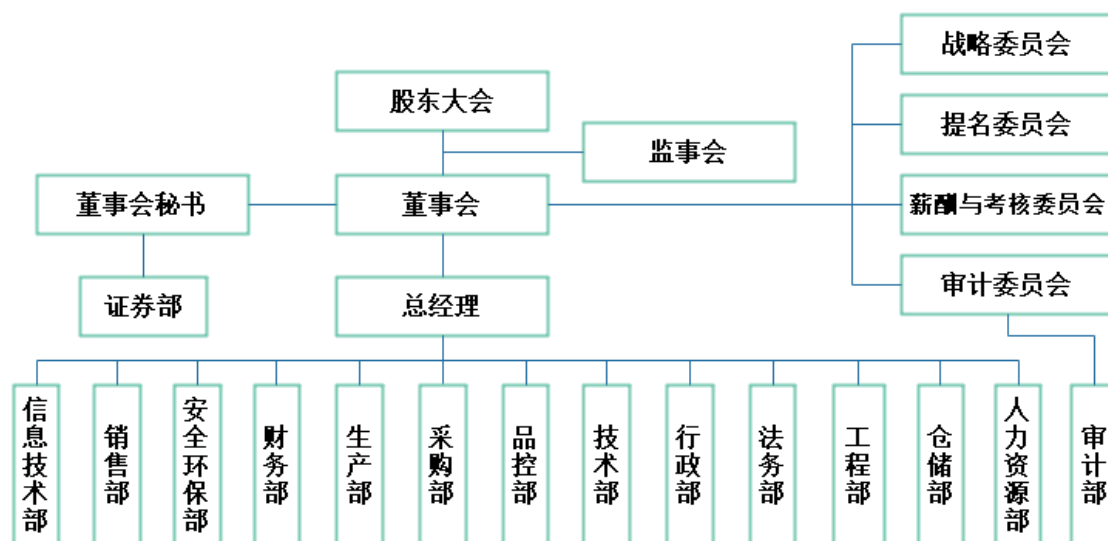
四、发行人股权结构及组织结构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注：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叶志成持有叶氏化工股份的比例为 33.58%。

（二）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



五、发行人控股、参股公司及分公司情况

（一）控股、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有 1 家全资子公司和 2 家全资孙公司，无参股公司。

1、洋紫荆油墨（中山）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	2003 年 11 月 3 日
注册资本	16,252.44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6,252.44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广东省中山市板芙镇顺景工业区
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东省中山市板芙镇顺景工业区
经营范围	生产：含易燃溶剂的合成树脂、油漆、辅助材料、涂料等制品【闭杯闪点 $\leq 60^{\circ}\text{C}$ 】（2828，凹版油墨、网孔版油墨、香蕉水）；研发、生产、销售：化工产品（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危险化学品）。（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洋紫荆持有洋紫荆中山 100% 股权

(2) 主营业务概况

洋紫荆中山从事油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发行人主要的生产基地之一，并负责华南地区的销售业务。

(3) 主要财务数据

洋紫荆中山最近三年一期经天健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2020年1-9月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总资产	56,961.06	61,535.83	72,547.62	70,957.05
净资产	27,115.52	24,627.43	54,608.46	52,651.33
净利润	2,602.97	4,023.14	1,714.30	4,051.01

(4) 历史沿革

①2003年11月，洋紫荆中山成立

2003年8月5日，中山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中外经贸资字[2003]660号”《关于外资企业洋紫荆油墨（中山）有限公司项目的批复》，同意明首投资组建洋紫荆中山，投资总额1,700万元港币，注册资本1,200万元港币。

2003年8月18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向洋紫荆中山颁发“外经贸粤中外资证字[2003]0217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3年11月3日，洋紫荆中山取得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的“企独粤中总副字第003395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4年8月4日，中山香山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2004)香山验字4680002号”《验资报告》，截至2004年7月31日，洋紫荆中山已收到其股东投入的资本1,200万港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100%。

洋紫荆中山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港元）	出资比例（%）
1	明首投资	1,200.00	100.00
	合计	1,200.00	100.00

②2004年8月，第一次增资

2004年8月1日，洋紫荆中山召开董事会同意增资1,300万港元，投资总额增至3,000万港元，注册资本增至2,500万港元。

2004年8月11日，中山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中外经贸资字[2004]740号”《关于外资企业洋紫荆油墨（中山）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同意洋紫荆中山增资1,300万港元，增资后投资总额为3,000万港元，注册资本为2,500万港元。

2004年8月11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向洋紫荆中山颁发“商外资粤中外资证字[2003]0217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4年8月13日，洋紫荆中山取得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的“企独粤中总副字第003395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4年12月16日，中山香山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2004)香山验字7110044号”《验资报告》，截至2004年8月17日，洋紫荆中山已收到其股东投入的资本2,500万港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100%。

本次增资完成后，洋紫荆中山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港元）	出资比例（%）
1	明苜投资	2,500.00	100.00
合计		2,500.00	100.00

②2005年6月，第二次增资

2005年6月2日，洋紫荆中山董事会决议同意投资总额增加2,000万港元，注册资本增加1,400万港元，增资后投资总额为5,000万港元，注册资本为3,900万港元。

2005年6月20日，中山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中外经贸资字[2005]648号”《关于外资企业洋紫荆油墨（中山）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同意洋紫荆中山投资总额增加2,000万港元，注册资本增加1,400万港元，增资后投资总额为5,000万港元，注册资本为3,900万港元。

2005年6月22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向洋紫荆中山颁发“商外资粤中外资证

字[2003]0217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5年6月23日，洋紫荆中山取得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的“企独粤中总副字第003395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5年7月15日，中山香山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2005)香山验字5260027号”《验资报告》，截至2005年7月11日，洋紫荆中山已收到其股东投入的资本3,900万港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100%。

本次增资完成后，洋紫荆中山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港元）	出资比例（%）
1	明苜投资	3,900.00	100.00
合计		3,900.00	100.00

③2007年10月，第三次增资

2007年9月25日，中山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中外经贸资字[2007]1179号”《关于外资企业洋紫荆油墨（中山）有限公司接纳新投资者及增资的批复》，同意洋紫荆中山投资总额增加3,000万港元，注册资本增加2,100万港元，增资后投资总额为8,000万港元，注册资本为6,000万港元。增资金额由新增股东叶氏油墨投入。

2007年9月28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向洋紫荆中山颁发“商外资粤中外资证字[2003]0217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7年10月18日，洋紫荆中山董事会决议同意投资总额增加3,000万港元，注册资本增加2,100万港元，增资后投资总额为8,000万港元，注册资本为6,000万港元，增资金额由新增股东叶氏油墨投入。

2007年10月24日，中山香山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2007)香山验字6070091号”《验资报告》，截至2007年10月17日，洋紫荆中山已收到其叶氏油墨投入的资本2,100万港元，累计实收资本6,000万港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100%。

2007年11月9日，洋紫荆中山取得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注册号为“442000400008840”《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洋紫荆中山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港元）	出资比例（%）
1	明苜投资	3,900.00	65.00
2	叶氏油墨	2,100.00	35.00
合计		6,000.00	100.00

④2009年7月，第四次增资

2009年6月10日，洋紫荆中山董事会决议同意投资总额增加1,400万港元，注册资本增加1,000万港元，增资后投资总额为9,400万港元，注册资本为7,000万港元，增资金额由股东叶氏油墨全额投入。

2009年6月15日，中山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中外经贸资字[2009]590号”《关于外资企业洋紫荆油墨（中山）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同意洋紫荆中山投资总额增加1,400万港元，注册资本增加1,000万港元，增资后投资总额为9,400万港元，注册资本为7,000万港元。

2009年6月18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向洋紫荆中山颁发“商外资粤中外资证字[2003]0217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9年7月7日，中山香山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2009）香山验字9030088号”《验资报告》，截至2009年6月30日，洋紫荆中山已收到叶氏油墨投入的新增资本1,000万港元，累计实收资本7,000万港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100%。

2009年7月20日，洋紫荆中山取得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注册号为“442000400008840”《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洋紫荆中山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港元）	出资比例（%）
1	明苜投资	3,900.00	55.71
2	叶氏油墨	3,100.00	44.29
合计		7,000.00	100.00

⑤2010年11月，第五次增资

2010年8月28日，洋紫荆中山董事会决议同意投资总额增加5,000万港元，注册资本增加5,000万港元，增资后投资总额为14,400万港元，注册资本为12,000万港元，增资金额由股东叶氏油墨全额投入。

2010年9月17日，中山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中外经贸资字[2010]918号”《关于外资企业洋紫荆油墨（中山）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同意洋紫荆中山投资总额增加5,000万港元，注册资本增加5,000万港元，增资后投资总额为14,400万港元，注册资本为12,000万港元。

2010年9月17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向洋紫荆中山颁发“商外资粤中外资证字[2003]0217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0年10月8日和2010年11月29日，中山香山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分别出具“(2010)香山验字1030115号”和“(2010)香山验字1030136号”《验资报告》，截至2010年11月25日，洋紫荆中山已收到叶氏油墨投入新增资本5,000万港元，累计实收资本12,000万港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100.00%。

2010年12月14日，洋紫荆中山取得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注册号为“442000400008840”《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洋紫荆中山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港元）	出资比例（%）
1	明苜投资	3,900.00	32.50
2	叶氏油墨	8,100.00	67.50
合计		12,000.00	100.00

⑥2011年11月，第六次增资

2011年9月15日，中山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中外经贸资字[2011]754号”《关于外资企业洋紫荆油墨（中山）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同意洋紫荆中山投资总额增加10,000万港元，注册资本增加5,000万港元，增资后投资总额为24,400万港元，注册资本为17,000万港元。

2011年9月15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向洋紫荆中山颁发“商外资粤中外资证字[2003]0217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1年9月29日、2011年10月17日和2011年11月2日，中山香山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分别出具“(2011)香山验字 2030074号”、“(2011)香山验字 2030078号”和“(2011)香山验字 2030083号”《验资报告》，截至2011年10月25日，洋紫荆中山已收到叶氏油墨投入新增资本5,000万港元，累计实收资本17,000万港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100.00%。

2011年11月4日，洋紫荆中山董事会决议同意投资总额增加10,000万港元，注册资本增加5,000万港元，增资后投资总额为24,400万港元，注册资本为17,000万港元，增资金额由股东叶氏油墨全额投入。

2011年11月16日，洋紫荆中山取得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注册号为“442000400008840”《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洋紫荆中山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港元）	出资比例（%）
1	明苜投资	3,900.00	22.94
2	叶氏油墨	13,100.00	77.06
合计		17,000.00	100.00

⑦2013年9月，第七次增资

2013年9月2日，洋紫荆中山董事会决议同意投资总额增加1,428万港元，注册资本增加1,000万港元，增资后投资总额为25,828万港元，注册资本为18,000万港元，增资金额由股东叶氏油墨出借给洋紫荆中山的款项转为股权款投入。

2013年9月11日，中山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中外经贸资字[2013]653号”《关于外资企业洋紫荆油墨（中山）有限公司变更的批复》，同意洋紫荆中山投资总额增加1,428万港元，注册资本增加1,000万港元，增资后投资总额为25,828万港元，注册资本为18,000万港元。

2013年9月12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向洋紫荆中山颁发“商外资粤中外资证字[2003]0217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3年9月23日，中山香山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2013)香山验字5030071号”《验资报告》，截至2013年9月13日，洋紫荆中山已收到叶氏油墨以债转股方式投入新增资本1,000万港元，累计实收资本18,000万港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100.00%。

2013年9月30日，洋紫荆中山取得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注册号为“442000400008840”《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洋紫荆中山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港元）	出资比例（%）
1	明苜投资	3,900.00	21.67
2	叶氏油墨	14,100.00	78.33
合计		18,000.00	100.00

⑧2020年4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0年3月27日，洋紫荆中山股东会决议同意叶氏油墨将其持有78.33%的股权以23,990.14万元人民币转让给洋紫荆，洋紫荆以股权方式支付上述股权转让款。其转让价格参考国众联评估出具的“国众联评报字（2020）第2-0194号”《资产评估报告》。同日叶氏油墨和洋紫荆签署股权转让合同。

2020年4月17日，洋紫荆中山取得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注册号为“914420007528993979”《营业执照》。

⑨2020年4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0年4月20日，洋紫荆中山股东会决议同意明苜投资将其持有21.67%的股权以6,636.87万元人民币转让给洋紫荆，洋紫荆以现金方式支付上述股权转让款。其转让价格参考“国众联评报字（2020）第2-0194号”《资产评估报告》。同日明苜投资和洋紫荆签署股权转让合同。

2020年4月20日，洋紫荆中山取得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注册号为“914420007528993979”《营业执照》。

2、新亚太检测技术服务（中山）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	2020年5月22日
注册资本	1,2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2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广东省中山市板芙镇深湾村里溪大道北（洋紫荆油墨（中山）有限公司办公楼技术中心一楼）
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东省中山市板芙镇深湾村里溪大道北（洋紫荆油墨（中山）有限公司办公楼技术中心一楼）
经营范围	产品质量检验；检测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研发新材料；仪器设备的租赁和销售；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洋紫荆中山持有新亚太检测 100% 股权

（2）主营业务概况

新亚太检测从事第三方检测，为发行人及其他第三方提供产品检验、技术咨询并出具相关报告。

（3）主要财务数据

新亚太检测最近一期经天健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2020年1-9月
总资产	1,424.50
净资产	1,279.60
净利润	79.60

（4）历史沿革

2020年5月20日，洋紫荆中山股东决定同意洋紫荆中山以实物、现金方式出资 1,200 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新亚太检测，其中实物出资 770 万元，现金出资 430 万元。出资资金已到位。中山市执信资产评估事务所对实物出资部分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中执信评报字[2020]第 01-032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值为 770.48 万元，实物资产主要为检测设备、办公用品、实验耗材。

2020年5月22日，新亚太检测取得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注册号为“91442000MA54PJ4Y11”《营业执照》。

3、盈骏香港发展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	2020年1月23日
法定股本	1股
每股价格	1.00港元
已发行股份	1股
公司编号	2914803
注册地址	香港湾仔富通大厦27楼

(2) 主营业务概况

收购盈骏香港前，洋紫荆销售境外油墨和采购进口原材料通过叶氏油墨实现。收购盈骏香港后，盈骏香港为发行人境外油墨销售平台和进口油墨原材料采购平台，叶氏油墨不再承担上述职能。

(3) 主要财务数据

盈骏香港最近一期经天健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2020年1-9月
总资产	491.88
净资产	191.59
净利润	-158.70

(4) 历史沿革

2020年3月18日，洋紫荆中山股东会决议同意洋紫荆中山以名义价格1港币从非关联方 New Form Limited 购买盈骏香港 100% 股权，并对盈骏香港增加 100 万美元的投资额。

2020年4月2日，广东省商务厅向洋紫荆中山颁发“境外投资证第 N4400202000172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2020年4月26日，广东省发改委就洋紫荆中山购买并增资盈骏香港予以备案，出具“粤发改开放函”[2020]646号《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2020年10月27日，广东省发改委就洋紫荆中山增资盈骏香港出具“粤发改开放函”[2020]1940号《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洋紫荆中山向盈骏香港增资100万美元已经全部到位。

出让方 New Form Limited 为一家香港注册的商务秘书公司，盈骏香港是商务秘书公司为方便投资人在香港设立公司而设立的空壳公司。收购前，盈骏香港无实质经营业务，且账面无资产，其法定股份为1股，每股价格为1港元，因此发行人以名义价格收购盈骏香港100%股份具有合理性。

（二）分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洋紫荆油墨（中山）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成立日期	2014年10月29日
注册地址	广东省中山市板芙镇深湾村洋紫荆油墨（中山）有限公司厂区
经营范围	生产各种塑料油墨、分散液、印刷油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六、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1、控股股东——叶氏油墨（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叶氏油墨持有发行人27,518.3612万股，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的91.76%，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成立日期	2002年8月28日
法定股本	10,000股
每股价格	1.00港元
已发行股份	2股
公司编号	0811996
注册地址	中国香港湾仔告士打道77-79号富通大厦27楼

(2) 主营业务概况

叶氏油墨为叶氏化工油墨业务的控股平台，油墨业务分拆前承担进口油墨原材料采购和油墨产成品出口，除此外无其他经营业务。

(3) 主要财务数据

叶氏油墨最近一年经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港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2020年1-9月 (未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13,193.91	82,446.94
净资产	12,917.34	10,781.29
净利润	6,676.69	32,692.81

2、实际控制人——叶志成

叶志成先生直接或间接持有叶氏化工 33.58% 股权，叶氏化工间接持有发行人 91.76% 的股权，叶志成先生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其简历如下：

叶志成先生，1948 年 4 月出生，中国香港籍，持有加拿大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E454*** (*)。1971 年至今在叶氏化工工作，现任叶氏化工董事会主席、非执行董事。

3、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者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二) 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情况

除叶氏油墨外，不存在直接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七、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叶氏化工是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为实现油墨业务分拆上市，叶氏化工对子公司叶氏油墨及其下属公司（以下简称“油墨业务群”）进行重组，确认发行人为油墨业务的上市主体。

（一）油墨业务分拆

1、叶氏化工的基本情况

叶氏化工前身为恒昌行，成立于 1971 年，核心业务为溶剂、油墨、涂料、及润滑油的生产与销售，为全球最大醋酸酯类溶剂生产商，亦是国内最大的油墨生产商及知名涂料生产商。1991 年 8 月，叶氏化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

2、油墨业务分拆的背景

发行人经历多年的发展，已在业内掌握领先的油墨技术、建立稳定的团队并形成“洋紫荆”自有品牌和油墨相关产品。“洋紫荆”油墨产品以其质量稳定、性价比高、售后服务到位等优点在国内具备较强的竞争力，受到广大客户的喜爱，其油墨产品市场占有率连续 11 年位居全国第一。近年来随着国家相关政策推动下，终端客户逐步提高对油墨产品环保和安全性的要求，发行人紧随政策和市场发展方向，积极储备环保型油墨产品技术并实现产品商业化、市场化。

本次叶氏化工分拆油墨业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原因主要系：
（1）有助于发行人进一步加大环保型油墨产品研发力度，实现环保型油墨产品商业化、规模化，加强发行人在行业内上下游影响力，实质提升其核心竞争力；
（2）改变叶氏化工以往通过境外市场募集资金投资国内业务的模式，实现发行人直接在国内募集资金并投入新项目，拓宽发行人的融资渠道，帮助发行人做强做大；
（3）“洋紫荆”品牌形象在国内油墨行业具有较大的影响力，国内投资者相较其他地区投资者更熟悉发行人的情况，发行人在国内上市能更加贴合反映其投资价值。

综上，叶氏化工决定实施油墨业务分拆并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3、油墨业务分拆适用法律

香港联交所对于其主板上市公司将其现有集团全部或部分资产或业务在香港联交所或其他地方分拆作独立上市的要求应满足《证券上市规则》和《第 15 项应用指引》内有关分拆上市的规定。根据“张秀仪 唐汇栋 罗凯栢律师行”出具《叶氏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拟分拆洋紫荆油墨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香港」法律意见书》并经保荐机构核查，叶氏化工已按照

《证券上市规则》和《第 15 项应用指引》规定完成分拆上市决策程序、信息披露和审批流程。

4、叶氏化工所需履行分拆决策

2020 年 5 月 28 日，叶氏化工董事会同意分拆油墨业务并独立上市并向香港联交所提出分拆油墨业务并独立上市；

2020 年 7 月 17 日，香港联交所向叶氏化工发出书面通知同意实施分拆和豁免提供“保证权利”；

2020 年 8 月 17 日，叶氏化工董事会发出股东特别大会的通知；

2020 年 9 月 7 日，叶氏化工股东特别大会同意通过分拆油墨业务并独立上市。

5、叶氏化工关于分拆信息披露情况

2020 年 5 月 28 日，叶氏化工披露《建议油墨业务分拆及独立上市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2020 年 6 月 10 日，叶氏化工披露《须予披露交易出售若干于洋紫荆浙江之间接股本权益》的公告；

2020 年 7 月 21 日，叶氏化工披露《有关建议洋紫荆浙江分拆及独立上市的可能主要交易及视作出售》的公告；

2020 年 8 月 17 日，叶氏化工披露《有关建议洋紫荆油墨股份有限公司分拆及独立上市的可能主要交易及视作出售及股东特别大会通告》和《股东特别大会通告》的公告；

2020 年 9 月 7 日，叶氏化工披露《二零二零年九月七日举行之股东特别大会之投票表决结果》的公告；

6、关于分拆批准和保证权利豁免的说明

(1) 分拆批准

根据“张秀仪 唐汇栋 罗凯栢律师行”出具《叶氏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拟分拆洋紫荆油墨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香港」法律意

见书》、叶氏化工董事会和股东特别大会决议、香港联交所批准分拆文件显示，叶氏化工分拆议案未对分拆时间设置时限，香港联交所批准分拆文件未设有时限。根据叶氏化工《董事确认函》，叶氏化工未收到香港联交所关于更改其分拆批准的任何口头或书面的通知，鉴于叶氏化工经营情况状况稳定，目前不会出现分拆批准被撤销或改变的可能。

（2）保证权利豁免

根据《第 15 项应用指引》第 3（f）段的规定，叶氏化工须向其现有股东提供一项保证，使叶氏化工股东获得发行人 A 股的权利。在实际操作过程中，鉴于叶氏化工股东名册显示大多数登记股东为地址位于香港的个人，叶氏化工董事会认为该等股东大多数并非中国居民。根据《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试点办法》，境外投资者认购 A 股或参与 A 股发售存在法律限制，叶氏化工董事会认为向叶氏化工股东提供认购 A 股保证权利操作性不强且会对叶氏化工分拆上市造成过重负担，因此向香港联交所申请保证权利豁免。

根据“张秀仪 唐汇栋 罗凯栢律师行”出具《叶氏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拟分拆洋紫荆油墨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香港」法律意见书》和香港联交所批准分拆并豁免文件显示，其“保证权利豁免”没有设时限，但设有豁免条件。该豁免条件为就以下事项进行说明并公告：

①叶氏化工不向其股东提供保证认购洋紫荆 A 股权利的原因；

②中国法律法规对于保证认购或参与 A 股发售的限制；

③叶氏化工的董事会就分拆上市及保证权利豁免对叶氏化工及其股东而言属公平合理的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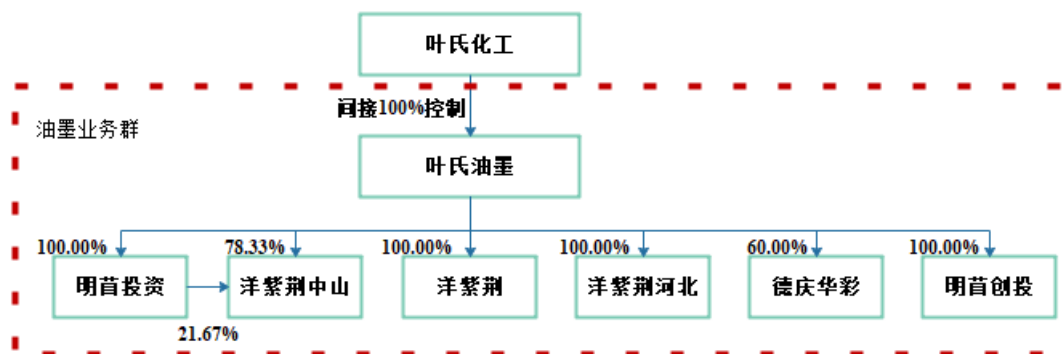
叶氏化工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披露《建议油墨业务分拆及独立上市及关联交易》的公告，就上述事项进行说明。

叶氏化工已就上述事项进行说明和公告，且上述事项是基于对事实的描述，不会出现变更的情形，不会导致豁免被撤销或改变的情况。

（二）发行人的资产重组

1、资产重组的背景

在油墨业务分拆前，叶氏化工油墨业务是以油墨业务群作为核算主体，其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叶氏油墨是一家注册地在香港的公司，为满足在 A 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经叶氏化工管理层研究后，确立发行人作为油墨业务的上市主体，并对油墨业务群进行了重组。

2、油墨业务群的介绍

在发行人资产重组前，油墨业务群由叶氏油墨、洋紫荆、洋紫荆中山、洋紫荆河北、明首投资、德庆华彩和明首创投组成。

洋紫荆的介绍请参见本节之“一、发行人基本情况”；洋紫荆中山的介绍请参见本节之“五、发行人控股、参股公司及分公司情况”；叶氏油墨的介绍请参见本节之“六、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其他油墨业务群公司介绍如下所示：

（1）洋紫荆油墨（河北）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	2004年9月13日
注册资本	8,8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河北省沧州市临港开发区工兴南路北聚贤街
经营范围	生产内外墙涂料（以上经营项目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自产产品及上述相关产品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主营业务概况

洋紫荆河北前身为河北福森油墨化工有限公司，2008年叶氏油墨购入其100%股权并更名为洋紫荆河北，作为华中、华北、东北地区油墨业务生产和销售基地，目前处于关停状态，无实质经营业务。

③主要财务数据

洋紫荆河北最近三年经沧州骅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总资产	7,992.54	14,543.85	22,095.12
净资产	8,976.77	14,938.64	15,313.68
净利润	-1,462.70	-433.10	196.36

④洋紫荆河北关停原因

报告期内，洋紫荆河北受到京津冀大气污染综合治理严格管控的影响，导致生产计划的实际实施具有不确定性，无法保障客户订单交付的稳定性和及时性，2017年-2018年该公司开工量不稳定，因此经营业绩表现不佳。随着发行人生产自动化程度的提升，发行人已可逐步填补洋紫荆河北的产能缺口，因此2018年叶氏油墨决定关停洋紫荆河北。

洋紫荆河北于2018年下半年停产，员工人数由2017年初的150多人减少到当前的无任何员工，相关资产和负债也已陆续清理，未来也没有恢复其经营的计划。洋紫荆河北目前的主要资产为土地和厂房，均处于闲置待售状态，因此现阶段尚未注销。

洋紫荆河北在报告期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⑤洋紫荆承接洋紫荆河北人员、客户资源、设备和技术的情况

由于洋紫荆河北的停产，洋紫荆从洋紫荆河北承接客户资源、员工，并购入相关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洋紫荆承接、购买的数量或金额	备注
客户资源	主要客户包括：天津顶正印刷包材有限公司、邢台北人印刷有限公司、河南陆通包装材料有限公司、雄县鑫广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石家庄天赛商贸有限公司等	承接洋紫荆河北部分华中、华北和东北地区优质客户。
员工	12人（主要为销售人员）	占遣散员工数量的8.33%
固定资产	购入生产设备755.56万元	购入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磨砂机、气相色谱仪、光谱机、打样机、隔膜泵、不锈钢吨桶、动态表面张力测试仪、供墨系统、分散机以及办公设备等少量可移动固定资产，占洋紫荆河北2017年期末固定资产净额的18.35%。
无形资产	购入4项专利（3项实用新型和1项发明专利）和2项非专利技术合计589.15万元。	具体包括：“一种酒精型凹版表面油墨及其制备方法”、“一种用于溶剂复合墨生产车间砂磨机的过滤系统”、“砂磨机用自动润滑冷却系统”、“一种油墨生产用上料系统”等专利、“氯化聚丙烯凹印塑料复合油墨耐冻性技术”、“凹版油墨刮板助剂技术”等非专利技术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有关规定，业务是指企业内部某些生产经营活动或资产负债的组合，该组合具有投入、加工处理和产出能力，能够独立计算其成本费用或所产生的收入。洋紫荆河北停产后，发行人从洋紫荆河北上述承接的资源并不具备独立的投入、加工处理和产出能力，不能够独立计算其成本费用或产生的收入，因此上述交易不构成业务合并。

发行人与洋紫荆河北的关联交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关联交易”之“（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2）德庆华彩

①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	1998年4月15日
注册资本	930万美元
注册地址	广东省德庆县德城镇朝阳西路245号

经营范围	松香酚醛树脂、松香马来酞树脂、松香酯、松香、松节油等林业化学新产品的技术开发、生产和销售。（涉及危险化学品的按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的范围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叶氏油墨持有 60%的股权； 深圳市九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 40%的股权；

②主营业务概况

德庆华彩成立于 1998 年 4 月，前身是德庆迪爱生合成树脂有限公司，设立时由 DIC 及其附属公司 100% 持股。叶氏油墨于 2013 年收购了德庆华彩 60% 的股权，另外 40% 股权由深圳市九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德庆华彩是一家专业研发、生产和销售松香、松节油及松香改性树脂的化工企业，目前已形成从林产品到松香深加工完整的产业链的企业，产品广泛应用于油墨、涂料、胶粘剂等行业，是发行人主要的树脂供应商之一，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存在上下游关系。除发行人外，德庆华彩主要客户为迪爱生、坂田油墨、SOJITZ 等国际知名油墨厂商，其产品远销日本、韩国、印度、阿联酋、台湾地区等十几个国家与地区。

发行人与德庆华彩的关联交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关联交易”之“（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③主要财务数据

德庆华彩最近三年经广州瑞勤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总资产	9,319.86	9,271.40	8,859.60
净资产	5,529.78	4,200.82	3,211.22
净利润	1,344.07	989.23	728.25

（3）明首投资

①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	2002 年 12 月 6 日
法定股本	2 股
每股价格	1 港元

已发行股份	2 股
公司编号	824555
注册地址	香港湾仔富通大厦 27 楼

②主营业务概况

明首投资为持股平台，无实质经营业务。

(4) 明首创投

①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	1985 年 12 月 13 日
法定股本	2 股
每股价格	1 港元
已发行股份	2 股
公司编号	0163048
注册地址	香港湾仔富通大厦 27 楼

②主营业务概况

明首创投为持股平台，无实质经营业务。

3、资产重组的情况

(1) 资产重组方案

为重新定位油墨业务群的构成和功能，减少关联交易，消除同业竞争，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增强发行人资产、人员、业务的独立性和完整性，叶氏化工确定发行人为分拆上市的主体，并围绕发行人实施了以下重组：

①洋紫荆收购洋紫荆中山 100%股权；

资产收购内容	收购完成日	定价依据	交易价格 (万元)	纳税情况
洋紫荆以股权支付方式收购洋紫荆中山 78.33% 股权	2020 年 4 月 17 日	国众联评报字（2020）第 2-0194 号《资产评估报告》	23,990.14	叶氏油墨将其持有 78.33% 的股权以 23,990.14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洋紫荆，洋紫荆以股权支付对价，该转让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已获得国家税务总局桐乡市税务局梧桐税务分局备案受理，无需在本次交易中缴纳税金。

资产收购内容	收购完成日	定价依据	交易价格 (万元)	纳税情况
洋紫荆以现金支付方式收购洋紫荆中山 21.67% 股权	2020 年 4 月 20 日		6,636.87	明首投资将其持有 21.67% 的股权以 6,636.87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洋紫荆，洋紫荆已向国家税务总局桐乡市税务局梧桐税务分局代扣代缴上述转让款产生的税金 304.90 万元。

②洋紫荆中山向非关联方购买盈骏香港 100% 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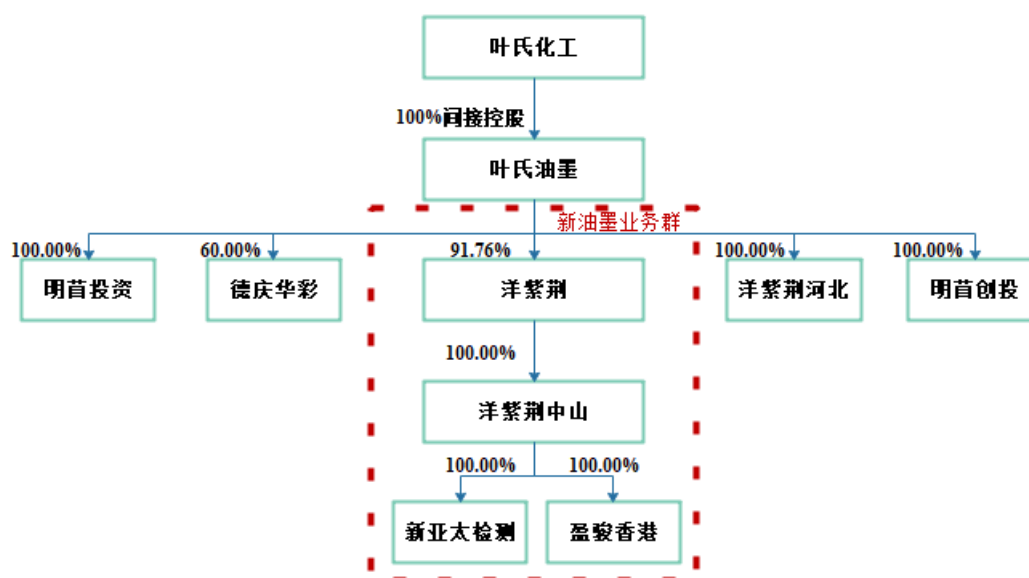
③通过增资方式引入财务投资者、员工持股平台和其他投资者；

④调整发行人管理架构；

发行人新设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承接原叶氏油墨管理团队的管理职能，并保持经营管理的延续性。重组前叶氏化工分管油墨业务的董事会副主席兼行政总裁叶子轩，经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选举担任董事长；原油墨业务群的全部高级管理人员邝国照、叶朗、谢长根经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选举和董事会聘任，与发行人重新签订了《劳动合同》，分别担任董事兼总经理、董事兼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职务。

⑤洋紫荆中山以实物和现金出资方式成立新亚太检测；

上述重组完成后，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作为新油墨业务群的业务实施主体，其构成如下所示：



(2) 新油墨业务群的情况

①重组前后油墨业务群的变化

重组完成后，原油墨业务群的业务和功能已完整纳入发行人主体，具体情况如下：

原油墨业务群	是否纳入发行人	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主营业务和功能定位	
			重组前	重组后
叶氏油墨	否	否	A. 油墨业务持股平台 B. 油墨业务群管理平台 C. 进口原材料采购平台 D. 境外油墨销售平台	持股平台，其他职能由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承接
洋紫荆	是	否	A. 油墨产品的研发和生产基地 B. 负责长三角、川渝和长三角以北地区的油墨销售	独立的管理与业务运营主体，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与叶氏化工保持独立
洋紫荆中山	是	否	A. 油墨产品的研发和生产基地 B. 负责两广、湖南、福建地区的油墨销售	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洋紫荆河北	否	否	2018年度以前从事油墨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后续无实质经营业务	无实质经营业务
德庆华彩	否	否	松香、松节油及松香改性树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油墨、涂料、胶粘剂等行业的树脂供应商	主营业务和功能未发生变化，不再纳入油墨业务群管理和核算，由叶氏化工委派董事、监事履行股东权利。
明首投资	否	否	持股平台，无实质经营业务	不再纳入油墨业务群管理和核算，正在办理股权变更手续，转出叶氏油墨
明首创投	否	否	持股平台，无实质经营业务	不再纳入油墨业务群管理和核算，正在办理股权变更手续，转出叶氏油墨
新亚太检测	是	否	-	新设公司，从事第三方检测，提供检验、技术咨询并出具相关报告。
盈骏香港	是	否	-	发行人进口原材料采购与境外油墨销售平台

②德庆华彩未纳入发行人的原因

A. 发行人主营业务与德庆华彩主营业务有较大差异

发行人从事油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而德庆华彩从事松香、松节油及松香改性树脂的生产和销售；发行人产品主要应用于包装印刷领域，客户主

要为食品包装或印刷企业，德庆华彩的客户包括油墨、涂料、胶粘剂等行业生产商；发行人的主要原材料为溶剂、颜料、树脂、助剂等，德庆华彩的主要原材料为松香、苯酚、甘油等，双方面对的供应商基本不重叠；虽然德庆华彩是发行人的供应商，但占发行人原材料采购比例仅在 3%-6%之间，且呈逐年下降趋势。

发行人与德庆华彩在产品应用领域、原材料供应、客户群体等方面均有较大的差异，双方主营业务有较大的差异，若将德庆华彩纳入发行人协同效益并不强。

B.各自独立发展更有利于双方的业务发展，符合各自股东的利益诉求

德庆华彩仅是发行人众多供应商之一，发行人也只是德庆华彩众多客户之一。发行人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油墨产品的研发生产，经过多年技术积累和客户资源开拓，已成为国内规模最大的油墨生产厂商；发行人的主要管理人员、技术人员、销售人员具有丰富的油墨从业经验，多年以来也专注于油墨行业。发行人继续专注于油墨行业的发展更有利于稳固发行人的领先地位，在供应商的选择上也更易获得主动权。

德庆华彩除向发行人销售原材料外，其客户还包括与发行人存在业务竞争关系的迪爱生、坂田油墨、SOJITZ 等国际知名公司。若将德庆华彩纳入发行人，则其可能面临部分客户丢失，导致其生产成本大幅提升、产能空置、管理成本增加的风险，若此风险出现必将影响发行人主业的发展，将既不利于发行人的发展需求，也不符合发行人与德庆华彩各自股东的利益诉求；因此发行人与德庆华彩相互独立发展，更有利于双方深耕各自专业领域，实现更大的经济利益。

C.历史上发行人与德庆华彩就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相互独立

叶氏油墨和非关联方深圳市九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德庆华彩 60%和 40%的股权，历史上德庆华彩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就与发行人一直保持独立。德庆华彩的日常经营管理、客户维护也主要由深圳市九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委派人员负责，叶氏油墨主要通过委派董事、监事行使股东权利。本次分拆完成后，除发行人董事梁日燊兼任德庆华彩的监事外，双方

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叠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德庆华彩虽然存在关联交易，但双方的合作是基于市场状况、供货速度、原材料质量、沟通成本、售后服务、市场价格等因素开展的，是双方的市场化选择，并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德庆华彩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调节利润的情形；发行人采购松香改性树脂应用的平版油墨产品占发行人收入比例较小且逐年降低；发行人完全有能力对供应商进行充分的选择，不存在对德庆华彩的依赖；发行人与德庆华彩在产品应用领域、原材料供应、客户群体等方面均有较大的差异，双方主营业务有较大的差异，若将德庆华彩纳入发行人协同效益并不强；发行人与德庆华彩独立发展更有利于双方的业务发展，更有利于双方深耕各自专业领域，实现更大的经济利益，符合各自股东的利益诉求；历史上发行人与德庆华彩就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相互独立，不纳入发行人体系可保持双方现有管理架构、业务架构的稳定性，也更有利于实现双方的协同效应，是双方的共赢局面。因此，德庆华彩未纳入发行人体系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洋紫荆河北未纳入发行人的原因

洋紫荆河北目前无实质经营业务，拥有的资产主要为土地和厂房，均处于闲置待售状态。另外发行人与洋紫荆河北发生的资产交易不构成一项业务合并，详见本章节之“（二）发行人的资产重组”之“2、油墨业务群的介绍”之“（1）洋紫荆油墨（河北）有限公司”之“⑤洋紫荆承接洋紫荆河北人员、客户资源、设备和技术的情况”部分，因此未将洋紫荆河北纳入发行人体系。

（3）重组完成后发行人的独立性

发行人重组后独立性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发行人独立性”。

（4）本次资产重组未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由于合并前后洋紫荆和洋紫荆中山均受发行人控股股东叶氏油墨的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故本次收购构成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和业务合并，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在报告期间一直存在。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涉及业务的合并比照本准则规定

处理”，发行人对洋紫荆中山按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交易处理原则处理，在编制申报合并报表过程中，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及业务合并的要求，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报告期期初一直存在，将洋紫荆中山的资产以及有关经营成果纳入合并申报报表。

重组前一年，即 2019 年，洋紫荆中山的期末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占洋紫荆相应项目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洋紫荆 (A)	洋紫荆中山 (B)	占比 (B/A)
资产总额	67,775.32	57,112.23	84.27%
营业收入	64,348.10	49,227.89	76.50%
利润总额	7,669.08	4,383.59	57.16%

注：上述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已按照扣除该等关联交易后的口径计算。计算过程：①营业收入，双方扣除内部销售收入；②利润总额，双方各自扣除因向对方销售，而形成的内部交易未实现的部分；③资产总额，扣除内部往来应收款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利息等）。

根据上表，构成同一控制下合并的洋紫荆中山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等指标合计占洋紫荆相应项目的比例超过 50%。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之规定：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对同一公司控制权人下相同、类似或相关业务进行重组情况的，如同时符合下列条件，视为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一）被重组方应当自报告期期初起即与发行人受同一公司控制权人控制，如果被重组方是在报告期内新设立的，应当自成立之日即与发行人受同一公司控制权人控制；

（二）被重组进入发行人的业务与发行人重组前的业务具有相关性（相同、类似行业或同一产业链的上下游）。

重组方式遵循市场化原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

（一）发行人收购被重组方股权；

（二）发行人收购被重组方的经营性资产；

（三）公司控制权人以被重组方股权或经营性资产对发行人进行增资；

（四）发行人吸收合并被重组方。”

发行人与洋紫荆中山同属于叶氏油墨控制之下，发行人重组油墨业务系同一控制下重组。洋紫荆中山与重组前发行人的产品均为油墨相关产品，与发行人重组前的业务具有高度相关性。重组以股权收购的方式进行，遵循了市场化的原则。发行人对油墨业务的重组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的相关要求，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综上所述，发行人对于油墨业务的重组属于同一控制下对于主营业务相关业务的重组，相关重组未造成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且重组后已运行一期，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等相关要求。

八、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或挂牌情况

发行人（包括其前身洋紫荆有限）设立至今，未曾在其他证券市场上市或挂牌情况。

九、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本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股份（万股）	比例（%）	股份（万股）	比例（%）
1	叶氏油墨	27,518.3612	91.76	27,518.3612	68.80
2	好利投资	600.00	2.00	600.00	1.50
3	创好投资	600.00	2.00	600.00	1.50
4	超浚投资	300.00	1.00	300.00	0.75
5	卓迅投资	67.8388	0.23	67.8388	0.17
6	源邦投资	512.70	1.71	512.70	1.28
7	裕贸投资	159.30	0.53	159.30	0.40
8	溢荣投资	130.30	0.43	130.30	0.33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股份（万股）	比例（%）	股份（万股）	比例（%）
9	盈煌投资	101.50	0.34	101.50	0.25
	公开发行股份	-	-	10,010.00	25.02
	合计	29,990.00	100.00	40,000.00	100.00

（二）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万股）	比例（%）
1	叶氏油墨	27,518.3612	91.76
2	好利投资	600.00	2.00
3	创好投资	600.00	2.00
4	超浚投资	300.00	1.00
5	卓迅投资	67.8388	0.23
6	源邦投资	512.70	1.71
7	裕贸投资	159.30	0.53
8	溢荣投资	130.30	0.43
9	盈煌投资	101.50	0.34
	合计	29,990.00	100.00

发行人股东中，叶氏油墨为外商投资者，好利投资、裕贸投资、溢荣投资和盈煌投资为外商投资有限合伙企业。除此之外，其余股东不存在国有股份和外资股份的情况。

（三）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任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无自然人股东。

（四）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情况

1、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概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取得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取得股份时间	入股价格（元/股）	股东性质
1	好利投资	600.00	2.00	2020年4	2.65	财务投资者

序号	股东名称	取得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取得股份时间	入股价格(元/股)	股东性质
2	创好投资	600.00	2.00	月 26 日		
3	超浚投资	300.00	1.00			
4	卓讯投资	67.8388	0.23			
5	源邦投资	512.70	1.71			
6	裕贸投资	159.30	0.53			48名洋紫荆员工设立的持股平台
7	溢荣投资	130.30	0.43			实际控制人叶志成亲属设立的持股平台
8	盈煌投资	101.50	0.34			洋紫荆高级管理人员设立的持股平台
						叶氏化工和洋紫荆香港籍员工设立的持股平台

鉴于发行人确定的股改基准日为 2020 年 4 月 30 日，为降低新冠疫情对股份改制的影响，加快发行人改制步伐，新增的 8 名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均先由叶氏油墨和员工林美菊出资，后续再将其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分别转让给财务投资、员工持股平台和其他投资者。合伙企业份额转让完成后，好利投资、创好投资、超浚投资、卓讯投资为财务投资者，源邦投资为 48 名洋紫荆员工持股平台，裕贸投资为实际控制人叶志成亲属设立的持股平台，溢荣投资为洋紫荆高管持股平台，盈煌投资为叶氏化工和洋紫荆香港籍员工设立的持股平台。

上述新增股东入股价格为每注册资本 2.65 元，该价格主要参考了发行人 2020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的合并口径下的净资产；发行人在与财务投资者（主要为香港籍背景）进行的商务洽谈中也考虑了近三年平均净利润对应的市盈率，叶氏化工平均市盈率、市净率，近年来化工行业并购案例等因素；发行人员工和其他投资者按照与财务投资者同一价格增资；叶氏化工作为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对上述增资行为履行了董事会的审议程序，并进行了披露。

(1) 2020 年 5 月 28 日叶氏化工披露《建议油墨业务分拆及独立上市及关联交易》

2020 年 5 月 28 日叶氏化工公告了《建议油墨业务分拆及独立上市及关联交易》，披露的增资定价依据为：“代价乃参考合伙企业 A 持有于洋紫荆浙江之股本权益应占于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洋紫荆浙江集团之未经审核资产净值后

经订约方公平磋商厘定，并与过往出售事项项下向投资者及雇员出售于洋紫荆浙江之间接股本权益之代价厘定基准相同。

于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洋紫荆浙江集团之未经审核综合资产净值约为 857.7 百万港元。

本公告以人民币列值之金额已按人民币 1 元兑 1.0844 港元之汇率换算为港元。”

根据上述定价依据计算，2020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每股净资产为 2.64 元；本次增资价格 2.65 元高于发行人 2020 年 3 月 31 日，以及 2020 年 4 月 30 日公告时的每股净资产。

(2) 本次增资价格的市盈率、市净率均高于叶氏化工的市盈率、市净率

按照发行人 2017-2019 年三年平均净利润计算，增资价格 2.65 元对应的市盈率为 8.66 倍，若按照 2019 年净利润计算对应的市盈率为 7.52 倍；叶氏化工 2019 年 4 月 1 日-2020 年 3 月 31 日的平均动态市盈率为 7.10 倍，2020 年 3 月 31 日的动态市盈率为 6.04 倍；

叶氏化工 2019 年 4 月 1 日-2020 年 3 月 31 日的市净率在 0.39-0.56 倍之间，2020 年 3 月 31 日市净率为 0.44 倍，本次增资价格既高于发行人每股净资产，也高于叶氏化工的市净率。

(3) 国内化工行业的并购案例

近年化工行业并购案例中，三维工程（股票代码 002469）收购诺奥化工，按照收购标的前一年净利润确定的收购市盈率为 5.4 倍，市净率为 1.13 倍；万华化学（股票代码 600309）收购万华化工按照收购标的前一年净利润确定的收购市盈率为 4.51 倍，市净率 1.86 倍；天津磁卡（股票代码 600800）收购渤海石化，按照收购标的前一年净利润确定的收购市盈率为 5.36 倍，市净率为 1.06 倍；东宝股份（股票代码 832534）收购万维化工按照收购标的前一年净利润确定的收购市盈率为 2.43 倍，市净率为 0.77 倍。

综上，发行人新增股东入股的价格遵循了市场化原则，定价依据充分，增资价格公允，不涉及股份支付事项。

2、新增股东基本情况

(1) 好利投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54J6NB6M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郑珠明
主要经营场所	中山市板芙镇芙中二横路3号三层1室2卡
出资额	1,59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0年4月17日
有效期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企业投资信息咨询服务（金融业务除外，不含社会调查，市场调查）。（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好利投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1	郑珠明	普通合伙人	1,590.00	0.01
2	郑新潼	有限合伙人	15,898,410.00	99.99
合计			15,900,000.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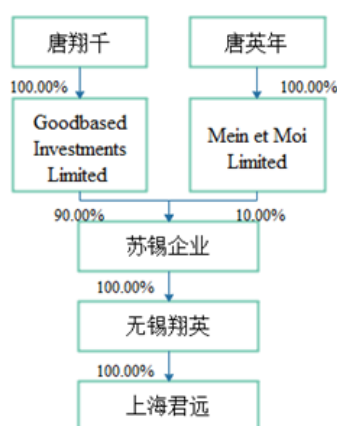
(2) 创好投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54J4R650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常州博润君远生物医药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中山市板芙镇芙中二横路3号三层2室7卡
出资额	1,59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0年4月17日
有效期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企业投资信息咨询服务（金融业务除外，不含社会调查，市场调查）。（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创好投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1	博润君远	普通合伙人	15,898,410.00	99.99
2	上海君远	有限合伙人	1,590.00	0.01
合计			15,900,000.00	100.00

普通合伙人博润君远为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基金成立时间为 2020 年 3 月 31 日，基金管理人为上海博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编号 SJV209，该私募基金实际控制人为唐英年；有限合伙人上海君远实际控制人为唐翔千和唐英年父子，其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3）超浚投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54JDWL4D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常州博润君远生物医药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中山市板芙镇芙中二横路 3 号三层 1 室 3 卡
出资额	795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0 年 4 月 20 日
有效期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企业投资信息咨询服务（金融业务除外，不含社会调查，市场调查）。（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创好投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1	博润君远	普通合伙人	7,949,205.00	99.99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2	上海君远	有限合伙人	795.00	0.01
合计			7,950,000.00	100.00

（4）卓迅投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54J6NA8T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常州博润君远生物医药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中山市板芙镇芙中二横路3号三层2室8卡
出资额	179.7728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0 年 4 月 17 日
有效期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企业投资信息咨询服务（金融业务除外，不含社会调查，市场调查）。（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卓迅投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1	博润君远	普通合伙人	1,797,548.23	99.99
2	上海君远	有限合伙人	179.77	0.01
合计			1,797,728.00	100.00

（5）源邦投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54JDWP7R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林美菊、冯文照、吕骏雄
主要经营场所	中山市板芙镇芙中二横路3号三层2室6卡
出资额	1,358.655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0 年 4 月 20 日
有效期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企业投资信息咨询服务（金融业务除外，不含社会调查，市场调查）。（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源邦投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时任职情况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1	林美菊	普通合伙人	厂务总监	1,163,350.00	8.56
2	冯文照	普通合伙人	技术总监	1,163,350.00	8.56
3	吕骏雄	普通合伙人	销售产品经理	1,163,350.00	8.56
4	熊长武	有限合伙人	工程部经理	275,600.00	2.03
5	麦允程	有限合伙人	技术总监	275,600.00	2.03
6	陈光辉	有限合伙人	技术部经理	275,600.00	2.03
7	沈斌	有限合伙人	技术部经理	275,600.00	2.03
8	吴少棠	有限合伙人	品控部经理	275,600.00	2.03
9	袁桂钦	有限合伙人	销售产品经理	275,600.00	2.03
10	何建军	有限合伙人	生产部经理	275,600.00	2.03
11	潘志坚	有限合伙人	销售产品经理	275,600.00	2.03
12	马宗成	有限合伙人	销售产品经理	275,600.00	2.03
13	赵景阳	有限合伙人	安全环保部经理	275,600.00	2.03
14	彭之文	有限合伙人	行政部经理	275,600.00	2.03
15	李向荣	有限合伙人	厂务总监	275,600.00	2.03
16	谭正健	有限合伙人	技术部经理	275,600.00	2.03
17	洪伟华	有限合伙人	技术部经理	275,600.00	2.03
18	周智强	有限合伙人	技术部经理	275,600.00	2.03
19	魏毅培	有限合伙人	销售产品副经理	275,600.00	2.03
20	张宗远	有限合伙人	品控部副经理	196,100.00	1.44
21	范发文	有限合伙人	销售产品副经理	196,100.00	1.44
22	罗文倩	有限合伙人	财务部副经理	196,100.00	1.44
23	白丽霞	有限合伙人	采购部副经理	196,100.00	1.44
24	张志云	有限合伙人	行政部副经理	196,100.00	1.44
25	刘仁祥	有限合伙人	技术部副经理	196,100.00	1.44
26	廖辉	有限合伙人	技术部副经理	196,100.00	1.44
27	梁昶朝	有限合伙人	技术部副经理	196,100.00	1.44
28	蔡尚宗	有限合伙人	技术部副经理	196,100.00	1.44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时任职情况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29	杨换丽	有限合伙人	技术部副经理	196,100.00	1.44
30	赵普玉	有限合伙人	销售产品副经理	196,100.00	1.44
31	张和峰	有限合伙人	生产部副经理	196,100.00	1.44
32	李杰	有限合伙人	销售产品副经理	196,100.00	1.44
33	梁惠仪	有限合伙人	财务部副经理	196,100.00	1.44
34	吴国飞	有限合伙人	技术部副经理	196,100.00	1.44
35	罗京	有限合伙人	技术部副经理	196,100.00	1.44
36	郑均阔	有限合伙人	技术部副经理	196,100.00	1.44
37	施泓豪	有限合伙人	技术部副经理	196,100.00	1.44
38	顾国鹰	有限合伙人	技术部副经理	196,100.00	1.44
39	程晋军	有限合伙人	技术部副经理	196,100.00	1.44
40	匡志平	有限合伙人	财务部副经理	196,100.00	1.44
41	姚兆	有限合伙人	生产部副经理	196,100.00	1.44
42	周向阳	有限合伙人	销售产品副经理	196,100.00	1.44
43	徐庚成	有限合伙人	销售产品副经理	196,100.00	1.44
44	郑建校	有限合伙人	销售产品副经理	196,100.00	1.44
45	陈梁	有限合伙人	技术部副经理	196,100.00	1.44
46	夏家维	有限合伙人	行政部副经理	196,100.00	1.44
47	张光亮	有限合伙人	销售产品副经理	196,100.00	1.44
48	葛福建	有限合伙人	信息技术部副经理	196,100.00	1.44
合计				13,586,550.00	100.00

（6）裕贸投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54JDWX2G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叶朗
主要经营场所	中山市板芙镇芙中二横路3号三层1室1卡
出资额	422.145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0 年 4 月 20 日

有效期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企业投资信息咨询服务（金融业务除外，不含社会调查，市场调查）。（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裕贸投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1	叶朗	普通合伙人	1,152,750.00	27.31
2	叶子轩	有限合伙人	2,300,200.00	54.49
3	叶钧	有限合伙人	768,500.00	18.20
合计			4,221,450.00	100.00

裕贸投资为叶志成亲属控制的合伙企业，其合伙人叶子轩为叶志成的弟弟、叶钧为叶志成的儿子、叶朗为叶子轩的儿子。

（7）溢荣投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54J6NC4G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邝国照
主要经营场所	中山市板芙镇芙中二横路3号三层2室4卡
出资额	345.295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0年4月17日
有效期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企业投资信息咨询服务（金融业务除外，不含社会调查，市场调查）。（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溢荣投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1	邝国照	普通合伙人	2,300,200.00	66.62
2	谢长根	有限合伙人	1,152,750.00	33.38
合计			3,452,950.00	100.00

邝国照为发行人董事、总经理，谢长根为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

(8) 盈煌投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54JDW375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孙洁芳
主要经营场所	中山市板芙镇芙中二横路3号三层2室5卡
出资额	268.975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0年4月20日
有效期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企业投资信息咨询服务（金融业务除外，不含社会调查，市场调查）。（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盈煌投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1	孙洁芳	普通合伙人	1,152,750.00	42.86
2	何世豪	有限合伙人	768,500.00	28.57
3	谢忆珠	有限合伙人	768,500.00	28.57
合计			2,689,750.00	100.00

盈煌投资为叶氏化工香港籍员工设立的持股平台，其中孙洁芳为洋紫荆员工，何世豪、谢忆珠为叶氏化工高级管理人员。

3、报告期内持股平台合伙份额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合伙企业合伙份额变动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合伙份额变动时间	变更前合伙人	变更后合伙人	份额转让比例	份额转让依据
1	好利投资	2020年5月15日	叶氏油墨 林美菊	郑新潼 郑珠明	100%	份额转让价格参考合伙企业2020年4月26日增资入股洋紫荆有限每注册资本2.65元以及合伙企业账上剩余少量现金后确定
2	创好投资	2020年6月10日		博润君远 上海君远		
3	超浚投资			48名洋紫荆员工		
4	卓迅投资					
5	源邦投资	2020年5月25日		叶子轩 叶钧 叶朗		
6	裕贸投资	2020年5月28日				

序号	股东名称	合伙份额变动时间	变更前合伙人	变更后合伙人	份额转让比例	份额转让依据
7	溢荣投资	2020年5月25日		邝国照 谢长根		
8	盈煌投资	2020年5月28日		孙洁芳 何世豪 谢忆珠		

报告期内合伙企业份额转让时间与合伙企业增资入股洋紫荆有限的时间十分接近，且合伙企业份额转让的价格参考合伙企业2020年4月26日增资入股洋紫荆有限每注册资本2.65元以及合伙企业账上剩余少量现金后确定。上述定价依据充分，不存在应确认而未确认的股份支付。

(五) 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东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关联关系情况
1	叶氏油墨	27,518.3612	91.76	为发行人控股股东
2	好利投资	600.00	2.00	财务投资者，与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
3	创好投资	600.00	2.00	
4	超浚投资	300.00	1.00	
5	卓迅投资	67.8388	0.23	
6	源邦投资	512.70	1.71	48名洋紫荆员工设立的持股平台
7	裕贸投资	159.30	0.53	实际控制人叶志成亲属设立的持股平台
8	溢荣投资	130.30	0.43	洋紫荆高级管理人员设立的持股平台
9	盈煌投资	101.50	0.34	叶氏化工和洋紫荆香港籍员工设立的持股平台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选聘均严格履行了相关的法律程序，发行人所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禁止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1、董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所有董事均通过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发行人现任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叶子轩	董事长	2020 年 7 月 10 日-2023 年 7 月 9 日
2	梁日燊	董事	2020 年 7 月 10 日-2023 年 7 月 9 日
3	邝国照	董事	2020 年 7 月 10 日-2023 年 7 月 9 日
4	叶朗	董事	2020 年 7 月 10 日-2023 年 7 月 9 日
5	钟铭	独立董事	2020 年 7 月 10 日-2023 年 7 月 9 日
6	路晓燕	独立董事	2020 年 7 月 10 日-2023 年 7 月 9 日
7	徐元	独立董事	2020 年 7 月 10 日-2023 年 7 月 9 日

叶子轩先生，1959 年 1 月出生，中国香港籍，持有英国和加拿大境外居留权。1977 年加入叶氏化工，现任叶氏化工董事会副主席兼行政总裁，在制造及经营石油化工产品方面累积超过 40 年经验。叶子轩先生积极参与社会和公益事务，曾担任中山市政协委员和江门市政协常委，2012 年 6 月至今担任江门市侨商总会会长；2015 年 1 月至今任江门五邑大学第三届董事会副主席；2020 年 7 月至今，担任中华文化促进会副会长；叶子轩先生于 2006 年荣获“中山市荣誉市民”称号。

邝国照先生，1964 年 12 月出生，中国香港籍，无境外居留权，香港公开大学工商管理硕士，中山市板芙商会会长，惠州市荣誉市民。1987 年至 1998 年，担任恒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仓务部经理；1998 年至 2011 年，担任叶氏油墨总经理；2011 年至 2015 年，担任叶氏化工运营总监；2015 年至 2017 年，担任叶氏化工董事；2015 年至 2020 年 6 月，担任叶氏油墨总经理；2020 年 7 月至今，担任洋紫荆董事兼总经理。

梁日燊先生，1979 年 1 月出生，中国香港籍，无境外居留权，香港大学经济及财务学士，香港资深注册会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国际注册信息系统审计师。2001 年 9 月至 2004 年 3 月，担任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2004 年 4 月至 2007 年 3 月，担任 ITC 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7 年 4 月至 2010 年 7 月，担任金山工业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副经理；2010 年 7 月加入叶氏化工，现

任叶氏化工财务总监；2017年5月至今，担任香港注册慈善机构凝动香港体育基金董事；2020年7月至今，担任洋紫荆董事。

叶朗先生，1988年2月出生，中国香港籍，持有英国和加拿大境外居留权，伦敦政治经济学院会计及金融学士，香港科技大学工商管理硕士，香港大学法律博士。2011年至2012年，担任苏格兰皇家银行投资银行部分分析员；2012年至2015年，担任江门谦信副总经理；2016年至2018年，创办 Beyond Cars；2019年至2020年6月，担任叶氏油墨副总经理；2020年7月至今，担任洋紫荆董事兼副总经理。

路晓燕女士，1963年7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山大学会计学博士，中山大学管理学院会计学系副教授。1984年至1991年，担任广州市白云山企业集团制药工程师、兽药分厂办公室主任等；1991年至1992年，担任澳大利亚金宝机电企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秘书；1992年至1997年，担任广州市对外贸易发展公司总经理秘书、出口部门负责人等；1998年至1999年，SWEP AG 瑞士分部质量管理部经理助理；2001年至今，担任中山大学管理学院会计学系教师、副教授。2016年7月至今，担任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7月至今，担任洋紫荆独立董事；2020年11月至今，担任富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12月至今，担任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钟铭女士，1971年3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广州暨南大学经济学学士，中国注册会计师。1993年7月至1996年1月，担任珠海证券公司会计主管；1996年1月至1998年11月，担任珠海经济特区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1998年11月至2001年3月，担任珠海中拓正泰会计师/评估师/税务师事务所副所长；2001年5月至2002年9月，担任深圳粤海酒店财务总监；2002年9月至2004年3月，担任珠海粤海酒店财务总监；2004年3月至2005年6月，担任 IC.COM, Inc.中国区财务官；2005年6月至2006年7月，担任广东南洋酒店常务副总经理；2006年10月至2008年6月，担任广州珀丽酒店财务总监；2008年6月至-2011年1月，担任中山大信皇冠假日酒店财务及营运支持总监；2011年1月至2011年7月，担任中山大信皇冠假日酒店副总经理；2011年8月至2013年8月，担任珠海十字门中央商务区建设控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3

年 8 月至 2015 年 11 月，担任珠海华发集团助理总经理；2015 年 11 月至 2017 年 3 月，担任珠海华发集团副总经理；2017 年 4 月至 2018 年 10 月，担任珠海食品安全研究院执行院长；2017 年 8 月至 2019 年 1 月，担任珠海农业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2017 年 6 月至今，担任珠海中食创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徐元先生，独立董事，1957 年 2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成都科技大学高分子材料系硕士，高级工程师。1976 年 5 月至 1978 年 2 月，担任四川省汽车运输公司南充公司行政秘书；1982 年 1 月至 1984 年 8 月，担任化工部晨光化工研究院助理工程师；1987 年 7 月至 1992 年 4 月，担任化工部成都有机硅研究中心工程师；1992 年 5 月至 1998 年 2 月，担任深圳深日油墨有限公司技术部副科长；1998 年 3 月至 2002 年 2 月，担任上海 DIC 油墨有限公司营业部部长；2002 年 3 月至 2005 年 7 月，担任叶氏油墨（上海）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6 年 1 月至 2014 年 12 月，担任上海捷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 年 3 月退休；2020 年 7 月至今，担任洋紫荆独立董事。

2、监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发行人现任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陈传生	监事会主席	2020 年 7 月 10 日-2023 年 7 月 9 日
2	平莉	职工监事	2020 年 7 月 10 日-2023 年 7 月 9 日
3	陆峻翹	监事	2020 年 7 月 10 日-2023 年 7 月 9 日

陈传生先生，1976 年 11 月出生，中国香港籍，无境外居留权，香港科技大学工商管理硕士，香港资深注册会计师。2001 年 9 月至 2002 年 2 月，担任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2002 年 2 月至 2003 年 6 月，担任香港民政事务署行政主任；2003 年 7 月至 2004 年 8 月，担任叶氏化工行政管理见习生；2004 年 9 月至 2006 年 12 月，担任凌志润滑油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暨市场部经理；2007 年 1 月至 2007 年 12 月，担任江门谦信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8 年 1 月至 2010 年 10 月，担任叶氏化工总裁助理；2009 年 10 月至 2014 年 12 月，担任紫荆花制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2015 年 1 月至 2017 年 7 月，担任紫荆花涂料集团副总裁；2017 年 8 月至 2018 年 6 月，担任叶氏化工财务总监；2018

年7月至今，担任紫荆花涂料集团联席总裁。

陆峻翹先生，1987年8月出生，中国香港籍，拥有英国境外居留权，伦敦政治经济学院学士。2009年10月至2012年1月，担任汇丰金融服务（亚洲）有限公司业务经理；2012年1月至2012年10月，担任并购市场咨询有限公司客户经理；2012年11月至2013年11月，担任香港上海汇丰银行助理副总裁；2013年12月至2014年8月，担任友邦保险（国际）有限公司经理；2014年10月至2018年11月，担任汇丰金融服务（亚洲）有限公司副总裁；2018年12月至2019年10月，担任工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助理副总裁；2019年10月至今，担任苏锡企业有限公司助理投资组合经理。

平莉女士，1978年7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04年至2009年，担任恩龙实业有限公司行政部总务；2009年加入洋紫荆，现任采购部副经理。

3、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有3名高级管理人员，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邝国照	总经理	2020年7月10日-2023年7月9日
2	叶朗	副总经理	2020年7月10日-2023年7月9日
3	谢长根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2020年7月10日-2023年7月9日

邝国照、叶朗的简历参见本节之“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情况”。

谢长根先生，1968年5月出生，中国香港籍，无境外居留权，香港理工大学工商管理硕士，香港注册会计师。1989年9月至1992年5月，担任刘世镛会计师行审计员；1992年6月至1992年12月，担任谢长朗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员；1993年1月至1995年1月，担任敦豪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会计员；1995年3月至1997年7月，担任新加坡发展银行有限公司财务主管；1996年4月至今，担任幸勇有限公司董事；1997年9月至2001年1月，担任毅联汇业有限公司高级会计主任；2001年2月至2006年3月，担任启帆有限公司总会计主

任；2006年4月至2007年12月，担任顶点企业有限公司会计经理；2008年1月至2009年3月，担任捷和电机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9年4月至2015年6月，担任金源（集团）国际有限公司业务总监；2015年11月至2020年6月，担任叶氏油墨财务总监；2020年7月至今，担任洋紫荆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

4、其他核心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其他核心人员2名，均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冯文照先生，1974年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EMBA。2000年6月加入洋紫荆中山，现任技术总监。冯文照先生目前担任中国日用化工协会油墨分会全国油墨行业环保专家、中国包装联合会循环经济委员会委员、五邑大学兼职教授。

麦允程先生，1976年8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99年7月至2000年2月，担任中山景达油墨有限公司技术主管；2000年3月至2001年8月，担任中山威仕德油墨有限公司技术经理；2001年9月加入洋紫荆中山，现任技术总监。

5、董事、监事的提名及选聘情况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的提名及选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当选会议届次
1	叶子轩	董事长	叶氏油墨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	梁日燊	董事		
3	邝国照	董事		
4	叶朗	董事		
5	钟铭	独立董事		
6	路晓燕	独立董事		
7	徐元	独立董事		
8	陈传生	监事会主席		
9	平莉	职工监事	洋紫荆职工代表大会	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当选会议届次
10	陆峻翹	监事	创好投资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发行人以外的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兼职单位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系
1	叶子轩	叶氏化工	董事会副主席 行政总裁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关联企业
2		亿泽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3		大中漆厂有限公司	董事	
4		明苜投资	董事	
5		凌志润滑油有限公司	董事	
6		大勇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7		协和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董事	
8		金畔有限公司	董事	
9		谦信化工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10		谦信化工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	
11		恒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董事	
12		紫荆花涂料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13		腾迈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14		叶氏恒昌	董事	
15		叶氏工业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16		叶氏油墨	董事	
17		明苜创投	董事	
18		金江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	
19		百兴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20		紫荆花涂料（海外）有限公司	董事	
21		叶氏关爱延续基金有限公司	董事	
22		紫荆花漆业有限公司	董事	

序号	姓名	兼职单位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系	
23		Brandway Ltd.	董事		
24		万润有限公司	董事		
25		Hang Cheung (W.S.) Limited	董事		
26		Hang Cheung Petrochemic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		
27		Prophet Investments Limited	董事		
28		TM Holding Limited	董事		
29		Yip's Chemical (BVI) Limited	董事		
30		Radiant New Limited	董事		
31		江门谦信	董事		
32		珠海谦信新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长		
33		泰兴金江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34		惠州盛达化工有限公司	董事长		
35		江门天诚溶剂制品有限公司	董事长		
36		洋紫荆河北	董事		
37		历信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为个人物业持有公司
38		叶朗	Golden Smart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
39	梁日燊	叶氏化工	财务总监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关联企业	
40		叶氏信息	监事		
41		叶氏化工研发（上海）有限公司	监事		
42		泰兴金江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监事		
43		惠州盛达化工有限公司	监事		
44		德庆华彩	监事		
45		大昌树脂（惠州）有限公司	董事		
46		恒昌涂料（惠阳）有限公司	董事		
47		紫荆花涂料（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48		紫荆花制漆（成都）有限公司	董事		
49		紫荆花化工（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50		东莞太平洋博高润滑油有限公司	监事		

序号	姓名	兼职单位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系
51		东莞市凌志润滑油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52		百兴汽车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监事	
53		凝动香港体育基金	董事	
54	路晓燕	广州市中山大学管理学院	副教授	无关联关系
55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56		富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57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58	钟铭	珠海中食创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关联关系
59	陈传生	大中漆厂有限公司	联席总裁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关联企业
60		紫荆花涂料（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61		紫荆花制漆（成都）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62		叶氏化工研发（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长	
63		大昌树脂（惠州）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64		恒昌涂料（惠阳）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65	陆峻翹	苏锡企业有限公司	助理投资组合经理	发行人间接股东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亲属关系

除叶子轩和叶朗为父子外，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四）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订协议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所签订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协议。

（五）最近2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变动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动情况如下：

1、董事变动情况

2018年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成员情况如下：

序号	任职时间	董事成员	变动说明
1	2018年1月1日至2019年1月16日	叶子轩、邝国照、梁永澄、王旭	-
2	2019年1月17日至2020年7月9日	叶子轩、邝国照、叶钧、梁永澄	王旭和叶钧为叶氏化工董事，此安排为正常工作变动。
3	2020年7月10日至今2023年7月9日	叶子轩、邝国照、梁日燊、叶朗、路晓燕、钟铭、徐元	股份公司成立后，选举新的董事会成员。

2、监事变动情况

2018年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监事成员情况如下：

序号	任职时间	监事成员	变动说明
1	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7月9日	何世豪	-
2	2020年7月10日至2023年7月9日	陈传生、陆峻翹、平莉	股份公司成立后，选举新的监事会成员。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 2018年1月1日，发行人的经理为王志远。

(2) 2018年1月10日，发行人前身洋紫荆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解聘王志远的经理职务，聘任李向荣担任洋紫荆有限的经理，并由李向荣担任法定代表人。2018年1月29日完成本次经理变更的工商登记。

(3) 2020年5月22日，洋紫荆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免去李向荣经理职务，聘任邝国照为洋紫荆有限经理，并由邝国照担任法定代表人。2020年6月8日完成本次经理变更的工商登记。

(4) 2020年7月10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原洋紫荆有限组织机构，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邝国照为发行人总经理、叶朗为发行人副总经理、谢长根担任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并兼任董事会秘书。2020年7月22日完成本次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工商登记。

4、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说明

在本次分拆之前，叶氏化工的油墨业务是通过叶氏油墨在股权、资产、业务、人员、财务等方面进行全方位的管理。在实施分拆之后，叶氏油墨不再承担资产、业务、人员、财务等方面的管理职能，仅以发行人控股股东身份通过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和委派董事会董事。最近2年叶氏油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为邝国照、叶朗、谢长根；

最近两年内，叶子轩、邝国照一直担任发行人的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完成股份制改制后，亦分别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及总经理等重要管理职务，发行人的核心管理团队成员未发生变化；此外，除独立董事外，发行人在股份制改制时，新选聘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叶朗、梁日燊、谢长根）为3名，该等变动后人员与变动前人员的提名人一致，均来自于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委派，该等变动不会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连续性及一贯性，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重大变化。

上述人员均在叶氏化工及其下属公司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符合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情况，除叶子轩、叶钧和叶朗存在亲属关系外，其余人员无关联关系。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发行人及其业务相关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发行人及其业务相关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单位主要业务	投资金额（元）	持股比例（%）
1	叶子轩	有限合伙人	裕贸投资	持股平台	2,300,200.00	54.49
2	邝国照	普通合伙人	溢荣投资	持股平台	2,300,200.00	66.62
3	叶朗	普通合伙人	裕贸投资	持股平台	1,152,750.00	27.31
4	谢长根	有限合伙人	溢荣投资	持股平台	1,152,750.00	33.38
5	冯文照	普通合伙人	源邦投资	持股平台	1,163,350.00	8.56
6	麦允程	有限合伙人	源邦投资	持股平台	275,600.00	2.03

上述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投资单位均无实质经营业务。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所持股份情况

截至2020年9月30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及其主要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发行人职务	亲属关系	持股情况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1	叶子轩	董事长	-	通过持有叶氏化工股份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7.37%；通过持有裕贸投资份额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0.29%；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 7.66%	否
2	叶志成	-	叶子轩哥哥	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叶氏化工 33.58% 股权，叶氏化工间接持有发行人 91.76% 的股权	否
3	叶凤娟	-	叶子轩姐姐	通过持有叶氏化工股份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7.73%	否
4	邝国照	董事 总经理	-	通过持有溢荣投资份额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0.29%	否
5	严慧然	-	邝国照妻子	通过持有叶氏化工股份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0.05%	否
6	叶朗	董事 副总经理	-	通过持有叶氏化工股份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0.87%；通过持有裕贸投资份额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0.14%；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 1.01%	否
7	谢长根	财务负责人 董事会秘书	-	通过持有叶氏化工股份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0.03%；通过持有溢荣投资份额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0.14%；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 0.17%	否
8	冯文照	技术总监	-	通过持有源邦投资份额间接持有股份 0.15%	否
9	麦允程	技术总监	-	通过持有源邦投资份额间接持有股份 0.03%	否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情况

1、薪酬组成与确定依据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组成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名称	职务	薪酬构成
1	叶子轩	董事长	董事津贴
2	梁日燊	董事	董事津贴
3	邝国照	董事、总经理	董事津贴+员工薪酬
4	叶朗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津贴+员工薪酬

序号	名称	职务	薪酬构成
5	钟铭	独立董事	董事津贴
6	路晓燕	独立董事	董事津贴
7	徐元	独立董事	董事津贴
8	陈传生	监事会主席	监事津贴
9	平莉	职工监事	员工薪酬（含监事津贴）
10	陆峻翹	监事	监事津贴
11	谢长根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员工薪酬（含董事会秘书津贴）
12	冯文照	技术总监	员工薪酬
13	麦允程	技术总监	员工薪酬

发行人董事、监事的津贴经股东大会审议后确定；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经发行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后确定。

2、最近三年一期薪酬总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报告期内，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领取薪酬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董监高在发行人领取薪酬情况①	346.30	-	-	-
高级管理人员在叶氏化工领取薪酬情况②	-	370.95	219.79	253.75
合计薪酬总额③=①+②	346.30	370.95	219.79	253.75
利润总额④	6,640.85	12,052.67	4,905.48	6,747.74
调整后利润总额⑤=④-②	6,640.85	11,681.72	4,685.69	6,493.99
合计薪酬总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③/④	5.21%	3.08%	4.48%	3.76%
合计薪酬占调整后利润总额的比例③/⑤	5.21%	3.18%	4.69%	3.91%

油墨业务分拆前，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在叶氏油墨任职，并在香港领取相关薪酬（包括工资、奖金、强积金等）。2020年1月起，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薪酬均由发行人承担。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未在发行人发放对利润情况影响较小。

3、最近一年一期从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领取薪酬的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一年一期从发行人领取薪酬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是否在关联企业领取薪酬
1	叶子轩	董事长	1.5	-	是
2	梁日燊	董事	1.5	-	是
3	邝国照	董事、总经理	150.29	-	否
4	叶朗	董事、副总经理	87.29	-	否
5	钟铭	独立董事	3	-	否
6	路晓燕	独立董事	3	-	否
7	徐元	独立董事	3	-	否
8	陈传生	监事会主席	0.75	-	是
9	平莉	职工监事	13.49	17.75	否
10	陆峻翹	监事	0.75	-	否
11	谢长根	财务负责人、董 事会秘书	81.73	-	否
12	冯文照	技术总监	45.57	84.14	否
13	麦允程	技术总监	40.51	67.49	否

4、在发行人享受的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与发行人签署劳动合同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国家及香港行政特区有关规定享有社会保险保障、住房公积金或强积金。除此以外，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发行人享受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十一、发行人已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的执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已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

安排。

十二、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员工数量及变化情况如下：

时间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员工人数（人）	747	752	757	840

2018年至2020年9月30日，发行人员工人数较为稳定。2017年至2018年，因发行人实施DCS改造工程，生产自动化程度有所提升，发行人减少生产人员数量，因此2018年员工人数较2017年有所下滑。

（二）员工专业结构

截至2020年9月30日，发行人员工的专业结构情况如下：

员工类别	员工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管理人员及其他	148	19.81%
研发技术人员	138	18.47%
财务人员	28	3.75%
生产人员	322	43.11%
检测及工程人员	44	5.89%
销售人员	67	8.97%
合计	747	100.00%

（三）员工学历结构

截至2020年9月30日，发行人员工的专业结构情况如下：

学历	员工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本科及以上	196	26.24%
大专	137	18.34%
大专以下	414	55.42%
合计	747	100.00%

（四）员工年龄结构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员工年龄结构：

年龄	员工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30 岁及以下	150	20.08%
31-40 岁	358	47.93%
41-50 岁	214	28.65%
51 岁及以上	25	3.35%
合计	747	100.00%

（五）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人数	747	752	757	840
社保缴纳人数	720	747	786	840
差异	27	5	-31	0
公积金缴纳人数	714	725	743	780
差异	33	27	14	60

1、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所有签订劳动合同的在职员工缴纳社保，按照上一个月实际工资金额缴纳，当月入职员工未购买社保，当月离职员工购买社保，因此 2018 年 12 月 31 日出现发行人购买社保人员数量大于员工数量的情况。另外，退休返聘人员未购买社保。

2、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员工购买住房公积金时点发生变化，2017 年-2019 年度发行人以通过试用期当月开始为员工购买住房公积金；2020 年开始，发行人以签订劳动合同次月为员工购买住房公积金。

发行人为当月离职员工购买住房公积金，除公益性岗位员工、退休返聘员工和当月新入职员工，发行人为所有在职员工购买住房公积金。

(六) 发行人所在地人员平均薪酬情况

单位：元

地区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三年平均工资
中山市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84,854.00	74,030.00	67,728.00	75,537.33
洋紫荆中山员工平均工资	135,476.22	130,060.45	122,097.81	129,211.49
嘉兴市全社会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	72,150.00	66,229.00	60,316.00	66,231.67
洋紫荆员工平均工资	129,416.23	128,426.10	119,796.50	125,879.61

注：中山市就业人员平均工资数据来源于 2017-2019 年《广东统计年鉴》；嘉兴市地区平均工资数据来源于 2017-2019 年嘉兴市统计局颁布的《嘉兴市全社会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统计公报》

为了吸引更多优秀人才，巩固和提升发行人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势，发行人为员工提供了相对较高的薪酬水平，报告期内，发行人平均工资高于当地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 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基本情况

1、发行人主营业务

发行人从事油墨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包括凹版油墨、平版油墨、环保型加工材料等，产品主要应用于食品包装及印刷行业；发行人是全国最大的食品饮料包装行业的油墨供应商，产品应用在可口可乐、康师傅、双汇、农夫山泉、娃哈哈、怡宝、维达纸业、恒安纸业、旺旺食品、达利食品、奥利奥食品、五粮液、青岛啤酒、哈尔滨啤酒、燕京啤酒、云南白药、佳洁士、美泰玩具、麦当劳、孩之宝、乐高等知名品牌；发行人在浙江省桐乡市、广东省中山市拥有两个生产基地，以全方位满足客户的要求。

2、发行人主要产品

发行人主要产品分为三大系列，具体如下：

(1) 凹版油墨系列

凹版油墨，是应用于凹版印刷方式的各种油墨的总称，印刷时凹入于版面的图纹部分上墨，将非图纹部分的墨擦去或刮净，然后进行印刷。按照选用溶剂分类，发行人的凹版油墨主要包括无苯溶剂型油墨、水性油墨等。按照印刷品的主要应用领域可分为里印复合油墨、表印油墨、纸张凹印油墨、标签油墨、工业油墨等。凹版油墨的主要原料为溶剂（溶剂型油墨为醇/酯类有机溶剂，水性油墨为水和醇类）、树脂、颜料及助剂等，主要适用于塑料薄膜、复合膜、工业建材以及纸张和纸塑类材料。发行人凹版油墨是国内获得广泛认可的凹版用印刷油墨，发行人在行业内率先采用全自动投料系统和密闭管道式生产，确保了产品的品质稳定和品质安全，符合国内外包装环保要求。

发行人的凹版油墨印刷适性较强、印刷范围广，可以适应从 50-400m/min 的速度范围，且可以涵盖市面上现有的几乎所有包装材质，可以适用于所有类

型的凹版印刷机型。

（2）平版胶印油墨系列

平版油墨是图纹部分和非图纹部分处于同一平面上的印刷版方式油墨的总称。以油性物质为溶剂的胶印油墨，主要包括单张纸胶印油墨，卷筒纸胶印油墨等。平版油墨的主要原料为溶剂、树脂、颜料及助剂等，是目前国内印刷行业中应用规模较大的油墨产品，主要应用于纸张的平版胶印印刷。

油墨用树脂是油墨生产的核心成分，发行人推动油墨技术人员与树脂供应商技术人员紧密合作，使得产品品质得以大幅提升，为新产品的开发打下良好基础。发行人自主开发反应型连接料体系，提升油墨干燥性能，使油墨干燥方式由单纯氧化反应变为：氧化反应+键聚合，明显改善油墨干燥，解决了大豆油油墨、纯植物油油墨干燥不良的弊病，推动了大豆油油墨的推广。目前该技术已全面用于发行人平版油墨产品中，并得到了市场的广泛认可。

（3）环保型加工材料








环保型加工材料，主要用于印刷后期工艺，增强印刷品的外观效果、改善印刷品的使用性能、增进印刷品的保护性能、提高商品档次、增加附加值，应用性强，覆盖面广，广泛适用于包装装潢、书刊封面、画册、商标、广告、挂历、大幅装饰、招贴画等行业。

加工材料主要有水性光油、水性胶黏剂、UV 光油。发行人加工材料产品特点：（1）多元化：拥有不同性能的产品，满足客户各类需求；（2）独特性：自主研发所需性能的乳液；（3）高环保：产品通过检测、符合美国 ASTM F963、欧盟 EN71-3、RoHS、MATTEL QSOP 3600、HASBRO SRS 018 等标准。






3、发行人主要产品特点及应用场景

发行人主要产品特点及应用领域说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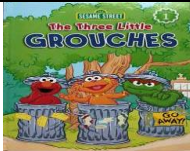
(1) 包装、标签印刷领域



应用领域	印刷基材	产品种类	用于特征	应用场景及用户代表	应用实物照片
轻包装	BOPP	凹版油墨	氯化聚丙烯体系，各种复合性能优异，并适用于挤复工艺。	康师傅、银金达、北人、新向维等	
肠衣包装	PET、NY 等薄膜	凹版油墨	由醇溶性聚氨酯树脂组成，有效降低 PVDC 和 K 涂层薄膜印刷残留。	双汇火腿肠等	
高温蒸煮包装	OPP、PET、NY	凹版油墨	由酯溶性聚氨酯树脂组成通用型复合油墨，具备优异的高温蒸煮性能。	银腾、宏裕等	
日化用品包装	PE、OPP	凹版油墨	专用于各种薄膜表面印刷的凹版印刷油墨，光泽高，耐冻性好。	新合发、九色花、维达、恒安、联宾、友邦等	
高温手帕纸	CPP、PE	凹版油墨	表印用酯溶性高温油墨，极为适合高温手帕纸的印刷。	新合发、九色花等手帕纸	
高档烟标、酒标	烟标、酒标纸张	凹版油墨	水性烟标凹版油墨，适用于高档烟标、酒标的凹版纸张印刷。	湛江烟印、上海烟印、重庆九发等	
饮料瓶，矿泉水瓶	PVC、PETG	凹版油墨	适用于饮料瓶，矿泉水瓶等包装的 PVC、PETG 收缩标签印刷。	康师傅、怡宝、脉动、冰红茶等	

应用领域	印刷基材	产品种类	用于特征	应用场景及用户代表	应用实物照片
饮料瓶标签	透明及珠光 PP 膜	凹版油墨	醇溶性油墨，特别适用于透明及珠光 PP 膜的饮料瓶标签印刷。	农夫山泉、可口可乐等	
塑料日用品如文具，塑料厨房用品，玩具，皮革，家具	热转印膜	凹版油墨	聚氨酯系统的转移油墨，适用于各类塑料日用品如文具，塑料厨房用品，玩具等热转印膜的生产，也广泛用于皮革，家具等转印膜的印刷。	雅兰、怡彩、十色等	
密度板，扣板，踢脚线，仿大理石	热转印膜	凹版油墨	丙烯酸树脂系统的转移油墨，适用于密度板，扣板，踢脚线，仿大理石等热转印膜的生产印刷。	腾飞、鼎盛等	
孩之宝、麦当劳、乐高玩具包装	纸张	平版油墨	符合孩之宝、麦当劳、乐高的要求，是孩之宝指定使用的胶印四色油墨。	孩之宝、麦当劳、乐高产品等	
小宝玛丽、超级飞侠等玩具包装盒	纸张	平版油墨	符合美泰要求，印刷适性好，可以满足大多数印刷的需求。	美泰等	
纸张包装	纸张	平版油墨	颜色鲜艳，光泽高，良好的流动性能，干燥速度快，适合减酒精或免酒精润版液和快单的印刷要求。	自然堂、韩束、森田、屈臣氏等面膜包装盒	
纸巾包装盒	纸张	平版油墨	常规型四色油墨产品，适用于免酒精印刷、色浓度高、干燥快、耐磨好，适用于常规印刷要求。	心心相印、维达、洁柔等	
牙膏盒	纸张	平版油墨	经济型亮光快干油墨，具有干燥快，稳定性好，光泽较高等优点。	黑人、冷酸灵、云南白药、佳洁士等	
啤酒包装箱	纸张	平版油墨	较高的色浓度，光泽高，很好的抗水性能，抗磨能力强，良好的印刷性能，适用广泛。	珠江、青岛、哈尔滨、燕京等	

应用领域	印刷基材	产品种类	用于特征	应用场景及用户代表	应用实物照片
纯净水包装箱	纸张	平版油墨	具有较好的印刷性能，网点清晰，适合有后续上光油的印刷品印刷，有明显的性价比优势。	农夫山泉、怡宝、娃哈哈等	
PET 酒盒包装	处理过的 PVC、PET、PP	平版油墨	印刷适性好、附着力好，色浓度高，印刷适性好，柔韧性好。	五粮液、四特酒包装盒	
化妆品包装	镀铝膜金银卡纸、镭射卡纸以及表面处理过的 PVC、PET;	平版油墨	印刷适性好、固化快、耐刮擦，不易乳化。	玥皙然等	
外包装	纸张	环保型加工材料	具有环保、干燥速度快、高光/哑光、耐磨、滑爽性等特点。	孩之宝、美泰、奥利奥、仁和等玩具外包装、饼干盒、药品包装盒	
外包装	纸张	环保型加工材料	具有固化速度快、光泽高、附着力好，手感滑爽、耐磨、抗爆线等优点。	海之蓝、口子窖、欧莱雅、百雀羚、索尼 PS4、娃哈哈、飞鹤	

(2) 出版物印刷领域

应用领域	印刷基材	产品种类	用于特征	应用场景及用户代表	应用实物照片
有 NON-VOCs 要求的书刊和包装	纸张	平版油墨	采用 100% 纯植物油，不含矿物油组分，VOCs 含量极低。	中外绘本、图书、杂志	
高档书籍、精美画册	纸张	平版油墨	符合 ISO12647-2 色彩要求，具有高色浓度、色彩还原好、光泽高、干燥速度快，耐摩擦性能好等特点。	中外绘本、图书、杂志	

应用领域	印刷基材	产品种类	用于特征	应用场景及用户代表	应用实物照片
杂志画册	纸张	平版油墨	高光泽，高浓度，色泽鲜艳，套印率高，具有较好的抗乳化性能，干燥速度快，耐摩擦性能好，适合中高档印刷品的印刷。	瑞丽、维密、时尚芭莎等杂志画册	
杂志、广告	纸张	平版油墨	印刷适性好、光泽高、干燥快	杂志、广告	

4、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按照产品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凹版油墨	60,487.41	76.71%	84,909.43	74.83%	82,632.05	73.32%	75,951.68	71.33%
平版油墨	8,530.13	10.82%	14,250.71	12.56%	14,920.72	13.24%	15,616.49	14.67%
环保型加工材料	6,008.79	7.62%	7,799.26	6.87%	8,152.15	7.23%	7,679.00	7.21%
其他	3,825.74	4.85%	6,506.96	5.73%	6,995.47	6.21%	7,233.67	6.79%
合计	78,852.07	100.00%	113,466.36	100.00%	112,700.39	100.00%	106,480.84	100.00%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凹版油墨、平版油墨、环保型加工材料，主要应用于印刷行业，其他主要是丝印油墨、金属玻璃油墨、天那水等。报告期内，上述三大类别油墨产品的销售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在 90% 以上，各类产品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基本保持稳定。

（二）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模式

1、盈利模式

发行人主要通过印刷油墨产品、功能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下游客户提供油墨相关产品和印刷解决方案，从而获得收入和现金流，并实现盈利。

发行人通过不断的产品开发、性能优化和工艺升级，能够快速响应下游客户的需求，为客户提供稳定、优质的产品，从而使发行人在行业竞争中取得优势。

2、采购模式

发行人设定安全库存，低于安全库存量时进行采购。

（1）采购计划的制定

采购计划按照发行人上年同期采购量，结合未来的市场行情、订单需求量进行预估，编制采购计划表。

(2) 采购流程

采购部依据订购计划、采购策略与比重，制作《订货合同》，按权限规定逐级完成《订货合同》的签章审批，原材料按照《订货合同》要求到货后由仓库清点数量、办理到货确认手续转为待检，检验部按照使用部门或技术部门提供的检验标准进行验收，不合格原材料转入退货仓，由采购部门负责退货处理，合格的原材料由仓库办理实收入库。

(3) 供应商的选择及管理

使用部门提出需求，采购部依据需求，寻找合适的供应商索取小样，测试合格后跟进供应商评审及小样注册，要求供应商资质齐全，无不良记录，能够积极配合并满足发行人对品质持续提升的要求，有多家同类供应商时择优选择。供应商的管理以年度定期根据供应商产品质量、品质改善响应、供应商资质、交货时间、价格竞争力、帐期等进行评估，建立《供应商年度评审表》，供应商评价高的优先分配订单，淘汰不能满足发行人要求的供应商。

3、生产模式

发行人在广东省中山市和浙江省桐乡市设有两个生产基地。

发行人根据客户提出的长期备货要求、历史销售情况及对市场需求的预测，针对常规产品设置将来一个季度的合理安全库存，有计划地进行物料采购和成品生产，安全库存将依据实际情况每月进行调整。

以销定产的产品，发行人根据接到的订单需求量安排生产，此类产品不备库存。安全库存及最高库存，会根据产品淡旺季进行调整。

4、销售模式

发行人采用了直销、经销相辅相成的销售模式。

经销：发行人经销收入占比从 2017 年的 32.43% 升至 2019 年的 43.84%，逐年上升，发行人对经销商均为买断式销售，不存在代销的情形。

直销：对于印刷行业规模较大的企业，发行人采取直销的模式，并通过这些客户的影响力提升发行人的知名度。

5、发行人目前经营模式及未来变化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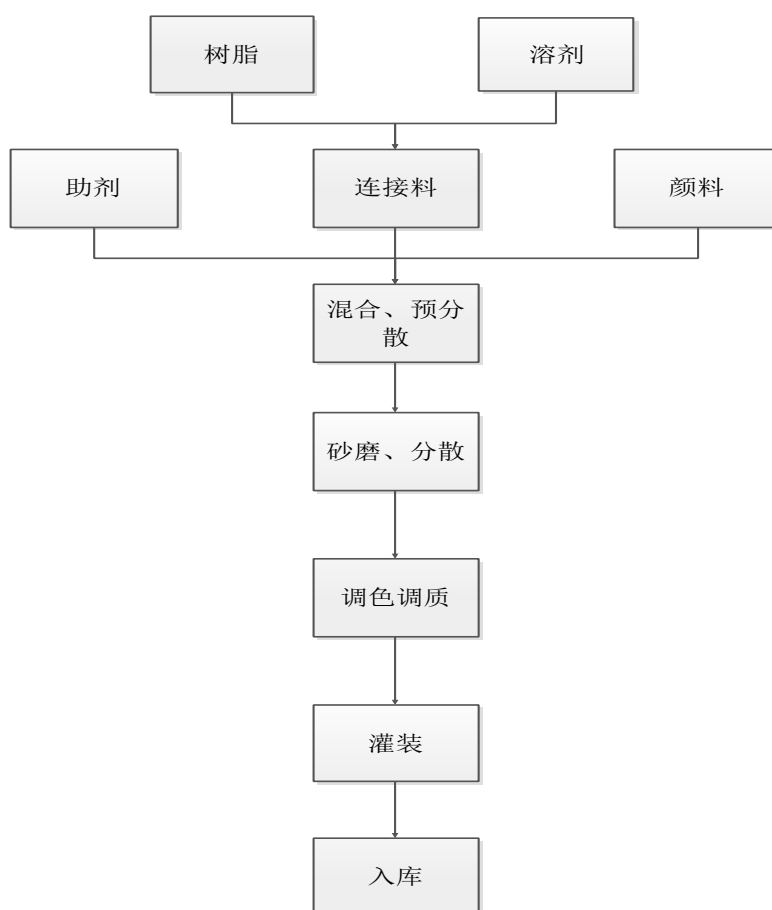
发行人目前采用的经营模式符合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客观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采购、生产、销售及盈利模式等经营模式及影响发行人经营模式的主要因素均未发生重大变化，预计在可预见的未来一定期间内经营模式亦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三）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一直从事油墨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经营模式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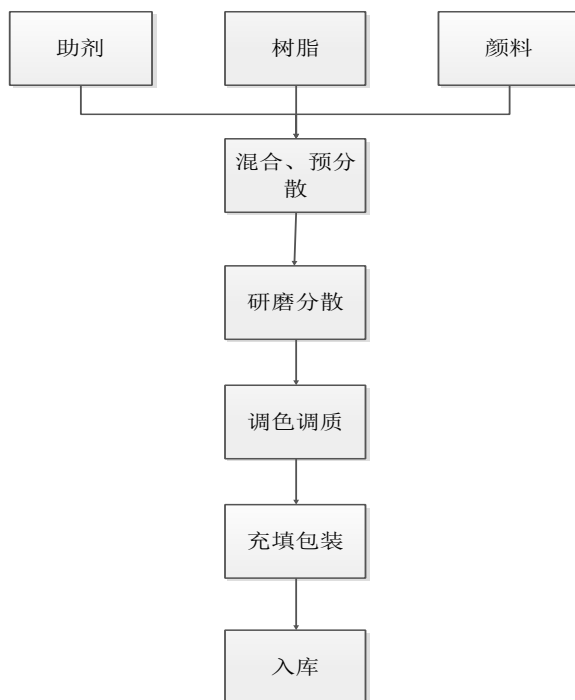
（四）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1、凹版油墨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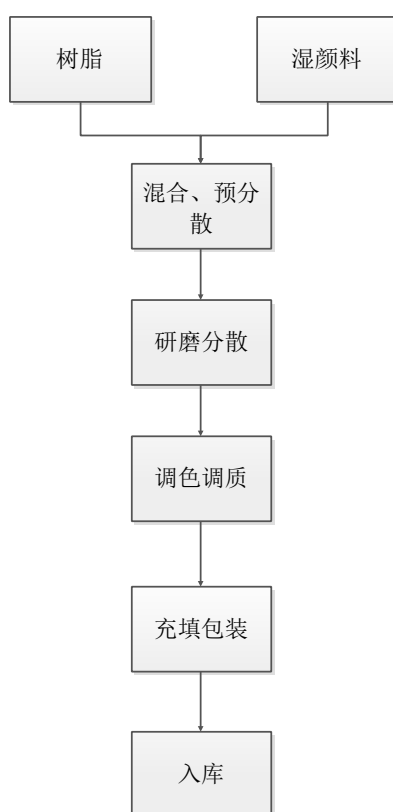
2、平版油墨生产工艺流程图

(1) 干法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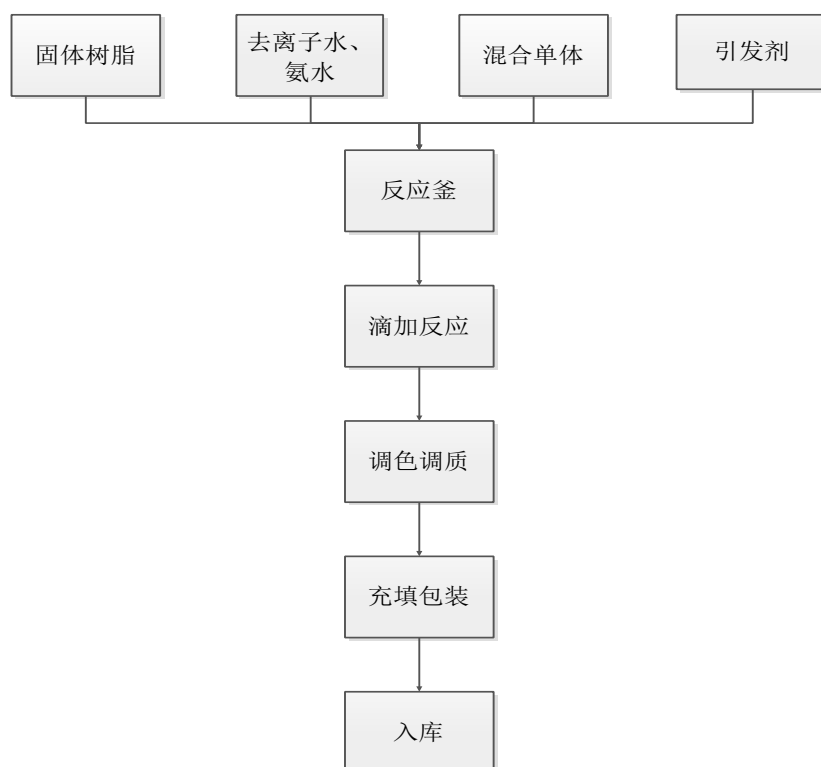
干法生产工艺适用于多品种小批量的生产，生产过程不产生污水，目前洋紫荆中山采用该种生产工艺。

(2) 湿法生产工艺流程图



湿法生产工艺适用于标准化、大批量的生产，目前洋紫荆采用该种生产工艺。

3、环保型加工材料生产工艺流程图



(五) 发行人的环保及安全情况

1、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包括废水、危废、废气和噪音，严格执行国家或地方环保要求，未出现环境污染事故，发行人有关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转正常有效，不存在因为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规定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1) 废水

洋紫荆中山产生的废水只有生活废水；洋紫荆因平版油墨生产采用湿法工艺，生产过程会产生一定的废水，产生的废水为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

生产废水经管道输送到发行人的污水站进行预处理，生活废水通过污水管网进入污水站，与经预处理的生产废水排入污水管网集中处理。发行人的污水处理站系统分为自动模式和手动模式操作，自动模式设置完成后，污水处理系统自动运行，实现各水泵高开低停，水泵、鼓风机定时自动切换运行等。控制电箱开关至手动模式后操作人员可单独控制水泵、加药泵等的运行状态。整个

污水处理包括物化系统、排泥系统。

(2) 固废

发行人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危险废弃物。危险废弃物主要为沾染危化品的废包装物、颜料包装物、废油等危险废弃物，发行人设有危险废弃物仓库，在进行贮存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3) 废气

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有机溶剂挥发废气，包括乙醇、正丙醇、异丙醇、乙酸乙酯、乙酸正丙酯等，主要来源于投料、搅拌、研磨、包装等工艺，针对废气的处理公司专门安装了浓缩转轮+RTO、浓缩转轮+CO 回收处理设备，在各个工段、点位设置了 VOCs 回收点，废气收集后集中焚烧处理后达到排放标准。

(4) 噪声

发行人主要噪声来源于研磨机、泵、风机、空压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发行人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采用加设减震垫、增强厂房隔声效果等措施降低噪声影响。

(5) 发行人环评批复、环评验收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环评验收
1	洋紫荆油墨（中山）有限公司项目	中山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中山市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审批意见》（中环建表批字[2003]第 137 号）	中山市环境保护局验收意见出具时间为 2007 年 3 月 15 日
2	洋紫荆油墨（中山）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中山市环境保护局于 2008 年 1 月 28 日出具《关于洋紫荆油墨（中山）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环建表[2008]第 0079 号）	中山市环境保护局于 2009 年 10 月 20 日出具《关于洋紫荆油墨（中山）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中环建表[2009]000704 号）
3	洋紫荆油墨（中山）有限公司扩建年产 24,000 吨印刷油墨建设项目	中山市环境保护局 2009 年 12 月 2 日《关于洋紫荆油墨（中山）有限公司环保油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中环建书[2009]0056 号）	中山市环境保护局 2012 年 8 月 10 日《关于洋紫荆油墨（中山）有限公司环保油墨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中环验报告[2012]000064 号）
4	2007 年洋紫荆油墨（浙江）有限公司新建厂区（A1A2A4-B1B3B5-C2C4）新产品研发楼-职工集体宿舍-技术研发中	《关于<洋紫荆油墨（浙江）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桐环建[2007]6 号	桐乡市环境保护局 2009 年 10 月 21 日《洋紫荆油墨（浙江）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验收意见》（桐环建函 2009 第 227 号）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环评验收
	心-门卫)		
5	洋紫荆油墨（浙江）有限公司油墨 15,000 吨/年、高性能涂料 8,000 吨/年、混合溶剂 2,000 吨/年项目	桐乡市环境保护局 2009 年 5 月 26 日《建设项目环保审批表》（编号：09-0456）；	桐乡市环境保护局 2009 年 10 月 21 日《洋紫荆油墨（浙江）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验收意见》（桐环建函 2009 第 227 号）；
6	洋紫荆油墨（浙江）有限公司新增 10,000 吨/年印刷油墨技术改造项目	桐乡市环境保护局 2010 年 4 月 8 日《关于<洋紫荆油墨（浙江）有限公司新增 10,000 吨/年印刷油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桐环建[2010]27 号）	桐乡市环境保护局 2010 年 12 月 14 日《洋紫荆油墨（浙江）有限公司新增 10,000 吨/年印刷油墨技改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意见》（桐环建函[2010]第 107 号）
7	洋紫荆油墨（浙江）有限公司 5,000 吨/年平版油墨扩建项目	1、桐乡市环境保护局 2012 年 3 月 30 日《关于<洋紫荆油墨（浙江）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平版油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桐建[2012]0148 号） 2、桐乡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2 年 11 月 5 日作出《关于“洋紫荆油墨（浙江）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平版油墨技改项目要求试生产请示”的函》（桐环建[2012]第 216 号）	桐乡市环境保护局 2014 年 7 月 18 日《洋紫荆油墨（浙江）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平版油墨技改项目验收意见》（桐环监验[2014]66 号）
8	洋紫荆油墨（浙江）有限公司 2016 年凹版一车间技改项目 15,000 吨凹版油墨	桐乡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3 月 22 日作出《关于<洋紫荆油墨（浙江）有限公司凹版一车间自动化升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桐环建〔2016〕56 号）	桐乡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11 月 29 日作出《关洋紫荆油墨（浙江）有限公司凹版一车间自动化升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意见》（桐环监验〔2016〕162 号）

2、排放污染物许可证取得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持有的排污许可证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单位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1	洋紫荆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9133040079205135840010	2023 年 7 月 20 日
2	洋紫荆中山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914420007528993979001U	2023 年 9 月 8 日
3	洋紫荆油墨（中山）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91442000315263286A001U	2023 年 9 月 9 日

3、环保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项环保设施运转情况良好，环保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污水处理	危废处置	废气处置	安全环保 劳资	环保改造	合计
2020 年 1-9 月	21.30	143.59	13.82	165.10	467.41	811.22

年份	污水处理	危废处置	废气处置	安全环保 劳资	环保改造	合计
2019 年度	21.20	416.23	6.16	229.93	2,042.20	2,715.72
2018 年度	22.56	73.34	7.72	232.36	2,286.96	2,622.94
2017 年度	25.18	169.92	33.10	214.42	10.44	453.06

注：1、“环保员工劳资”主要为安全环保部员工的工资总额；2、“环保改造”主要包括每年新增投入的环境处理设备、设施、环境改造项目等资本化投入支出。

2018 年和 2019 年增幅较大的原因是报告期发行人投建了 VOCs 治理工程，2018 年投入 2,026.81 万元，2019 年度投入 1,647.60 万元，2020 年 1-9 月投入 422.01 万元，截至 2020 年 9 月末，VOCs 治理工程均已完工转固。

报告期内，发行人危废处置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产量（吨）	41,297.25	57,248.75	58,601.73	56,354.85
危废产生量（吨）	313.42	350.96	388.04	438.01
危废产生量占产量比例	0.76%	0.61%	0.66%	0.78%
危废处置量（吨）	262.78	527.94	151.99	362.74
危废处置费用（万元）	143.59	416.23	73.34	169.92
处置单价（万元/吨）	0.55	0.79	0.48	0.47

2018 年度发行人危险废弃物处置量减少和 2019 年度处置量大幅上升，主要系受到洋紫荆中山所在广东省 2018 年度危险废弃物处置单位处置能力严重不足的影响。2018 年中央环保督察组到广东进行专项环保督察，广东省危险废弃物处置机构大量面临停业整改，省外转移处置基本停滞，导致危险废弃物处置能力严重不足，发行人就危险废弃物的储存处置情况向中山市环境保护局进行了汇报，并得到中山市环境保护局的指导与事实确认。2019 年度，广东省大部分危险废弃物处置机构已整改完毕，危废处置能力有所提升，发行人在 2019 年委托处置机构大量处置存储的危险废弃物，但由于处置能力依旧紧张，所以 2019 年度危险废弃物处置单价仍大幅上升。

2018 年度洋紫荆中山危险废弃物处置紧张属于偶发性事件，目前发行人通过省内处置和申请省外转移处置相结合方式处理发行人在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危险废弃物，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4、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日常监测报告、在线监测数据、第三方出具的环保核查报告等，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设施完备。主要环保设施与主体生产设施同步运转。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状态较好。

监测数据表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工艺废气、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浓度、废水总排口中各类污染物出水水质、雨水排放口化学需氧浓度、厂界昼夜噪声等均能满足相关标准要求，且排放总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5、外部机构的核查意见

根据浙江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出具的《洋紫荆油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境保护核查技术报告》的核查结论以及广西博环环境咨询服务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出具的《洋紫荆油墨（中山）有限公司环保合规性审核报告》的核查结论，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核查期间，发行人能够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及标准，其生产经营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

根据对发行人所在地环保主管机关的走访及其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能够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履行环保义务，不存在污染物排放超标情况，无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严重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情形。

6、安全情况

（1）发行人安全生产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及其执行的有效性

发行人已建立完备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体系。发行人总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对发行人安全生产负全面责任。发行人设立安全环保部，负责发行人管辖范围内的安全生产日常管理工作。各部门、岗位按照安全标准规定的岗位职责承担相应的责任和执行。

发行人安全生产旨在解决生产经营活动中出现的安全问题，消除事故隐患，形成良好的劳动环境和工作秩序。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发行人始终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整治”的安全生产方针，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使企业安全工作生产纳入生产经营管理活动的各个环节，实现全面、全方位、全过程、全员的安全管理，明确分工，各尽其职，各负其责，协调一

致，共同实现。

(2) 报告期各期危险化学品专门储存的仓库准备和日常管理情况

①危险化学品入库

入库时仓库管理员按发行人对产品的验证要求，对化学品、危险品进行必要的检查，应保证入库的化学品、危险品包装完整、标识清晰。对化学品和其他危险品实施分区域管理，进入厂区和厂区内部分流转的化学品和其他危险品按危险等级或产品特性分类、分区，生产用原料、设备办理入库手续，报废设备设施登记编册，直至安全转移或处置。

②危险化学品贮存

对于危险化学品，发行人通过专用危化品储罐区储存，配有加湿喷淋装置、气体报警装置、高低液位报警远传控制和泵联锁紧急切断装置等。产成品储存于甲类仓库，常温常压环境，并配有消防灭火器材、喷淋系统、气体报警装置、防爆电气设备、人体静电消除球等。

发行人会根据生产需要和贮存设施情况确定化学品、危险品的最高库存量，进货时应控制采购量，以降低化学品、危险品管理的潜在风险，当因供应紧张等原因超限采购（超过最高存量）时，应报安全环保部，由安全环保部组织评估或实施相应的安全措施。

发行人按照 GB15603《常用化学品安全贮存通则》规定，设立不同级别的危险品区，安全、警示、产品等标识清楚，库房内外配备灭火器，水龙头，防溢堰和防护应急器具等处理泄漏、着火等应急措施，仓库具备防盗条件，由专人负责，进出库完成和检查完毕后即时关锁出入口。

③危险化学品在生产和销售环节的管理

在生产环节中，危险化学品通过管道输送，全线管道进行防静电跨接；在车间、储存场所安装气体报警装置，集中控制；油墨生产车间进行湿度控制；生产区内统一采用防爆电气设备、消防灭火器材等。

(3) 报告期内发行人因安全生产问题被处罚的情况

发行人前身洋紫荆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3 日收到桐乡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局出具的桐安监执罚告〔2018〕70号行政处罚告知书，执法人员在対洋紫荆有限进行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换证审查时，发现其未在储罐泵区、装卸区设置可燃气体浓度报警装置。桐乡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认为：“洋紫荆油墨（浙江）有限公司的行为违反了《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在其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并保证处于适用状态。’的规定，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八）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八）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在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的’的规定，决定对洋紫荆油墨（浙江）有限公司处以罚款贰万元整的行政处罚。”

经核查，洋紫荆有限前述违法行为情节轻微，受到罚款金额较小，且已全额支付前述罚款并配合执法人员的执法工作。桐乡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及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八）项作出前述处罚，未认定洋紫荆有限的违法行为属于情节严重情形。

2020年11月18日，桐乡市应急管理局向发行人出具证明：“洋紫荆油墨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7920513584，该公司2017年1月1日至今，安全生产方面无重大违法行为。”

（4）2019年12月洋紫荆火灾情况

2019年12月18日，发行人A2车间因静电引发火灾，过火面积约300平方米，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本次火灾造成直接财产损失961.19万人民币，经专家组评审以及桐乡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整改复查意见书》（桐应急（危现）复查〔2019〕5号），该事故被认定为一般事故，发行人未受到行政处罚。

事故发生后，发行人吸取本次事故教训，进一步完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并开展全面的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加强日常安全生产检查与隐患排查治理。发行人通过增加各甲类车间重点岗位人体静电接地手环，增加现场消防器材数量配置，降低罐区隔膜泵压力，定期对车间设备进行接地电

阻监测，将各甲类车间的静电夹更换为智能静电夹等措施，杜绝类似事故的再次发生。

(5) 发行人产能的说明

①洋紫荆中山产量情况

单位：吨

产品品类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安全生产许可证分项列式的产能
凹版油墨	17,159.20	18,055.77	18,235.50	18,669.12	凹版油墨 37,000 吨/年
平版油墨	1,164.81	1,623.99	2,116.40	2,748.05	-
环保型加工材料	40.25	27.22	27.54	77.14	-
其他	1,196.76	2,438.15	3,047.25	4,046.16	网孔版油墨 1,800 吨/年、香蕉水 5,000 吨/年
合计	19,561.03	22,145.13	23,426.70	25,540.47	-

报告期内，原中山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向洋紫荆中山出具“粤中危化生字[2016]0044号”《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中山市应急管理局向洋紫荆中山出具“粤中危化生字[2019]0044号”《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分项列示洋紫荆中山凹版油墨产能 37,000 吨/年、网孔版油墨产能 1,800 吨/年、香蕉水 5,000 吨/年。

洋紫荆中山生产的平版油墨和环保型加工材料因其闪点高于 60℃，不属于危险化学品，无需安全生产许可证。报告期内，洋紫荆中山实际产能未超过安全生产许可证分项列式的产能。

②洋紫荆产量情况

单位：吨

产品品类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安全生产许可证分项列式的产能
凹版油墨	14,788.53	25,051.87	25,044.43	21,638.71	表印油墨 5,000 吨、复合油墨 16,300 吨、混合溶剂 5,000 吨
平版油墨	2,052.04	3,587.84	3,706.91	3,321.62	-
环保型加工材料	3,852.64	5,034.65	4,982.79	4,808.14	-
其他	1,043.01	1,429.28	1,440.90	1,045.90	-
合计	21,736.23	35,103.62	35,175.04	30,814.37	-

报告期内，原浙江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向洋紫荆有限出具“（ZJ）WH安许证字〔2015〕-F-1039”《安全生产许可证》、浙江省应急管理厅向洋紫荆出具的“（ZJ）WH安许证字〔2018〕-F-1039”《安全生产许可证》，分项列示洋紫荆表印油墨 5,000 吨、复合油墨 16,300 吨、混合溶剂 5,000 吨。洋紫荆生产的平版油墨、环保型加工材料和其他产品因其闪点高于 60℃，不属于危险化学品，无需安全生产许可证。

按照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分类，凹版油墨中复合油墨、表印油墨和其他产品产量情况如下：

单位：吨

产品名称	项目	2019年度 实际产量	2018年度 实际产量	2017年度 实际产量	安全生产许可证 分项列式的产能
凹版 油墨	复合油墨	15,251.24	15,671.59	13,219.07	16,300.00
	表印油墨	9,757.16	9,333.25	8,355.28	5,000.00
	其他	43.47	39.59	64.36	5,000.00
合计		25,051.87	25,044.43	21,638.71	26,300.00

2017年-2019年度，洋紫荆存在其生产的表印油墨产量超过安全生产许可证分项列示产能的情况。

2020年11月18日，桐乡市应急管理局向发行人出具《证明》：“洋紫荆油墨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07920513584，自2017年1月1日至今，安全生产方面无重大违法行为。”

2020年12月24日，桐乡市应急管理局向发行人出具《桐乡市应急管理局关于洋紫荆油墨股份有限公司产能相关事项核查证明》：“经确认，洋紫荆油墨股份有限公司为我单位辖区内企业，本单位知悉，洋紫荆油墨股份有限公司在2017年1月1日至今，实际总产量未超过核定总产能，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我局处罚的情况。”

综上，洋紫荆报告期内不存在生产超过安全生产许可证总产能，不存在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桐乡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洋紫荆不存在被处罚的情况。

2020年发行人通过增加洋紫荆中山的产量来解决洋紫荆表印油墨的产能限制；2020年8月28日，发行人向浙江省桐乡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A2车间新增年产1万吨凹版油墨技改项目”，该技改项目计划新增核定产能1万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项目尚处于环境与安全评价阶段。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行业分类及依据

发行人主要从事油墨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大类下的“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C2642）。

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发行人应归入“新型功能涂层材料制造”中的“油墨制造（代码：3.3.7.2）”。

（二）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1、行业主管部门与行业监管体制

油墨行业属于轻工业（日用化工），其行政主管部门主要包括工信部、发改委等，工信部负责拟定行业技术规范与标准，制定行业发展规划及产业政策，发改委对行业进行宏观调控。

油墨行业的行业协会为中国日用化工协会油墨分会，协会由油墨生产、油墨机械、油量原料生产及油墨相关的经营、科研、检验、教学单位自愿组成，属非盈利性的社会团体，是经国家经贸委和国家轻工部批准并已在国家民政部注册登记的全国性油墨协会。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1) 发行人所属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行业政策如下：

序号	法律法规	时间	发文部门	相关内容
1	《印刷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	2020年	生态环境部	在污染企业预防技术部分重点提到了植物油基胶印油墨替代技术、辐射固化油墨替代技术、水性油墨替代技术、UV光油替代技术等
2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19年	发改委	其中“水性油墨、紫外光固化油墨、植物油油墨等节能环保型油墨生产”为鼓励类，“300吨/年以下的油墨生产总装置（利用高新技术、无污染的除外）”、“含苯类溶剂型油墨生产”、“用于凹版印刷的苯胺油墨”为淘汰类
3	《2019年全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要点》	2019年	生态环境部	要求加快推进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制定实施重点行业VOCs综合整治技术方案，明确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等行业的治理要求
4	《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	2018年	国家统计局	重点鼓励和推广使用节能环保油墨所在的“新材料产业”
5	《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	2017年	国务院	重点区域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
6	行业标准	2017年	工信部	批准多项油墨行业标准，如QB/T5193-2017、QBT2826-2017、QB/T2825 2017、QB/T28242017等
7	《关于印发“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的通知》	2016年	国务院	要求“扩大...绿色印刷材料等规模化应用范围”
8	《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	2016年	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将“数字印刷用油墨、墨水，环保型油墨，特殊印刷材料等制备技术”列入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
9	《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削减行动计划的通知》	2016年	工信部、财政部	明确油墨行业应重点研发推广使用低（无）VOCs的非吸收性基材的水性油墨、单一溶剂型凹印油墨、辐射固化油墨；包装印刷行业应推广应用低（无）VOCs含量的绿色油墨、上光油.....等原辅材料
10	《轻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	2016年	工信部	提出要推动日化工业向质量安全、绿色环保方向发展，重点符合国家发展，重点发展低挥发性有机物（VOCs）推进绿色环保油墨产品的转型物油基的胶印油墨，低气味、低迁移、低能的紫外光固化油墨，水性装潢类油墨

(2) 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对发行人的影响：

2018年11月7日，国家统计局发布《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将“油墨制造”列入战略性新兴产业。2019年11月6日，发改委发布《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鼓励水性油墨、紫外光固化油墨、植物油油墨等

节能环保型油墨等环保油墨的生产应用。国家产业政策的有力支持对发行人的快速、健康发展有着明显的推动和促进作用。

目前来看，国家更加重视环保型油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正在大力发展的产品如水性油墨、紫外光固化油墨、植物油油墨符合国家近期出台的政策。同时，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也符合产业发展方向，相关国家政策的制定和出台为发行人业务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随着募投项目的实施发行人将在油墨行业中更具竞争力。

（三）行业发展概况

1、油墨产品分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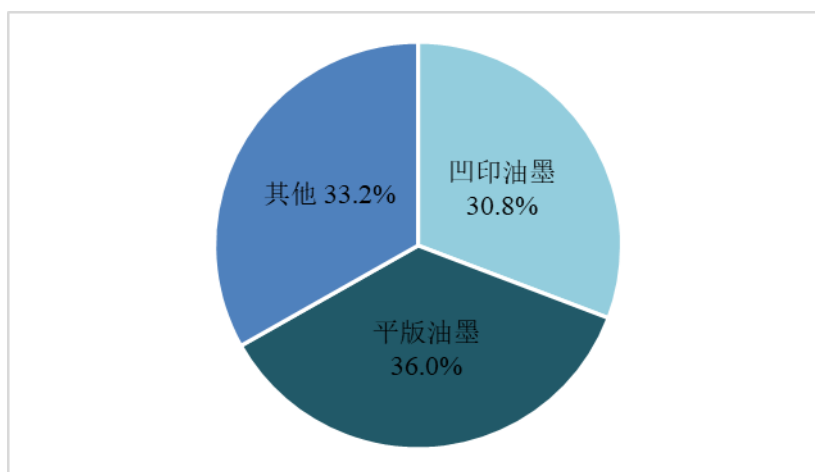
油墨是印刷中不可或缺的重要材料，其主要由连接料、颜料、溶剂、助剂等部分构成，均匀地混合并经反复轧制而成一种黏性胶状流体。

油墨的种类众多，不同类型的油墨组成差异较大，性能也各不相同。目前油墨的分类有多种方式，最为常见为按照印刷方式进行分类。

按照印刷方式的不同，油墨主要被分为五大类，分别是凸版油墨、凹印油墨、特种油墨、丝网油墨及平版油墨，如图所示：



其中凹印油墨和平版油墨是我国油墨行业产量最大的两个细分品类，2018年油墨行业细分产品产量占比情况如下所示：



2、油墨行业发展概况

油墨广泛用于金属制品制造、纸张印刷、玻璃制造、化工制造等多种行业，自第一次工业革命后，因对化工和包装的需求提高，油墨工业得到迅速发展，行业竞争度和集中度不断提升，全球前 10 大油墨企业约占全世界 70% 以上的市场份额。中国产业信息网《2016 年中国油墨行业市场概况分析及行业发展趋势分析》研究表明，目前，中、美、日、德为世界主要的油墨生产国和消费国。虽然油墨行业目前依然是发达国家处于领先地位，但是随着经济发展和政策支持，中国已经成为全球第二大油墨生产国，从近几年生产情况来看，我国油墨生产水平整体保持稳中略升的发展态势，中国人均油墨耗用量较发达国家人均油墨耗用量低，存在较大油墨需求发展空间，我国未来有望成为油墨行业的龙头国家。近年来，全球油墨年产量约为 420 至 450 万吨，其中我国油墨产量约占全球油墨总产量的 17%，我国已成为全球第二大油墨生产制造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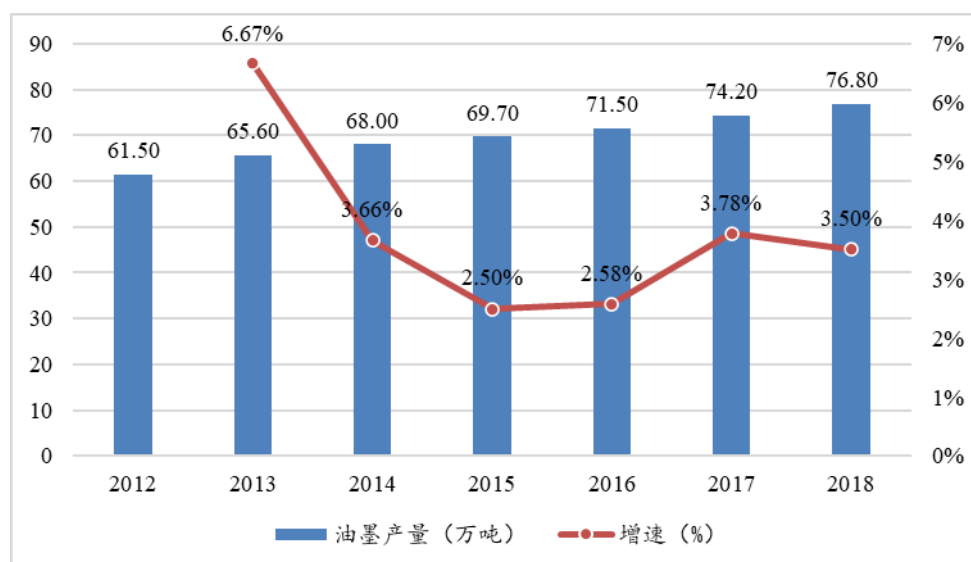
(1) 发展趋势

行业“十三五”规划当中明确指出，安全、环保、绿色是行业发展的主方向。随着人民环保意识的加强，以及国家政策层面的引导，从原材料供应商到油墨厂，到下游的印刷厂，再到终端客户，全产业链都在朝着绿色环保发展。近两年，市场对水性油墨、能量固化油墨、可再生含量高的油墨等环保产品需求量均有所提升。在未来，环保政策将指引企业发展，企业自身不仅要符合环保要求，产品更要迎合客户的环保需求。行业将继续沿着绿色环保为主线的发展思路前行。

(2) 市场状况

根据中国油墨协会相关资料显示，我国油墨年产已从 2012 年的 61.5 万吨。发展到 2018 年的 76.8 万吨，年均增长率约为 3.77%，按照目前的增长情况，未来油墨行业可保持平稳增长。

2012 年至 2018 年我国油墨产量及增速



资料来源：中国油墨协会

3、凹版油墨概况

(1) 发展趋势

凹版油墨按照选用溶剂分类，可分为溶剂型油墨和水性油墨。溶剂型油墨的印刷图像质量持久度高而且原料成本较低，其在大幅面和宽幅面的应用领域有着巨大的市场。水性油墨广泛应用于烟、酒、食品、药品、儿童玩具等卫生要求较为严格的包装印刷产品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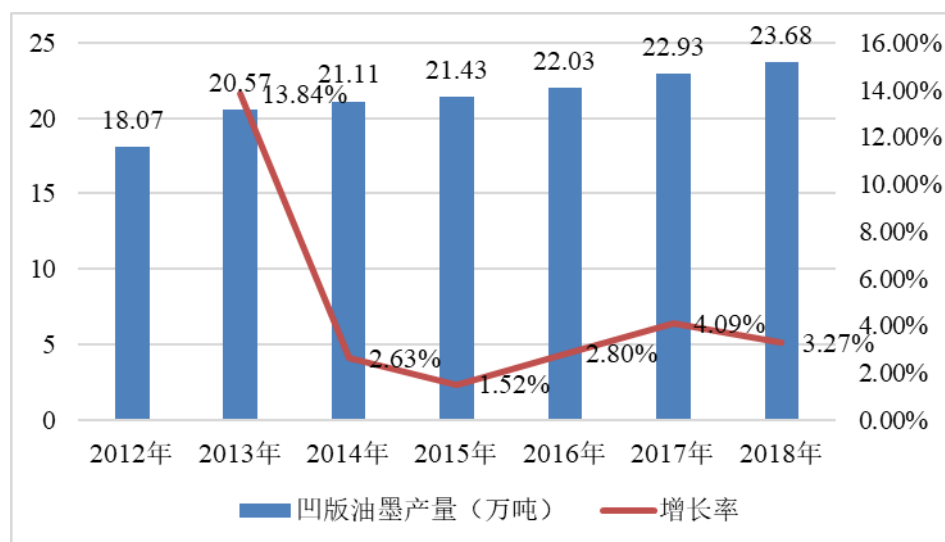
溶剂型油墨是指以有机溶剂或溶剂型高分子成膜剂为载体，将颜料或染料分散在载体中形成的油墨体系。使用的有机溶剂包括酮类溶剂、酯类溶剂、醚类溶剂及醇类溶剂等，随着近年来环保要求的进一步提高，对油墨的要求也集中体现在无甲苯、低 VOCs 排放、低迁移和安全卫生等方面。甲苯类溶剂、酮类溶剂的使用逐渐减少，转向更加环保的酯类溶剂及醇类溶剂，降低对环境的负荷。未来还将进一步向醇、水溶型和水溶型油墨的方向发展，更为绿色环保的包装印刷油墨符合当前及未来的市场发展趋势。

水性油墨由水溶性树脂、颜料、溶剂及助剂经复合研磨而成，具有显著的安全、无毒无害、不燃不爆，几乎无挥发性有机气体产生等环保安全特点。目前，水性油墨的印刷还存在干燥与印刷配合的问题，但随着环保政策的引导，印刷行业及油墨市场的发展，水性油墨的应用范围也将越来越广，将成为未来凹版油墨发展的趋势。

（2）市场状况

中国油墨协会统计数据显示，随着我国包装印刷行业的稳步发展，我国凹版油墨行业也呈现平稳较快发展态势。我国凹印油墨合计年产量由 2012 年的 18.07 万吨，增长至 2018 年的 23.68 万吨，年均增长率约为 4.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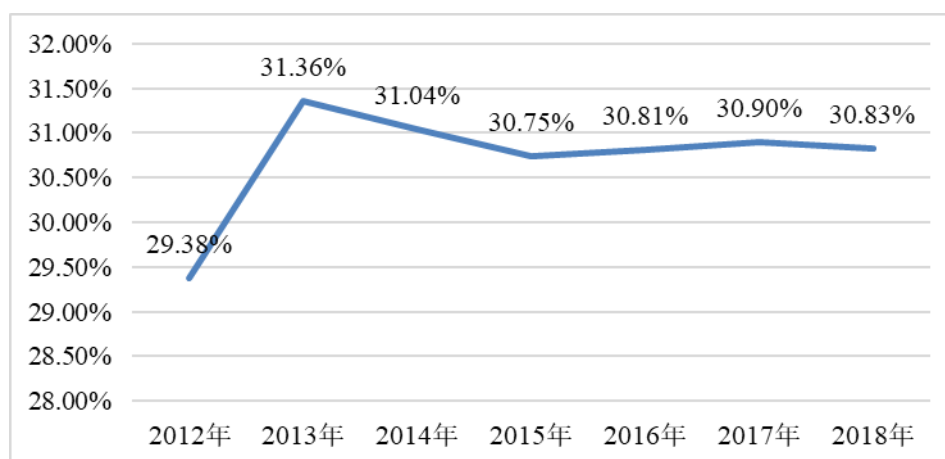
2012 至 2018 年我国凹版油墨产量及增速



资料来源：中国油墨协会

从产品结构来看，我国凹版油墨产量占国内油墨总产量的比重基本维持在 30% 左右。随着环保要求的进一步提高，我国凹版油墨的产品结构将发生较大变化。甲苯类、酮类溶剂型油墨已基本被淘汰，醇水溶型、水溶型水性油墨逐步占据主导地位。

2012年至2018年我国凹印油墨占比情况



资料来源：中国油墨协会

4、平版油墨概况

(1) 发展趋势

平版油墨是图纹部分和非图纹部分处于同一平面上的印刷版方式油墨的总称。主要原料为矿物油、植物油、树脂、颜料及助剂等，是目前国内印刷行业中应用规模较大的油墨产品，主要应用于纸张的平版印刷，又称为胶版印刷。

随着印刷技术及设备不断完善改进，平版印刷以其特有的优势，如成本低廉、印刷质量高、纸张使用范围广等，使其受到了国内外印刷厂家的重视而得到快速的发展，目前平版印刷在国际印刷工业中占据主导地位，2018年我国平版油墨产量占国内油墨总产量的比重为36.00%，约27.65万吨，品种日趋增加且制造水平不断提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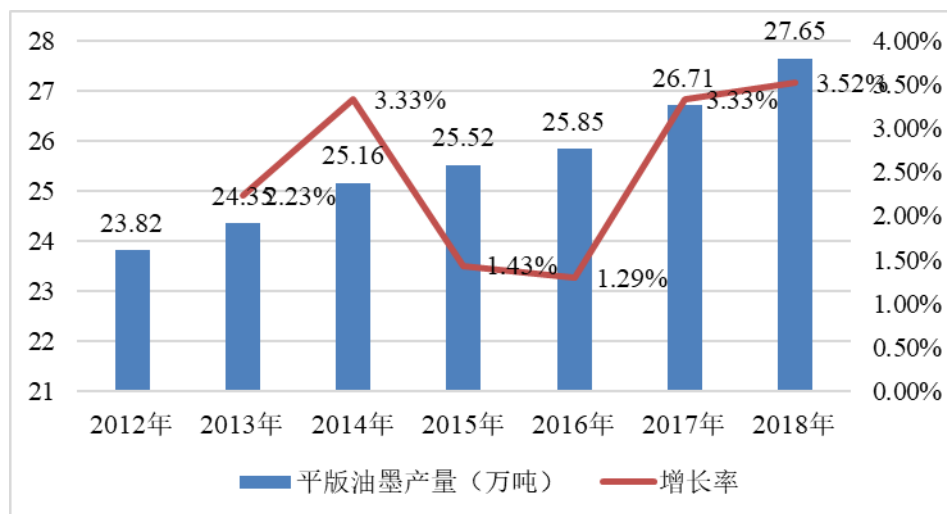
为了保护环境减少污染，环保、无污染已被越来越多的用户在选购油墨时的一个趋势，而平版油墨的更新换代同样伴随着环保性能的提升。传统原料由含有芳香烃的矿物油逐渐换用为不含芳香烃的矿物油，可是仍无法避免VOCs的产生，于是出现豆油等植物油取代矿物油，进一步减少VOCs的排放。未来随着下游印刷行业的发展和变化将基本保持平稳，并根据国家环保要求的升级而进行相应的产品结构调整，植物油基、低VOCs的环保型油墨比例将逐步上升。

(2) 市场状况

根据中国油墨协会统计数据显示，我国平版油墨年产量由2012年的23.82万

吨，增长至 2018 年的 27.65 万吨，年均增长率约为 2.52%，呈平稳增长态势。

2012 年至 2018 年我国平版油墨产量及增速



资料来源：中国油墨协会

从产品结构来看，传统印刷媒体受新媒体发展冲击等因素影响，平版油墨产量国内油墨总产量的比重略有下降，但总体基本保持稳定，2012 年至 2018 年维持在 36%至 39%之间。随着人们获取信息的方式多样化，传统信息出版类印刷的需求下降，传统出版广告印刷等高能耗的产品将逐渐被淘汰，平版油墨产品将继续朝着环保、节能、高附加值的方向发展。

2012 年至 2018 年我国平版油墨占比情况



资料来源：中国油墨协会

5、环保型加工材料概况

加工材料，用于印刷后期工艺，增强印刷品的外观效果、改善印刷品的使用性能、增进印刷品的保护性能等，广泛适用于包装装潢、书刊封面、广告等

行业。主要有溶剂型光油、水性光油，UV光油，胶水，吸塑油等。

光油是一种无色、透明或者半透明的油墨，可以增加印刷光泽、保护印刷品表面，提高印刷品耐磨性、耐水性等性能，根据溶剂不同可分为溶剂型光油、水性光油、UV光油等。

溶剂型光油是指以苯类、酯类和醇类为溶剂的光油，具有耐溶剂、耐化学品、高光泽度等优点，但是有VOCs排放；水性光油是以水作溶剂，具有显著的安全、无毒无害、不燃不爆，几乎无挥发性有机气体产生等环保安全特点，广泛应用于烟草、药品、食品等商品包装；UV光油为无溶剂光油，在一定波长的紫外线的照射下，发生聚合反应迅速结膜固化，无毒性及低VOCs排放，不污染环境。

随着国内对环保健康要求日益提高，水性油墨和UV光油已成为印刷上光的发展方向，水性光油无气味、无毒性、无环境污染，可以从根本上改善生产工作环境；UV光油无溶剂挥发，上光固化速度快、效率高，应用前景非常广阔。

6、关于募投项目将投入的水性油墨和UV油墨的情况

本次发行后，募集资金将按轻重缓急用于年产8,000吨水性油墨及3,000吨UV油墨生产项目、检测中心建设项目、车间生产自动化升级改造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

(1) 水性油墨

水性油墨由水溶性树脂、有机颜料、水基溶剂及相关助剂经复合研磨加工而成，属于绿色环保型油墨，具有显著的安全、无毒无害、不燃不爆、低VOCs产生等环保安全特点。与按印刷方式分类相比，水性油墨是按油墨溶剂的不同来进行分类，在凹版油墨、环保型加工材料、丝网油墨中都有涉及。

水性油墨目前通常应用于纸制品，包括纸塑复合产品的印刷，其特性是能满足纸张印刷的吸墨性，使得印刷品的着色丰满，且其溶剂水和乙醇对环境的污染性小，符合环保要求。

目前大多数软包装凹印企业还没有完全使用水性油墨，主要是因为水性油

墨在软包装承印物质量上还存在着一些问题，不容易在软包装承印物上润湿铺展，因此附着性不好；同时这类油墨含水量高，而软包装承印物是非吸收性基材，都是靠挥发干燥，而水的比热容又较高，在挥发干燥中需要消耗许多能量，因此如果不改变当今印刷条件的基础上，这类油墨的干燥相对慢些。这些都是目前软包装凹印中水性油墨使用中存在的问题。发行人经过多年在水性油墨领域的研究已较好解决水性油墨在非吸收性基材印刷的技术难点，相关产品的技术性能在行业内具备领先优势，发行人的水性油墨产品已在一些知名厂商的产品上导入并进入市场推广阶段。根据客户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反馈的意见，发行人不断改进水性油墨的产品技术性能，以期能够达到媲美溶剂型油墨的技术性能，更好的满足客户和国家相关法规在环保和产品质量领域更为严苛的要求。

随着印刷行业及油墨市场的发展，水性油墨的应用范围也越来越广，越来越多地应用于窄幅标签印刷（指日化用品标签、酒类、饮料类标签，主要针对不干胶印刷）、软包装印刷（应用于薄膜类包装、镀铝纸包装、收缩膜标签和缠绕膜标签）、纸袋、纸箱、纸杯和教科书印刷等。

发行人积极探索提升油墨产品环保附加属性，大力投入环保型油墨的研发，目前已获得 8 项水性油墨发明专利，并主持并参与起草水性油墨相关的国家标准，也已推出多款环保型油墨产品，包括环保之星通用型复合油墨、环保水性表印油墨、水性收缩 PE 油墨、水性 PVC 标签油墨等。

(2) UV 油墨

UV 油墨是指在一定波长的紫外光照射下，油墨内的连接料发生交联反应，迅速从液态转变成固态完成固化的油墨。与按印刷方式分类相比，UV 油墨是按干燥方式的不同来进行分类，在平版油墨、环保型加工材料、丝网油墨中都有涉及。

UV 油墨具有瞬间固化，印刷速度快；良好的附着牢度，承印材料范围广；印刷设备待机时间长，无需清洗；印刷适性好，印刷品性能优异；不含有机溶剂，不排放有害气体，符合环保要求等优点，成为了目前市场上成长最快、最具发展潜力的节能环保型油墨品种之一。

UV 油墨凭借其优异的印刷性能、环保性能等，市场需求不断增加。目前国内 UV 油墨最主要的应用领域是高档香烟、酒、保健品及化妆品包装的印刷，其份额约占一半以上，其次是各类商标、票据等的印刷；其余是一些特别材质或特殊用途的产品，如磁卡、塑料片材等制品的印刷，且塑料片材采用 UV 印刷工艺的趋势在不断发展。与传统溶剂型油墨相比，UV 油墨具有不含有机溶剂、低 VOCs 排放、能够实现瞬间固化、对承印物的适用性广泛等突出优势。国内油墨厂家不断研发 UV 油墨新产品，技术逐渐成熟，价格成本降低，实现了 UV 油墨销售的快速增长。

发行人目前已掌握 2 项 UV 油墨发明专利技术，如“一种防爆线优异的 UV 固化光油及其制备方法”、“一种玻璃用耐水性 UV 光油及其制备方法”，掌握多项非发明专利核心技术，如“一种耐高温线路板 UV 油墨及其制备方法”、“一种 UV-LED 胶印油墨及其制备方法”等。发行人推出多款 UV 油墨产品，包括 UV 胶印墨、紫外固化光油、丝印 UV 油墨等。

发行人产品丰富、性价比高，发行人已有产品包括凹版油墨、平版油墨、环保油墨等，但是对于油墨行业当前的热点产品——水性油墨和 UV 油墨，发行人生产规模有限。发行人拟通过本次项目建设，购置设备、招募生产及管理人员进行上述两种产品的生产工作，提升环保油墨产能，满足客户多样化的产品需求，从而为发行人的可持续发展提供重要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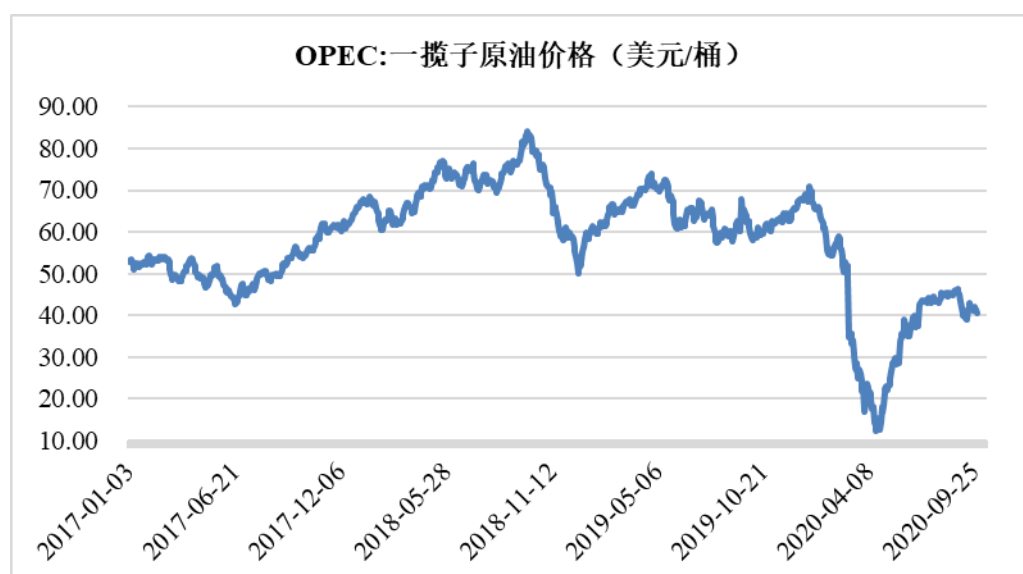
随着社会环保意识的增强，国家环保政策的日渐趋严，相关环保门槛和标准的提高，政府环保管理力度的加大，以及相关技术的提高，加上发行人在油墨行业的口碑，发行人将引导现有软包装等方面客户逐渐使用水性油墨和 UV 油墨；在现有客户中，因目前发行人水性油墨和 UV 油墨产能较低，受到当前产能的影响，与客户在 UV 和水性油墨的合作尚未全面展开，尚无法满足客户大规模产品生产需求，无法承接客户大规模的订单，以满足客户日益增长的需求，发行人拟通过实施水性油墨和 UV 油墨募投项目提升相关产能，借助与原有客户建立的长期合作关系为发行人的未来发展带来增长动力，有关募投项目请参见“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7、上下游行业发展状况、关联性及影响

(1) 上游企业分析

油墨行业的上游是石油化工行业，上游行业供给充足且竞争充分，所以发行人对单一供应商不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形。发行人的主要原材料包括树脂、溶剂、颜料等，为石油化工产品，其价格与石油行情的波动相挂钩。

2017年至2020年8月布伦特原油价格波动较大，特别是2017年下半年和2018年下半年，原油价格上涨明显，导致发行人上游原材料价格上涨，具体情况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wind

(2) 下游企业分析

油墨行业下游行业为印刷业，包括出版物印刷及包装印刷等。油墨约占印刷环节总成本的5%以上，是印刷业重要的原材料。随着我国经济和文化事业迅速发展，国内印刷业发展很快，下游市场对本行业发展具有重大拉动作用。

根据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的统计数据，我国印刷业总产值从2012年的9,510.13亿元增长至2018年的12,700亿元，每年均保持增长趋势，年复合增长率为5%，其中，包装印刷产业迅速发展，成为印刷业的发展重心，增速高于印刷行业的整体增长速度。根据中国包装联合会发布的《中国包装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2015年包装工业主营业务收入突破1.8万亿元，预计“十三五”末达到2.5万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达到7%，未来巨大的包装印刷市场需求

是维持油墨行业发展的重要支撑。

（四）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1、发行人是高新技术企业，主营业务符合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方向

发行人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内研发投入逐年增加；发行人所属产品属于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新型功能涂层材料制造”中的“油墨制造（代码：3.3.7.2）”；发行人将新型油墨和环保油墨的持续研发与生产作为企业重要的发展战略，发行人自创立伊始就持续投入大量资源进行无苯无酮油墨的研发与市场推广，伴随着国家对环保油墨的政策引导以及对无苯无酮油墨的强制要求，2008年发行人的无苯无酮油墨产品迎来了爆发式的增长，也自此奠定了发行人在国内油墨行业连续11年市场占有率第一的市场地位；发行人率先实行无苯化清洁生产，投入数千万元建设了VOCs治理系统，并严格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源排放标准》（GB37824-2019）；发行人通过DCS改造优化对生产过程的精准控制，改进实时评估和生产操作工艺流程，实现了节能减排的目标；发行人持续提升产品环保属性，不断加强环保型油墨的研发，目前已获得8项水性油墨和2项UV油墨的发明专利并参与起草了水性油墨相关的国家标准；发行人开发的纯植物油平版油墨，采用100%纯植物油生产，不添加矿物油成分，产品VOCs含量低于1%，是平版油墨中最为环保的产品之一，并符合国际通行标准的环保要求；目前水性油墨主要应用于吸收性基材的印刷，发行人作为全国最大的食品饮料包装行业的油墨供应商，产品应用主要为非吸收性基材，非吸收性基材水性油墨的研发与应用是国内外行业面临的难题，近年来发行人重点聚焦该产品的研发，目前已较好的解决了在非吸收性基材上的印刷技术和产业应用难点，产品技术性能在行业内具备领先优势，可在下游客户不对印刷设备进行大规模改造的情况下达到所需印刷效果，环保之星通用型复合油墨、环保水性表印油墨、水性收缩PE油墨、水性PVC标签油墨等产品已在众多知名印刷企业中导入并已逐步进入市场化推广阶段，随着国家政策的大力引导以及本次募集资金8,000吨水性油墨项目的达产实施，将为发行人再次带来发展机遇。发行人及其产品先后获得“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粤港清洁生产卓越伙伴（制造业）”、“企

业环保领先大奖”等。

综上，发行人是高新技术企业，主营业务符合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方向。

2、发行人注重技术和产品创新，属于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符合创新、创造、创意的大趋势

发行人拥有从配方设计、生产工艺到技术检测的完整核心技术，通过不断增强自主研发水平，提升技术创新能力，持续引领油墨行业产品和技术的发展；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研发体系，组建了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截止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研发人员 138 人，占总员工人数 18.47%；发行人截止本招股书签署日拥有发明专利 19 项；发行人在产品和技术创新的同时，努力提升国内油墨行业相关标准，引导国内油墨行业创新发展，主持或参与了 23 项油墨行业标准的制订工作，其中国家标准 14 项；发行人于 2017 年获得了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等相关部门颁发的“省级企业技术中心”，于 2019 年获得中国科技创新峰会颁发的“十大创新型企业”。

发行人为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符合创新、创造、创意的大趋势。

3、发行人将传统产业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

发行人秉承“专注专业，勇于创新”的精神，顺应信息化时代的发展，在油墨行业传统生产工艺上，结合自动化、信息化、智能化等信息技术，实现传统生产工艺与新技术的融合；发行人对重要生产环节引入 DCS，实现对油墨生产过程的精准控制；对产品生产涉及的重点参数实施 MES 监控，充分发挥 MES 系统的质量检测和生产管理功能，实现产品质量数据实时传送、智能管理生产计划、重大安全风险的监控和预警；发行人通过 ERP 系统优化经营、仓库及财务系统的管理，从而实现生产过程、质量控制、经营管理以及商业全流程的自动化和智能化。

发行人通过 DCS、MES、ERP 等系统实现油墨自动化智能生产，使油墨生产过程逐步与数字化、信息化、智能化等新技术、新模式融合，适应不断变化的需求，实现传统产业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深度融合。

（五）发行人产品的市场地位、技术水平特点及行业竞争格局

1、发行人产品的市场地位

发行人的油墨销量连续多年在中国油墨行业位居前列，在行业内具有广泛的影响力。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发行人油墨产品的产量、销售收入排名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排名	2018 年排名	2017 年排名
产量	1	1	1
销售收入	1	1	1

注 1：资料来源：《上海包装》油墨专刊，2018 年第 2 期、2019 年第 2 期；

注 2：2017 年度、2018 年度数据已扣除洋紫荆油墨（河北）有限公司数据。

《上海包装》由上海市包装技术协会主办，全国油墨行业信息中心承办，上海包装杂志社编辑出版，上海市包装技术协会成立于 1978 年，是上海市包装行业企事业单位与科技工作者自愿组成非营利的社会团体法人。该协会利用一报（上海包装报）、一刊（《上海包装》杂志月刊）、一网（上海市包装网），以信息为行业服务，协助政府部门做好包装行业管理工作，进行包装调查、编制年报和发展规划。

全国油墨行业信息中心隶属于中国油墨协会，于 2005 年开始与上海市包装技术协会合作，编辑出版《上海包装》油墨专刊，每年四期，每季一期，旨在搭建行业内信息沟通和技术交流平台，从而提高我国国内油墨制造及应用的整体技术水平，打造企业核心竞争力，创造良好的行业环境，提高优质的信息服务。

该杂志具备行业知名度和权威性。

（1）中国油墨协会统计的油墨行业重点企业市场占有率及排名

根据中国油墨协会统计的行业内三十多家重点企业数据，发行人连续数年油墨产品销售额位居行业前列，市场占有率和排名情况如下：

名称	2019年		名称	2018年		名称	2017年	
	市场占有率	排名		市场占有率	排名		市场占有率	排名
发行人	14.94%	1	发行人	15.32%	1	发行人	13.83%	1
迪爱生	11.52%	2	迪爱生	10.35%	2	迪爱生	8.40%	2
杭华股份	7.95%	3	杭华股份	6.88%	3	杭华股份	6.70%	3
天津东洋油墨有限公司	7.11%	4	天津东洋油墨有限公司	6.12%	4	天龙集团	6.49%	4
天龙集团	6.40%	5	天龙集团	5.85%	5	天津东洋油墨有限公司	6.48%	5
合计	47.93%	-	合计	44.52%	-	合计	41.91%	-

注 1：中国油墨协会统计数据涵盖行业内重点企业，不包含小微企业数据，市场占有率和排名均为发行人各油墨品种产量占重点企业合计产量的比例。

注 2：2017 年度、2018 年度已扣除洋紫荆油墨（河北）有限公司数据。

（2）中国油墨协会统计的油墨行业重点企业凹版油墨市场占有率及排名

根据中国油墨协会统计的行业内三十多家重点企业数据，发行人 2017 年至 2019 年凹版油墨的市场占有率和排名均为最高。情况如下：

名称	2019年		名称	2018年		名称	2017年	
	市场占有率	排名		市场占有率	排名		市场占有率	排名
发行人	26.68%	1	发行人	27.11%	1	发行人	23.93%	1
迪爱生	16.54%	2	迪爱生	13.82%	2	迪爱生	11.91%	2
东方材料	13.88%	3	东方材料	10.97%	3	东方材料	10.79%	3
*ST 乐通	11.34%	4	*ST 乐通	10.82%	4	*ST 乐通	10.50%	4
黄山新力油墨科技有限公司	7.20%	5	黄山新力油墨科技有限公司	5.18%	5	成都托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90%	5
合计	75.64%	-	合计	67.90%	-	合计	62.03%	-

注 1：中国油墨协会统计数据涵盖行业内重点企业，不包含小微企业数据，市场占有率和排名均为发行人各油墨品种产量占重点企业合计产量的比例；

注 2：2017 年度、2018 年度已扣除洋紫荆油墨（河北）有限公司数据。

（3）中国油墨协会统计的油墨行业整体市场占有率情况

我国油墨行业市场属于充分竞争市场，目前参与者众多，市场集中度较低。以 2018 年为例，中国油墨协会统计数据显示，2018 年我国油墨产量为

76.8 万吨，其中排名前五位的油墨生产企业以产量计算的市场占有率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以产量计算的市场占有率
1	发行人	7.54%
2	迪爱生	5.40%
3	杭华股份	3.59%
4	天津东洋油墨有限公司	3.20%
5	天龙集团	3.05%
合计		22.78%

注：2018 年度已扣除洋紫荆河北数据。

2、技术水平及特点

发行人的技术水平和特点主要体现在产品的配方设计、生产工艺、检测技术等方面。具体如下：

（1）油墨配方设计技术

发行人经过多年的技术经验积累，形成为满足各种使用用途、印刷条件要求进行开发、设计、调整油墨配方的核心技术，涉及连接料调配、超支化油墨分散辅助材料开发、油墨预分散技术等。

（2）油墨生产工艺技术

发行人自主研究建立了国内自动化水平领先的“树脂—连接料—油墨”半连续化生产工艺，创新了传统油墨生产技术，为高端技术新型油墨产品的生产工艺研究奠定了基础。

（3）分析检测及产品品质控制技术

发行人拥有印刷技术研究室，恒温恒湿全天候模拟实验室，凹版印刷机，电位仪、流变仪、粒径仪、表面张力仪、电导率仪等，并建成行业领先的检测实验室，具备强大的分析检测硬件设备和专业检测分析技术能力，为新产品开发和产品质量稳定性提供了强有力的保证。

（4）色彩管理体系

行业内率先使用色彩管理体系来管控产品色彩稳定，并为客户提供专业的

色彩管理服务及专业的培训服务，提高生产过程配色准确度和效率，尤其是对常规颜色的调配，帮助消化印刷下机残墨，为企业自身和客户的生产和产品色彩质量管理带来极大的便利。

3、行业内的主要企业

国内油墨市场的主要参与企业包括杭华股份、洋紫荆油墨、迪爱生、迪爱生（太原）有限公司、*ST 乐通、科德教育、东方材料、天龙集团等。其中，发行人各类主要产品的主要竞争对手如下：

油墨分类	发行人主要竞争对手
凹版油墨	迪爱生、*ST 乐通、东方材料、黄山新力油墨科技有限公司、天龙集团
平版油墨	杭华股份、迪爱生（太原）有限公司、迪爱生、天津东洋油墨有限公司、科德教育

（1）迪爱生、迪爱生（太原）油墨有限公司

迪爱生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位于上海市，注册资本 8950.8048 万美元，为 DIC 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 DIC 关联产品的销售。

迪爱生（太原）油墨有限公司创建于 1993 年，位于太原市，为 DIC 与太原油墨厂合资的企业，注册资本 500 万美元，主要从事各种中、高档胶印轮转、亮光快干及书刊油墨产品的生产。

（2）天津东洋油墨有限公司

天津东洋油墨有限公司创建于 1993 年，位于天津市西青区，为香港东洋油墨有限公司与天津天女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资的企业，注册资本 5,450 万美元，主要从事胶印单张纸油墨、胶印轮转油墨、溶剂型油墨、特种油墨、有机颜料及印刷辅助材料产品的生产。

（3）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杭华股份（688571）创建于 1988 年，位于浙江省杭州市，注册资本 24,000.00 万元，主营业务为 UV 油墨、胶印油墨、液体油墨的生产及销售，于 2020 年在上交所上市。

（4）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ST 乐通（002319）创建于 1996 年，位于广东省珠海市，注册资本

20,000.00 万元，主营业务为凹印油墨、特种油墨、柔印油墨、网印油墨、胶印油墨的生产及销售，于 2009 年在深交所上市。

(5) 苏州科德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科德教育（300192）创建于 2003 年，位于江苏省苏州市，注册资本 27,480.12 万元，主营业务为教育培训和环保型胶印油墨的生产及销售，于 2011 年在深交所上市。

(6)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材料（603110）创建于 1994 年，位于浙江省台州市，注册资本 14,373.34 万元，主营业务包括凹印油墨、复合聚氨酯胶粘剂的生产及销售，于 2017 年在上交所上市。

(7) 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天龙集团（300063）创建于 2001 年，位于广东省肇庆市，注册资本 74,900.20 万元，主营业务包括水性、胶印、溶剂类油墨的生产及销售，于 2010 年在深交所上市。

4、竞争优势与劣势

(1) 竞争优势

①技术优势

作为国内油墨供应商的龙头企业，发行人十分注重利用先进技术对油墨产业进行改造提升，使企业能够保持持续的竞争力。近些年，发行人着力研究解决行业共性关键技术问题，突出改造和优化传统工艺，目前发行人拥有 19 项发明专利并掌握凹版油墨、胶印油墨等的核心技术，洋紫荆与新亚太检测的检测实验室都通过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审核，成为 CNAS 认可实验室。

发行人是高新技术企业，核心技术来源主要是自行开发以及和产学研合作开发；2017 年，洋紫荆中山被广东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同年被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等部门认定为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②标准制定优势

作为国内油墨领域的领先企业，发行人主持或参与制定的国家标准 14 项，行业标准 9 项，包括：GB/T 38153.2-2019《印刷技术-测试印样的实验室制备-第 2 部分：液体油墨》、GB/T 38153.1-2019《印刷技术-测试印样的实验室制备-第 1 部分：浆状油墨》等。长期参与国家、行业标准的制定，使得发行人对行业态势及发展趋势拥有更为深刻的理解，对产品技术条件、工艺方法等有着精准把握。发行人将参与制定的标准贯穿于研发、生产全过程，也在行业探索新工艺、新产品的过程中抢占了先机，参与标准制定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③营销及服务网络优势

在营销网络的建设上，发行人通过洋紫荆、洋紫荆中山、各个办事处，基本覆盖目前国内主要油墨消费市场。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营销网络和客户服务体系，并依靠技术优势及分行业、个性化的服务增强客户粘性，进一步提升发行人的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

④品牌优势

发行人拥有的“洋紫荆”品牌是全国油墨行业颇具影响力的品牌，已在行业内树立起高技术、高品质、优质服务的市场形象。发行人拥有的“洋紫荆”商标被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发行人生产的洋紫荆牌油墨被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认定为“浙江名牌产品”，2017 年获得“广东省著名商标”等荣誉；2018 年发行人生产的洋紫荆牌油墨被认定为“广东省名牌产品”，洋紫荆中山被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认定为“粤港清洁生产优越伙伴（制造业）”；2019 年洋紫荆中山被中国日用化工协会认定为“新中国成立七十周年优秀企业”。

⑤管理优势

发行人组建了具有丰富管理经验、责任心和进取心的管理团队，相关主要人员具有 20 多年管理经理，关键岗位的高级管理人员均聘用行业经验丰富的专业人员担任，如发行人总经理邝国照先生曾获“印刷材料行业十大风云人物”、“中国品牌建设十大经理人”等称号，被任为中国日用化工协会油墨分会副理事长等社会职务。发行人的管理和科研团队多次参与国标、行标的起草

制定，编写发明专利和学术论文，具有高素质、专业化的特征。

发行人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QC080000 有害物质过程管理体系，并拥有 CNAS 认证的专业检测实验室，建立了完善、高效的内部管理制度，并严格地运用在战略规划、技术研发、销售管理、人才激励等方面，以保证生产经营活动程序化、规范化、标准化。同时，发行人在日常管理中通过对采购、生产、包装、仓储、物流等环节的精细化管理，对发行人资源进行了充分的利用，既有效控制了成本，又为客户提供了高效、优质的产品和服务体验。

(2) 发行人主要竞争劣势

发行人虽已具备一定的竞争能力及行业地位，但仍存在较大的提升经营规模、降本增效的空间，未来新建产能及研发新产品均需要资金不断投入，但现有的资金实力和单一的融资方式使发行人的增长受限，不能满足发行人持续发展的需求。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可以借助资本市场突破资金瓶颈，融资能力将有所改善，从而有助于发行人提升综合竞争力及盈利能力，实现经营业绩的跨越式发展。

5、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1) 机遇

①产业集中度的提升、竞争方式的转变持续促进大型油墨企业的发展

随着国家产业政策的引导、环保政策的趋严以及市场竞争的日益激烈，预计我国油墨制造行业的产业集中度将持续提高。行业内的大型、规模化企业凭借其资金、技术、产品工艺等优势，市场份额不断扩张，而环保投入不足、污染严重、能耗高的中小企业和落后产能将被逐步淘汰，进一步促进大型、综合实力强的油墨制造企业的发展，提升其盈利能力。

②市场空间广阔

油墨行业的市场空间直接受益于下游印刷行业的稳定增长。根据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的统计数据，我国印刷业总产值从 2012 年的 9,510 亿元增长至 2018 年的 12,700 亿元，每年均保持增长趋势，年复合增长率为 5%，预计未来

仍将保持稳步增长。

(2) 行业发展面临的挑战

①原材料供应价格波动

本行业所需原材料主要为树脂、溶剂、颜料、助剂等，其成本合计占油墨生产成本的 80%以上，且大多数为有机材料，其最终来源主要为原油。这导致本行业的原材料采购成本对原油市场价格依赖较高，目前国际原油价格处于相对低点，但存在大幅波动的可能，因此存在价格变动较大的风险。

②环保成本增加

油墨行业在日常生产过程中存在一定的污染。我国早年粗放式经济发展模式对环境造成了负面的影响。随着社会环保意识的增强和国家环保政策的日趋严格，行业内的企业需要投入更多的环保经费，并积极研制出更加绿色环保的油墨产品，这将增加油墨制造业的生产成本、压缩企业的利润空间。

6、行业发展态势

行业“十三五”规划当中明确指出，安全、环保、绿色是行业发展的主方向。随着人们环保意识的加强，以及国家政策层面的引导，从原材料供应商到油墨厂，到下游的印刷厂，再到终端客户，全产业链都在朝着绿色环保发展。近两年，市场对水性油墨、能量固化油墨、可再生含量高的油墨等环保产品需求量均有不同程度的提升。在未来，环保政策将指引企业发展，企业自身不仅要符合环保要求，产品更要迎合客户的环保需求。行业将继续沿着绿色环保产品为主线的发展思路前行。

经过二十多年持续的资金投入和技术储备，发行人已在绿色环保印刷油墨产品的原料储备、配方设计、生产工艺、检测技术等方面形成了自主核心技术，具备对核心产品的设计、优化、工艺的持续创新和改进能力。发行人未来将持续开展发行人现有核心产品的技术改造、迭代发展、及附加值提升，以满足国家政策要求，聚焦市场需求，保持并不断提升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发行人未来将依托核心技术，不断提高产品的开发和市场拓展能力，精耕“直销、经销相辅相成”的渠道布局，不断开发优质客户，巩固在现有包装油墨产品的领先优势，保持并不断提高现有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发行人内部将持续完善信息化建设，加快企业数字化转型的步伐，不断升级现有的企业资源管理系统，OA 系统及分析报表系统等应用的水平，持续开展人力资源管理的平台建设，深化客户管理系统和智能制造平台的应用，推进智能工厂的建设。未来发行人将以 ERP 系统为核心，提升整体供应链智能制造的能力，整合供应链各环节，通过数字化引领企业管理变革和转型；以用户为中心，不断提升业务的数据化和智能化水平，降低运营成本，为用户提供更便捷的智慧化数字服务。

发行人遵循“客户至上、以人为本、持续创新、协作共赢”的价值观，建立和国内外知名企业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增加发行人与客户之间黏性，全面提升发行人的竞争能力和盈利能力，打造成为“国内领先、国际知名的整体印刷解决方案提供商”。

（六）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为杭华股份、*ST 乐通、东方材料、天龙集团、科德教育，发行人与上述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1、经营情况对比

（1）营业收入对比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杭华股份	68,958.22	100,762.44	96,612.88	96,111.14
*ST 乐通	26,914.29	38,305.50	48,743.81	53,204.65
东方材料	29,223.37	41,271.97	39,241.98	39,515.62
天龙集团	-	38,049.95	35,427.77	37,402.77
科德教育	-	40,710.18	45,935.10	47,213.09
发行人	78,852.07	113,466.36	112,700.39	106,480.84

注 1：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收入系其披露的主要油墨产品的收入，数据来源于其披露的定期报告，天龙集团、科德教育未披露 2020 年 1-9 月分产品收入明细。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规模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2) 净利润对比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净利润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杭华股份	7,007.21	9,111.47	6,745.20	7,790.74
*ST乐通	26.34	-29,149.14	-3,374.60	1,064.82
东方材料	4,312.13	5,252.84	3,279.83	5,503.36
天龙集团	10,195.04	7,753.96	-90,529.37	-32,914.25
科德教育	14,115.92	16,482.12	8,941.75	587.70
发行人	5,597.58	10,561.62	4,430.36	5,875.30

注：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数据来源于其披露的年度报告。

天龙集团、科德教育净利润主要来源于数字营销、教育培训业务等非油墨业务。由上表可知，发行人净利润高于可比上市公司*ST乐通、东方材料，与杭华股份相当，体现了发行人整体的经营业绩水平。

2、市场地位对比

发行人与同行业竞争对手的市场地位对比情况，详见本节之“二、（五）、

1、发行人产品的市场地位”

3、技术实力对比

(1) 发明专利对比

经查询国家专利网站，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油墨产品相关的发明专利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发明专利数量（项）
杭华股份	16
*ST乐通	4
东方材料	5
天龙股份	7
科德教育	10
发行人	19

发行人取得的与油墨产品相关的发明专利数量处于领先地位。

(2) 行业标准制定

发行人共主持/参与起草油墨产品相关国家/行业标准 23 项，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六、(二) 科研实力和研发成果”。

4、研发费用及研发费用率对比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研发费用及研发费用率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可比公司	内容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杭华股份	研发费用	2,837.94	4,126.85	4,217.60	4,328.67
	研发费用率	4.12%	4.10%	4.37%	4.50%
*ST 乐通	研发费用	799.23	1,397.65	1,774.22	1,673.92
	研发费用率	2.97%	3.65%	3.64%	3.15%
东方材料	研发费用	1,185.84	1,792.94	1,540.22	1,550.77
	研发费用率	4.06%	4.34%	3.92%	3.92%
天龙集团	研发费用	2,321.03	4,021.79	1,780.78	987.04
	研发费用率	0.30%	0.46%	0.22%	0.14%
科德教育	研发费用	1,532.89	1,464.53	1,877.87	2,021.84
	研发费用率	2.49%	1.53%	1.96%	2.21%
发行人	研发费用	3,671.73	5,343.38	5,144.71	4,869.56
	研发费用率	4.65%	4.70%	4.55%	4.55%

注：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数据来源于其披露的年度报告。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研发费用金额和研发费用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

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一) 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

1、主要产品产能、产量、销量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能、产量、外购量、销量及产能利用率和产销率情况

如下：

产品品类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凹版油墨	产能（吨）	35,475.00	47,300.00	47,300.00	47,300.00
	产量（吨）	31,947.73	43,107.63	43,279.93	40,307.84
	产能利用率	90.06%	91.14%	91.50%	85.22%
	销量（吨）	32,354.52	43,188.64	43,740.14	42,129.05
	产销率	101.27%	100.19%	101.06%	104.52%
平版油墨	产能（吨）	6,375.00	8,500.00	8,500.00	8,500.00
	产量（吨）	3,216.86	5,211.83	5,823.31	6,069.67
	产能利用率	50.46%	61.32%	68.51%	71.41%
	销量（吨）	3,146.91	5,278.91	5,803.04	6,198.22
	产销率	97.83%	101.29%	99.65%	102.12%
环保型加工材料	产能（吨）	8,826.00	11,768.00	11,768.00	11,768.00
	产量（吨）	3,892.89	5,061.87	5,010.33	4,885.28
	产能利用率	44.11%	43.01%	42.58%	41.51%
	销量（吨）	3,895.22	4,861.67	5,043.15	4,859.01
	产销率	100.06%	96.04%	100.66%	99.46%

2、报告期主要产品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凹版油墨	60,487.41	76.71%	84,909.43	74.83%	82,632.05	73.32%	75,951.68	71.33%
平版油墨	8,530.13	10.82%	14,250.71	12.56%	14,920.72	13.24%	15,616.49	14.67%
环保型加工材料	6,008.79	7.62%	7,799.26	6.87%	8,152.15	7.23%	7,679.00	7.21%
其他	3,825.74	4.85%	6,506.96	5.74%	6,995.47	6.21%	7,233.67	6.79%
合计	78,852.07	100.00%	113,466.36	100.00%	112,700.39	100.00%	106,480.84	100.00%

3、报告期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平均销售单价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产品名称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均价	变动率	均价	变动率	均价	变动率	均价
凹版油墨	1.87	-4.91%	1.97	4.07%	1.89	4.79%	1.80
平版油墨	2.71	0.41%	2.70	4.99%	2.57	2.05%	2.52
环保型加工材料	1.54	-3.84%	1.60	-0.76%	1.62	2.29%	1.58

4、报告期不同销售模式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直销模式和经销模式销售商品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经销客户	33,009.83	41.86%	49,747.97	43.84%	43,470.00	38.57%	34,530.43	32.43%
直销客户	45,842.24	58.14%	63,718.39	56.16%	69,230.39	61.43%	71,950.41	67.57%
合计	78,852.07	100.00%	113,466.36	100.00%	112,700.39	100.00%	106,480.84	100.00%

5、报告期不同区域的销售情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东地区	30,284.69	38.41%	44,495.35	39.21%	46,615.09	41.36%	45,612.87	42.84%
华南地区	21,943.66	27.83%	32,706.59	28.82%	35,065.00	31.11%	36,101.18	33.90%
华北地区	7,168.97	9.09%	9,370.05	8.26%	10,176.35	9.03%	7,128.87	6.70%
华中地区	9,312.82	11.81%	12,992.47	11.45%	8,886.33	7.88%	6,627.49	6.22%
西南地区	7,218.78	9.15%	9,377.62	8.26%	9,771.43	8.67%	9,983.18	9.38%
西北地区	220.26	0.28%	434.41	0.38%	385.69	0.34%	265.98	0.25%
东北地区	2,435.08	3.09%	4,004.34	3.53%	1,786.13	1.58%	746.20	0.70%
境外地区	267.82	0.34%	85.53	0.08%	14.37	0.01%	15.07	0.01%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78,852.07	100.00%	113,466.36	100.00%	112,700.39	100.00%	106,480.84	100.00%

(二) 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2020年1-9月	顶正集团	4,627.34	5.86%
	河南陆通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243.62	2.84%
	苍南县龙港大华油墨有限公司	2,205.27	2.79%
	双汇发展	1,716.46	2.17%
	桐乡市科佳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1,502.63	1.90%
	合计	12,295.32	15.56%
2019年度	顶正集团	5,067.82	4.46%
	河南陆通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3,365.94	2.96%
	桐乡市科佳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3,332.17	2.93%
	苍南县龙港大华油墨有限公司	2,718.54	2.39%
	衡阳市名扬贸易有限公司	2,205.02	1.94%
	合计	16,689.50	14.68%
2018年度	洋紫荆河北	6,160.00	5.44%
	顶正集团	3,659.09	3.23%
	桐乡市科佳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734.55	2.42%
	衡阳市名扬贸易有限公司	2,270.57	2.01%
	苍南县龙港大华油墨有限公司	2,252.90	1.99%
	合计	17,077.12	15.09%
2017年度	洋紫荆河北	6,411.86	6.00%
	顶正集团	4,961.60	4.64%
	旺旺集团	2,358.69	2.21%
	佛山市顺德区永圣越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1,953.90	1.83%

项目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达利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1,739.94	1.63%
	合计	17,425.99	16.31%

注 1：上述客户系根据同一控制口径合并列示，顶正集团包含了重庆顶正包材有限公司、杭州顶正包材有限公司、南京顶正包材有限公司和天津顶正印刷包材有限公司之交易额；

注 2：衡阳市名扬贸易有限公司包含了衡阳市东尼印刷材料有限公司和衡阳市名扬贸易有限公司之交易额；

注 3：双汇发展包含了漯河双汇肉业有限公司和漯河天润彩印包装有限公司之交易额；

注 4：旺旺集团包含了湖南真旺塑料包材包装有限公司、南京岩真旺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泉州立旺食品有限公司和山东真旺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之交易额；

注 5：苍南县龙港大华油墨有限公司包含了苍南县龙港大华油墨有限公司、苍南县龙港大华油墨商行。

发行人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比例超过销售总额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

2、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直销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2020年1-9月	顶正集团	4,627.34	5.86%
	双汇发展	1,716.46	2.17%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52.75	1.71%
	达利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1,252.41	1.59%
	邢台北人印刷有限公司	1,206.70	1.53%
	合计	10,155.66	12.86%
2019年度	顶正集团	5,067.82	4.46%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17.29	1.69%
	达利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1,899.34	1.67%
	双汇发展	1,661.65	1.46%
	安姆科（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1,592.97	1.40%
	合计	12,139.07	10.69%
2018年度	洋紫荆河北	6,160.00	5.44%
	顶正集团	3,659.09	3.23%
	旺旺系列	1,911.08	1.69%

项目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诚信包装集团	1,866.82	1.65%
	达利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1,702.82	1.51%
	合计	15,299.81	13.52%
2017 年度	洋紫荆河北	6,411.86	6.00%
	顶正集团	4,961.60	4.64%
	旺旺系列	2,358.69	2.21%
	达利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1,739.94	1.63%
	深圳友邦塑料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1,585.24	1.48%
	合计	17,057.33	15.96%

注 1：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包含了上海紫泉标签有限公司、广东紫泉标签有限公司、安徽紫泉智能标签科技有限公司和沈阳紫泉包装有限公司；

注 2：安姆科（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包含了成都清洋宝柏包装有限公司、河北奇特包装有限责任公司、东莞奇妙包装有限公司和中山天彩包装有限公司；

注 3：诚信包装集团包含了浙江诚信包装有限公司、广东诚信包装有限公司。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直销商前五名基本保持稳定，各直销商报告期内各期均与发行人保持着业务合作关系，并非发行人的新增客户。

3、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经销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2020 年 1-9 月	河南陆通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243.62	2.84%
	苍南县龙港大华油墨有限公司	2,205.27	2.79%
	桐乡市科佳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1,502.63	1.90%
	衡阳市名扬贸易有限公司	1,428.98	1.81%
	佛山市顺德区永圣越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1,269.87	1.61%
	合计	8,650.37	10.95%
2019 年度	河南陆通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3,365.94	2.96%
	桐乡市科佳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3,332.17	2.93%
	苍南县龙港大华油墨有限公司	2,718.54	2.39%
	衡阳市名扬贸易有限公司	2,205.02	1.94%
	佛山市顺德区永圣越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015.15	1.77%

项目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合计	13,636.82	11.99%
2018 年度	桐乡市科佳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734.55	2.42%
	衡阳市名扬贸易有限公司	2,270.57	2.01%
	苍南县龙港大华油墨有限公司	2,252.90	1.99%
	佛山市顺德区永圣越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169.09	1.92%
	东莞市鹏顺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1,646.14	1.45%
	合计	11,073.25	9.79%
2017 年度	佛山市顺德区永圣越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1,953.90	1.83%
	苍南县龙港大华油墨有限公司	1,612.25	1.51%
	衡阳市名扬贸易有限公司	1,611.21	1.51%
	广州市骏晖贸易有限公司	1,515.96	1.42%
	衡阳市钹鑫印刷材料有限公司	1,198.71	1.12%
	合计	7,892.03	7.38%

注：衡阳市钹鑫印刷材料有限公司包含了衡阳市钹鑫印刷材料有限公司和衡阳县湘惠印刷材料有限公司之交易额。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经销商前五名基本保持稳定，各经销商报告期各期均与发行人保持着业务合作关系，并非发行人的新增客户。

（三）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情况

报告期各期既是客户又是供应商，且与发行人之间的销售及采购金额均大于 20 万元的交易情况如下：

1、2020 年 1-9 月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情况		采购情况		交易内容及原因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上海泽南化工有限公司	831.19	1.05%	22.46	0.04%	该客户既从事油墨经销业务也从事颜料的贸易。发行人向其销售油墨，也向其采购部分颜料用于油墨生产。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情况		采购情况		交易内容及原因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2	中山市明日涂料材料有限公司	29.20	0.04%	4,860.53	8.97%	该客户为树脂生产厂商，同时也经营助剂、颜料等贸易。发行人向其采购树脂，也零星向其销售原材料。
合计		860.39	1.09%	4,882.99	9.01%	-

注：中山市明日涂料材料有限公司包含中山市明日涂料材料有限公司、中山市港雄贸易有限公司。

2、2019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情况		采购情况		交易内容及原因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上海泽南化工有限公司	1,229.53	1.08%	33.79	0.04%	该客户既从事油墨经销业务也从事颜料的贸易。发行人向其销售油墨，也向其采购部分颜料用于油墨生产。

3、2018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情况		采购情况		交易内容及原因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上海泽南化工有限公司	1,056.39	0.93%	107.97	0.13%	该客户既从事油墨经销业务也从事颜料的贸易。发行人向其销售油墨，也向其采购部分颜料用于油墨生产。

4、2017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情况		采购情况		交易内容及原因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上海泽南化工有限公司	1,057.21	0.99%	133.08	0.17%	该客户既从事油墨经销业务也从事颜料的贸易。发行人向其销售油墨，也向其采购部分颜料用于油墨生产。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情况		采购情况		交易内容及原因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2	中山市明日涂料材料有限公司	25.79	0.02%	1,359.93	1.74%	该客户为树脂生产厂商，同时也经营助剂、颜料等贸易。发行人向其采购树脂，也零星向其销售原材料。
3	宝兴包装（深圳）有限公司	90.45	0.08%	55.56	0.07%	该客户为包装生产商。发行人向其销售油墨；向其采购少量包装用于油墨生产。
合计		1,173.45	1.09%	1,548.57	1.98%	-

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一）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供应情况

发行人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树脂、溶剂、颜料、助剂等，主要能源动力为电力。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的采购金额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数量（吨）	金额（万元）	采购金额占比	数量（吨）	金额（万元）	采购金额占比	数量（吨）	金额（万元）	采购金额占比	数量（吨）	金额（万元）	采购金额占比
树脂	11,989.07	18,530.79	33.41%	15,838.42	25,306.14	32.33%	15,268.08	25,779.08	30.73%	15,251.06	26,021.75	32.94%
溶剂	21,214.33	12,972.76	23.39%	30,304.51	18,638.01	23.81%	30,887.65	21,874.63	26.08%	29,797.04	19,012.16	24.07%
颜料	5,805.27	14,886.51	26.84%	7,745.62	20,568.29	26.28%	8,554.21	22,037.16	26.27%	8,741.83	20,103.51	25.45%
助剂	1,588.81	5,282.98	9.53%	2,144.86	7,828.02	10.00%	2,097.46	7,477.97	8.92%	2,054.32	7,418.03	9.39%
其他		3,788.09	6.83%		5,924.27	7.57%		6,709.07	8.00%		6,433.56	8.14%
合计		55,461.12	100.00%		78,264.73	100.00%		83,877.92	100.00%		78,989.01	100.00%

其他主要是加工材料、包装物、填充料等辅助生产材料。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的平均采购价格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吨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均价	变动值	均价	变动值	均价	变动值	均价
树脂	1.55	-3.26%	1.60	-5.37%	1.69	-1.04%	1.71
溶剂	0.61	-0.57%	0.62	-13.16%	0.71	10.99%	0.64
颜料	2.56	-3.43%	2.66	3.08%	2.58	12.02%	2.30
助剂	3.33	-8.89%	3.65	2.37%	3.57	-1.27%	3.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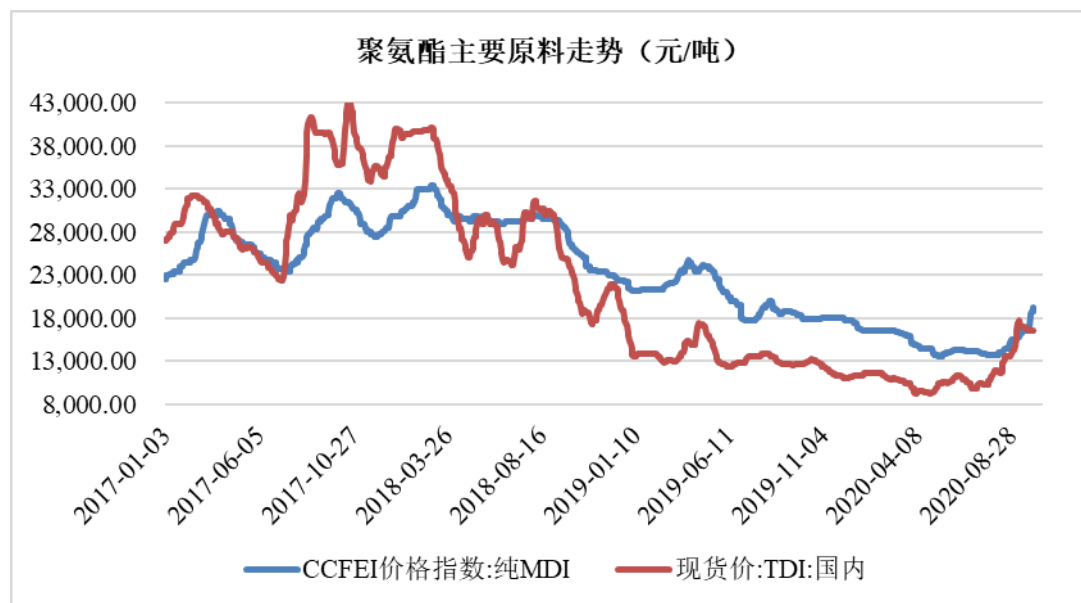
(1) 树脂

发行人采购的树脂类原材料种类较多，非标准产品且规格不一，并无公开市场价格可询，按上游原料可分为聚氨酯树脂、松香改性树脂、原油类树脂。分类情况如下：

树脂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单 价(万 元/吨)	采购 单价 波动	采购金 额(万 元)	采购单 价(万 元/吨)	采购 单价 波动	采购金 额(万 元)	采购单 价(万 元/吨)	采购 单价 波动	采购金 额(万 元)	采购单 价(万 元/吨)
聚氨酯树脂	6,122.54	1.41	-1.85%	8,000.66	1.44	-6.42%	7,851.93	1.54	-9.95%	8,038.98	1.71
松香改性 树脂	2,425.48	1.18	-4.50%	4,467.33	1.23	-2.30%	4,987.69	1.26	4.11%	5,031.14	1.21
原油类树脂	9,982.77	1.78	-7.48%	12,838.15	1.93	-7.43%	12,939.46	2.08	2.85%	12,951.63	2.02
树脂类材料 小计	18,530.79			25,306.14	-	-	25,779.08	-	-	26,021.75	-

① 聚氨酯树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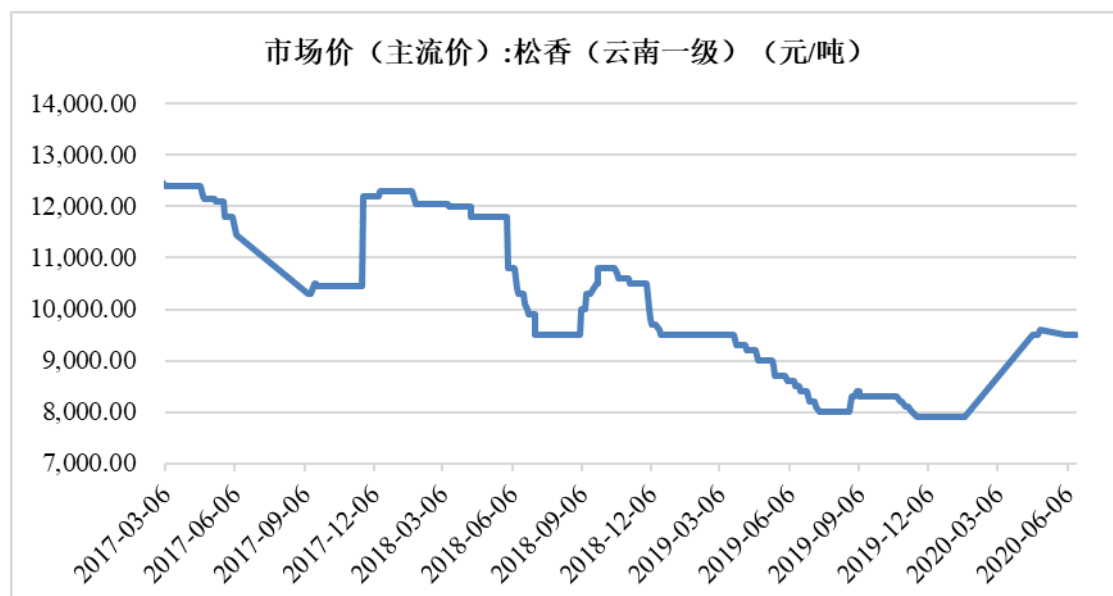
聚氨酯树脂单价主要受到聚氨酯价格影响。我国目前成为了世界上最大的聚氨酯生产国，也是最大聚氨酯市场之一。目前，聚氨酯供过于求，聚氨酯树脂上游原料价格持续走低，聚氨酯树脂的价格逐年下调，发行人聚氨酯采购单价波动与之相匹配。



数据来源：wind

②松香改性树脂

松香改性树脂单价波动主要受到主要原材料松香的价格波动，松香价格走势如下所示：



数据来源：win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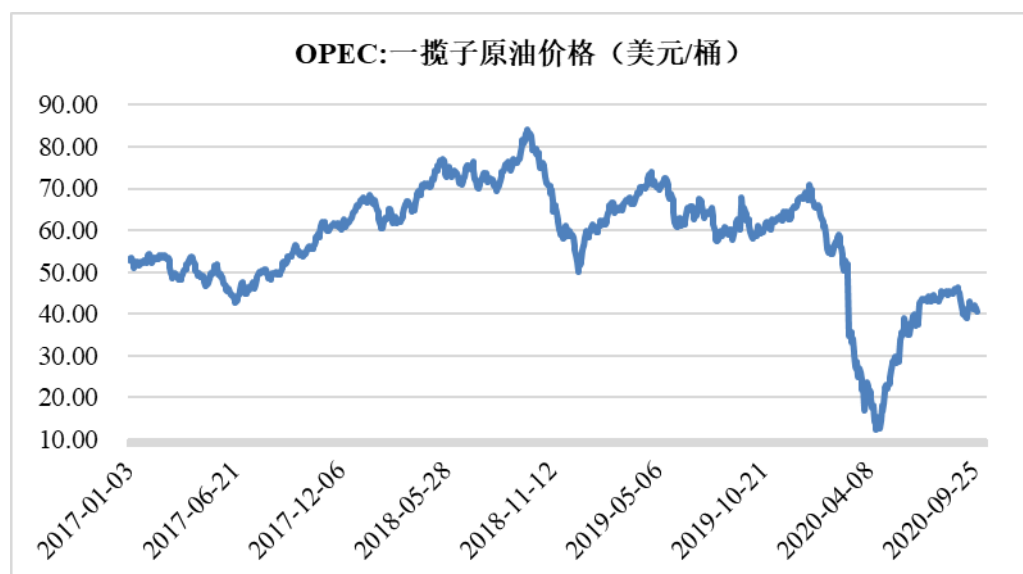
松香 2018 年较 2017 年逐步增长，2019 年较 2018 年大幅下降。发行人松香改性树脂的采购均价 2018 年度较 2017 年度上升 4.11%，2019 年度较 2018 年下降 2.30%，与上述松香价格波动趋势基本一致。

③原油类树脂

原油类树脂主要原料系原油及其相关产品，其价格变化受到石油价格的影响，2018 年度采购价格较 2017 年度上升 2.85%，2019 年度采购价格较 2018 年度下降 7.43%。与上游原料价格波动趋势一致。

(2) 溶剂

溶剂作为石油化工产品，其价格变化受到石油价格的影响。报告期内，原油的市场价格波动趋势如下图：



数据来源：wind

2018 年溶剂的采购价格同比上涨主要是由于自 2017 年下半年起石油价格上涨，其上涨趋势一直延续到 2018 年 10 月，2018 年石油价格整体水平高于 2017 年；2019 年溶剂的采购价格同比下降，主要是由于 2018 年下半年石油价格急剧下降，虽然 2019 年上半年呈波动上涨，但 2019 年石油价格水平整体低于 2018 年。发行人采购溶剂的价格波动与上游原料价格波动趋势一致。

(3) 颜料

颜料非标准产品且规格不一，发行人采购的颜料种类较多，并无公开市场价格可询，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杭华股份的颜料采购价格和发行人颜料供应商之一上市公司百合花（603823）趋势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吨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均价	变动率	均价	变动率	均价
杭华股份	3.63	0.26%	3.62	10.13%	3.29
百合花	5.61	8.39%	5.18	17.27%	4.42
发行人	2.66	3.08%	2.58	12.02%	2.30

发行人颜料采购单价 2018 年较 2017 年增长 12.02%，2019 年较 2018 年增长 3.08%，与杭华股份颜料采购单价、百合花的销售单价波动趋势具有一致性，波动幅度不同以及单价的差异主要原因系颜料种类差异。

(4) 助剂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助剂采购金额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约为 9%，占比较低，报告期内价格的波动，主要是因为助剂种类较多，不同助剂产品之间差异较大，单位价格跨度较大造成。

2、主要能源供应情况

发行人使用的主要能源为电力、蒸汽和燃气。电力由当地供电局以政府规定的价格供应；蒸汽用于生产过程的加热，燃气用于 VOCs 回收装置回收气体的燃烧。

产品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电	用量（万度）	1,309.91	1,617.90	1,619.94	1,653.80
	金额（万元）	999.80	1,259.87	1,209.88	1,260.17
	单价（元/度）	0.76	0.78	0.75	0.76
水	用量（立方）	115,120.00	117,220.00	139,575.00	156,873.00
	金额（万元）	24.54	26.53	29.96	33.07
	单价（元/立方）	2.13	2.26	2.15	2.11
蒸汽	用量（吨）	2,839.70	4,228.20	4,293.30	4,583.40
	金额（万元）	62.69	95.28	89.24	84.33
	单价（元/吨）	220.75	225.35	207.85	184.00

产品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燃气	用量（吨）	63,872.00	92,377.00	-	-
	金额（万元）	21.10	32.27	-	-
	单价（元/吨）	3.30	3.49	-	-

注：燃气用于 VOCs 回收装置回收气体的燃烧，发行人 VOCs 回收装置于 2019 年完工投入使用。

（二）主要供应商情况

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单位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关联关系
2020年1-9月	叶氏化工	溶剂、树脂等	6,799.59	12.26%	集团公司
	中山市明日涂料材料有限公司	树脂	4,860.53	8.76%	无
	龙佰四川钛业有限公司	钛白粉	3,775.08	6.81%	无
	龙口联合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颜料	1,866.32	3.37%	无
	杭州思达有机化工有限公司	溶剂	1,460.19	2.63%	无
合计			18,761.71	33.83%	
2019年度	叶氏化工	溶剂、树脂等	12,115.09	15.48%	集团公司
	中山市明日涂料材料有限公司	树脂	6,633.39	8.48%	无
	龙佰四川钛业有限公司	钛白粉	4,933.76	6.30%	无
	龙口联合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颜料	2,181.02	2.79%	无
	杭州思达有机化工有限公司	溶剂	2,104.99	2.69%	无
合计			27,968.25	35.74%	
2018年度	叶氏化工	溶剂、树脂、油墨产品等	16,664.92	19.87%	集团公司
	中山市明日涂料材料有限公司	树脂	3,238.17	3.86%	无
	颜钛集团	钛白粉	3,101.16	3.70%	无
	龙佰四川钛业有限公司	钛白粉	2,324.55	2.77%	无
	龙口联合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颜料	2,024.44	2.41%	无
合计			27,353.24	32.61%	

年度	单位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关联关系
2017 年度	叶氏化工	溶剂、树脂油墨产品等	13,071.31	16.55%	集团公司
	佛山市航铭贸易有限公司	树脂	3,940.89	4.99%	无
	颜钦集团	钛白粉	3,787.02	4.79%	无
	斗门区井岸天水清商行	溶剂	2,449.55	3.10%	无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溶剂	1,648.73	2.09%	无
合计			24,897.50	31.52%	

注 1：上述供应商系根据同一控制口径合并列示，叶氏化工包含德庆华彩合成树脂有限公司、泰兴金江化学工业有限公司、江门谦信化工发展有限公司、叶氏油墨（集团）有限公司、洋紫荆油墨（河北）有限公司、恒昌涂料（惠阳）有限公司、大昌树脂（惠州）有限公司、叶氏信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东莞太平洋博高润滑油有限公司、紫荆花化工（上海）有限公司、紫荆花制漆（成都）有限公司、紫荆花涂料（上海）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明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关联交易情况”；

注 2：中山市明日涂料材料有限公司包含中山市明日涂料材料有限公司、中山市港雄贸易有限公司；

注 3：颜钦集团包含广州颜钦实业有限公司、上海颜钦实业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成本比例超过发行人营业成本 50% 的情况，也不存在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报告期内，除叶氏化工及其下属公司外，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供应商中拥有权益，也未与其他前五大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

2、与斗门区井岸天水清商行的交易

2017 年 5 月-2018 年 4 月斗门区井岸天水清商行（以下简称“天水清”）通过贸易形式向发行人供应从江门谦信采购的醋酸酯溶剂，并提供跟踪原材料订单生产与发货安排，运输计划的协调与流程监控，检样品的及时送检，以及安排人员进行装卸等服务。2018 年 5 月后，发行人与天水清商行不再合作。

经核查：天水清由赵景阳于 2015 年 3 月成立，2016 年 1 月赵景阳经洋紫荆中山招聘入职，目前岗位为洋紫荆中山安全环保部经理。2017 年赵景阳将天水清借与李某实际经营，李某系江门谦信员工之配偶，该员工未在发行人任职，也非江门谦信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赵景阳未参与天水清的实际运营活动，2017 年 4 月-2018 年 5 月之间赵景阳在水天清领取了 3 万多报酬；根据天水清提供的 2017 年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显示：天水清 2017 年利润总额 18.66 万元；

2018 年利润总额为 24.70 万元；天水清 2017 年-2018 年的费用支出主要为人员工资、税费支出、办公费用及车辆使用费等；除赵景阳之外，不存在发行人其他员工在水天清领取薪酬的情况，也不存在替发行人垫付相关费用的情况。

天水清向江门谦信采购，向发行人销售数据如下：

年度	采购单价 (万元/吨)	销售单价 (万元/吨)	销售数量 (吨)	销售金额 (万元)	销售毛利 (万元)	毛利率 (%)
2017 年	0.63	0.67	3,675.46	2,449.55	128.39	5.24
2018 年	0.71	0.75	845.48	637.12	36.33	5.70
合计			4,520.94	3,086.67	164.72	5.34

(三) 报告期内新增的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供应商前五名基本保持稳定，报告期各期均与发行人保持着业务合作关系，并非发行人的新增客户。

五、发行人主要资产和资质情况

(一) 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发行人主要的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及生产设备等。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固定资产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资产名称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1	房屋建筑物类	23,049.54	15,899.92	68.98%
2	机器设备类	26,816.62	15,754.79	58.75%
3	运输工具类	284.06	122.63	43.17%
4	电子设备及其他	2,768.58	1,085.30	39.20%
合计		52,918.80	32,862.64	62.10%

1、房屋建筑物

截止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坐落	产权证书证号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权利 限制
1	洋紫荆	桐乡市梧桐街道 发展大道 1930 号	浙(2020)桐乡市 不动产权第	工业	33,478.78	无

序号	权利人	坐落	产权证书证号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权利限制
			0037698 号			
2	洋紫荆	桐乡市梧桐街道发展大道 1930 号	浙 (2020) 桐乡市不动产权第 0037706 号	工业	8,409.88	无
3	洋紫荆中山	中山市板芙镇深湾村里溪大道北	粤房地证字第 C5783513 号	工业及工业配套设施	26,300.96	无
4	洋紫荆中山	中山市板芙镇深湾村里溪大道北	粤房地权证中府字第 0110001755 号	工业	9,614.25	无
5	洋紫荆中山	中山市板芙镇深湾村	粤房地权证中府字第 0112014948 号	工业	13,671.56	无

2、主要机器设备

截止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主要机器设备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名称	数量 (台/套)	原值 (万元)	净值 (万元)
1	VOCs 工程	2	4,048.34	3,753.73
2	砂磨机	156	2,951.10	1,385.58
3	自控系统	1	1,723.40	1,039.49
4	珠磨机	54	1,473.25	893.28
5	电气暖通安装工程	1	1,248.67	393.33
6	三辊机	46	515.64	246.94
7	工艺机电工程	1	870.00	452.40
8	供墨系统	86	872.53	662.34
9	A1 车间安装工程	1	545.00	209.83
10	发电机	6	475.42	216.86
11	长陆控制系统	1	456.05	234.87
合计			15,179.40	9,488.65

(二)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发行人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等。截止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1,972.99 万元。

1、土地使用权

序号	权利人	坐落	产权证书证号	土地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权利限制
1	洋紫荆	桐乡市梧桐街道发展大道 1930 号	浙 (2020) 桐乡市不动产权第 0037706 号	工业	20,443.62	无
2	洋紫荆	桐乡市梧桐街道发展大道 1930 号	浙 (2020) 桐乡市不动产权第 0037698 号	工业	44,725.98	无
3	洋紫荆中山	中山市板芙镇深湾村里溪大道北	中府国用 (2007) 第 300404 号	工业	45,333.40	无
4	洋紫荆中山	中山市板芙镇深湾村	中府国用 (2010) 第 300078 号	工业	20,841.80	无

2、专利技术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共取得 40 项专利，其中 19 项为发明专利、21 项为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取得方式	申请日	他项权利
1	洋紫荆	一种可提高浆叶运转速度的捏合机	ZL201822254389.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 年 12 月 29 日	无
2	洋紫荆	砂磨机用自动润滑冷却系统	ZL201820014353.0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	2018 年 1 月 5 日	无
3	洋紫荆	一种油墨生产用上料系统	ZL201820015305.3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	2018 年 1 月 5 日	无
4	洋紫荆	一种油墨砂磨装置	ZL201721922360.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 年 12 月 29 日	无
5	洋紫荆	一种水浴夹套油墨分散缸	ZL201721921695.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 年 12 月 29 日	无
6	洋紫荆	一种油墨分散缸	ZL201721922941.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 年 12 月 29 日	无
7	洋紫荆	一种油墨双轴搅拌料缸	ZL201721920895.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 年 12 月 29 日	无
8	洋紫荆	一种高效油墨砂磨机	ZL201721922910.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 年 12 月 29 日	无
9	洋紫荆	一种自动控温的油墨刮壁搅拌过渡罐	ZL201721920027.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 年 12 月 29 日	无
10	洋紫荆	一种油墨砂磨机	ZL201721922405.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 年 12 月 29 日	无
11	洋紫荆	一种油墨分散机	ZL201721900609.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 年 12 月 29 日	无
12	洋紫荆	一种用于溶剂复合墨生产车间砂磨机的过滤系统	ZL201520086779.3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	2015 年 2 月 6 日	无
13	洋紫荆	一种具有离型功能的免上胶热转印油墨	ZL201410458837.0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4 年 9 月 11 日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取得方式	申请日	他项权利
14	洋紫荆	一种具有高复合强度的酯溶聚氨酯复合油墨及其制备方法	ZL201310634552.3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3年11月29日	无
15	洋紫荆	一种防水水性上光油及其制备方法	ZL201310632282.2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3年11月29日	无
16	洋紫荆	一种酒精型凹版表面油墨及其制备方法	ZL201310240925.9	发明专利	继受取得	2013年6月18日	无
17	洋紫荆	聚氨酯树脂复合油墨及其制造方法	ZL200710027060.2	发明专利	继受取得	2007年3月1日	无
18	洋紫荆	一种真空捏合机	ZL202020750757.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年5月9日	无
19	洋紫荆 中山	一种用于非吸收性底材的高速印刷水性凹版油墨	ZL201710653356.9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7年8月2日	无
20	洋紫荆 中山	一种用于真空包装机的排气消音装置	ZL201720961051.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年8月2日	无
21	洋紫荆 中山、 中山大学	一种水性聚氨酯丙烯酸酯乳液及其制备的水性塑料油墨	ZL201710529103.0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7年7月1日	无
22	洋紫荆 中山	一种高光抗刮的水性上光油及其制备方法	ZL201510653589.X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5年10月10日	无
23	洋紫荆 中山	一种防爆线优异的UV固化光油及其制备方法	ZL201510634236.5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5年9月28日	无
24	洋紫荆 中山	一种用于塑料薄膜的高耐性水性哑光面油及其制备方法	ZL201510625862.8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5年9月28日	无
25	洋紫荆 中山	一种醇溶性丙烯酸油墨及其制备方法	ZL201510592913.1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5年9月17日	无
26	洋紫荆 中山	一种耐水性单组份玻璃油墨及其制备方法	ZL201510552030.8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5年8月31日	无
27	洋紫荆 中山	油墨分散机	ZL201520020099.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年1月12日	无
28	洋紫荆 中山	一种应用于油墨生产的投料装置	ZL201520020080.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年1月12日	无
29	洋紫荆 中山	油墨输送系统	ZL201520020076.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年1月12日	无
30	洋紫荆 中山	快装式油墨过滤系统	ZL201520020077.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年1月12日	无
31	洋紫荆 中山	快装式油墨过滤机压力检测系统	ZL201520019477.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年1月12日	无
32	洋紫荆 中山	油墨磁性过滤器	ZL201520020097.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年1月12日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取得方式	申请日	他项权利
33	洋紫荆 中山	一种酯溶塑料表印油墨及其制备方法	ZL201410473319.6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4年9月16日	无
34	洋紫荆 中山	醇溶PVDC薄膜高速印刷油墨及其制备方法	ZL201410473331.7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4年9月16日	无
35	洋紫荆 中山	共轭共聚型胶质油的制备方法、胶质油及油墨	ZL201410476835.4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4年9月16日	无
36	洋紫荆 中山	一种水性聚氨酯的制备方法	ZL201310518431.2	发明专利	继受取得	2013年10月28日	无
37	洋紫荆 中山	一种酯溶型凹版复合油墨及其制备方法	ZL201310242851.2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3年6月18日	无
38	洋紫荆 中山	一种油漆桶压盖机	ZL201720965787.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年8月2日	无
39	洋紫荆 中山	一种超高固含量低粘度的水性聚氨酯复合油墨	ZL201710652925.8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7年8月20日	无
40	洋紫荆 中山	一种玻璃用耐水性UV光油及其制备方法	ZL201710653382.1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7年8月20日	无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均为其合法拥有，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无形资产均在有效的权利期限内，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等情形，不存在相关法律风险。

3、商标

发行人在境内共持有6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样式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洋紫荆 中山	EVOSTAR LAMI INK	19086135	2	2017年3月14日至 2027年3月13日	原始取得	无
2	洋紫荆 中山	ENVOMARS	19086048	2	2017年3月14日至 2027年3月13日	原始取得	无
3	洋紫荆 中山	EVOMARS	19086041	2	2017年3月14日至 2027年3月13日	原始取得	无
4	洋紫荆 中山	ENVOSTAR	19086021	2	2017年3月14日至 2027年3月13日	原始取得	无
5	洋紫荆 中山		1901791	2	2014年11月21日至 2024年11月20日	继受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样式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6	洋紫荆 中山		1422111	2	2020年7月21日至 2030年7月20日	继受取得	无

发行人在境外共持有1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样式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盈骏香港		200015884	2	2000年5月12日 至2026年5月1 日	继受取得	无

4、域名

发行人注册并持有的主要域名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权利人	域名名称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取得方式
1	洋紫荆	yipsink.com	浙 ICP 备 16035760 号-1	2016年10月09日	2029年9月10日	原始取得

(三) 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情况如下：

1、安全生产许可证

序号	权利人	资质名称	编号	核发单位	有效期	许可范围
1	洋紫荆	安全生产许可证	(ZJ) WH 安许证字(2018) - F-1039	浙江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21年7月29日	表印油墨 5000吨、复合油墨 16300吨、混合溶剂 5000吨
2	洋紫荆 中山	安全生产许可证	粤中危化生字[2019]0044号	中山市应急管理局	2022年12月1日	凹版油墨 37000吨/年、网孔版油墨 1800吨/年、香蕉水 5000吨/年

注：安全生产许可证只针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发行人的平版油墨不属于危险化学品，不需要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

2、认证证书

序号	公司名称	批准、备案或资质	证书编号	核准、备案、认证内容	核发机关	有效期限/发证日期
1	洋紫荆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	05519Q20042 R0M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GB/T19001-2016/ISO9001:2015	中环联合（北京）	2019.6.4至2022.6.3

序号	公司名称	批准、备案或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核准、备案、认证内容	核发机关	有效期限/发证日期
		书》			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	洋紫荆	《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CEC2019ELP05207873	认证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行业标准HJ2542-2016《环境标志技术要求胶印油墨》 认证单元：单张纸胶印油墨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9.12.2至2022.12.1
3	洋紫荆	《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CEC2019ELP05207872	认证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行业标准HJ2562-2006《环境标志技术要求胶印油墨》 认证单元：热固轮转胶印油墨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9.12.2至2022.12.1
4	洋紫荆	《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CEC2020ELP05216593	认证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行业标准HJ2562-2006《环境标志技术要求胶印油墨》 认证单元：能量固化胶印油墨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0.11.2至2025.11.1
5	洋紫荆	实验室认可证书	CNAS L6371	实验室认可证书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2016.8.3至2022.8.26
6	洋紫荆中山	《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CEC2018ELP05206253	认证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行业标准HJ2542-2016《环境标志技术要求胶印油墨》 认证单元：单张纸胶印油墨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0.11.18至2025.11.17
7	洋紫荆中山	IECQ QC080000体系认证	CN19/30973	有害物质过程管理体系认证	SGS United Kingdom Ltd	2020.4.25至2023.4.24
8	洋紫荆中山	ISO 9001体系认证	CN18/31793	ISO 9001:2015	SGS United Kingdom Ltd	2018.12.29至2021.12.28
9	洋紫荆中山	ISO 14001体系认证	CN19/30466	ISO 14001:2015	SGS United Kingdom Ltd	2019.5.27至2022.5.26
10	洋紫荆中山	ISO 45001体系认证	CN19/30456	ISO 45001:2015	SGS United Kingdom Ltd	2019.5.27至2022.5.26
11	新亚太检测	实验室认可证书	CNAS L4783	实验室认可证书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2020.10.19至2022.11.24
12	新亚太检测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202019015343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10.13至2026.10.12

3、其他业务资质

序号	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颁发机构	单位名称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944000121	2019-12-2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洋紫荆中山
2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933000642	2019-12-4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洋紫荆
3	排污许可证	914420007528993979001U	2020-9-9 至 2023-9-8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洋紫荆中山
4	排污许可证	91442000315263286A001U	2020-9-10 至 2023-9-9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洋紫荆油墨（中山）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5	排污许可证	913304007920513584001Q	2020-7-21 至 2023-7-20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洋紫荆
6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442012056	2020-8-6 至 2023-8-5	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广东省危险化学品登记注册办公室	洋紫荆中山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420945387	2015-9-17 至长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山海关	洋紫荆中山
8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330412158	2020-2-25 至 2023-2-24	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浙江省危险化学品登记中心	洋紫荆
9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3307605991	2018-2-28 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洋紫荆
10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注册编码： 304938041 检验检疫备案号： 3307605991	2020-9-1 至长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嘉兴海关	洋紫荆
1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	2020-12-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洋紫荆中山

六、发行人核心技术和研发情况

（一）发行人核心技术及其来源

1、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及其来源

（1）核心技术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主要体现在印刷油墨的配方设计、生产工艺等方面，发行人目前拥有的主要核心技术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主要应用产品	技术特点及其先进性	分类	技术来源	核心技术对应的专利或非专利技术
1	共轭共聚型胶质油的核心技术	发行人平版胶印油墨所有产品系列，用于适合高档期刊杂志、精美画册、包装印刷使用，属于环保性能极好，且用途广泛的高档油墨产品	该胶质油由松香改性酚醛树脂、半干性植物油、干性植物油、异辛酸铝和助剂通过共轭共聚反应而成，胶质油体系粘度由于发生共轭共聚反应而大幅上升，可提高油墨高速剪切稳定性，改善因为耐剪切性不好造成的油墨过度乳化、飞墨等问题；同时可以减少制造胶质油时成胶剂如异辛酸铝及树脂的用量，节约成本。	平版油墨	自主研发	共轭共聚型胶质油的制备方法、胶质油及油墨
2	复合类酯溶性油墨核心技术	GSK 系列及其延伸的酯溶性凹版复合油墨产品，用于轻包装食品类包装	本技术提供一种酯溶性凹版复合油墨及其制备方法，所述酯溶性凹版复合油墨初干性能和着色力优异，摩擦系数在 0.6-0.7 之间，克服现有技术中油墨的气味大溶剂残留高、树脂牢度差的技术不足，非常适合自动包装的需要。	凹版油墨	自主研发	一种酯溶型凹版复合油墨及其制备方法
3	水性复合油墨的核心技术	EM 系列环保之星通用型复合油墨，用于水性轻包装、蒸煮包装等	本发明制得的新型水性聚氨酯强度高，乳液分散稳定性好，克服了水性聚氨酯树脂稳定性差、气味高、薄膜附着牢度差、固含低等缺点，与其他树脂的相容性好，有较好的应用宽度，操作工艺简单，对环境友好，并且	凹版油墨	自主研发	一种水性聚氨酯的制备方法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主要应用产品	技术特点及其先进性	分类	技术来源	核心技术对应的专利或非专利技术
			易于规模化生产。可以直接用于制备水性聚氨酯复合油墨，极大地推动了水性油墨的市场化			
4	醇溶 PVDC 薄膜高速印刷油墨核心技术	GE 系列，用于肠衣包装，醇溶，低溶剂残留	所述油墨由聚醚型聚氨酯树脂、醛酮树脂、颜料、助剂、乙醇和酯类溶剂组成，通过树脂选择，并进一步优化配方和生产工艺，克服了现有醇溶性油墨的缺点，得到的油墨对 PVDC 薄膜有很好附着牢度差（大于 90%），同时干燥快，不易粘连，适用于高速印刷，而且印刷后包装物溶剂残留不超标、气味小，环保实用	凹版油墨	自主研发	醇溶 PVDC 薄膜高速印刷油墨及其制备方法
5	高抗刮的水性上光油核心技术	光泽高，抗刮性，防爆线性优异，并具有良好的印刷适应性	本发明将丙烯酸改性聚氨酯乳液引入水性上光油配方后，水性光油成膜后光泽高，抗刮性，防爆线性优异，并具有良好的印刷适应性	环保型加工材料	自主研发	一种高光抗刮的水性上光油及其制备方法
6	防爆线优异的 UV 固化光油产品核心技术	HUV 系列产品，用于纸盒包装，防爆线类要求	本技术相对于普通 UV 光油所用的环氧丙烯酸树脂，具有优异抗暴线性能，由于分子内苯环含量相对降低，其耐黄变性能也有一定的提升	环保型加工材料	自主研发	一种防爆线优异的 UV 固化光油及其制备方法
7	醇溶性丙烯酸油墨产品核心技术	用于日化用品包装、轻包装产品	本技术的醇溶性丙烯酸复合油墨采用了环保性的醇类溶剂作为稀释溶剂，并且不含卤素，使印刷车间环境更加绿色环保，保障工人和消费者的身体健康；油墨的印刷适用性增强，印刷效能高，产品适合 250m/min 以下印刷速度，浅网过渡优异，产品复合强度高，适合常规（非蒸、非煮）BOPP 食品包装。产品配方简化性强。操作便捷、生产成本低。适合大生产应用	凹版油墨	自主研发	一种醇溶性丙烯酸油墨及其制备方法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主要应用产品	技术特点及其先进性	分类	技术来源	核心技术对应的专利或非专利技术
8	塑料薄膜的高耐性水性哑光面油核心技术	水性塑料薄膜用的哑油，高耐性要求，用于纸覆膜包装产品、日化用品、食品包装等	本技术开发了一种高耐性的水性哑油。市场现用的哑油均由溶剂油墨衍生而来，总VOCs挥发量高，印刷后成膜较薄，耐磨抗刮性极差，易产生刮痕碰痕，耐化学品及高温消毒性差，而基于水性体系的丙烯酸乳液哑油，虽无VOCs排放，但只适用于吸收性基材，如纸张或有底涂薄膜，且耐热性、耐搓揉性、耐消毒性较差。本技术开发的水性哑油，具有高耐性，且使用范围广，克服了环境污染、人体健康等弊端。	凹版油墨	自主研发	一种用于塑料薄膜的高耐性水性哑光面油及其制备方法
9	耐水性单组份玻璃油墨核心技术	装饰玻璃、家电类	采用本发明制备的玻璃油墨具有良好的耐水性、高光泽、耐候性强、层间附着力优、耐摩擦等优点。克服了以往单组分玻璃油墨耐性差、光泽低、耐候性差、层间附着力等问题。具有很好的市场推广前景	其他	自主研发	一种耐水性单组份玻璃油墨及其制备方法
10	酯溶塑料表印油墨核心技术	日化用品包装、塑料袋包装等	本技术研究了一种酯溶塑料表印油墨及其制备方法，由三元共聚丙烯酸树脂、醋酸乙酯、醋酸正丙酯、辅助剂和颜料组成，不含有氨基，易溶于酯类溶剂，不需要其它辅助溶剂，羟基、羧基等含量适中，易于调配油墨，溶剂释放性、颜料展色性远优于其他树脂。本发明的酯溶塑料表印油墨的制备工艺简单，应用范围广，操作过程简便易行	凹版油墨	自主研发	一种酯溶塑料表印油墨及其制备方法
11	水性聚氨酯丙烯酸酯乳液的水性塑料油墨核心技术	水性油墨产品，用于食品包装、日化用品包装	本技术研究了一种水性聚氨酯丙烯酸酯乳液及其制备的水性塑料油墨。该聚氨酯丙烯酸酯乳液能够用于制备水性塑料油墨，所制备的水性塑料油墨无毒无味、复溶性好、耐水性佳、对PP、PET、NY等基材的附着力优，剥离力强，可用于塑料包装复合油墨	凹版油墨	自主研发	一种水性聚氨酯丙烯酸酯乳液及其制备的水性塑料油墨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主要应用产品	技术特点及其先进性	分类	技术来源	核心技术对应的专利或非专利技术
12	耐高温线路板UV油墨核心技术	线路板油墨，用于家电类	本技术提供一种耐高温线路板UV油墨及其制备方法，本技术开发的油墨具有优良的附着力、耐蚀、耐候、耐高温、良好的印刷适应性等性能，并且原料易得，成本低廉，适合大规模工业化生产和推广应用	其他	自主研发	一种耐高温线路板UV油墨及其制备方法
13	玻璃用耐水性UV光油核心技术	耐水要求的装饰玻璃、家电玻璃产品	本技术开发了一种玻璃用耐水性UV光油及其制备方法，技术开发过程中先依次将活性稀释剂、聚氨酯丙烯酸树脂、聚酯丙烯酸树脂、蜡粉和高岭土加入到混合器中混合均匀，然后用研磨机分散研磨制备细度为 $\leq 10\mu\text{m}$ 的浆料，然后再加入环氧丙烯酸树脂、附着力促进剂、光引发剂，混合均匀后，用研磨机分散研磨至细度为 $\leq 15\mu\text{m}$ 即可。本技术的UV光油具有良好的耐水性、高光泽、耐候性、附着力强、耐摩擦，最终的油墨膜不掉色、不粘连，且环保无污染，适合大规模生产应用	其他	自主研发	一种玻璃用耐水性UV光油及其制备方法
14	腰果壳油型油墨连接料及其油墨制备的核心技术	环保油墨连接料，用于平版胶印产品，用于高端报刊、杂志、画册类产品	本技术采用腰果壳油、植物油、矿物油、改性酚醛树脂、醇酸树脂、铝凝胶剂、抗氧化剂通过高温聚合反应制备油墨连接料，降低了连接料的成本。	平版油墨	自主研发	一种腰果壳油型油墨连接料及其油墨组合物
15	非吸收性底材的高速印刷水型凹版油墨核心技术	高印刷速度要求的塑料薄膜印刷油墨，用于食品、药品包装、轻包装、蒸煮产品包装等，替代溶剂型产品，减少VOCs排放	发行人自主研发了水性聚氨酯树脂、水性聚合丙烯酸树脂，配方具有高度灵活性，可针对不同应用场景，解决水性凹版印刷实际应用中的干燥与复合等难题。可以在非吸收性底材上实现高速印刷	凹版油墨	自主研发	一种用于非吸收性底材的高速印刷水型凹版油墨
16	超高固含量低粘度的水性聚氨酯复合油墨核心技术	高固含低粘度的塑料薄膜印刷油墨，用于食品、药品包装、轻包装、蒸煮产品包装等，替代溶剂型产	发行人基于该技术研发的水性聚氨酯复合油墨，不仅可以实现高速印刷，且在产品的稳定性上也实现了飞跃，在实现高固含的同时有效控制油墨的粘度与流动性。最终产品具	凹版油墨	自主研发	一种超高固含量低粘度的水性聚氨酯复合油墨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主要应用产品	技术特点及其先进性	分类	技术来源	核心技术对应的专利或非专利技术
		品, 减少 VOCs 排放	有可以接近于溶剂型油墨的干燥速度与印刷适性			
17	零排放水性聚氨酯复合油墨核心技术	零排放的塑料薄膜印刷油墨, 用于食品、药品包装、轻包装、蒸煮产品包装等, 替代溶剂型产品, 减少 VOCs 排放	发行人基于该技术研发的水性零 VOCs 复合油墨, 可以达到零排放, 低能耗、更环保, 减少有机溶剂的使用, 实现“绿色印刷”, 同时有较好的流平性和印刷适性, 具有很好的市场前景	凹版油墨	自主研发	一种零排放水性聚氨酯复合油墨及其制备方法
18	UV-LED 胶印油墨核心技术	塑胶产品广告牌、装饰品	发行人基于本技术研发的 UV LED 胶印油墨, 油墨 UV LED 为固化方式, 无溶剂挥发, 符合 VOCs 国家排放标准, 环保节能。该油墨固化速度快, 生产效率高, 适合高速作业, 同时柔韧性和附着力优良, 兼具良好的耐磨性、耐热性和耐化性, 适合复合金银卡纸、白卡纸、铜版纸、金属箔纸、合成纸、复合镭射纸、转印纸等纸张及其包装制品的印刷	平版油墨	自主研发	一种 UV-LED 胶印油墨及其制备方法
19	CNAS 分析测试中心	全产品开发周期与原材料及产品质量管控	发行人的 CNAS 分析测试中心拥有所有油墨行业需求的大中型分析设备, 相关软硬件构架、管理流程、分析检测流程完全符合 CNAS 要求	凹版油墨、环保型加工材料	自主研发	-
20	油墨色彩管理体	用于发行人凹版、胶印等产品全生命周期的自主研究管理体系, 并给客户提提供产品服务指导	发行人的油墨色彩管理体系是发行人自主开发形成, 是行业率先提出用色彩管理的理念来管理油墨品质并服务于客户, 是从油墨配方初始设定, 到油量印刷应用结束, 贯穿整个油墨生命周期的色彩管理体	凹版油墨、平版油墨、其他	自主研发	-
21	印刷测试中心	用于发行人凹版及水性油墨产品全生命周期的自主研究、印刷性能分析	发行人的印刷测试中心服务于发行人所有的凹印产品, 用于发行人凹版及水性油墨产品全生命周期的自主研究、印刷性能分析。为产品的印刷适性等应用性能的分析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撑	凹版油墨	自主研发	-

(2) 针对非专利技术所采取的技术保护措施

①原材料注册编号管理

发行人对生产的原材料进行注册编号，非特定人员无法获知相关编号对应的原材料成分、配方、比例等关键信息，杜绝了商业秘密外泄的隐患。

②ERP 权限设置

产品的生产过程需要经过多道工序，产品的配方、工艺较为复杂。发行人将涉密流程采取授权管理模式，不同产品、不同工序之间的核心均由不同层级的人员按相应的权限授权掌握。

③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保密协议

发行人与核心技术研发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对保密内容、保密范围、保密期限等进行了详细的约定。

2、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	78,852.07	113,466.36	112,700.39	106,480.84
营业收入	78,970.15	113,575.99	113,139.34	106,920.05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99.85%	99.90%	99.61%	99.59%

(二) 科研实力和研发成果

1、发行人获得的重要奖项、荣誉及资格

报告期内，发行人获得的重要奖项及荣誉如下表所示：

年份	获得的奖项及荣誉	颁布单位
2020年	2020年粤港澳大湾区高价值专利培育布局大赛百强项目	2020年粤港澳大湾区高价值专利培育布局大赛执行委员会
2020年	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连续23年）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	新亚太检测检测实验室（注册号CNAS L4783）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2019年	十大创新型企业	中国科技创新峰会组委会
2019年	新中国成立七十周年优秀企业	中国日用化工协会

年份	获得的奖项及荣誉	颁布单位
2019年	企业环保领先大奖 2019	中国银行（香港）、香港工业总会
2019年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洋紫荆中山）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2019年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洋紫荆）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2018年	高新技术产品认定-环保型凹版油墨	广东省高新技术协会
2018年	高新技术产品认定-平版胶印油墨	广东省高新技术协会
2018年	粤港清洁生产卓越伙伴（制造业）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
2018年	广东省用户满意品牌	广东省质量协会、广东省用户委员会
2018年	广东省名牌产品	广东卓越质量品牌研究院
2017年	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税务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
2017年	广东省著名商标	广东省著名商标评审委员会
2017年	浙江省名牌产品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7年	省级企业研究院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7年	广东省油墨创新发展（洋紫荆）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2016年	洋紫荆油墨股份有限公司检测实验室（注册号 CNAS L6371）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2010年	中国驰名商标	国家知识产权局

2、发行人承担的重大科研项目情况

近年来发行人承担的重大科研项目情况如下：

项目级别	项目来源	项目总称	分项目内容	项目时间
市级	中山市重大科技专项	ENVOMARS 环保之星通用型复合油墨	高固含低粘度的水性凹版复合油墨开发	2014-2017年
			零 VOCs 水性油墨开发	
			非吸收性底材高速印刷水型凹版油墨	
			水性聚氨酯的制备	
行业级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CNAS 认可分析测试中心的建立	CNAS 分析测试中心的立项、建设、审核、通过与复审	2010-2020年

3、发行人主持或参与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制定情况

发行人共主持/参与起草油墨产品相关国家/行业标准多项，相关的主要国家

标准、行业标准情况如下：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发布单位	发行人作用
1	GB 38507-2020	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主持起草
2	GB/T 38153.2-2019	印刷技术-测试印样的实验室制备-第2部分：液体油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主持起草
3	GB/T 38608-2020	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测定方法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参与起草
4	GB/T 38153.1-2019	印刷技术-测试印样的实验室制备-第1部分：浆状油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参与起草
5	GB/T 38153.3-2019	印刷技术-测试印样的实验室制备-第3部分：丝网油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参与起草
6	GB/T 15962-2018	油墨术语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参与起草
7	GB/T 13217.7-2009	液体油墨附着牢度检验方法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参与起草
8	GB/T 13217.2-2009	液体油墨光泽检验方法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参与起草
9	GB/T 13217.8-2009	液体油墨抗粘连检验方法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参与起草
10	GB/T 1321731-2009	液体油墨颜色检验方法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参与起草
11	GB/T 13217.3-2008	液体油墨细度检验方法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参与起草
12	GB/T 13217.4-2008	液体油墨粘度检验方法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参与起草
13	GB/T 13217.6-2008	液体油墨着色力检验方法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参与起草
14	GB/T 13217.5-2008	液体油墨初干性检验方法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参与起草
15	QB/T 2824-2017	胶印热固着轮转油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参与起草
16	QB/T 2825-2017	柔性版水性油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参与起草
17	QB/T 2826-2017	胶印紫外光固化油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参与起草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发布单位	发行人作用
18	QB/T 4753-2014	丝网印刷油墨通用技术条件	工业和信息化部	参与起草
19	QB/T 4752-2014	油墨用醇溶性聚酰胺树脂	工业和信息化部	参与起草
20	QB/T 2929-2008	溶剂型油墨溶剂残留量限量及其测定方法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参与起草
21	QB/T 2930.1-2008	油墨中某些有害元素的限量及其测定方法-可溶性元素	工业和信息化部	参与起草
22	QB/T2930.2-2008	油墨中某些有害元素的限量及其测定方法-铅、汞、镉、六价铬	工业和信息化部	参与起草
23	T/CPF 0008-2020	水基型油墨凹版印刷膜、袋	中国包装联合会	参与起草

4、发行人学术期刊论文发表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人员参与撰写并发表的论文情况如下：

序号	论文名称	发表刊物	年度	刊物号	署名作者
1	水性聚氨酯通用型复合油墨的制备及性能分析	上海包装油墨专刊	2017年第3期	ISSN 1003-1960	杨换丽、麦允程、冯文照、侯琛
2	水性聚氨酯油墨老化前后流变及抗老化性能研究	上海包装油墨专刊	2017年第4期	ISSN 1003-1960	杨换丽、冯文照、麦允程、侯琛

上述论文涉及的内容均与发行人主要产品有关，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上述人员均为发行人研发部门人员，其中冯文照、麦允程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

（三）研发项目及研发投入情况

1、正在进行的研发项目情况

发行人不断在增强自主研发水平，提升技术创新能力，截至2020年9月30日，发行人正在进行的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进展情况	拟达到的目标	投入金额（万元）
1	GPG-L 酯溶挤复油墨	已经达到印刷要求和挤复要求，低溶残基本满足要求，项目基本结题	研发产品采用特殊颜料和树脂连接料，用于印刷 OPP 塑料软包装复合材料，具有着色力强、颜色鲜艳、透明度高，对基材附着力高，挤复强度高、溶剂残留低等特点。	280.90

序号	产品名称	进展情况	拟达到的目标	投入金额 (万元)
2	GSP-CX 系 PE 膜多用途油墨	已经达到印刷速度快、浅网转移性好、色彩鲜艳、干燥速度适中、溶剂残低的要求，基本结题	GSP-CX 系 PE 膜多用途油墨在卫包印刷包装上具有印刷速度快、浅网转移性好、色彩鲜艳、干燥速度适中、溶剂残低、360 度高温刀分切不掉墨等特点	330.60
3	GTK-F 电子工业油墨	绝缘性好，遮光率高，印刷适性好，满足客户后加工要求，基本完成项目结题	环保低卤低毒低刺激，绝缘性好，遮光率高，耐酒精性佳，油墨干燥适中，附着牢度优秀等特点，广泛用于电子行业各类绝缘薄膜的印刷制造	272.29
4	快干高抗粘吸塑油	已经达到吸塑与抗刮性能的平衡，完成中试，基本完成研发	(1) 高涂膜的干速、抗粘花和防刮性能； (2) 过回收装置回收部分溶剂，并将残余溶剂通过专用环保装置处理掉，无危废产生；	249.18
5	FT2-07G 高耐磨快干四色油墨	性能基本达标，体系稳定性需要继续优化	耐摩擦性优良，颜色鲜艳、光泽高、网点超清晰、立体感强、饱和度好、乳化性能突出、固着快等	259.42
6	RB 醇溶性高清柔版油墨	性能基本达标，在客户处中试完成，继续跟进客户的应用反馈并优化	高色浓度、印刷速度快、浅网转移性好、网点清晰、色彩鲜艳、干燥速度适中、溶剂残低等	184.78
7	快干包盒胶	持粘性、消泡性已经达标，存放稳定性需要继续加强	(1) 良好的使用性，同时兼顾施工性和胶水存放稳定性。 (2) 满足产品粘接需求。 (3) 持粘力、消泡性、流动性。	130.20
8	GTH 系 PVC 地板革油墨	性能基本达标，在客户处中试完成，继续跟进客户的应用反馈并优化	(1) 优异的耐晒等级，可达到耐晒 7 级以上，满足耐晒油墨的要求。 (2) 油墨印刷适应性好。 (3) 着色力强、颜色鲜艳、附着力高、耐高温性能佳。	68.87
9	水性丙烯酸表印油墨的研发	产品性能满足应用要求，已经在客户处小试，继续跟进客户应用评估及优化	(1) 产品性能：高固含，低粘度，高印刷速度； (2) 生产工艺：满足中试、放大车间生产要求，且产品重复性高； (3) 后加工：产品满足后加工应用要求；	263.83
10	耐醇高亮光 PP 油墨的研发	环保、光泽、耐酒精、应用性能均满足要求，储存稳定性需要调整	(1) 环保性：油墨不含苯类及客户要求禁用的其它成分，印刷产品气味小、符合卤素、多环芳烃相关环保控制指标； (2) 高光泽：墨膜光泽度大于 90°； (3) 耐酒精性：墨膜耐 100 次酒精擦拭无明显变化； (4) 贮存稳定性：在保质期内产品品质参数无明显变化； (5) 应用稳定性：产品溶解力好、	79.18

序号	产品名称	进展情况	拟达到的目标	投入金额 (万元)
			过网性良好、在连续使用过程中无塞网干网、色弱等主要性能无明显变化。 (6) 附着牢度%：划格法胶带剥离大于或等于 98%附着。	
11	环保型 PE 膜瓶标收缩油墨的研发	油墨的适印性基本取得客户认可，印刷品的爽滑性、抗刮性通过，耐温性及拉伸性需要继续提升	(1) 油墨的适印性：维持或提高油墨在应用过程或初检过程的基本要求，如细度、粘度、色相、干燥、耐刮、摩擦系数、重金属、有机管控物等基础项目，重点研究油墨印刷时溶剂的释放性、附着牢度及浅网叠印性。 (2) 印刷品的适用性：印刷膜在包装过程中滑爽性及抗刮性；在高温热收缩时油墨的耐温性及拉升性；印刷成品的颜色稳定性及防粘性能。	186.70
12	镀铝促进型油墨的研发	基本资料收集齐备，理论架构完成，完成初步的原材料筛选	(1) 完成整个色系 GSA*NS 镀铝促进型系列油墨开发； (2) 产品满足目前印刷条件的印刷需求； (3) 产品满足多元基材的镀铝复合强度需求。	149.39
13	编织袋淋膜加强型油墨的研发	基本完成产品开发，满足印刷要求，满足部分基材的淋膜复合要求，需要继续向多元化发展	(1) 完成整个色系 GPG*S 编织袋淋复加强型系列油墨开发； (2) 产品满足目前印刷条件的印刷需求； (3) 产品满足多元基材的淋膜复合强度需求。	117.10
14	逆向位可烫金的 UV 逆向底油的研究	产品无小气泡产生，无发花现象，烫印效果好。	电化铝要烫在逆向部位上，逆向部位既要有一定的平滑度又不能太平滑，如果平滑度太低，表面粗糙，电化铝不能很好的与逆向部位结合，其特有的金属光泽不能很好的体现出来，严重的还会出现逆向部位凹点烫印不上，逆向部位平滑度过高，又会出现电化铝与逆向部位粘结不佳，电化铝在逆向部位上附着力度差，大面积烫印还会因电化铝与逆向部位接触的瞬间，电化铝与逆向部位之间的空气不能及时排出而产生小气泡、发花等烫印质量问题，会降低烫金速度，严重影响生产效率。 因此烫金的逆向部位必须要求平滑度高、质地密实、表面张力大，这样才能把特有的电化铝光泽充分的体现出来，获得良好的烫印效果。	260.29

序号	产品名称	进展情况	拟达到的目标	投入金额 (万元)
15	耐醇 UV 油墨的研发	实验室产品已经成熟，且耐醇性好；规模化生产工艺需要进一步确认。	耐醇性好； 优良的耐碱性、耐盐性、耐水煮； 安全无毒，适合用作 UV 油墨连接料、底涂或光油，应用于包装等工业领域； 制备工艺简单，无昂贵组分，成本低廉，无需特殊设备和苛刻条件，易于实现规模化生产。	290.23
16	环保之星低 VOCs 复合油墨的研发	应用性能无异于溶剂型复合油墨与水性复合油墨，但是大规模印刷应用还存在印刷速度问题需要解决。	具备常规溶剂型复合油墨与水性复合油墨的应用性能，可以实现大规模印刷与后加工。	312.90
17	低气味 LED 撒粉光油的研发	不添加任何溶剂，这样减少 VOCs 的排放，对环境不会造成污染。 油墨自身的稳定性需要进一步平衡。	(1) 有效减少 VOCs 排放； (2) 不释放臭氧； (3) 油墨自身的稳定性及储存的稳定性。 (4) 固化速度快、耐黄变性能优异、抗粘性能优等特点。	282.52
18	低 VOCs 高墨体热固产品的研究	需要进一步通过热稳定剂、抗氧化剂和光稳定剂来提高热固油墨的长期储存稳定性	耐水洗，手感好，方便客户使用	280.34
19	水性彩钢板油墨涂料的研发	该产品已经达到因共用要求，正在逐步向市场推广。	(1) 油墨色差小； (2) 油墨流平性好； (3) 油墨耐酸碱性好； (4) 油墨环保级别提升，保证产品符合无卤、符合 PAHS 要求。	78.61
20	油性墨斗逆向光底油的研发	基本资料收集齐备，理论架构完成，完成初步的原材料筛选及原材料性能测试	(1) 在压印底油后，底油可以迅速固着，是未氧化结膜的墨膜也能达到较高的硬度。过完面油后逆向效果优秀，即光哑反差大，逆向位有明显的砂感，且起砂均匀。 (2) 底油印刷适性良好，水墨平衡良好，不易上水辊、堆墨；	99.23
21	高速印刷的 10%VOCs 水性表印油墨的研发	油墨产品在普通 PE 底材与白 PE 底材已经可以达到印刷应用要求，但是各个工厂 PE 底材生产工艺相差较大，该水墨还不能达到广泛的适用。其适用性与适用宽度还需要进一步调整。	(1) 解决易黄变、印刷速度慢、易返粘等问题； (2) 产品具有优异的稳定性、流动性和印刷适性； (3) 解决高水含量油墨的高表面张力与印刷薄膜低表面张力之间的印刷铺展矛盾问题，墨层之间的叠印问题。	251.54
22	适用于酒类包装的 PET 基材上的高附着性 UV 油墨的研发	已经完成理论规律的探讨，初步完成配方架构及性能确认，继续评估工艺稳定性并	(1) 研发探讨原材料和制备工艺对油墨性能的影响规律并加以应用； (2) 在原有产品的基础上研发一套高品质、PET 附着力、高印刷适性	124.34

序号	产品名称	进展情况	拟达到的目标	投入金额 (万元)
		逐步推广	的UV胶印油墨； (3) 完成该体系油墨的应用测试并推广。	

2、发行人研发投入情况

发行人一直将研发能力的提升作为自身发展的重要基石和战略重点，多年来不断加大研发资金投入，改善技术设备和科研条件。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投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研发费用	3,671.73	5,343.38	5,144.71	4,869.56
营业收入	78,970.15	113,575.99	113,139.34	106,920.05
占营业收入比重	4.65%	4.70%	4.55%	4.55%

3、发行人合作研发情况

发行人除不断提高自身研究开发能力外，还积极与高校进行合作研发，实现发行人内外部资源的有机结合，与中山大学、浙江科技学院等知名高等院校建立了紧密的产学研合作。报告期内的主要合作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1) UV-LED 固化玻璃喷墨墨水的技术开发

合作方	中山大学
合作项目	UV-LED 固化玻璃喷墨墨水的技术开发
合作方式	合作研发
合作期限	2018年-2023年
主要内容	开发在玻璃基材上通过UV-LED光固化数码打印图案墨水，具有更好的环保性。在中山大学研究喷墨打印墨水的研究基础上继续进行研究，由双方共同合作开发，提供本项目产品的工艺技术及配方，生产出能达到技术目标的喷墨墨水。发行人向中山大学支付研究开发经费20万元。
研发进展	研发中
研究成果分配方案	因履行合同产生的最终研究开发技术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归属：合作双方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
采取的保密措施	项目研发组成员在合同生效三年内有保密义务，保密内容包括该技术开发路线、工艺条件以及配方。

(2) 利用废弃植物油酯制备低 VOCs 胶印油墨技术开发

合作方	中山大学
合作项目	利用废弃植物油酯制备低 VOCs 胶印油墨技术开发
合作方式	合作研发
合作期限	2014 年-2019 年
主要内容	开发低 VOCs 胶印油墨连接料及油墨，这种油墨大大减少传统油墨中的石油烃类物质，并降低成本，具有更好的环保性。
研发进展	已完成
研究成果分配方案	因履行合同产生的最终研究开发技术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归属：合作双方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
采取的保密措施	项目研发组成员在合同生效三年内有保密义务，保密内容包括该技术开发的路线、工艺条件以及配方。

(3) 商务快印平版油墨及其制备方法

合作方	浙江科技学院
合作项目	商务快印平版油墨及其制备方法
合作方式	合作研发
合作期限	2015.2.15-2017.5.20
主要内容	发行人与浙江科技学院共同开发商务快印平版油墨，该系列产品适应目前商务印刷需求，可明显提高印刷速度，从而提高了生产效率，并丰富发行人产品的种类。
研发进展	已完成
研究成果分配方案	技术成果的归属和分享：专利申请权和技术秘密成果的使用权、转让权归洋紫荆所有。
采取的保密措施	项目研发组成员在合同生效三年内有保密义务，保密内容包括该技术开发的路线、工艺条件以及配方。

(4) 高速机专用酯溶聚氨酯油墨及其制备方法

合作方	浙江科技学院
合作项目	高速机专用酯溶聚氨酯油墨及其制备方法
合作方式	合作研发
合作期限	2017.6.20-2019.10.20
主要内容	目前市场上的复合油墨越来越多使用的是聚氨酯型油墨，客户的印刷速度从 80-300 米都有，为了更好的适应高端客户的需求，发行人与浙江科技学院合作研发了适应 200 米以上印刷速度的高速酯溶型聚氨酯油墨，具有优异的干燥性能、复合强度、低溶剂残留等特点。
研发进展	已完成

研究成果分配方案	技术成果的归属和分享：专利申请权和技术秘密成果的使用权、转让权归洋紫荆所有。
采取的保密措施	项目研发组成员有保密义务，保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该技术开发的路径、工艺条件以及配方。对于商业秘密永久保密。

(5) GTK-F 电子工业油墨

合作方	中国计量大学
合作项目	GTK-F 电子工业油墨
合作方式	合作研发
合作期限	2020.4.8 开始
主要内容	针对电子油墨，双方展开合作。要求油墨的导电性、环保性、稳定性、阻燃性。
研发进展	研发中
研究成果分配方案	洋紫荆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合作研发成果双方共享，未经双方同意不得擅自将成果转让给第三方；如洋紫荆将专利权转让给第三方须经中国计量大学许可；合作成果产业化的生产与销售由洋紫荆实施
采取的保密措施	双方所进行的科研合作中所涉及到的技术资料不得转让、透露给第三方

上述合作开发的项目不存在纠纷或其他争议。

(四) 研发机构设置及研发人员情况

1、发行人技术人员及研发机构设置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研发人员占员工总数的比例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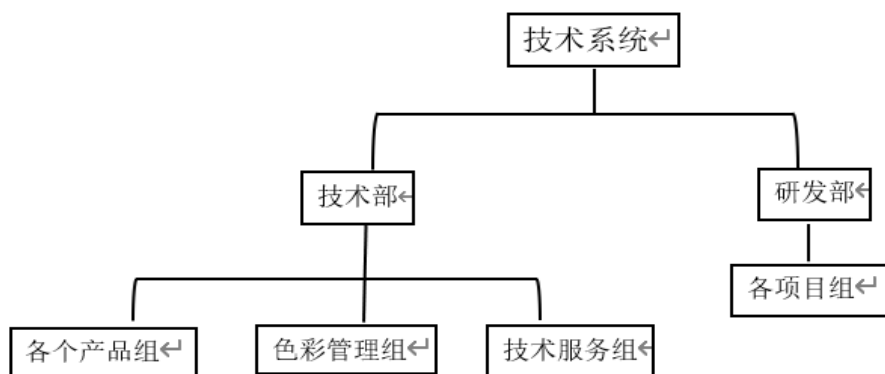
时间	2020 年 9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研发人员（人）	138	153	136	141
员工总数（人）	747	752	757	840
研发人员占比	18.47%	20.35%	17.97%	16.79%

近年来，发行人紧紧盯准油墨市场的发展趋势，主攻产品改良、工艺改造。在对技术进行消化、吸收的基础上，加快了自主创新和高起点的研发步伐。同时，还成立了中山市油墨研发工程技术中心、与高校合作组建“广东省环保功能油墨研发工程技术中心”、“中山市包装油墨研发协同创新中心”，积极增强企业的技术储备和提高经济效益。

发行人为提高研发成果的质量和前瞻性，并最大限度的调动研发人员的主观能动性和创造力，改变产品研发的短期行为，建立了一套以市场为导向的研

发成果评估体系。发行人每年创造条件让核心技术人员参加国内外展览、学术会议、行业会议、技术论坛等，并参加相关的技术讲座，开拓技术人员的视野，帮助技术人员及时把握油墨技术的最新动态，保证技术的领先性。

发行人设有技术部，负责研究开发工作，技术部下设各技术分部、技术中心、研发部等，组织机构见下图：



产品组分为凹版油墨组、平版油墨组等，各组负责组内产品以及相关印刷工艺辅助产品的研发。

色彩管理组：负责发行人油墨色彩管理数据库的建议、油墨色彩品质管理，客户品质管理服务。

技术服务组：负责发行人产品印刷性能评估，客户产品应用技术支持。

研发组：负责发行人油墨新产品开发以及各相关产品的技术指导与推广。

2、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包括冯文照、麦允程。

(1) 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及对发行人的贡献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简历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情况”之“(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介”之“4、其他核心人员”。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曾经取得的重要科研成果、奖项及对发行人具体贡献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重要科研成果
1	冯文照	职务：技术总监 发行人多项重大项目的负责人 “一种水性聚氨酯的制备方法”、“一种水性聚氨酯丙烯酸酯乳液及其制备的水性塑料油墨”等多项专利发明人
2	麦允程	职务：技术总监 发行人多项重大项目的负责人 “一种水性聚氨酯丙烯酸酯乳液及其制备的水性塑料油墨”、“一种用于非吸收性底材的高速印刷水型凹版油墨”等专利发明人

(2) 发行人对核心技术人员实施的约束激励措施

发行人与核心技术人员均有签署《保密协议》，对核心技术人员在职期间和离职后的保密义务进行了约定。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通过间接的形式持有发行人股权，核心技术人员具备稳定性。同时，发行人也制定了《成果转化的组织实施激励制度》、《创新创业平台管理制度》、《研发人员绩效考核制度》、《知识产权管理制度》、《研发投入核算管理制度》、《科研项目管理制度》、《研发中心管理制度》、《产学研合作管理部分》等一系列激励制度，充分调动技术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鼓励知识产权的成果转化与实施。

(3) 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对发行人的研发、生产经营等产生重大影响。

(五) 技术创新机制、技术储备及技术创新安排

1、技术创新机制及安排

发行人以市场为导向持续创新，不断加大研发投入，研发高性能、高附加值油墨产品，为客户提供完善的解决方案，从产品结构调整、设备更新改造、实施清洁生产等方面加强管理，全面推进节能减排和循环经济工作，取得了环境效益、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多赢。

发行人将充分利用自身的科技和资源优势，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上下游产业链合作和“产学研”合作活动，加强与科研院所、高校的合作，补充企业的研发力量，建立以技术发展为目标的科研基地，将高质量环保型的研究成果转化为产业化的油墨产品投入市场。此外，发行人也将不断加强与国内外同行业

先进企业的交流合作，实现油墨行业研发技术的共同进步。

2、技术储备

参见本节“六、发行人核心技术和研发情况”之“（三）研发项目及研发投入情况”相关内容。

七、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发行人产品存在出口情形，但未赴境外开展生产性业务。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除盈骏香港外，未拥有其他境外资产。

八、发行人质量控制情况

（一）发行人质量管理体系

发行人高度重视产品质量及应用检测，产品规格及质量标准严格按照相应的国家、行业和企业标准执行，通过质量管理体系的有效运行和持续改进保证产品质量。

质量控制贯穿于发行人运营的各个领域，发行人建立了一套从供方管理、原料检验、生产工艺控制、到成品检验检测、不合格品管控等完善的质量管理操作流程。发行人严格实行 6S 现场管理体系，并通过了 ISO9001 国际质量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及 OHSAS18001 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率先在国内油墨行业通过 QC080000 有害物质过程管理体系认证，配有专业的产品安全评估团队对油墨在市场上面临的环保法规、客户要求的符合性进行评估，建立起了完善的产品安全评估体系和 MCMD 物料化学物质管理系统数据库，使产品质量评估更加系统化。

（二）质量控制措施

1、采购过程的质量控制

发行人建立《供应商评选与控制程序》，对供应商进行准入筛选，每月对上月到货供应商进行评估，每年召开供应商评审会议，对供应商的产品质量、交货时间、品质等进行考核，不合格供应商将终止合作。

发行人建立《采购控制程序》以及检验标准类文件，采购时严格按程序执行。材料到货时，由品管部负责进行检验，合格后办理入库手续，对未经评审的不合格原辅材料严禁入库及使用。

2、生产过程的质量控制

发行人建立《生产控制程序》以及生产过程中的投料操作、设备操作、安全防范、过程记录等相关支持性文件，生产过程严格遵守执行。发行人根据安全库存、客户订单、临时备货等制定生产计划，实现各条生产线有序生产。发行人执行标准化作业，所有产品建立工艺文件，生产过程中严格控制各参数的范围。生产过程中，各工段之间的物料、半成品及成品的转移，需有生产标示卡、环保状态标示卡及产品制造单，保证持续作业的能力。

3、销售过程的质量控制

发行人建立了《客户管理程序》，充分评审销售合同和订单，与客户进行良好的沟通，向顾客提供满意的产品和服务，同时通过客诉处理，有效改进工作质量。

营业部对销售过程的进行全程跟踪，收集客户的信息及反馈，协助统筹部门有效处理客户的投诉建议。发行人设立客户服务部，及时受理客户反馈和异议信息；设立技术部负责为客户研发新产品和提供技术服务，并负责客诉质量问题的跟进。

（三）产品安全竞争优势

1、建立完善的质量及有害物质管控及研发体系

（1）发行人获得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并于 2008 年在行业内率先通过 QC080000 有害物质过程管理体系认证。发行人通过使用系统管理的方法和可量化的手段进行全过程控制，以确保产品符合国内、国际产品安全、环保法规和各客户对有害物质的要求，并以产品合规性和无害化作为目标，从而保障终端消费者的健康与安全。

（2）为控制原材料质量，保持原材料的品质稳定，发行人从源头加强供应商管理，推行原材料标准化，并与供应商签署质量保证协议，要求供应商按发

行人确定的质量标准实施检验检测和质量控制并提供相关报告；同时发行人也要求所有供应商提供完整物质成分清单，以评估和控制材料中限用和禁用物质情况，从源头控制产品安全风险，以符合发行人制定的有害物质管控要求，此外发行人也积极推进上游原材料质量标准提升，帮助供应商提高产品质量。

(3) 为便于产品及材料的管理、识别和符合性评价，发行人建立完善的《有害物质管控标准》，根据不同行业的环保法规和客户有害物质要求，对原材料、产品的环保类别进行分级管理。

(4) 在行业内率先采用全自动投料系统和密闭管道式生产，实现自动投料及工艺参数的精准控制，确保产品质量稳定。

(5) 对产品生产的全过程进行系统识别和管理，将不同状况的物料作有效的区分储存，以防止不同环保级别物料误用、混入污染的问题。

(6) 通过 ERP 系统建立完善的从原材料采购、检验、生产过程和销售交付的全流程产品追溯系统，发行人的追溯系统可媲美严苛的食品行业溯源系统。

(7) 能够适应客户销售区域有关产品安全方面的要求，定制化开发符合欧美产品严苛的安全相关法案要求的产品，是美泰、孩之宝认可的少数国内供应商之一。

2、建立完善的产品安全评估系统

(1) 根据市场和环保法规的要求，逐步累积建立完善的产品安全评估体系和完善的法规和有害物质数据库，从单一的测试评估转变为产品的系统化评估，源头上对所有原材料的合规性、毒理性和安全性进行系统的评价，确保原材料合规和安全。

(2) 组建专业的产品安全评估和管理团队，关注国际、国内市场上法规和有害物质管理的动态，及时快速的做出积极应对，推动产品优化升级，及时推出领先的合规和安全的產品。贴合潮流，并领先潮流。

(3) 建立了完善的食品包装行业、电子电气行业、油墨行业、日用品等行业法规数据库，根据产品应用评估产品风险，推动产品绿色发展。

3、建立 CNAS/CMA 认可实验室，提升产品监控手段

发行人购置各类大型精密分析检测设备，依据 ISO/IEC 17025 及相关法规标准建立完善的实验室管理体系，并先后通过了 CMA、CNAS、美国 CPSC 等资质认可认定，为美泰、孩之宝认可的实验室。发行人检测分析能力覆盖食品接触材料、美护用品、油墨涂料、印刷品、玩具、电子电气产品、化工原料等领域，满足不同行业的下游客户在产品安全监控领域方面的各种需求。

综上，发行人通过打造完善的产品安全管控体系和监控手段，能够定制化开发符合境内外产品安全相关法规要求的产品，以满足食品接触材料、玩具、电子电器、日用品等行业的客户在产品安全方面的需求，形成发行人在产品安全领域的领先竞争优势，为社会和终端消费者的健康和安全提供非常有利的保障。

（四）产品质量纠纷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受到质量管理部门的处罚，亦未发生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导致的重大纠纷。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发行人设立以来，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并建立相互独立、权责明确、监督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逐步制订并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治理文件，相关制度符合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存在差异。按照上市公司的规范性要求，发行人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制定各专门委员会相关的议事规则。

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等相关机构和人员，均按照有关法律和公司规章制度，各尽其责、协调制衡，有效地保证公司治理的规范运作。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重大缺陷。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自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起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召开 4 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均出席了历次股东大会。发行人股东大会运行情况良好。历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股东大会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赋予的职责。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发行人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董事长 1 名，独立董事 3 名。

自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起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召开 5 次董

事会会议，全体董事均出席了历次董事会。发行人历次董事会会议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董事会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赋予的职责。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发行人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两人，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一人，由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一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自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起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召开 5 次监事会会议，全体监事均出席历次监事会。发行人历次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范围对重大事项进行审议监督，会议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监事会依法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赋予的职责。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谨慎、认真、勤勉地履行了权利和义务，积极出席历次董事会会议，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相关议案进行认真的审议并发表相关意见。在规范公司运作、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提高董事会决策水平等方面起到积极作用，进一步完善发行人的法人治理结构。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履行情况

自发行人董事会聘请董事会秘书以来，董事会秘书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及《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承担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高级管理人员所要求的义务，并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履行职责。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发行人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并相

应制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分别负责发行人的发展战略、内部审计、高级管理人员的推选、以及薪酬和考核等工作。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建立至今，各委员能够切实履行职责，保障发行人的规范运行。

发行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设置情况如下：

序号	专门委员会	召集人	委员
1	审计委员会	钟铭	梁日燊、路晓燕
2	战略委员会	叶子轩	叶朗、徐元
3	提名委员会	路晓燕	叶子轩、钟铭
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徐元	邝国照、路晓燕

二、发行人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情形。

三、发行人协议控制架构情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情形。

四、发行人内控自我评价及注册会计师鉴证意见

（一）发行人管理层的自我评估意见

发行人成立以来，根据财务管理工作的需要，建立和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体系，制定了一系列管理制度，并且在发行人经营活动的各个环节落实这些制度。发行人经营活动的实际证明，这些和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在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中发挥应有的作用，促进发行人规范化运行。

发行人管理层确认，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二）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天健会计师对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审核，并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3-605 号），认为：发行人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五、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及受到处罚的情况

（一）情况说明

1、发行人前身洋紫荆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3 日收到桐乡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桐安监执罚告〔2018〕70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因执法人员在洋紫荆有限进行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换证审查时，发现其未在储罐泵区、装卸区设置可燃气体浓度报警装置，桐乡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认为：“洋紫荆油墨（浙江）有限公司的行为违反了《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在其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并保证处于适用状态。’的规定，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八）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八）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在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的’的规定，决定对洋紫荆油墨（浙江）有限公司处以罚款贰万元整的行政处罚。”

洋紫荆有限前述违法行为情节轻微，受到罚款金额较小，且已全额支付前述罚款并配合执法人员的执法工作。桐乡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及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八）项作出前述处罚，未认定洋紫荆有限的违法行为属于情节严重情形。

2、发行人前身洋紫荆有限曾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收到国家税务总局桐乡市税务局梧桐税务分局作出的《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桐乡税梧简罚〔2018〕147 号），因洋紫荆有限丢失发票，执法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

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对洋紫荆有限处以罚款贰佰元整的行政处罚。

洋紫荆有限前述违法行为情节轻微，受到罚款金额较小，且已全额支付前述罚款并配合执法人员的执法工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桐乡市税务局梧桐税务分局向发行人出具的证明，认定前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二）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前身洋紫荆有限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情节较轻，已及时缴纳罚款并配合执法机关的工作，并积极完成内部整改工作，相关规定或处罚决定未认定洋紫荆有限的违法认定属于情节严重，该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身洋紫荆有限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情节较轻，已及时缴纳罚款并配合执法机关的工作，并积极完成内部整改工作，相关规定或处罚决定未认定洋紫荆有限的违法认定属于情节严重，该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六、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一）资金占用情况

1、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参加本节之“十、关联交易”之“（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发行人未分拆之前的资金拆借全部来自于叶氏化工的下属公司，系在叶氏化工内部由总部根据下属子公司的经营状况和资金需求进行的统一调拨安排，不存在信用风险。启动分拆后发行人对上述的资金拆借进行了集中清理，截至2020年9月30日，所有资金拆借已全部清理完毕。发行人已经制定相应的内控制度来控制 and 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1) 控股股东叶氏油墨的承诺

①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及规定，确保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占用或转移洋紫荆及其子公司的资产和资源。

②本公司将促使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遵守上述承诺。

③如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导致洋紫荆或其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在本公司作为洋紫荆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2) 间接控股股东叶氏化工的承诺

①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及规定，确保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占用或转移洋紫荆及其子公司的资产和资源。

②本公司将促使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遵守上述承诺。

③如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导致洋紫荆或其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在本公司控制洋紫荆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二) 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文件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截至报告期末，除为子公司担保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的情形。

七、发行人独立性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机构等方面均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独立完整

发行人系由洋紫荆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承继洋紫荆有限的所有资产、负债及权益。发行人合法拥有独立于股东的、完整的经营资产，包括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发行人的相关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资产、资金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被其控制或占用的情形。

（二）人员独立

发行人已建立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等管理体系，独立聘用员工，且员工工资发放、福利支出与股东单位和其他关联方严格分开。

发行人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建立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选举了董事、监事和聘请高级管理人员，组建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绕开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直接做出人事任命决定之情形。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发行人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

（三）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专职财务管理人员，建立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开设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办理独立的税务登记，并依法独

立纳税。发行人不存在货币资金及其他资产被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为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机构独立

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报告期内，叶氏化工及其下属企业叶氏信息对溶剂、涂料、油墨、润滑油等业务群提供信息技术、法务咨询、人力资源、财务服务、风险管控、企业发展等方面的咨询服务并通过叶氏信息收取一定的费用。油墨业务从叶氏化工分拆后，发行人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增设相应职能岗位，独立实现发展规划、战略决策、融资、风险控制、人力资源、信息技术、法务等功能，保证发行人机构与叶氏化工相互独立。

上述服务内容和业务分拆重组后调整的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项目	分拆前咨询服务内容	分拆后服务咨询情况
1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1、提供信息基础设施 2、业务应用服务	延续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鉴于叶氏化工提供的 ERP、OA、数据统计、通讯等系统较为成熟，各系统之间已经实现了数据的标准化和相互共享，契合发行人业务运营和管理，因此将继续使用该系统。 叶氏信息仅对系统提供维护和更新，系统内账户管理、数据管理均由公司独立运作，叶氏信息无权对上述系统运营进行干涉。
2	法务咨询服务	1、日常法律咨询 2、法律纠纷及诉讼/仲裁案件咨询 3、对外合同审阅、修订及法务培训	分拆后，叶氏化工不再提供咨询服务；发行人增设法务部，目前法务部 8 人，聘请浙江桐新律师事务所提供日常法律咨询，完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已完全可以满足日常经营的法务需求。
3	人力资源咨询服务	1、员工招聘和培训 2、人员考核 3、意见反馈 4、员工活动 5、员工关爱互助	分拆后，叶氏化工不再提供咨询服务。发行人各层级人员的聘用、考评由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管理层分级决策和管理；发行人人事、行政等部门具体负责人员培训、员工活动、员工关爱互助等职能。发行人在董事会下设立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完善了招聘、培训、考核等制度。叶氏化工不再对上述职能功能进行管理，相关审核权限由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管理层

序号	项目	分拆前咨询服务内容	分拆后服务咨询情况
			进行管理和决策。
4	财务咨询服务	1、 融资服务 2、 财务税务咨询	分拆后，叶氏化工不再提供咨询服务；发行人的财务决策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管理层决策与管理。发行人设有审计部和审计委员会，聘请天健会计师作为发行人审计机构，保障发行人财务规范及独立。
5	风险管控咨询服务	1、 设计风险控制系统 2、 跟踪政策实施情况 3、 法规宣传 4、 保障员工安全 5、 监督、审核及改善生产过程 6、 咨询更新 7、 制定危机处理指引	分拆后，叶氏化工不再提供咨询服务；发行人风险管控由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管理层决策和管理。
6	企业发展咨询服务	1、 信息收集及分析 2、 机会识别 3、 协调工作 4、 企业形象推广及企业社会责任活动	分拆后，叶氏化工不再提供咨询服务。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管理层进行决策和管理。发行人设有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聘请原叶氏油墨的高级管理人员，保障发行人经营发展持续稳定，保证发行人与叶氏化工的经营相互独立。

综上，发行人满足机构独立性的要求。

（五）业务独立

发行人主要从事油墨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发行人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具备完整的研发、生产、销售的业务环节，拥有独立的业务流程，并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生产要素，顺利组织和实施生产经营活动，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

（六）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情况，股权清晰情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七）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权属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

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八、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1、叶氏化工对于油墨业务战略布局安排明确，油墨业务独立于叶氏化工的其他业务群

叶氏化工主要业务涵盖溶剂、涂料、油墨及润滑油四个行业，形成四个平行的业务群，历史上各业务群都保持着相互独立的运营主体与运营团队，在股权架构、经营决策、团队建设、采购与客户管理、财务核算、商标与商号、资产权属等方面均保持相互独立，各业务群之间的交易也遵循市场化原则进行。分拆后发行人的油墨业务仍独立于叶氏化工的其他业务群。

2、各业务群的运营情况

业务类型	主要产品名称	产品用途	商标、商号	生产基地
溶剂	醋酸乙酯 醋酸丙酯 醋酸正丁酯 醋酸混丁酯 丙烯酸丁酯	应用于涂料、油墨、皮革、医药等行业，作为化工原材料，用于粘合、提取、稀释等用途	谦信化工	江苏泰兴 广东江门 广东惠州
涂料	建筑涂料 工业涂料 涂料用树脂	应用于建筑、家具、塑料、机械等领域，涂覆在物件表面，提供绝缘、防霉、耐热、装饰等功能	紫荆花、骆驼、camel、Aqua pro、Viva、恒昌等	上海 成都 广东惠州
油墨	凹版油墨 平版油墨 环保型加工材料	应用于食品、饮料、礼品等包装和纸张印刷领域	洋紫荆等	浙江桐乡 广东中山
润滑油	机油 防冻剂 特种润滑油	应用于机动车辆、工业设备、金属加工等领域	力士博高	广东东莞

从上表可见，发行人产品类型、产品用途、商标商号、生产基地均与叶氏化工主要业务群有明显差异，不构成同业竞争。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叶氏油

墨、实际控制人叶志成先生分别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叶氏油墨出具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本公司及/或本公司控制、与其他主体共同控制、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目前未从事任何与洋紫荆及洋紫荆控制的企业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公司及/或本公司控制、与其他主体共同控制、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未来将不会从事任何与洋紫荆及洋紫荆控制的企业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如因国家法律修改、政策变动或其他不可避免的原因使本公司及/或本公司控制、与其他主体共同控制、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与洋紫荆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时，本公司将停止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就该等构成同业竞争之业务的受托管理、承包经营或收购等，洋紫荆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权。

（3）若洋紫荆将来开拓新的业务领域，洋紫荆享有优先权，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制、与其他主体共同控制、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不含洋紫荆及其子公司）将不再发展同类业务。

（4）前述承诺自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在本公司作为洋紫荆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因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前述承诺，本公司将承担洋紫荆、洋紫荆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相关损失。”

2、叶志成先生出具的承诺如下：

（1）本人及/或本人控制、与其他主体共同控制、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目前未从事任何与洋紫荆及洋紫荆控制的企业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人及/或本人控制、与其他主体共同控制、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未来将不会从事任何与洋紫荆及洋紫荆控制的企业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如因国家法律修改、政策变动或其他不可避免的原因使本人及/或本人控制、与其他主体共同控制、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与洋紫荆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时，本人将停止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就该等构成同业竞争

之业务的受托管理、承包经营或收购等，洋紫荆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权。

(3) 若洋紫荆将来开拓新的业务领域，洋紫荆享有优先权，本人及/或本人控制、与其他主体共同控制、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不含洋紫荆及其子公司）将不再发展同类业务。

(4) 前述承诺自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在本人控制洋紫荆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因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前述承诺，本人将承担洋紫荆、洋紫荆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相关损失。”

九、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 号）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情况如下：

（一）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叶氏油墨

2、叶氏油墨的控股股东

叶氏恒昌

3、叶氏恒昌的控股股东

Yip's Chemical

4、Yip's Chemical 的控股股东

叶氏化工

（二）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叶志成先生。

（三）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共有 2

名，即：叶凤娟、叶子轩。

(四)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发行人的董事

叶子轩、梁日燊、邝国照、叶朗、钟铭（独立董事）、路晓燕（独立董事）、徐元（独立董事）；

2、发行人的监事

陈传生、平莉（职工监事）、陆峻翹；

3、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

邝国照（总经理）、叶朗（副总经理）、谢长根（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

(五)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叶氏油墨的董事

叶子轩、叶钧、何世豪。

2、叶氏恒昌的董事

叶子轩、叶钧、何世豪。

3、Yip's Chemical 的董事

叶子轩、叶钧、何世豪。

4、叶氏化工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叶志成、叶子轩、叶钧、何世豪、王旭、何百川、古以道、谢忆珠。

(六) 曾存在的其他主要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1	梁永澄	发行人原董事，2020年7月10日离职
2	古远芬	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叶氏化工原独立董事，2020年7月1日离职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3	黄广志	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叶氏化工原董事，2021年1月1日离职退休
4	道名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叶志成控制的企业，已于2019年6月5日注销
5	紫荆花制漆（上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叶志成控制的企业，已于2019年8月将紫荆花制漆（上海）有限公司100%股份转让给发行人非关联方
6	紫荆花制漆（深圳）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叶志成控制的企业，已于2020年4月10日注销
7	嘉捷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长叶子轩控制的企业，截至2019年12月17日，叶子轩不再控制嘉捷投资有限公司，也未在嘉捷投资有限公司担任职务

（七）与上述所涉及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八）与上述所涉及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由前述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

主要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1	德庆华彩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叶志成控制的企业
2	明苜创投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叶志成控制的企业
3	洋紫荆河北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叶志成控制的企业
4	明苜投资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叶志成控制的企业
5	紫荆花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叶志成控制的企业
6	叶氏骆驼（香港）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叶志成控制的企业
7	大中漆厂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叶志成控制的企业
8	叶氏化工研发（上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叶志成控制的企业
9	紫荆花化工（上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叶志成控制的企业
10	紫荆花涂料（上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叶志成控制的企业
11	紫荆花制漆（成都）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叶志成控制的企业
12	叶士消毒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叶志成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13	叶士消毒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叶志成控制的企业
14	骏达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叶志成控制的企业
15	紫荆花新材料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叶志成控制的企业
16	紫荆花涂料（海外）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叶志成控制的企业
17	恒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叶志成控制的企业
18	恒昌涂料（惠阳）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叶志成控制的企业
19	大昌树脂（惠州）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叶志成控制的企业
20	谦信化工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叶志成控制的企业
21	叶氏工业控股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叶志成控制的企业
22	江门谦信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叶志成控制的企业
23	惠州盛达化工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叶志成控制的企业
24	泰兴金江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叶志成控制的企业
25	金江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叶志成控制的企业
26	珠海谦信新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叶志成控制的企业
27	协和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叶志成控制的企业
28	江门天诚溶剂制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叶志成控制的企业
29	叶氏信息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叶志成控制的企业
30	叶氏润滑油（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叶志成控制的企业
31	香港太平洋石油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叶志成控制的企业
32	太平洋特种润滑油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叶志成控制的企业
33	叶氏润滑油（上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叶志成控制的企业
34	东莞太平洋博高润滑油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叶志成控制的企业
35	东莞市凌志润滑油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叶志成控制的企业
36	百兴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叶志成控制的企业
37	河北大麦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叶志成控制的企业
38	山东大唛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叶志成控制的企业
39	南京大唛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叶志成控制的企业
40	东莞市大唛趣车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叶志成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41	江门市大唛趣车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叶志成控制的企业
42	长沙市大唛趣车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叶志成控制的企业
43	中山市大唛趣车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叶志成控制的企业
44	佛山市大唛趣车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叶志成控制的企业
45	TM Holding Limited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叶志成控制的企业
46	港德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叶志成控制的企业

十、关联交易情况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单位：元

序号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1	德庆华彩	采购原材料	20,676,834.93	41,594,450.29	47,928,548.85	47,525,928.52
2	江门谦信	采购原材料	41,980,904.44	68,314,176.94	77,668,025.27	41,380,821.62
3	叶氏信息	集团管理费	2,697,750.00	7,563,749.27	9,990,173.90	10,199,961.10
4	叶氏油墨	采购原材料	2,611,401.86	3,597,739.52	3,189,693.99	2,542,312.58
5	紫荆花	采购原材料、油漆	14,707.96	54,266.36	80,698.01	6,063,191.74
6	洋紫荆河北	采购原材料和产成品	-	-	27,770,101.74	22,987,555.82
7	东莞太平洋博高润滑油有限公司	采购机油	14,276.11	26,482.96	22,000.97	13,329.74
合计			67,995,875.30	121,150,865.34	166,649,242.73	130,713,101.12
营业成本			591,917,291.42	841,251,884.95	912,884,599.81	842,450,308.80
占营业成本的比重			11.49%	14.40%	18.26%	15.52%

注：江门谦信包含江门谦信和泰兴金江化学工业有限公司；紫荆花包含紫荆花涂料（上海）有限公司、紫荆花制漆（成都）有限公司、大昌树脂（惠州）有限公司、恒昌涂料（惠阳）有限公司、紫荆花化工（上海）有限公司。

（1）发行人与德庆华彩的交易

发行人向德庆华彩采购油墨相关的原材料，主要为松香改性类树脂材料，主要运用于发行人的平版油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采购自德庆华彩的松香改性类树脂	20,676,834.93	41,594,450.29	47,928,548.85	47,525,928.52
占总原材料采购比例	3.73%	5.31%	5.71%	6.02%

①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发行人对其油墨产品原材料在质量、价格、供应稳定性上有严格的要求，且发行人油墨产品原材料松香改性树脂需要向供应商定制。经综合考虑后，发行人选择德庆华彩为松香改性树脂的供应商，发行人与德庆华彩合作过程中，发行人向德庆华彩提供松香改性类树脂的技术配方及相关产品参数，德庆华彩根据要求研制相关产品，中间涉及试样、调整、再试样的环节，直至相关松香改性树脂产品达到发行人的要求。

②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发行人向非关联第三方企业采购松香改性树脂与向德庆华彩采购的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20年1-9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万元)	数量 (吨)	单价 (万元/ 吨)	金额 (万元)	数量 (吨)	单价 (万元/ 吨)	金额 (万元)	数量 (吨)	单价 (万元/ 吨)	金额 (万元)	数量 (吨)	单价 (万元/ 吨)
德庆华彩	2,067.68	1,767.37	1.17	4,159.45	3,370.97	1.23	4,792.85	3,802.04	1.26	4,752.59	3,955.28	1.20
非关联方	357.80	292.32	1.22	307.88	252.37	1.22	194.84	149.46	1.30	278.55	194.41	1.43
合计	2,425.48	2,059.53	1.18	4,467.33	3,622.45	1.23	4,987.69	3,951.50	1.26	5,031.14	4,149.69	1.21

非关联第三方主要为韶关德瑞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天津市港升化工有限公司、德庆德隆精制树脂有限公司等。发行人向德庆华彩采购的平均单价与非关联第三方的平均单价差异较小。

德庆华彩在向发行人销售的同时，也向其他客户销售松香树脂类材料。报告期内，德庆华彩向第三方客户销售产品占其收入比重从2017年度的45%逐步增加到2020年1-9月的60%。德庆华彩向发行人销售与其向其他客户销售的毛

利率情况对比如下：

项目	销售给发行人的毛利率				销售给第三方客户的毛利率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毛利率	19.78%	22.85%	19.88%	18.87%	20.47%	23.02%	18.05%	16.35%

德庆华彩向发行人销售与向第三方客户销售的毛利率波动趋势一致，双方毛利率差异较小。

综上，德庆华彩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③发行人不对德庆华彩存在重大依赖

A. 松香改性树脂应用的平版油墨产品占发行人收入比例较小，且逐年降低

发行人的产品结构中以凹版油墨为主，向德庆华彩采购的松香改性树脂是发行人生产平版油墨的原材料之一。平版油墨主要应用于纸张的印刷，受到新媒体发展的冲击影响，出版物印刷市场需求逐年下降，导致平版油墨的需求下降。发行人报告期内平版油墨产品收入占整个营业收入的比例仅为 14.67%、13.24%、12.56%和 10.82%，向德庆华彩的采购金额仅占发行人原材料采购比例 3%-6%，且呈逐年下降的趋势，因此德庆华彩对发行人的经营影响较小。

B. 与供应商的合作特性，决定了发行人不存在对德庆华彩的依赖

发行人在与松香改性树脂供应商的合作过程中，会向其提供松香改性类树脂的技术配方及相关产品参数，供应商根据配方与参数进行树脂的调制生产，在此过程中双方要经过多轮的试样与调整，直至达到发行人的性能要求。松香改性树脂的供应商不存在太多的技术壁垒和工艺壁垒，在与松香改性树脂供应商的合作中，发行人更关注的是供应商质量的稳定性、供应的持续性、价格的公允性与服务的及时性，因此发行人完全有能力对供应商进行充分的选择，不存在对德庆华彩的依赖。

C. 松香改性树脂市场成熟，供应商竞争激烈

目前松香改性树脂生产工艺技术和生产设备较为成熟，且随着平版油墨市场的萎缩，松香改性类树脂制造商的产能利用率有所降低，市场竞争激烈，属于买方市场，发行人完全有能力对供应商进行充分的选择。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依赖德庆华彩的情况。

(2) 与江门谦信的交易

①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从关联方江门谦信采购的原材料为醋酸乙酯、醋酸正丙酯、醋酸丁酯等醋酸酯类溶剂。

醋酸酯类溶剂是油墨生产过程中重要的原材料之一，发行人是国内最大的油墨生产企业，油墨生产过程中需要消耗大量的醋酸酯类溶剂。发行人对醋酸酯类溶剂的质量品质、供货的稳定性、供应价格都有很高的要求。关联方江门谦信是化工溶剂生产商，亦是全球最大的醋酸乙酯生产厂家。鉴于江门谦信溶剂产品质量稳定、价格适中、沟通和配合上更为顺畅，发行人从江门谦信采购溶剂具有合理性与必要性。

②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国内其他主要醋酸酯企业为上市公司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广西新天德能源有限公司等。报告期内，洋紫荆的醋酸酯原材料主要向江门谦信、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南通百川新材料有限公司、上海化工供销有限公司等公司采购。

发行人向江门谦信、非关联方采购的主要溶剂情况如下：

时间	原材料名称	江门谦信 (A)		非关联方 (B)		单价差异 (A-B) / B
		采购量 (吨)	单价 (万元)	采购量 (吨)	单价 (万元)	
2020年1-9月	醋酸乙酯	3,598.41	0.51	4,252.56	0.50	1.36%
	醋酸正丁脂	439.32	0.52	609.85	0.51	0.63%
	醋酸正丙酯	2,836.11	0.70	1,906.23	0.71	-0.22%
2019年度	醋酸乙酯	6,241.64	0.51	5,176.68	0.51	-0.20%
	醋酸正丁脂	2,793.08	0.66	1,391.20	0.66	-0.12%
	醋酸正丙酯	2,494.57	0.68	776.20	0.66	3.65%
2018年度	醋酸乙酯	6,800.20	0.61	4,646.35	0.62	-1.21%
	醋酸正丁脂	2,417.27	0.77	1,369.31	0.77	-0.88%

	醋酸正丙酯	2,101.71	0.78	579.26	0.79	-1.46%
2017 年度	醋酸乙酯	3,089.66	0.48	3,794.19	0.49	-2.07%
	醋酸正丁脂	2,945.41	0.69	1,844.43	0.68	0.85%
	醋酸正丙酯	882.71	0.66	1,143.73	0.72	-7.98%

从上述价格对比可以看出，发行人向江门谦信和非关联方采购的醋酸酯价格与向非关联方采购的价格无中重大差异，关联交易价格遵循了市场化原则，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3) 与叶氏信息的交易

①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叶氏化工从事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涉及溶剂、涂料、油墨和润滑油业务。为提高各业务群的经营效率、管理质量、提升风险把控能力，叶氏化工及叶氏信息（叶氏化工为便于向各业务群提供咨询服务，而在国内设立的信息技术咨询公司）向各业务群公司提供信息技术、法务、人力资源、财务服务、风险管控、企业发展等方面的服务，并通过叶氏信息收取相关费用，因此发行人从叶氏化工分拆前，2017 年-2019 年度接受上述服务存在合理性与必要性。

②集团管理费定价依据和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叶氏信息支付集团管理费用明细和计算方式如下所示：

A.2019 年度集团管理费用构成和计算依据

单位：元

项目	信息技术服务	法务服务	人力资源服务	财务服务	风险管控服务	企业发展服务	网络服务	合计
叶氏化工管理总部费用 (1月-11月) (港元) ①	6,058,952.00	1,170,219.00	9,421,439.00	5,252,286.00	1,618,449.00	19,035,884.00	-	42,557,229.00
向国内子公司提供服务 占比②	100%	90%	90%	70%	90%	70%	-	-
叶氏化工管理总部应收 服务费 (港元) ③=①*②	6,058,952.00	1,053,197.10	8,479,295.10	3,676,600.20	1,456,604.10	13,325,118.80	-	34,049,767.30
将叶氏化工管理总部应 收服务费折算成人民币 ④=③*当年1月-11月人 民币汇率中间价算数平 均数	5,331,707.15	926,783.79	7,461,540.92	3,235,304.65	1,281,770.59	11,725,729.32	-	29,962,836.41
叶氏信息总费用 (1月- 11月) (人民币) ⑤	92,266.29	502,829.73	501,039.96	3,217,651.92	162,103.77	39,982.08	-	4,515,873.75
叶氏化工管理总部+叶氏 信息总费用 (人民币) ⑥=④+⑤	5,423,973.44	1,429,613.52	7,962,580.88	6,452,956.56	1,443,874.36	11,765,711.40	-	34,478,710.16
加成 7% ⑦=⑥*1.07	5,803,651.58	1,529,686.47	8,519,961.54	6,904,663.52	1,544,945.57	12,589,311.20	-	36,892,219.87
年化费用 ⑧=⑦*12/11	6,331,256.26	1,668,748.87	9,294,503.50	7,532,360.21	1,685,395.16	13,733,794.03	-	40,246,058.05

分摊标准	发行人使用相关系统账户数量及定制化开发情况	发行人营业收入（含内部交易）	发行人E级以上级别员工人数	发行人营业收入（含内部交易）	发行人总资产	发行人营业收入（含内部交易）	实际发生额	-
洋紫荆中山 ⑨=⑧*按照分摊标准计算的分摊比例	952,520.47	86,977.96	1,730,657.28	392,590.28	136,556.58	715,828.15	40,800.00	4,055,930.74
洋紫荆 ⑩=⑧*按照分摊标准计算的分摊比例	668,241.11	122,353.45	961,476.27	552,263.77	161,715.69	1,006,968.26	34,799.98	3,507,818.53
发行人费用合计 ⑨+⑩	1,620,761.58	209,331.42	2,692,133.55	944,854.06	298,272.27	1,722,796.41	75,599.98	7,563,749.27

注：各年的网络服务费为叶氏信息提供的 MPLS 和线路服务，按照实际发生金额支付；叶氏化工每年 12 月向发行人收取集团管理费，以 1-11 月的实际发生额计算全年费用后收取。

B.2018 年度集团管理费用构成和计算依据

单位：元

项目	信息技术服务	法务服务	人力资源服务	财务服务	风险管控服务	企业发展服务	网络服务	合计
叶氏化工管理总部费用（1月-11月）（港元） ①	7,209,433.21	1,680,741.29	12,228,625.17	4,928,125.67	2,400,439.38	24,203,112.82	-	52,650,477.54
向国内子公司提供服务占比②	100%	90%	90%	70%	90%	70%	-	-
叶氏化工管理总部应收服务费（港元） ③=①*②	7,209,433.21	1,512,667.16	11,005,762.65	3,449,687.97	2,160,395.44	16,942,178.97	-	42,280,125.41
将叶氏化工管理总部应收服务费折算成人民币 ④=③*当年 1 月-11 月人民币汇率中间价算术平均数	6,070,590.44	1,273,717.72	9,267,230.26	2,904,755.79	1,819,127.18	14,265,896.74	-	35,601,318.13

叶氏信息总费用（1月-11月）（人民币）⑤	2,969,704.48	150,318.87	876,913.02	1,863,515.85	641,696.87	2,349,344.94	-	8,851,494.04
叶氏化工管理总部+叶氏信息总费用（人民币）⑥=④+⑤	9,040,294.93	1,424,036.59	10,144,143.28	4,768,271.64	2,460,824.05	16,615,241.69	-	44,452,812.17
加成 7%⑦=⑥*1.07	9,673,115.57	1,523,719.15	10,854,233.30	5,102,050.65	2,633,081.74	17,778,308.60	-	47,564,509.02
年化费用⑧=⑦*12/11	10,552,489.72	1,662,239.07	11,840,981.79	5,565,873.44	2,872,452.81	19,394,518.48	-	51,888,555.29
分摊标准	发行人使用相关系统账户数量及定制化开发情况	发行人营业收入（含内部交易）	发行人 E 级以上级别员工人数	发行人营业收入（含内部交易）	发行人总资产	发行人营业收入（含内部交易）	实际发生额	-
洋紫荆中山⑨=⑧*按照分摊标准计算的分摊比例	1,634,933.97	80,165.10	2,164,955.63	268,426.37	289,497.00	935,342.90	35,800.00	5,409,120.97
洋紫荆⑩=⑧*按照分摊标准计算的分摊比例	1,160,738.76	104,744.73	1,434,238.84	350,729.27	271,902.79	1,222,130.80	36,567.73	4,581,052.93
发行人费用合计⑨+⑩	2,795,672.73	184,909.83	3,599,194.47	619,155.64	561,399.79	2,157,473.71	72,367.73	9,990,173.90

注：各年的网络服务费为叶氏信息提供的 MPLS 和线路服务，按照实际发生金额支付；叶氏化工每年 12 月向发行人收取集团管理费，以 1-11 月的实际发生额计算全年费用后收取。

C.2017 年度集团管理费用构成和计算依据

单位：元

项目	信息技术服务	法务服务	人力资源服务	财务服务	风险管控服务	企业发展服务	网络服务	合计
叶氏化工管理总部费用（1月-11月）（港元）①	8,561,134.78	1,130,797.09	8,431,410.72	7,202,022.63	16,904,803.53	23,788,292.73	-	66,018,461.47

向国内子公司提供服务占比②	100%	90%	90%	70%	90%	70%	-	-
叶氏化工管理总部应收服务费（港元） ③=①*②	8,561,134.78	1,017,717.38	7,588,269.64	5,041,415.84	15,214,323.18	16,651,804.91	-	54,074,665.73
将叶氏化工管理总部应收服务费折算成人民币 ④=③*当年1月-11月人民币汇率中间价算数平均数	7,251,511.75	862,034.04	6,427,468.78	4,270,215.01	12,886,941.54	14,104,527.28	-	45,802,698.40
叶氏信息总费用（1月-11月）（人民币）⑤	3,474,786.15	30,993.20	946,426.04	2,200,050.75	801,032.24	1,376,196.06	-	8,829,484.43
叶氏化工管理总部+叶氏信息总费用（人民币） ⑥=④+⑤	10,726,297.90	893,027.24	7,373,894.82	6,470,265.75	13,687,973.78	15,480,723.34	-	54,632,182.83
加成7% ⑦=⑥*1.07	11,477,138.76	955,539.14	7,890,067.46	6,923,184.36	14,646,131.94	16,564,373.97	-	58,456,435.63
年化费用 ⑧=⑦*12/11	12,520,515.01	1,042,406.34	8,607,346.32	7,552,564.75	15,977,598.48	18,070,226.15	-	63,770,657.05
分摊标准	发行人使用相关系统账户数量及定制化开发情况	发行人营业收入（含内部交易）	发行人E级以上级别员工人数	发行人营业收入（含内部交易）	发行人总资产	发行人营业收入（含内部交易）	实际发生额	-
洋紫荆中山 ⑨=⑧*按照分摊标准计算的分摊比例	1,636,194.59	58,841.82	1,065,267.04	274,382.61	385,133.33	1,581,095.37	40,500.00	5,041,414.75
洋紫荆 ⑩=⑧*按照分摊标准计算的分摊比例	2,050,539.46	63,450.39	639,160.23	295,872.63	358,094.71	1,704,928.93	46,500.00	5,158,546.35
发行人费用合计 ⑨+⑩	3,686,734.05	122,292.20	1,704,427.27	570,255.25	743,228.04	3,286,024.29	87,000.00	10,199,961.10

注：各年的网络服务费为叶氏信息提供的 MPLS 和线路服务，按照实际发生金额支付；叶氏化工每年 12 月向发行人收取集团管理费，以 1-11 月的实际发生额计算全年费用后收取。

叶氏化工管理总部将其发生的成本分类为“与集团监管、投资方投资利益相关活动成本”与“向关联公司提供企业服务成本”两部分，“向关联公司提供企业服务成本”为上表所示的“叶氏化工管理总部费用”。

“与集团监管、投资方投资利益相关活动成本”主要包括：与母公司管理结构相关的活动成本（包括母公司股东会议和母公司发行股票等成本）、上市公司董事薪酬及福利、与母公司财务报表和审计要求相关的成本（如叶氏化工年度审计费用）、为收购集团新成员而募集资金的成本以及母公司投资者关系相关的成本等。

“向关联公司提供企业服务成本”主要包括：第三方专业服务（律师、会计师）、顾问费用（咨询公司）、网络通讯、设备维护、薪酬与津贴、办公室运营费用、差旅费用等。

叶氏化工管理总部根据“向关联公司提供企业服务成本”归集为信息技术服务、法务、人力资源、财务、风险管控、企业发展费用，分别按照 100%、90%、90%、70%、90%、70%分摊给各业务群。例如根据经验值，叶氏化工提供的法务服务工作量 90%是与业务群有关，因此按照 90%分摊给业务群，而剩余的 10%不纳入分摊。因叶氏信息的基本业务就是为各业务群提供咨询服务，因此在上述叶氏化工分摊费用的基础上，再加上叶氏信息自身运营产生的相关费用并加成 7%（参考了亚洲地区第三方咨询服务公司平均收费标准后制定）后，构成了叶氏化工及叶氏信息咨询服务的总分摊金额。

上述总分摊金额再按照下面的分摊口径最终分摊到各个法人主体及发行人。

序号	项目	叶氏化工管理总部提供的服务内容	收费分摊依据	分摊说明
1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1、提供信息基础设施 2、业务应用服务	发行人使用相关系统账户数量及定制化开发情况	发行人使用 EPR 系统、报表系统、人事管理系统、设备管理系统、OA 系统等的端口数量；发行人上述系统功能的定制与维护。
2	法务咨询服务	1、日常法律咨询 2、法律纠纷及诉讼/仲裁案件咨询 3、对外合同审阅、修订及法务培训	发行人营业收入	发行人营业收入占各分摊企业合计营业收入金额的比例

序号	项目	叶氏化工管理总部提供的服务内容	收费分摊依据	分摊说明
3	人力资源咨询服务	1、员工招聘和培训 2、人员考核 3、意见反馈 4、员工活动 5、员工关爱互助	发行人 E 级以上级别员工人数	发行人 E 级以上员工数量占分摊企业所有 E 级以上员工数量的比例
4	财务咨询服务	1、融资服务 2、财务税务咨询	发行人营业收入（含内部交易）	发行人营业收入占各分摊企业合计营业收入金额的比例
5	风险管控咨询服务	1、设计风险控制系统 2、跟踪政策实施情况 3、法规宣传 4、保障员工安全 5、监督、审核及改善生产过程 6、咨询更新 7、制定危机处理指引	总资产金额	发行人总资产金额占各分摊企业合计总资产金额的比例
6	企业发展咨询服务	1、信息收集及分析 2、机会识别 3、协调工作 4、企业形象推广及企业社会责任活动	收入总额（含集团内部交易）	发行人营业收入占各分摊企业合计营业收入金额的比例

综上，报告期上述服务构成关联交易，集团管理费用根据不同的服务内容进行分类，并制定相应的费用收取原则，收费原则结合了叶氏化工管理总部和叶氏信息提供相应服务发生的实际成本以及考虑亚洲地区第三方咨询服务公司平均收费标准后制定的，2017 年-2019 年度叶氏化工向发行人收取管理服务费用经过叶氏化工管理层决策审批，发行人和叶氏化工就上述服务签订了服务协议，明确了服务内容，服务协议的约定和实际执行情况保持一致。

综上，上述关联交易价格计算过程清晰，符合未分拆前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关联交易公允。

③信息技术服务必要性

2020 年，发行人继续向叶氏化工采购必要的信息技术服务，主要系叶氏化工信息系统经过多年的建设，已经完成由 ERP、OA、FR 报表系统、设备管理系统、E-HR 系统、财务系统等组成的信息网络，各系统按照分工各自独立运作，又相互配合相辅相成，各系统之间已经实现数据的标准化和相互共享。发行人继续使用成熟且熟悉的信息管理系统有助发行人有序开展日常经营活动，减少因操作或数据错配产生的情况，有利于发行人真实准确完整的记录和反应经营活动中的情况。因此发行人继续向叶氏化工采购信息技术服务存在必要

性。

④信息技术服务定价依据和公允性

目前发行人和叶氏信息已重新签订信息技术服务协议，协议中主要条款如下（甲方为叶氏信息，乙方为发行人）：

“A. 服务。乙方在此委任甲方，而甲方接受委托：在乙方的合理要求下，由甲方向乙方提供设备、信息技术咨询、开发、支援及协助服务，以协助乙方营运其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在附录中列出的服务。

乙方可委托甲方就其特定业务需要向乙方提供针对特定业务需要的持续性或一次性特定企业服务，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在附录中列出的服务。

甲乙双方需要就上述针对性服务项目签订服务协议，以落实具体服务条款，具体服务条款需按照该针对性服务项目协议执行。

B. 服务表现。甲方应确保以达到乙方合理的满意程度执行和落实本协议中其对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服务要求包括但不限于附录中所列明的事项。

C. 服务人员。甲方自行决定选取适当的人员执行本协议所描述的服务，但前提是这些人员应熟练和胜任他们所执行的服务。甲方亦可按需要将服务外判，以有效协助提升乙方运营水准。”

协议提及附录内容为叶氏信息需要提供的服务清单，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序号	服务内容	功能	账户数量	服务收费 (万元/年)
1	ERP	主计划、生产控制、物流管理、仓库管理、销售和市场营销、财务、采购、分销、客服、备份、SLA 服务承诺	160	290.00
2	OA	门户、流程、日程、ERP 数据互通、手机客户端、备份、SLA 服务承诺	439	20.00
3	Fine Report	数据管理、支持电脑手机平板访问、支持离线访问、备份、SLA 服务承诺	160	10.00
4	电邮系统	附件超大功能、识别钓鱼邮件、机密邮件、发信状态查看、邮件代发、邮件审查功能、安全认证、备份、SLA 服务承诺	402	1.50
5	EAMIC 设备管理系统	设备和资产管理、设备资产机构树、仪表读数、预防性保养计划、资产设备组、工单管理、系统自带维护报表、备件管理、现场维护工作管理、专业保养管理、备份、SLA 服务承诺	2	9.00

序号	服务内容	功能	账户数量	服务收费 (万元/年)
6	E-HR	机构管理、人事管理、薪酬管理、工资管理、休假管理、考勤管理、备份、SLA 服务承诺	58	10.00
7	用友会计系统	固定资产管理、总帐、备份、SLA 服务承诺	29	3.00
8	企业 QQ	企业架构、实时通讯、远程功能、企业微云、与对外 QQ 互通、后台管理、SLA 服务承诺	345	3.00
9	IT 安全管理	安全性、密码管理、系统漏洞更新、防火墙日志、过滤垃圾电邮、防毒软件、系统监控、SLA 条件用户电脑	240	9.00
10	网络	防火墙、VPN 网络、SLA 服务承诺	-	-
11	数据备份	防火墙设定备份、交换机设定备份、SLA 服务承诺	-	-
12	系统开发	需求调研、需求整理、方案设计、程序开发、功能测试、用户培训等	-	-
合计				355.50

协议中约定每年收取信息技术服务金额为不含税 355.50 万元，合同有效期 3 年，费用主要是由 ERP、OA、E-HR 等软件许可、服务器、服务支持等构成。

叶氏化工向发行人收取上述费用的价格综合参考了 2017 年-2019 年叶氏化工向发行人提供的信息技术服务成本（平均费用为 270.10 万元/年），并在此基础上预计未来 3 年发行人使用信息技术服务账户数量增加和硬件软件成本增加后计算得出。发行人针对上述信息技术服务各个模块分别向外部供应商进行了询价，包括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戴尔（中国）有限公司、上海瀚资软件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东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上海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艾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上海捷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等，经询价各模块的合计数为三年不含税费用总额为 1,060 万元，与叶氏化工每年收取的信息技术服务金额基本一致，该信息技术服务定价遵循了市场化原则，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

⑤发行人信息系统独立性分析

发行人信息管理系统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系统名称	系统功能	操作权限	日常维护情况	是否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共享信息管理系统
业务系统	ERP 系统	库存管理、采购管理、销售管理、生产计划、BOM 管理、质量管理	登录账号及创建、修订、删除、备份等权限只限于发行人员工	设置独立的服务器,发行人独立安排专人维护并负责系统更新	否
财务系统	ERP 系统	总账管理、应收应付、固定资产、成本中心、标准成本	登录账号及创建、修订、删除、备份等权限只限于发行人员工	设置独立的服务器,发行人独立安排专人维护并负责系统更新	否
	用友系统	税务管理			
报表系统	Finereport 报表系统	数据分析和统计	登录账号及创建、查看、备份等权限只限于发行人员工	设置独立的服务器,发行人独立安排专人维护,由叶氏员工负责系统更新以及新报表开发	是
行政管理	人事管理系统	人事管理、考勤管理、薪资管理、培训管理	登录账号及创建、修订、删除权限只限于发行人员工,备份由叶氏员工负责	由发行人安排专人负责日常运作及数据维护,由叶氏员工负责数据库备份、系统更新以及新功能开发	是
	设备管理系统	设备管理、台账管理、保养计划			
办公系统	OA 系统	流程审批、文档管理	登录账号及创建、协同、处理权限只限于发行人员工,备份由叶氏员工负责	由发行人安排专人负责日常运作及数据维护,由叶氏员工负责数据库备份、系统更新以及新流程开发	是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业务和财务信息管理系统,建立并完善了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信息管理制度,对日常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独立的业务、财务流程管理及财务核算,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共享此类系统的情况。

报表系统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共享系统的情况。但仅共享报表展示服务器,数据仓库及 ETL 均设置独立服务器进行保存,保证了发行人报表系统的独立性。

非生产经营相关的办公和行政信息管理系统，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共享系统的情况。但通过权限管理、数据隔离、接口隔离等内控措施，保证了发行人在使用共享系统中的独立性。

同时，发行人就业务、财务、办公、报表等信息管理系统采取了相应的内控措施，确保发行人信息管理系统的独立性，具体如下：

A. 用户隔离管理

发行人业务、财务、办公、报表等信息管理系统中发行人用户的新建、变更及注销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用户管理相互隔离,互不干涉。

B. 流程及权限隔离管理

a. ERP 业务系统

发行人 ERP 业务系统操作涉及的采购人员、计划人员、工艺人员、质量人员、仓储人员、生产人员均为发行人正式员工,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相关人员不参与发行人 ERP 业务系统中的业务运营工作,无法通过 ERP 业务系统干涉发行人的业务操作流程。

b. ERP、用友财务系统

发行人 ERP、用友财务系统操作涉及的库存管理人员、行政采购人员、财务人员均为发行人正式员工,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相关人员不参与发行人 ERP、用友财务系统中的财务核算工作,无法通过 ERP、用友财务系统干涉发行人的财务核算工作。

c. 报表系统

发行人报表系统查看人员均为发行人正式员工，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相关人员无法通过报表系统查看发行人数据。

d. 办公 OA 系统

发行人员工在办公 OA 系统中,进行工作协同的创建、查看、知会、转发、处理、加签；进行日常公告创建、查看；进行文档的上传、查看等操作；相关协同管理流程节点中所有参与人员均为发行人的员工,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相关人员并不参与发行人的办公 OA 协同管理流程。

e. 人事和设备管理系统

发行人员在人事和设备管理系统操作设计的人事管理人员、设备管理人员均为发行人员工，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相关人员并不参与发行人的人事和设备管理工作，无法通过人事和设备管理系统干涉发行人的业务操作流程。

C. 数据隔离管理

发行人在业务、财务、报表、办公信息管理系统的数据信息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相互隔离、独立管理，上述数据信息的新建、变更及流转有独立的业务流程及审批流程管控。

a. ERP、用友、报表系统

通过设置独立信息系统、独立数据库，从物理上对发行人数据进行隔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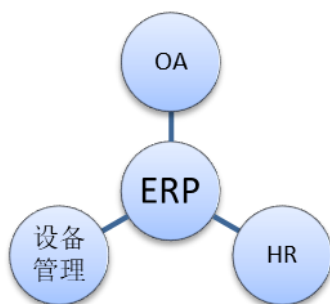
b. OA、人事和设备管理系统

通过独立授权管理的方式对发行人数据进行隔离。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相关人员不能以任何方式进入并查看发行人数据。

D. 接口隔离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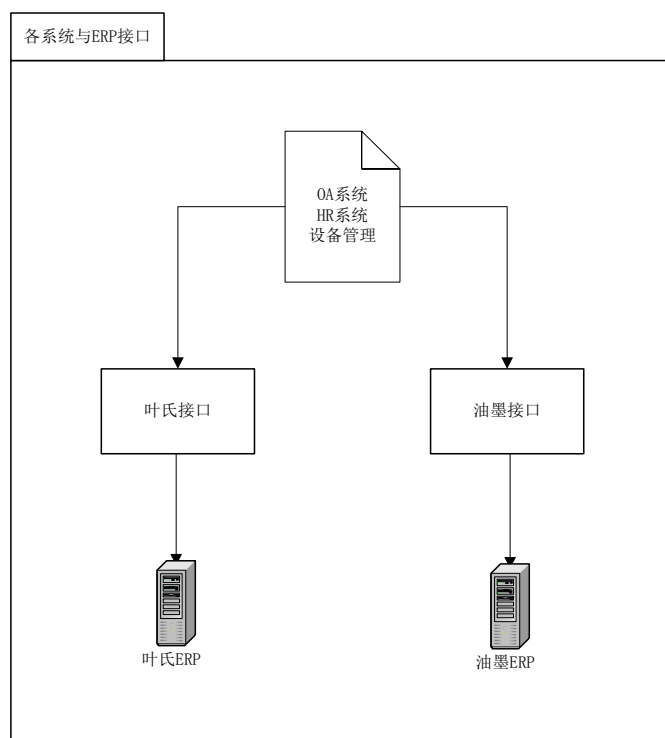
发行人业务、财务、办公等信息管理系统的对外接口需经发行人批准且仅支持发行人使用，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无法使用相关系统的对外接口。

a. 发行人 OA、人事、设备管理系统仅与 ERP 之间存在接口。例如：若 OA 需要与 HR 进行通讯，则需要经过 ERP 中转，示意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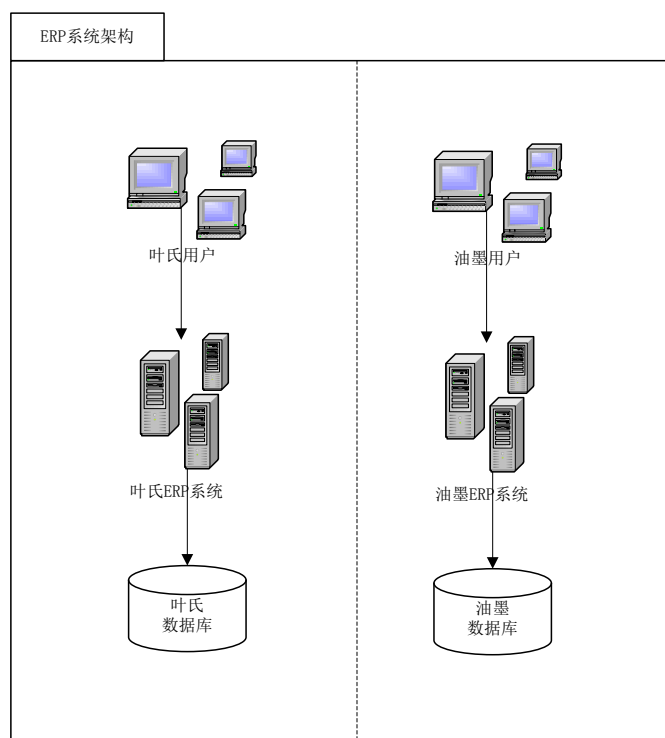
b. 用友财务和报表系统不与任何系统存在接口。

c. 发行人信息系统和叶氏信息系统与 ERP 接口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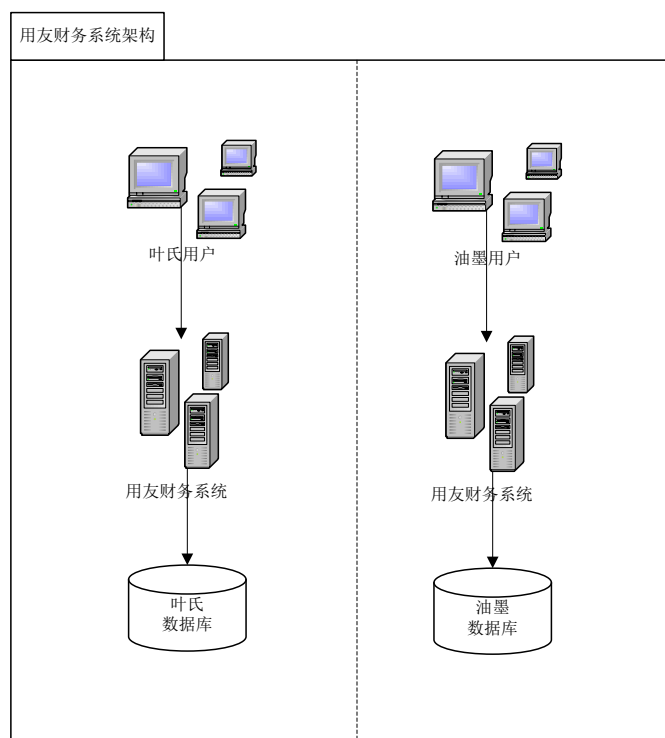


E. 发行人各系统与叶氏系统关系示意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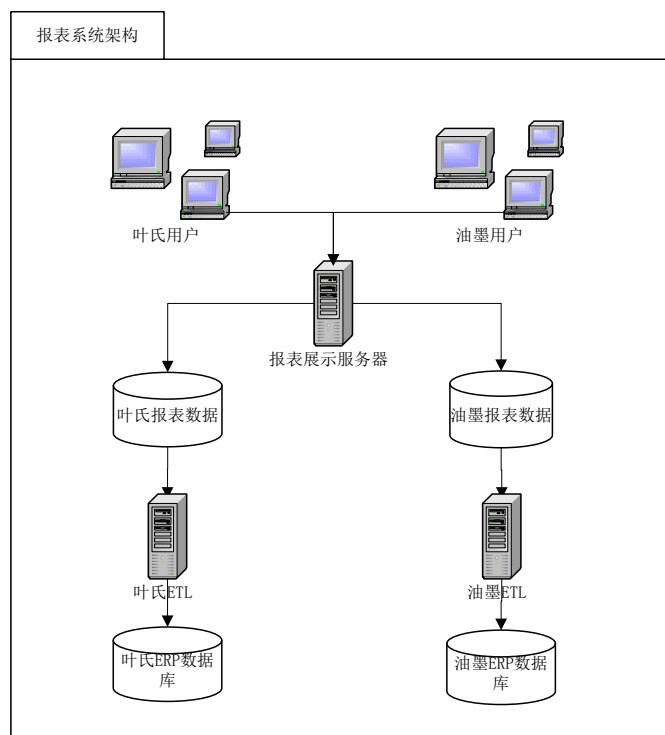
a. 油墨 ERP 完全从叶氏化工 ERP 中拆分出来。数据库、服务器和应用代码都完全独立。架构如下图所示。



b. 油墨用友财务系统数据库、服务器和应用代码也完全独立。架构如下图所示。



c. 油墨 Finereport 报表系统与叶氏 Finereport 报表系统的关系如下图所示。油墨报表系统中负责数据清洗、抽取、统计的 ETL 服务器完全独立，以及存放最终报表结果的数据服务器也完全独立。



综上，通过上述内控隔离措施，发行人可以独立使用业务、财务、报表、办公等信息管理系统并确保其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

(4) 与叶氏油墨的交易

发行人向叶氏油墨采购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原材料	2,611,401.86	3,597,739.52	3,189,693.99	2,542,312.58

①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报告期内，因业务需求，发行人通过叶氏油墨在海外采购部分进口原材料。截止本招股说明签署日，发行人已改由子公司盈骏香港采购进口原材料。

②定价依据

发行人向叶氏油墨的关联采购遵循成本加成的定价原则，具体为：叶氏油墨在境外向供应商采购，然后直接运输到国内海关，叶氏油墨按其采购价格加价3%确定交易价格。

(5) 与洋紫荆河北的交易

发行人向洋紫荆河北采购成品、原材料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油墨产品	-	-	11,760,286.41	16,395,323.48
原材料	-	-	16,009,815.33	6,592,232.34
合计	-	-	27,770,101.74	22,987,555.82
占总采购金额	-	-	3.31%	2.91%

①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报告期内，洋紫荆河北与发行人均为油墨生产企业，洋紫荆河北销售业务主要覆盖华中、华北、东北等地区，生产的油墨产品类型与洋紫荆生产的产品类型基本相同，与洋紫荆中山生产的产品类型有部分差异。2017年至2019年，三家油墨企业均由叶氏油墨统一管理，其产成品和原材料在内部按照各公司生产和销售需求相互调配，因此发行人向洋紫荆河北采购原材料和产成品具

有合理性与必要性。

②定价依据

洋紫荆河北向发行人销售油墨产品和原材料遵循成本加成的定价原则，洋紫荆河北向发行人销售的油墨产品根据其生产成本加成 30% 作为含税销售价格；向发行人销售的原材料按其每公斤含税原材料采购价格加 1 元作为含税销售价格，该定价方式与洋紫荆和洋紫荆中山内部交易保持一致。发行人和洋紫荆河北发生交易期间，发行人未从叶氏化工分拆，洋紫荆、洋紫荆中山和洋紫荆河北均由叶氏油墨统一管理，属于叶氏油墨内部销售，因此该定价依据具有合理性。

(6) 与紫荆花及东莞太平洋博高润滑油有限公司的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紫荆花和东莞太平洋博高润滑油有限公司采购产品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1	紫荆花	14,707.96	54,266.36	80,698.01	6,063,191.74
2	东莞太平洋博高润滑油有限公司	14,276.11	26,482.96	22,000.97	13,329.74
	合计	28,984.07	80,749.32	102,698.98	6,076,521.48

①2017 年度，基于业务考量，为节省产品运输成本，发行人曾向紫荆花采购天那水并由紫荆花直接发送至其周边客户，双方按紫荆花的采购价格加运费进行定价，但上述业务因未能达到节省成本的预期，2018 年度后发行人停止向紫荆花采购天那水。

②2017 年度，发行人向紫荆花采购原材料硝化棉，紫荆花以采购价格加成 10% 作为含税销售价格，2018 年度后，发行人直接向供应商采购，停止向紫荆花采购硝化棉。

③2018 年-2020 年 9 月关联交易主要零星采购，主要原因是发行人采购量少，供应商不直接销售，发行人委托紫荆花大包装采购，分包后按紫荆花采购价加运费进行定价，定价均参考采购当月的市场价格确定。

2、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洋紫荆河北	油墨及原材料	-	319,347.68	61,600,009.78	64,118,610.65
叶氏油墨	油墨	437,353.70	517,849.14	625,164.12	705,907.12
紫荆花	油墨及检测服务	214,084.53	448,412.22	553,123.75	393,673.16
叶氏化工研发（上海）有限公司	油墨及原材料	-	-	2,684.62	17,901.29
德庆华彩	检测服务	3,584.91	10,099.05	-	-
东莞太平洋博高润滑油有限公司	检测服务	1,301.89	-	-	-
合计		656,325.03	1,295,708.09	62,780,982.27	65,236,092.22
营业收入		789,701,525.05	1,135,759,879.60	1,131,393,373.59	1,069,200,505.04
占营业收入比例		0.08%	0.11%	5.55%	6.10%

注：紫荆花包含恒昌涂料（惠阳）有限公司、紫荆花涂料（上海）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的销售主要为向洋紫荆河北销售油墨产品及原材料，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产品金额逐年下降，占销售收入的比例总体呈下降趋势，上述关联销售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1）与洋紫荆河北的关联销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油墨产品	-	319,347.68	58,376,650.14	60,584,116.62
原材料	-	-	3,223,359.64	3,534,494.03
合计	-	319,347.68	61,600,009.78	64,118,610.65
占营业收入比例	-	0.03%	5.45%	6.00%

①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报告期内，洋紫荆河北与发行人均为油墨生产企业，洋紫荆河北销售业务主要覆盖华中、华北、东北等地区，生产的油墨产品类型与洋紫荆生产的产品

类型基本相同，与洋紫荆中山生产的产品类型有部分差异。2017 年至 2019 年，三家油墨企业均由叶氏油墨统一管理，其产成品和原材料在内部按照各公司生产和销售需求相互调配，因此发行人向洋紫荆河北销售原材料和产成品具有合理性与必要性。

②定价依据

发行人向洋紫荆河北销售油墨成品和原材料遵循成本加成的定价原则，发行人油墨成品根据其生产成本加成 30% 作为含税销售价格，每公斤含税原材料采购价格加 1 元作为向洋紫荆河北的每公斤含税销售价格。该定价方式与洋紫荆和洋紫荆中山内部交易保持一致。发行人和洋紫荆河北发生交易期间，发行人未从叶氏化工分拆，洋紫荆、洋紫荆中山和洋紫荆河北均由叶氏油墨统一管理，属于叶氏油墨内部销售，因此该定价依据具有合理性。

(2) 关联销售对发行人盈利能力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销售呈现降低趋势，假设不考虑发行人对关联方的销售，发行人主要收入、利润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入	78,970.15	113,575.99	113,139.34	106,920.05
收入（扣除关联销售后）	78,904.52	113,446.42	106,861.24	100,396.44
变动比例	-0.08%	-0.11%	-5.55%	-6.10%
毛利	19,778.42	29,450.80	21,850.88	22,675.02
毛利（扣除关联销售后）	19,755.46	29,405.75	21,211.31	22,109.29
变动比例	-0.12%	-0.15%	-2.93%	-2.49%

综上，发行人关联销售呈现下降趋势，关联销售对发行人收入和毛利影响很小。

3、报告期内关联应收应付情况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洋紫荆河北	-	-	293,819.87	14,690.99
	紫荆花涂料（上海）有限公司	1,250.00	62.50	126,440.00	12,644.00
	恒昌涂料（惠阳）有限公司	96,014.00	4,800.70	92,344.00	4,617.20
小计		97,264.00	4,863.20	512,603.87	31,952.19
应收利息	德庆华彩	-	-	1,014,654.37	-
	紫荆花化工（上海）有限公司	-	-	659,750.00	-
	紫荆花涂料（上海）有限公司	-	-	1,833,041.68	-
小计		-	-	3,507,446.05	-
其他应收款	德庆华彩	-	-	24,500,000.00	-
	叶氏油墨	-	-	1,000,000.00	-
	洋紫荆河北	-	-	11,104.27	1,110.43
小计		-	-	25,511,104.27	1,110.43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票据	洋紫荆河北	10,135,035.21	-	530,000.00	-
应收账款	洋紫荆河北	592,849.24	29,642.46	39,902,984.98	1,995,149.25
	紫荆花制漆（成都）有限公司	-	-	1,785,649.58	536,147.07
	叶氏油墨	208,465.50	10,423.28	238,674.53	11,933.73
	恒昌涂料（惠阳）有限公司	-	-	93,539.48	4,676.97
	紫荆花涂料（上海）有限公司	126,440.00	6,322.00	60,027.48	3,001.37
	叶氏化工研发（上海）有限公司	-	-	1,902.50	95.13
小计		927,754.74	46,387.74	42,082,778.55	2,551,003.52

应收利息	德庆华彩	1,161,320.98	-	1,072,871.85	-
	恒昌涂料（惠阳）有限公司	722,583.33	-	722,583.33	-
	紫荆花化工（上海）有限公司	717,750.00	-	864,562.50	-
	紫荆花涂料（上海）有限公司	688,749.99	-	691,166.66	-
	叶氏信息	-	-	130,500.00	-
小计		3,290,404.30	-	3,481,684.34	-
其他应收款	恒昌涂料（惠阳）有限公司	65,000,000.00	-	65,002,980.49	149.02
	紫荆花涂料（上海）有限公司	50,000,000.00	-	40,000,000.00	-
	紫荆花化工（上海）有限公司	30,000,000.00	-	30,000,000.00	-
	德庆华彩	27,000,000.00	-	27,000,000.00	-
	叶氏信息	-	-	5,000,000.00	-
	叶氏油墨	1,000,000.00	-	1,135,618.67	6,780.93
	叶氏化工研发（上海）有限公司	-	-	163,240.00	8,162.00
	洋紫荆河北	11,104.27	555.21	47,250.24	2,362.51
小计		173,011,104.27	555.21	168,349,089.40	17,454.46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年 9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应付票据	江门谦信	6,832,691.20	-	-	-
	德庆华彩	2,835,598.00	-	-	-
小计		9,668,289.20	-	-	-
应付账款	德庆华彩	11,159,268.44	16,712,305.94	12,269,914.29	11,543,623.09
	江门谦信	15,723,319.38	21,094,617.88	10,693,424.47	5,594,173.69
	洋紫荆河北	-	19,954,554.68	26,481,124.33	9,139,870.45
	紫荆花制漆（成都）有限公司	-	-	5.34	1,785,654.92
	叶氏油墨	-	-	-	239,383.16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年 9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叶氏化工研发（上海）有限公司	-	-	50,583.41	76,472.75
	大昌树脂（惠州）有限公司	-	10,860.00	-	28,050.00
	恒昌涂料（惠阳）有限公司	2,880.00	-	4,725.00	-
	紫荆花化工（上海）有限公司	-	-	4,637.00	-
	东莞太平洋博高润滑油有限公司	4,520.00	4,520.00	2,700.00	-
	小计	26,889,987.82	57,776,858.50	49,507,113.84	28,407,228.06
应付利息	叶氏油墨	-	728,794.39	-	-
	洋紫荆河北	-	34,316.67	-	126,635.99
	紫荆花制漆（上海）有限公司	-	-	-	43,741.67
	小计	-	763,111.06	-	170,377.66
其他应付款	叶氏油墨	-	35,832,000.00	-	-
	叶氏信息	2,666,250.00	3,829,282.79	8,210,668.21	5,934,184.25
	洋紫荆河北	-	3,271,281.61	861,647.30	-
	小计	2,666,250.00	42,932,564.40	9,072,315.51	5,934,184.25
其他非流动负债	叶氏油墨	-	31,200,000.00	66,919,437.37	65,492,791.75
	明苜投资	-	12,111,215.98	11,815,469.38	11,272,027.91
	小计	-	43,311,215.98	78,734,906.75	76,764,819.66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洋紫荆河北	采购固定资产	-	1,756,910.78	5,798,673.40	238,636.56
	出售固定资产	-	-	24,700.87	267,062.34
	采购专利权	-	-	4,091,509.41	-
	采购非专利技术	-	-	1,800,000.00	-
叶氏化工研	采购固定资产	-	306,086.53	43,606.38	65,361.32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发（上海）有限公司	出售固定资产	-	-	-	139,521.37
	采购专利权	-	18,867.92	-	-
恒昌涂料（惠阳）有限公司	出售固定资产	-	-	-	2,547.43
合计		-	2,081,865.23	11,758,490.06	713,129.02

(1) 2019年后洋紫荆河北停止了业务运营，将部分可使用固定资产出售给发行人，销售价格根据洋紫荆河北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加上其实际支出的维修成本作为不含税价格。

(2) 2017年-2018年，发行人向洋紫荆河北零星销售部分固定资产，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作为给洋紫荆河北的不含税价格。

(3) 2018年，发行人从洋紫荆河北购入4项专利权及2项非专利技术，相关专利和非专利技术主要应用于凹版油墨的生产制造环节。该批生产技术的定价参考了沧州骅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沧源评报字（2018）第734号”《专利权及专有技术评估报告书》。2020年，发行人聘请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上述专利和非专利技术进行重新评估，出具了“国众联评报字（2020）第2-1737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采用收益法，具体评估范围为洋紫荆持有的4项专利权及2项非专利技术，2020年9月30日账面价值为481.14万元，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为484.11万元。具体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类别	内容或名称	专利号	原始入账价值	账面价值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
1	发明专利	一种酒精型凹版表面油墨及其制备方法	ZL201310240925.9	589.15	481.14	484.11
2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用于溶剂复合墨生产车间砂磨机的过滤系统	ZL201520086779.3			
3	实用新型专利	砂磨机用自动润滑冷却系统	ZL201820014353.0			
4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油墨生产用上料系统	ZL201820015305.3			
5	非专利技术	氯化聚丙烯凹印塑料复合油墨耐冻性技术	/			

序号	类别	内容或名称	专利号	原始入账价值	账面价值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
6	非专利技术	凹版油墨刮板助剂技术	/			

根据“国众联评报字（2020）第 2-1737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果，洋紫荆持有的 4 项专利权及 2 项非专利技术不存在减值迹象。

（4）2017 年-2019 年之间，发行人跟叶氏化工研发（上海）有限公司之间有发生固定资产交易，双方根据固定资产账面净值作为交易的不含税价格。

（5）2019 年，发行人向叶氏化工研发（上海）有限公司购买一项由发行人和叶氏化工研发（上海）有限公司联名的专利，根据双方协议定价。

（6）2017 年，发行人向恒昌涂料（惠阳）有限公司销售固定资产，根据固定资产账面净值作为交易的不含税价格。

2、关联资金往来

（1）资金拆出

单位：元

2020 年 1-9 月				
关联方	期初数	拆出金额	收回金额	期末数
德庆华彩	24,500,000.00	-	24,500,000.00	-
叶氏油墨	1,000,000.00	-	1,000,000.00	-
合计	25,500,000.00	-	25,500,000.00	-
2019 年度				
关联方	期初数	拆出金额	收回金额	期末数
德庆华彩	27,000,000.00	-	2,500,000.00	24,500,000.00
叶氏油墨	1,000,000.00	-	-	1,000,000.00
恒昌涂料（惠阳）有限公司	65,000,000.00	-	65,000,000.00	-
紫荆花涂料（上海）有限公司	50,000,000.00	10,000,000.00	60,000,000.00	-
紫荆花化工（上海）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000,000.00	50,000,000.00	-
江门谦信	-	18,000,000.00	18,000,000.00	-

东莞太平洋博高润滑油有限公司	-	9,000,000.00	9,000,000.00	-
合计	173,000,000.00	57,000,000.00	204,500,000.00	25,500,000.00
2018 年度				
关联方	期初数	拆出金额	收回金额	期末数
恒昌涂料（惠阳）有限公司	65,000,000.00	-	-	65,000,000.00
紫荆花涂料（上海）有限公司	40,000,000.00	50,000,000.00	40,000,000.00	50,000,000.00
紫荆花化工（上海）有限公司	30,000,000.00	-	-	30,000,000.00
德庆华彩	27,000,000.00	-	-	27,000,000.00
叶氏油墨	1,000,000.00	-	-	1,000,000.00
叶氏信息	5,000,000.00	-	5,000,000.00	-
江门谦信	-	25,000,000.00	25,000,000.00	-
合计	168,000,000.00	75,000,000.00	70,000,000.00	173,000,000.00
2017 年度				
关联方	期初数	拆出金额	收回金额	期末数
恒昌涂料（惠阳）有限公司	40,000,000.00	35,000,000.00	10,000,000.00	65,000,000.00
紫荆花涂料（上海）有限公司	-	40,000,000.00	-	40,000,000.00
紫荆花化工（上海）有限公司	35,000,000.00	15,000,000.00	20,000,000.00	30,000,000.00
德庆华彩	34,000,000.00	-	7,000,000.00	27,000,000.00
叶氏信息	5,000,000.00	-	-	5,000,000.00
叶氏油墨	1,000,000.00	-	-	1,000,000.00
紫荆花制漆（上海）有限公司	50,000,000.00	64,000,000.00	114,000,000.00	-
江门谦信	-	40,000,000.00	40,000,000.00	-
洋紫荆河北	-	6,000,000.00	6,000,000.00	-
合计	165,000,000.00	200,000,000.00	197,000,000.00	168,000,000.00

(2) 资金拆入

单位：元

2020年1-9月					
关联方	期初数	拆入金额	归还金额	汇兑损益	期末数
叶氏油墨	65,832,000.00	-	66,488,800.00	656,800.00	-
明苜投资	11,645,400.00	-	11,890,970.00	245,570.00	-
洋紫荆河北	4,000,000.00	5,000,000.00	9,000,000.00	-	-
合计	81,477,400.00	5,000,000.00	87,379,770.00	902,370.00	-
2019年度					
关联方	期初数	拆入金额	收回金额	汇兑损益	期末数
叶氏油墨	65,048,000.00	-	-	784,000.00	65,832,000.00
明苜投资	11,390,600.00	-	-	254,800.00	11,645,400.00
洋紫荆河北	-	35,000,000.00	31,000,000.00	-	4,000,000.00
合计	76,438,600.00	35,000,000.00	31,000,000.00	1,038,800.00	81,477,400.00
2018年度					
关联方	期初数	拆入金额	收回金额	汇兑损益	期末数
叶氏油墨	63,436,400.00	-	-	1,611,600.00	65,048,000.00
明苜投资	10,866,700.00	-	-	523,900.00	11,390,600.00
合计	74,303,100.00	-	-	2,135,500.00	76,438,600.00
2017年度					
关联方	期初数	拆入金额	收回金额	汇兑损益	期末数
叶氏油墨	97,087,900.00	-	29,424,570.00	-4,226,930.00	63,436,400.00
明苜投资	11,628,500.00	-	-	-761,800.00	10,866,700.00
洋紫荆河北	-	19,500,000.00	19,500,000.00	-	-
合计	108,716,400.00	19,500,000.00	48,924,570.00	-4,988,730.00	74,303,100.00

(3) 关联方资金拆借计提利息支出

单位：元

关联方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叶氏油墨	964,730.08	2,629,560.49	2,670,765.67	4,345,139.02
明苜投资	137,787.72	455,672.12	421,480.21	465,007.70

关联方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洋紫荆河北	89,295.83	486,595.84	-	250,623.46
合计	1,191,813.63	3,571,828.45	3,092,245.88	5,060,770.18

注：发行人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入均签订合同，利率以合同约定为准，大部分合同约定利率为4%，与叶氏油墨的个别合同利率为5%，与洋紫荆河北的合同利率为4.35%。

(4) 关联方资金拆借计提利息收入

单位：元

关联方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恒昌涂料（惠阳）有限公司	-	968,376.57	2,702,277.91	2,408,782.68
紫荆花制漆（上海）有限公司	-	-	-	1,836,741.76
德庆华彩	251,084.23	981,647.72	1,060,749.31	1,148,951.98
紫荆花涂料（上海）有限公司	-	1,729,284.63	2,928,931.69	825,314.59
紫荆花化工（上海）有限公司	-	1,008,844.36	1,248,728.53	753,412.94
江门谦信	-	34,882.08	233,902.19	547,397.82
叶氏信息	-	-	99,828.50	205,750.83
洋紫荆河北	-	-	-	23,254.72
叶氏油墨	9,972.60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东莞太平洋博高润滑油有限公司	-	28,726.42	-	-
合计	261,056.83	4,791,761.78	8,314,418.13	7,789,607.32

注：发行人向关联方拆出资金均签订合同，利率以合同约定为准，大部分合同约定利率为4.35%。德庆华彩利率为叶氏化工实际银行贷款利率+1%，利息金额根据资金使用时间计算得出。

3、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关联方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381,815.29	-	-	-

4、与关联方的代收代付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0年1-9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洋紫荆河北	代收返利	-	-	-	1,855.00
	代收货款	9,833.20	242,698.85	739,299.19	-
小计		9,833.20	242,698.85	739,299.19	1,855.00

5、关联担保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叶氏化工	20,997,379.30	2020.4.27	2020.10.27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和叶氏化工解除上述关联担保。

6、其他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东莞市大唛趣车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房租收入	-	-	3,000.00	-
合计		-	-	3,000.00	-

十一、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及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的意见

发行人已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在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有关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决策权限、决策程序，以保证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同时，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与程序做了相关规定，确保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发行人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根据《洋紫荆油墨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洋紫荆油墨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和《洋紫荆油墨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发行人2017年度至2020年1-9月三年一期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同时对2020年

10月-12月以及2021年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议案进行了审议。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发表专项意见，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市场经济规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发行人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不存在通过关联方替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输送经济利益的情形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的情况。

十二、发行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业务体系，具备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但鉴于业务效率和成本效益的考量，发行人仍将存在必要的关联交易，尽力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发生。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文件规定的有关关联交易决策和执行程序、回避制度以及信息披露制度，同时进一步完善独立董事制度，加强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监督，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平、公正、公允，避免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和股东利益。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叶氏油墨就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如下：

1、本公司及/或本公司控制、与其他主体共同控制、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将尽量避免或减少并规范与洋紫荆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

2、不利用自身的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洋紫荆及其控制的企业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3、不利用自身的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洋紫荆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4、本公司及/或本公司控制、与其他主体共同控制、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不以低于或高于市场价格的条件与洋紫荆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交易，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亦不利用关联交易从事任何损害洋紫荆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利益的行为；

5、如果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发生，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合法程序，

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洋紫荆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6、本公司在作为洋紫荆的控股股东期间，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因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导致洋紫荆利益或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收到损害，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 实际控制人叶志成先生就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如下：

1、本人控制、与其他主体共同控制、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将尽量避免或减少并规范与洋紫荆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

2、不利用自身的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洋紫荆及其控制的企业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3、不利用自身的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洋紫荆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4、本人控制、与其他主体共同控制、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不以低于或高于市场价格的条件与洋紫荆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交易，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亦不利用关联交易从事任何损害洋紫荆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利益的行为；

5、如果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发生，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合法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洋紫荆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6、本人控制洋紫荆期间，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因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导致洋紫荆利益或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收到损害，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和相关的分析说明反映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经审计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天健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告。投资者欲更详细地了解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请阅读本招股说明书所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

一、 审计意见

发行人聘请的天健会计师对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近三年一期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一）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申报会计师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9 月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申报会计师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1、 收入确认

（1） 2020 年 1-9 月

① 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七、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收入”。

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油墨产品销售。发行人 2020 年 1-9 月主营业务收入 78,852.07 万元。

发行人油墨产品销售业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油墨销售收入

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发行人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并对油墨产品数量与质量进行确认，发行人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由于营业收入是发行人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发行人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同时，收入确认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因此申报会计师将收入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②审计应对

针对收入确认，申报会计师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A.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B.检查销售合同及订单，了解主要条款，评价收入确认方法是否适当；

C.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按月度、产品、客户等实施实质性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D.以抽样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检查销售合同、销售订单、出库单、经签收的送货单、发票、银行回单等单据；

E.结合应收账款函证，以抽样方式向主要客户函证销售额；

F.对主要客户进行访谈，对报告期内付款条件及方式、信用期、交易情况等关键合同条款信息进行确认；

G.以抽样方式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营业收入实施截止测试，评价营业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H.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2) 2017年、2018年、2019年

①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七、重要会

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收入”。

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油墨产品销售。发行人 2017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106,480.84 万元、2018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112,700.39 万元、2019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113,466.36 万元。

油墨销售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发行人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并对油墨产品数量与质量进行确认，发行人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由于营业收入是发行人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同时，收入确认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因此申报会计师将收入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②审计应对

针对收入确认，申报会计师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A.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B.检查销售合同及订单，了解主要条款，评价收入确认方法是否适当；

C.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按月度、产品、客户等实施实质性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D.以抽样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检查销售合同、销售订单、出库单、经签收的送货单、发票、银行回单等单据；

E.结合应收账款函证，以抽样方式向主要客户函证销售额；

F.对主要客户进行访谈，对报告期内付款条件及方式、信用期、交易情况等关键合同条款信息进行确认；

H.以抽样方式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营业收入实施截止测试，评价营业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G.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2、应收账款减值

(1) 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

① 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七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二) 金融工具”。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人民币 38,435.09 万元和 38,030.66 万元，坏账准备分别为人民币 1,934.32 万元和 1,909.35 万元，账面价值分别为人民币 36,500.77 万元和 36,121.31 万元。

管理层根据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以单项应收账款或应收账款组合为基础，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于以单项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管理层综合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估计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据此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管理层以账龄为依据划分组合，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根据前瞻性估计予以调整，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据此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由于应收账款金额重大，且应收账款减值测试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我们将应收账款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② 审计应对

针对应收账款减值，申报会计师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A. 了解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B. 复核以前年度已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后续实际核销或转回情况，评价管理层过往预测的准确性；

C. 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进行信用风险评估的相关考虑和客观证据，评价管理层是否恰当识别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

D. 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评价管理层按信用风

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评价管理层根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及前瞻性估计，编制的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的合理性；测试管理层使用数据（包括应收账款账龄、历史损失率、迁徙率）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对坏账准备的计算是否准确；

E. 检查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评价管理层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F. 对重要应收账款实施函证程序，核实应收账款的存在及准确性；

G. 检查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2) 2018 年度及 2017 年度

① 事项描述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洋紫荆油墨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人民币 42,676.00 万元和 39,630.10 万元，坏账准备分别为人民币 2,970.43 万元和 2,601.16 万元，账面价值分别为人民币 39,705.57 万元和 37,028.94 万元。

对于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时，管理层综合考虑债务人的行业状况、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涉诉情况、还款记录等因素，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并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对于采用组合方式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管理层根据账龄依据划分组合，以与该组合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历史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实情况进行调整，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并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由于应收账款金额重大，且应收账款减值测试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我们将应收账款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② 审计应对

针对应收账款减值，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A. 了解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B. 复核以前年度已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后续实际核销或转回情况，

评价管理层过往预测的准确性；

C. 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进行信用风险评估的相关考虑和客观证据，评价管理层是否恰当识别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

D. 对于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获取并检查管理层对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预测，评价在预测中使用的关键假设的合理性和数据的准确性，并与获取的外部证据进行核对；

E. 对于采用组合方式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评价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根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历史损失率及反映当前情况的相关可观察数据等，评价管理层减值测试方法的合理性（包括各组合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测试管理层使用数据（包括应收账款账龄等）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对坏账准备的计算是否准确；

F. 检查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评价管理层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G. 对重要应收账款实施函证程序，核实应收账款的存在及准确性；

H. 检查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二）重要性水平判断标准

本节披露的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重大事项标准为当期利润总额 5% 的绝对值，或金额虽未达到当期利润总额 5% 的绝对值但发行人认为较重要的相关事项。

三、发行人业务经营的重要因素及其可能产生的影响或风险，以及对发行人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指标分析

（一）发行人业务经营的重要因素及其对发行人未来盈利能力或财务状况可能产生的影响或风险

1、市场竞争状况的变化

我国油墨行业市场参与者众多，行业集中度较低，市场无序竞争状况较为

严重。随着国家产业政策的引导和环保政策的趋严，部分规模较小、产能落后的企业会被逐步取代，市场份额将向综合实力强、业务规模大、技术、环保等优势突出的企业集中。

经过多年的发展，发行人作为油墨行业的领先企业之一，将借由市场竞争格局不断优化的契机，实现发行人经营业绩的进一步增长。

2、下游需求的发展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油墨系列，下游行业为印刷业，包括出版物印刷及包装印刷等。随着我国经济和文化事业迅速发展，国内印刷业发展很快，下游市场对本行业发展具有重大拉动作用。

3、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

发行人的主要原材料为树脂、溶剂和颜料等，报告期内发行人原材料成本占生产成本的比重保持在 80% 以上。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为石油化工产品，其价格与国际石油行情的波动相挂钩，上述原材料的价格会随市场供求关系的变化而呈现一定的波动。

若未来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波动，而发行人无法及时将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压力向下游转移，或未能在原材料价格下行的过程中做好存货管理，发行人的成本控制和经营业绩将面临一定的压力。

(二) 对发行人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指标分析

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净利润、毛利率对发行人具有核心意义，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的预示作用。报告期内，上述指标的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78,970.15	113,575.99	113,139.34	106,920.05
净利润	5,597.58	10,561.62	4,430.36	5,875.30
毛利率	25.05%	25.93%	19.31%	21.21%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综合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在未来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前提下，发行人仍将保持较强的持续盈利能力与

市场竞争力。

四、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5,079,983.36	123,947,317.45	97,526,672.92	111,540,931.26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000,000.00	-	-	-
应收票据	113,274,779.73	149,242,808.86	189,760,888.34	127,270,937.92
应收账款	361,213,050.73	365,007,671.47	370,289,420.78	397,055,675.06
应收款项融资	39,470,569.01	40,458,107.82	-	-
预付款项	7,465,094.64	4,192,233.20	7,772,521.89	10,322,127.84
其他应收款	8,922,762.04	37,684,488.95	177,717,803.84	172,507,881.88
存货	120,273,135.02	116,775,624.82	125,638,181.51	125,765,849.12
其他流动资产	39,534,520.79	31,902,955.38	23,731,590.63	22,096,356.59
流动资产合计	731,233,895.32	869,211,207.95	992,437,079.91	966,559,759.67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328,626,371.07	335,923,893.37	326,878,725.76	339,735,623.44
在建工程	2,927,930.71	11,287,040.91	20,325,100.14	133,462.26
无形资产	19,729,897.20	20,477,023.83	21,473,192.67	16,037,797.07
长期待摊费用	6,030,971.83	5,480,402.61	6,744,734.29	5,533,813.90
递延所得税资产	4,237,207.72	4,280,616.00	5,289,097.29	5,797,300.65
其他非流动资产	6,581,024.00	2,215,308.72	3,416,720.30	2,688,606.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68,133,402.53	379,664,285.44	384,127,570.45	369,926,603.32
资产总计	1,099,367,297.85	1,248,875,493.39	1,376,564,650.36	1,336,486,362.9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8,063,016.66	-	-	-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应付票据	87,054,355.98	48,380,244.03	31,759,861.20	38,704,581.40
应付账款	168,704,680.33	207,627,829.84	176,775,836.90	147,201,995.50
预收款项	-	2,147,445.52	4,541,786.45	3,938,358.57
合同负债	1,333,988.65	-	-	-
应付职工薪酬	15,950,485.30	18,973,909.99	12,091,769.29	12,755,353.90
应交税费	6,867,442.88	2,719,060.53	3,711,596.30	3,824,333.33
其他应付款	18,509,998.43	149,198,985.14	24,191,287.73	22,807,276.20
其他流动负债	169,826.25	-	-	-
流动负债合计	316,653,794.48	429,047,475.05	253,072,137.87	229,231,898.90
非流动负债：				
预计负债	4,790,681.12	3,900,359.19	5,447,394.27	5,202,879.07
递延收益	-	500,000.00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74,283.96	1,178,162.69	513,414.89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43,311,215.98	78,734,906.75	76,764,819.66
非流动负债合计	5,864,965.08	48,889,737.86	84,695,715.91	81,967,698.73
负债合计	322,518,759.56	477,937,212.91	337,767,853.78	311,199,597.6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99,900,000.00	274,683,612.20	274,683,612.20	274,683,612.20
资本公积	352,900,469.92	162,525,700.97	162,525,700.97	162,525,700.97
专项储备	23,856,490.83	23,051,731.72	22,748,322.04	18,541,927.80
盈余公积	-	40,905,764.69	34,262,753.51	31,523,058.02
一般风险准备	-	-	-	-
未分配利润	100,191,577.54	269,771,470.90	544,576,407.86	538,012,466.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76,848,538.29	770,938,280.48	1,038,796,796.58	1,025,286,765.36
少数股东权益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776,848,538.29	770,938,280.48	1,038,796,796.58	1,025,286,765.3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99,367,297.85	1,248,875,493.39	1,376,564,650.36	1,336,486,362.99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营业收入	789,701,525.05	1,135,759,879.60	1,131,393,373.59	1,069,200,505.04
减：营业成本	591,917,291.42	841,251,884.95	912,884,599.81	842,450,308.80
税金及附加	5,264,359.66	7,291,450.71	7,356,057.20	7,195,331.69
销售费用	51,073,928.36	70,349,436.55	69,148,871.45	64,425,334.10
管理费用	36,531,777.38	45,138,253.40	47,345,345.15	46,620,678.74
研发费用	36,717,294.81	53,433,770.12	51,447,131.23	48,695,597.07
财务费用	2,755,778.76	4,670,369.91	-3,003,188.56	-7,980,736.25
其中：利息费用	1,972,408.91	3,761,149.21	3,093,271.82	5,085,281.31
利息收入	469,458.36	375,533.27	8,519,640.17	8,088,433.92
加：其他收益	5,555,868.35	4,891,448.51	2,693,227.51	6,479,230.1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9,974.71	8,177,590.41	1,643,774.76	1,855,798.5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9,125.33	218,643.68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46,548.10	-2,332,147.57	28,459.77	-7,557,332.6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453.74	-1,123,707.61	-1,429,121.43	-537,229.5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9,782,968.69	123,456,541.38	49,150,897.92	68,034,457.40
加：营业外收入	305,658.08	250,790.11	1,025,412.49	239,610.74
减：营业外支出	3,680,098.29	3,180,649.97	1,121,556.52	796,689.1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6,408,528.48	120,526,681.52	49,054,753.89	67,477,379.03
减：所得税费用	10,432,716.85	14,910,499.08	4,751,116.91	8,724,410.4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5,975,811.63	105,616,182.44	44,303,636.98	58,752,968.59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5,975,811.63	105,616,182.44	44,303,636.98	58,752,968.59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5,975,811.63	105,616,182.44	44,303,636.98	58,752,968.59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55,975,811.63	105,616,182.44	44,303,636.98	58,752,968.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5,975,811.63	105,616,182.44	44,303,636.98	58,752,968.5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19	-	-	-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19	-	-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81,811,825.51	1,126,711,161.28	1,085,732,826.29	924,262,611.15
收到的税费返还	-	1,637,400.21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302,517.66	7,932,997.22	12,178,530.02	6,817,292.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88,114,343.17	1,136,281,558.71	1,097,911,356.31	931,079,903.6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94,884,660.52	690,301,078.70	798,513,344.19	648,799,288.2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9,708,734.65	99,651,228.80	106,680,690.78	100,641,625.84
支付的各项税费	42,954,802.83	67,575,401.89	49,168,282.96	60,559,263.3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132,367.37	81,940,384.85	79,578,784.70	71,175,192.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2,680,565.37	939,468,094.24	1,033,941,102.63	881,175,369.61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433,777.80	196,813,464.47	63,970,253.68	49,904,534.0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96,729.68	4,035,971.22	1,643,774.76	1,855,798.5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9,622.67	1,362,181.12	1,463,519.40	788,380.0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6,338,202.15	889,005,020.76	419,005,698.17	755,173,246.0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6,674,554.50	894,403,173.10	422,112,992.33	757,817,424.7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296,444.38	43,279,587.20	43,873,204.68	15,099,847.82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3,000,000.00	737,000,000.00	415,500,000.00	752,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296,444.38	780,279,587.20	459,373,204.68	767,099,847.8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21,889.88	114,123,585.90	-37,260,212.35	-9,282,423.1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5,498,428.00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8,000,000.00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0	35,000,000.00	-	19,5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8,498,428.00	35,000,000.00	-	19,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9,950,000.00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0,812,789.45	283,745,914.05	35,000,000.00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8,264,145.52	35,637,127.02	5,532,912.30	49,837,516.9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9,026,934.97	319,383,041.07	40,532,912.30	49,837,516.9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0,528,506.97	-284,383,041.07	-40,532,912.30	-30,337,516.9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50,715.04	-133,364.77	-191,387.37	11,820.83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8,867,334.09	26,420,644.53	-14,014,258.34	10,296,414.8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3,947,317.45	97,526,672.92	111,540,931.26	101,244,516.4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079,983.36	123,947,317.45	97,526,672.92	111,540,931.26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428,139.14	53,327,049.34	16,307,273.46	8,174,952.37
应收票据	95,418,897.38	130,717,757.76	131,841,962.70	89,077,683.40
应收账款	303,158,770.34	282,028,170.75	234,060,618.63	241,251,414.52
应收款项融资	26,403,868.14	23,002,023.42	-	-
预付款项	4,672,066.45	1,715,570.68	4,294,940.82	4,812,413.50
其他应收款	8,572,910.19	37,044,435.42	44,162,392.87	43,584,509.54
存货	59,647,025.75	59,251,563.46	66,537,410.08	63,640,764.56
其他流动资产	22,062,855.48	19,420,458.75	13,015,962.37	17,283,355.69
流动资产合计	527,364,532.87	606,507,029.58	510,220,560.93	467,825,093.58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253,796,865.07	-	-	-
固定资产	146,301,370.06	142,585,172.36	156,797,436.66	166,089,903.06
在建工程	2,927,930.71	11,287,040.91	-	-
无形资产	9,324,700.38	9,860,455.98	10,574,796.78	4,857,573.14
长期待摊费用	23,775.00	95,100.00	190,200.00	285,3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72,192.19	2,003,678.45	2,992,013.85	3,338,880.32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36,344.00	502,110.00	1,318,235.80	886,75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17,483,177.41	166,333,557.70	171,872,683.09	175,458,406.52
资产总计	944,847,710.28	772,840,587.28	682,093,244.02	643,283,500.10
流动负债：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50,000.00	-	-	-
应付账款	156,167,807.00	181,580,370.87	127,290,752.52	89,581,549.88
预收款项	-	1,109,412.93	2,896,667.81	1,868,050.92
合同负债	738,592.65	-	-	-
应付职工薪酬	6,975,842.83	8,808,828.83	5,911,557.78	5,824,636.67
应交税费	5,744,845.88	2,171,944.63	3,281,246.80	1,792,189.98
其他应付款	10,888,724.86	50,726,534.42	12,211,686.10	9,980,833.38
其他流动负债	96,017.04	-	-	-
流动负债合计	180,661,830.26	244,397,091.68	151,591,911.01	109,047,260.83
非流动负债：				
预计负债	1,443,901.79	961,546.04	943,902.05	710,435.4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74,283.96	1,178,162.69	513,414.89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35,737,437.37	34,394,146.75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18,185.75	2,139,708.73	37,194,754.31	35,104,582.15
负债合计	183,180,016.01	246,536,800.41	188,786,665.32	144,151,842.98
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99,900,000.00	274,683,612.20	274,683,612.20	274,683,612.20
资本公积	444,172,934.19	1,300.17	1,300.17	1,300.17
专项储备	7,343,066.75	5,389,576.32	2,822,479.98	1,044,513.29
盈余公积	-	40,905,764.69	34,262,753.51	31,523,058.02
未分配利润	10,251,693.33	205,323,533.49	181,536,432.84	191,879,173.44
所有者权益合计	761,667,694.27	526,303,786.87	493,306,578.70	499,131,657.1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44,847,710.28	772,840,587.28	682,093,244.02	643,283,500.10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营业收入	513,730,800.93	750,437,307.15	705,376,291.90	614,835,122.37
减：营业成本	409,585,052.60	579,545,616.76	585,782,357.15	511,269,259.33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税金及附加	2,879,727.12	3,733,705.15	3,537,971.40	3,346,862.11
销售费用	30,273,434.64	45,143,682.18	40,182,111.94	35,751,293.43
管理费用	15,519,603.55	16,558,113.00	17,789,811.81	18,524,825.77
研发费用	17,762,486.28	26,993,658.50	26,744,811.16	24,081,161.79
财务费用	1,482,986.90	2,496,566.68	1,171,512.10	-2,723,782.86
其中：利息费用	955,843.31	1,682,460.50	1,365,535.67	3,105,139.02
利息收入	187,774.06	86,824.18	1,968,088.17	1,560,485.15
加：其他收益	3,910,653.82	2,630,642.58	165,387.42	1,010,361.8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7,788.54	1,929,161.47	174,755.75	632,688.9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12,114.25	730,913.42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49,723.12	-754,301.06	137,200.29	-4,697,600.0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89.39	-867,265.61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9,485,853.94	79,635,115.68	30,645,059.80	21,530,953.63
加：营业外收入	189,767.89	40,185.75	269,890.48	147,597.49
减：营业外支出	3,317,712.74	1,962,470.59	111,932.55	99,612.1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6,357,909.09	77,712,830.84	30,803,017.73	21,578,938.94
减：所得税费用	5,874,044.26	11,282,719.01	3,406,062.84	2,977,904.8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483,864.83	66,430,111.83	27,396,954.89	18,601,034.1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483,864.83	66,430,111.83	27,396,954.89	18,601,034.10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30,483,864.83	66,430,111.83	27,396,954.89	18,601,034.10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55,289,490.42	458,067,454.43	445,777,994.75	427,724,477.21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37,400.2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59,524.85	2,756,990.20	3,849,121.89	1,158,513.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9,549,015.27	462,461,844.84	449,627,116.64	428,882,990.3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1,386,684.82	256,861,704.40	286,666,106.78	295,112,674.1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8,465,713.84	46,429,035.70	47,637,542.41	44,523,335.7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240,178.31	43,439,243.96	19,008,974.92	27,530,078.6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841,290.42	44,005,642.53	40,215,236.21	39,365,126.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1,933,867.39	390,735,626.59	393,527,860.32	406,531,214.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615,147.88	71,726,218.25	56,099,256.32	22,351,775.5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9,187.67	251,288.13	174,755.75	632,688.9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1,298.40	324,000.01	886,844.45	629,353.4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1,414,821.61	161,221,130.97	130,951,838.78	205,026,818.2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625,307.68	161,796,419.11	132,013,438.98	206,288,860.6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451,025.89	17,060,127.81	11,637,801.03	6,734,588.42
投资支付的现金	66,368,740.93	-	-	-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000,000.00	145,000,000.00	130,000,000.00	221,5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7,819,766.82	162,060,127.81	141,637,801.03	228,234,588.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194,459.14	-263,708.70	-9,624,362.05	-21,945,727.7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5,498,428.00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4,000,000.00	2,0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5,498,428.00	24,000,000.00	2,000,000.0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9,950,000.00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0,437,102.50	36,000,000.00	35,000,000.00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421,532.39	22,363,381.10	5,213,794.96	29,189,321.1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2,808,634.89	58,363,381.10	40,213,794.96	29,189,321.1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310,206.89	-34,363,381.10	-38,213,794.96	-29,189,321.1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392.05	-79,352.57	-128,778.22	10,595.5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5,898,910.20	37,019,775.88	8,132,321.09	-28,772,677.7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327,049.34	16,307,273.46	8,174,952.37	36,947,630.1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428,139.14	53,327,049.34	16,307,273.46	8,174,952.37

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发行人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二）持续经营

发行人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

事项或情况。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一）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主体

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020年9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洋紫荆中山	是	是	是	是
新亚太检测	是	-	-	-
盈骏香港	是	-	-	-

（二）报告期内合并范围的变更及说明

子公司新亚太检测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设立，盈骏香港于 2020 年 4 月 26 日购入，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七、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收入

1、2020 年 1-9 月

（1）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发行人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①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②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或服务；③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或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

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①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②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③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④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收入计量原则

①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②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③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④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按时点确认的收入

发行人销售油墨等产品，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发行人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并对油墨产品数量与质量进行确认，发行人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

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发行人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发行人提供检测服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检测服务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提供的检测服务已经完成，并将检测报告交付给客户，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2、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

(1) 收入确认原则

①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A.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B.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C.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D.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E.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②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③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

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①发行人主要销售油墨等产品。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发行人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并对油墨产品数量与质量进行确认，且发行人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发行人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②发行人提供检测服务。检测服务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提供的检测服务已经完成，并将检测报告交付给客户，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二）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2019年度和2020年度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②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③不属于上述①或②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①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④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①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②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A.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B.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C.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D.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③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

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B.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C.不属于上述 A 或 B 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A 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a. 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b.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D.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④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A.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 a.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 b.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B. 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②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②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①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②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

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③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工具减值

①金融工具减值计量和会计处理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且不含重大融资成分或者公司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其他应收款—应收合并范围外关联方资金拆借组合	客户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客户类型	
其他应收款—保险赔偿组合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③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

A.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信用等级一般的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组合	客户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B.应收账款——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应收账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
1年以内（含，下同）	5.00
1-2年	10.00
2-3年	30.00
3-4年	50.00
4-5年	50.00
5年以上	100.00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①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②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2、2017年度和2018年度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①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②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②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③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A.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B.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②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①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②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③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①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②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③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A. 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

- a. 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b.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 c. 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d.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e. 因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债务工具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f. 其他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况。

B. 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以及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公司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6 个月（含 6 个月）但未超过 12 个月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对于以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司综合考虑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判断该权益工具是否发生减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回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回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三）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一般按照单个存货

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四) 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①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②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1)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 合并财务报表

①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五)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

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折旧方法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项目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年)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30	10.00	3.00-4.5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5	0.00-10.00	6.00-20.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8	10.00	11.25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15	0.00-10.00	6.00-20.00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2）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通常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 75% 以上（含 75%）]；（4）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90% 以上（含 90%）]；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90% 以上（含 90%）]；（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入账，按自有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六）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

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七）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八）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

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
专利权	10
非专利技术	10

3、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九）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十）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①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②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③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

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一）预计负债

1、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返利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十二）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

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5、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十三) 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

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十四）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十五）安全生产费

公司按照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发布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的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十六)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十八)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终止经营的确认标准、会计处理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经被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且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确认为终止经营：

-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十九) 新收入准则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

——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追溯调整 2020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项目	资产负债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新收入准则调整影响	2020 年 1 月 1 日
预收款项	2,147,445.52	-2,147,445.52	-
合同负债	-	1,900,394.27	1,900,394.27
其他流动负债	-	247,051.25	247,051.25

八、分部信息

公司的生产制造业务系一个完整整体，无法拆分，公司无报告分部信息。公司按产品分类的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成本数据见本节“十二、经营成果分析”之“（二）公司营业收入分析”和“（三）公司营业成本分析”

九、非经常性损益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天健会计师对发行人的非经常性损益进行了核验，并出具了天健审（2020）3-607 号《关于洋紫荆油墨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09.54	-87.11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49.86	250.19	15.50	87.2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4.86	167.79	190.75	145.74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9.67	25.13	17.48	63.27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895.23	4,023.14	1,714.30	4,051.01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8.00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7.17	-191.84	15.80	4.8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11.54	-230.83	-293.51	-135.35
小计	1,031.38	3,964.46	1,660.31	4,487.41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20.42	-8.80	-8.10	65.46
少数股东损益	-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010.96	3,973.26	1,668.40	4,421.9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发行人于2020年4月17日收购洋紫荆中山78.33%股权，于2020年4月20日收购洋紫荆中山21.67%股权，形成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相关要求，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为方便计算，确定为2020年4月30日）的当期净损益为非经常损益，故洋紫荆中山2017年-2020年4月30日净利润属于非经常性损益。

十、税项

（一）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16%、13%、6%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15%、16.5%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洋紫荆	15%	15%	15%	15%
洋紫荆中山	15%	15%	15%	15%
新亚太检测	20%	-	-	-
盈骏香港	16.5%	-	-	-

（二）税收优惠

2016年11月，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和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向洋紫荆有限颁发高新技术证书（证书编号：GR201633000400），证书有效期3年。2019年12月洋紫荆浙江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取得编号为GR201933000647的《高新技术证书》，证书有效期3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相关政策的规定，高新技术企业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故公司（前身系洋紫荆浙江公司）2016-2021年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2016年11月，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和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向洋紫荆中山公司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644001239），证书有效期3年。2019年12月洋紫荆中山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取得编号为GR201944000121的《高新技术证书》，证书有效期3年。故洋紫荆中山公司2016-2021年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根据《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子公司新亚太公司2020年符合小型微利企业优惠标准，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十一、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0年9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流动比率（倍）	2.31	2.03	3.92	4.22
速动比率（倍）	1.78	1.67	3.30	3.53
资产负债率（合并）（%）	29.34	38.27	24.54	23.2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9.39	31.90	27.68	22.41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59	2.81	3.78	3.73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75	2.91	2.75	2.45
存货周转率（次）	6.51	6.78	7.08	7.28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9,240.84	15,359.63	7,932.15	9,879.33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597.58	10,561.62	4,430.36	5,875.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586.62	6,588.36	2,761.96	1,453.3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65	4.70	4.55	4.55
利息保障倍数（倍）	34.67	33.05	16.86	14.27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元/股）	0.38	0.72	0.23	0.18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33	0.10	-0.05	0.04

注：2020年1-9月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已做年化处理，下同。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账款-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4、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
-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7、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费用化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长期待摊费用摊销额+无形资产摊销；
- 8、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费用化的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 9、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
- 10、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

（二）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

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净资产收益率如下: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37	10.61	4.26	5.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05	15.31	5.47	2.97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19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15	-	-	-
报告期利润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19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15	-	-	-

上述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0 / (E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0 - E_j \times M_j \div M0 \pm E_k \times M_k \div M0)$

其中: 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基本每股收益= $P0 \div S$;

$S = S0 + S1 + S_i \times M_i \div M0 - S_j \times M_j \div M0 - S_k$

其中: 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稀释每股收益=P1/（S0+S1+Si×Mi÷M0-Sj×Mj÷M0-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十二、经营成果分析

（一）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概述

1、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述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业务发展态势良好，营业收入、利润水平等快速增长，盈利能力持续增强。发行人的具体经营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78,970.15	100.00%	113,575.99	100.00%	113,139.34	100.00%	106,920.05	100.00%
营业成本	59,191.73	74.95%	84,125.19	74.07%	91,288.46	80.69%	84,245.03	78.79%
营业利润	6,978.30	8.84%	12,345.65	10.87%	4,915.09	4.34%	6,803.45	6.36%
利润总额	6,640.85	8.41%	12,052.67	10.61%	4,905.48	4.34%	6,747.74	6.31%
净利润	5,597.58	7.09%	10,561.62	9.30%	4,430.36	3.92%	5,875.30	5.5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97.58	7.09%	10,561.62	9.30%	4,430.36	3.92%	5,875.30	5.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86.62	5.81%	6,588.36	5.80%	2,761.96	2.44%	1,453.35	1.36%

2、报告期内经营成果逻辑分析

自成立以来，发行人专注于油墨系列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经过多年的发展，发行人在生产技术、安全环保、营销网络等方面形成了突出的竞争优势，在油墨行业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和市场口碑。

（1）随着近年来环保要求的日趋严格，部分缺乏环保投入的中、小型企业的产能有所限制，致使市场资源向综合实力强、业务规模大、具备环保优势的

企业集中。发行人凭借其自身的竞争优势等，积极进行市场开拓，推动了经营业绩的进一步增长；

(2) 发行人产品应用于印刷行业。随着我国工业化、城镇化进程不断深化，以及全球精细化工产业的生产基地和消费市场逐步向我国转移，对印刷业的需求日益增加，直接带动了相关行业的快速发展，从而为发行人业务规模的扩张奠定了良好的市场基础。

综上，市场集中度的提升、下游需求的增加等因素为发行人业务提供了有利的发展条件和广阔的市场空间，从而促进了发行人盈利能力的提升和经营成果的实现。

(二) 发行人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78,852.07	99.85%	113,466.36	99.90%	112,700.39	99.61%	106,480.84	99.59%
其他业务收入	118.08	0.15%	109.63	0.10%	438.95	0.39%	439.21	0.41%
合计	78,970.15	100.00%	113,575.99	100.00%	113,139.34	100.00%	106,920.05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超过 99.00%，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的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材料销售收入等，对营业收入的影响很小。

2、按产品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凹版油墨	60,487.41	76.71%	84,909.43	74.83%	82,632.05	73.32%	75,951.68	71.33%
平版油墨	8,530.13	10.82%	14,250.71	12.56%	14,920.72	13.24%	15,616.49	14.67%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环保型加工材料	6,008.79	7.62%	7,799.26	6.87%	8,152.15	7.23%	7,679.00	7.21%
其他	3,825.74	4.85%	6,506.96	5.73%	6,995.47	6.21%	7,233.67	6.79%
合计	78,852.07	100.00%	113,466.36	100.00%	112,700.39	100.00%	106,480.84	100.00%

发行人报告期的主要产品为凹版油墨、平版油墨、环保型加工材料，主要应用于包装及印刷行业，三大类别油墨产品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在90%以上，其他主要是丝印油墨、金属玻璃油墨、天那水等产品。

(1) 凹版油墨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1-9月，凹版油墨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1.33%、73.32%、74.83%、76.71%，系发行人最主要的收入来源之一。

报告期内，凹版油墨产品销售收入、销售价格及销售数量的变动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价格变动	平均售价 (万元/吨)	1.87	1.97	1.89	1.80
	较上期增长幅度	-	4.07%	4.79%	-
	平均售价变动对 销售收入的影响 (万元)	-	3,361.63	3,636.77	-
数量变动	销售数量(吨)	32,354.52	43,188.64	43,740.14	42,129.05
	较上期增长幅度	-	-1.26%	3.82%	-
	销售数量变动对 销售收入的影响 (万元)	-	-1,084.26	3,043.61	-
销售收入(万元)		60,487.41	84,909.43	82,632.05	75,951.68
销售收入总体同比变动 (万元)		-	2,277.38	6,680.37	-

注：1、平均售价变动对销售收入的影响=(本年平均售价-上年平均售价)*上年销售数量；2、销售数量变动对销售收入的影响=(本年销售数量-上年销售数量)*本年平均售价，下同。

报告期内，凹版油墨的销售收入的变化主要受其单价影响，销量影响幅度

较小。2018 年度、2019 年度，凹版油墨的销售收入同比分别增长 8.80%、2.76%，主要系单价分别增加 4.79%、4.07%，销量分别增加 3.82%、减少 1.26%所致。

(2) 平版油墨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9 月，平版油墨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分别为 14.67%、13.24%、12.56%、10.82%。

报告期内，平版油墨产品销售收入、销售价格及销售数量的变动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价格变动	平均售价（万元/吨）	2.71	2.70	2.57	2.52
	较上期增长幅度	-	4.99%	2.05%	-
	平均售价变动对销售收入的影响（万元）	-	744.91	320.31	-
数量变动	销售数量（吨）	3,146.91	5,278.91	5,803.04	6,198.22
	较上期增长幅度	-	-9.03%	-6.38%	-
	销售数量变动对销售收入的影响（万元）	-	-1,414.91	-1,016.08	-
销售收入（万元）		8,530.13	14,250.71	14,920.72	15,616.49
销售收入总体同比变动（万元）		-	-670.00	-695.77	-

报告期内，平版油墨的单价相对稳定，销售收入的变化主要系受其销量的影响，受单价的变化影响较小。

(3) 环保型加工材料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9 月，环保型加工材料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分别为 7.21%、7.23%、6.87%、7.62%。

报告期内，环保型加工材料销售收入、销售价格及销售数量的变动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价格变动	平均售价（万元/吨）	1.54	1.60	1.62	1.58
	较上期增长幅度	-	-0.76%	2.29%	-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平均售价变动对销售收入的影响(万元)	-	-61.75	175.48	-
数量变动	销售数量(吨)	3,895.22	4,861.67	5,043.15	4,859.01
	较上期增长幅度	-	-3.60%	3.79%	-
	销售数量变动对销售收入的影响(万元)	-	-291.14	297.67	-
销售收入(万元)		6,008.79	7,799.26	8,152.15	7,679.00
销售收入总体同比变动(万元)		-	-352.89	473.15	-

报告期内，环保型加工材料的销售收入基本保持稳定，平均售价及销售数量均保持相对稳定。

3、按地区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东地区	30,284.69	38.41%	44,495.35	39.21%	46,615.09	41.36%	45,612.87	42.84%
华南地区	21,943.66	27.83%	32,706.59	28.82%	35,065.00	31.11%	36,101.18	33.90%
华北地区	7,168.97	9.09%	9,370.05	8.26%	10,176.35	9.03%	7,128.87	6.70%
华中地区	9,312.82	11.81%	12,992.47	11.45%	8,886.33	7.89%	6,627.49	6.22%
西南地区	7,218.78	9.15%	9,377.62	8.26%	9,771.43	8.67%	9,983.18	9.38%
西北地区	220.26	0.28%	434.41	0.38%	385.69	0.34%	265.98	0.25%
东北地区	2,435.08	3.09%	4,004.34	3.53%	1,786.13	1.59%	746.20	0.70%
境外地区	267.82	0.34%	85.53	0.08%	14.37	0.01%	15.07	0.01%
合计	78,852.07	100.00%	113,466.36	100.00%	112,700.39	100.00%	106,480.84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以境内销售为主，销售区域主要集中在华东、华南、华北、华中和西南地区，与国内包装企业、印刷企业的区域布局相吻合。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1-9月，上述地区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合计比例分别为99.04%、98.06%、96.00%、96.29%，较为稳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小。

4、按客户类型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经销客户	33,009.83	41.86%	49,747.97	43.84%	43,470.00	38.57%	34,531.11	32.43%
直销客户	45,842.24	58.14%	63,718.39	56.16%	69,230.39	61.43%	71,949.73	67.57%
合计	78,852.07	100.00%	113,466.36	100.00%	112,700.39	100.00%	106,480.84	100.00%

发行人采取直销、经销相辅相成的销售模式，发行人与经销商之间的合作模式均为买断式销售。

(1) 发行人主要产品经销与直销的金额、占比及变化原因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产品的经销与直销的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销售模式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各类油墨比重	金额	占各类油墨的比重	金额	占各类油墨的比重	金额	占各类油墨的比重
凹版油墨	直销	38,872.18	64.26%	53,275.96	62.74%	57,789.61	69.94%	59,225.68	77.98%
	经销	21,615.22	35.74%	31,633.47	37.26%	24,842.44	30.06%	16,726.00	22.02%
	小计	60,487.41	100.00%	84,909.43	100.00%	82,632.05	100.00%	75,951.68	100.00%
平版油墨	直销	2,759.36	32.35%	4,359.49	30.59%	4,320.23	28.95%	5,044.93	32.31%
	经销	5,770.77	67.65%	9,891.22	69.41%	10,600.48	71.05%	10,571.56	67.69%
	小计	8,530.13	100.00%	14,250.71	100.00%	14,920.72	100.00%	15,616.49	100.00%
环保型加工材料	直销	2,629.40	43.76%	3,657.28	46.89%	3,983.55	48.87%	3,838.86	49.99%
	经销	3,379.40	56.24%	4,141.98	53.11%	4,168.60	51.13%	3,840.14	50.01%
	小计	6,008.79	100.00%	7,799.26	100.00%	8,152.15	100.00%	7,679.00	100.00%
其他	直销	1,581.29	41.33%	2,425.66	37.28%	3,136.99	44.84%	3,840.27	53.09%
	经销	2,244.45	58.67%	4,081.30	62.72%	3,858.48	55.16%	3,393.40	46.91%
	小计	3,825.74	100.00%	6,506.96	100.00%	6,995.47	100.00%	7,233.67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凹版油墨经销模式销售收入占比逐年增加，主要系发行人下游印刷行业客户数量众多，因部分下游中小型客户的单次需求量较小，基于成本、便利程度等因素考虑，发行人在推广方面逐渐向经销倾斜，通过经销

商间接实现对当地企业的销售，也有利于保障货款回收，降低发行人的信用风险。

(2) 发行人主要产品经销与直销的毛利率对比情况及存在差异的原因

单位：万元

项目	销售模式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凹版油墨	直销	38,872.18	26.20%	53,275.96	27.21%	57,789.61	19.38%	59,225.68	19.54%
	经销	21,615.22	20.97%	31,633.47	22.26%	24,842.44	15.24%	16,726.00	13.59%
	小计	60,487.41	24.33%	84,909.43	25.37%	82,632.05	18.13%	75,951.68	18.23%
平版油墨	直销	2,759.36	34.85%	4,359.49	35.42%	4,320.23	32.25%	5,044.93	32.38%
	经销	5,770.77	24.34%	9,891.22	23.47%	10,600.48	18.23%	10,571.56	23.49%
	小计	8,530.13	27.74%	14,250.71	27.13%	14,920.72	22.29%	15,616.49	26.36%
环保型加工材料	直销	2,629.40	30.79%	3,657.28	28.36%	3,983.55	26.48%	3,838.86	30.63%
	经销	3,379.40	22.40%	4,141.98	23.69%	4,168.60	19.38%	3,840.14	22.11%
	小计	6,008.79	26.07%	7,799.26	25.88%	8,152.15	22.85%	7,679.00	26.37%
其他	直销	1,581.29	28.88%	2,425.66	31.05%	3,136.99	18.80%	3,840.27	38.71%
	经销	2,244.45	28.66%	4,081.30	30.80%	3,858.48	26.71%	3,393.40	34.21%
	小计	3,825.74	28.75%	6,506.96	30.89%	6,995.47	23.16%	7,233.67	36.6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经销模式下的毛利率低于直销的毛利率，主要原因系发行人与经销商保持着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发行人给予经销商一定的价格优惠，同类产品给予经销商的销售价格较低，使得经销模式下的毛利率略低于直销模式。

5、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季度	19,356.02	24.55%	26,674.09	23.51%	22,097.67	19.61%	21,118.42	19.83%
二季度	27,856.94	35.33%	22,989.33	20.26%	28,921.59	25.66%	26,558.38	24.94%

产品类别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三季度	31,639.11	40.12%	29,424.33	25.93%	30,796.30	27.33%	30,551.15	28.69%
四季度	-	-	34,378.61	30.30%	30,884.84	27.40%	28,252.89	26.53%
合计	78,852.07	100.00%	113,466.36	100.00%	112,700.39	100.00%	106,480.84	100.00%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各季度主营业务收入占比保持稳定状态，通常二、三季度相对为生产经营旺季。

6、主要客户销售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合计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16.31%、15.09%、14.68%、15.56%。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均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不存在对单一客户重大依赖的情形。

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二）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三）发行人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成本的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59,100.58	99.85%	84,032.58	99.89%	90,907.03	99.58%	83,848.13	99.53%
其他业务成本	91.15	0.15%	92.61	0.11%	381.43	0.42%	396.90	0.47%
合计	59,191.73	100.00%	84,125.19	100.00%	91,288.46	100.00%	84,245.03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均超过99.00%。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1-9月，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83,848.13万元、90,907.03万元、84,032.58万元、59,100.58万元，与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化趋势基本保持一致。

2、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凹版油墨	45,768.63	77.44%	63,369.92	75.41%	67,647.46	74.41%	62,107.71	74.07%
平版油墨	6,163.95	10.43%	10,384.63	12.36%	11,594.91	12.75%	11,500.23	13.72%
环保型加工材料	4,442.32	7.52%	5,781.19	6.88%	6,289.50	6.92%	5,653.88	6.74%
其他	2,725.68	4.61%	4,496.83	5.35%	5,375.16	5.91%	4,586.31	5.47%
合计	59,100.58	100.00%	84,032.58	100.00%	90,907.03	100.00%	83,848.13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凹版油墨、平版油墨和环保型加工材料的成本，三者合计分别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为 94.53%、94.09%、94.65% 和 95.39%。

3、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及其变动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51,815.24	87.67%	73,632.21	87.62%	80,162.45	88.18%	73,276.65	87.39%
制造费用	6,039.93	10.22%	8,421.97	10.02%	8,463.74	9.31%	8,276.91	9.87%
直接人工	1,245.41	2.11%	1,978.40	2.35%	2,280.85	2.51%	2,294.57	2.74%
合计	59,100.58	100.00%	84,032.58	100.00%	90,907.03	100.00%	83,848.13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制造费用、直接人工构成；其中，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在 88%左右，系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

(1) 直接材料

发行人直接材料主要由树脂、溶剂、颜料等构成，其他主要包括填料、包装物等，占比相对较低。发行人三类主要产品的直接材料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直接材料明细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凹版油墨	树脂	13,245.29	32.50%	17,464.47	31.26%	17,814.56	29.56%	16,894.08	31.00%
	溶剂	11,480.26	28.17%	15,945.26	28.54%	19,488.31	32.33%	17,106.70	31.39%
	颜料	12,074.09	29.62%	17,019.62	30.46%	17,732.39	29.42%	15,562.90	28.55%
	助剂	3,374.46	8.28%	4,794.76	8.58%	4,656.58	7.73%	4,551.16	8.35%
	其他	586.30	1.44%	651.64	1.17%	581.58	0.96%	390.85	0.72%
	合计	40,760.39	100.00%	55,875.76	100.00%	60,273.43	100.00%	54,505.69	100.00%
平版油墨	树脂	2,430.40	48.16%	4,339.95	49.31%	5,014.97	51.15%	5,238.43	52.28%
	溶剂	159.67	3.16%	316.85	3.60%	351.86	3.59%	337.86	3.37%
	颜料	1,894.33	37.54%	3,239.54	36.81%	3,421.39	34.90%	3,453.78	34.47%
	助剂	488.99	9.69%	786.23	8.93%	900.95	9.19%	873.70	8.72%
	其他	73.05	1.45%	119.26	1.35%	114.52	1.17%	116.03	1.16%
	合计	5,046.44	100.00%	8,801.84	100.00%	9,803.69	100.00%	10,019.81	100.00%
环保型加工材料	树脂	1,066.35	29.26%	1,777.73	36.01%	1,987.28	36.52%	1,388.23	28.87%
	溶剂	920.04	25.24%	1,606.80	32.55%	1,829.29	33.62%	1,330.05	27.66%
	颜料	0.19	0.01%	-	-	-	-	-	-
	助剂	1,647.48	45.20%	1,537.26	31.14%	1,578.56	29.01%	2,016.34	41.93%
	其他	10.74	0.29%	14.29	0.29%	45.77	0.84%	73.94	1.54%
	合计	3,644.80	100.00%	4,936.08	100.00%	5,440.90	100.00%	4,808.56	100.00%

如上表所示，主要原材料报告期内占比稳定，无重大异常变动。

(2) 制造费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制造费用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折旧	1,149.38	19.03%	1,427.89	16.95%	1,439.68	17.01%	1,338.30	16.17%
能源费用	1,274.61	21.10%	1,776.76	21.10%	1,807.49	21.36%	1,889.44	22.83%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材料消耗	222.29	3.68%	293.06	3.48%	275.12	3.25%	350.53	4.24%
修理费	450.73	7.46%	527.71	6.27%	504.63	5.96%	469.86	5.68%
环保处理费	620.76	10.28%	972.41	11.55%	695.04	8.21%	666.39	8.05%
工资及附加	647.58	10.72%	700.09	8.31%	944.96	11.16%	991.13	11.97%
包装费	1,276.37	21.13%	2,325.04	27.61%	2,419.46	28.59%	2,190.92	26.47%
其他	398.22	6.59%	399.01	4.74%	377.36	4.46%	380.35	4.60%
合计	6,039.93	100.00%	8,421.97	100.00%	8,463.74	100.00%	8,276.91	100.00%

发行人的制造费用主要包括生产车间管理、辅助人员薪酬福利、生产设备折旧、生产用耗材、能源消耗等费用。2017年度至2020年1-9月，制造费用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9.87%、9.31%、10.02%、10.22%，占比稳定，无异常波动。

(3) 直接人工

报告期内，发行人直接生产人员的数量及薪酬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直接生产人员数量（人）	223	241	266	283
直接生产人员总薪酬（万元）	1,245.41	1,978.40	2,280.85	2,294.57
直接生产人员平均薪酬（万元/人）	5.58	8.21	8.57	8.11

注：上述生产人员人数为计入直接人工的人员数量，按照各年度各月末生产人员数量算数平均计算得出。

报告期内，随着发行人自动化生产的升级改造，发行人生产人员的数量相应有所减少。

(四) 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毛利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的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毛利	19,751.49	99.86%	29,433.78	99.94%	21,793.36	99.74%	22,632.71	99.81%
其他业务毛利	26.93	0.14%	17.02	0.06%	57.52	0.26%	42.31	0.19%
合计	19,778.42	100.00%	29,450.80	100.00%	21,850.88	100.00%	22,675.02	100.00%

2、主营业务毛利构成及其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毛利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凹版油墨	14,718.78	74.52%	21,539.51	73.18%	14,984.59	68.76%	13,843.97	61.16%
平版油墨	2,366.18	11.98%	3,866.08	13.13%	3,325.80	15.26%	4,116.26	18.19%
环保型加工材料	1,566.47	7.93%	2,018.07	6.86%	1,862.65	8.55%	2,025.12	8.95%
其他	1,100.06	5.57%	2,010.13	6.83%	1,620.31	7.43%	2,647.36	11.70%
合计	19,751.49	100.00%	29,433.79	100.00%	21,793.36	100.00%	22,632.71	100.00%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毛利主要由凹版油墨、平版油墨、环保型加工材料的毛利构成，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1-9月，上述三类产品的毛利占主营业务毛利的合计比例分别为88.30%、92.57%、93.17%、94.43%。

3、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产品的毛利率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凹版油墨	24.33%	25.37%	18.13%	18.23%
平版油墨	27.74%	27.13%	22.29%	26.36%
环保型加工材料	26.07%	25.88%	22.85%	26.37%
其他	28.75%	30.89%	23.16%	36.60%
综合毛利	25.05%	25.93%	19.31%	21.21%

2017年下半年至2018年油墨行业面临着主要原材料溶剂、颜料价格大幅

上升，2019年至2020年9月30日主要原材料大幅下降，而油墨产品的价格传导相对滞后，且调价幅度也受到多种因素的影响，为应对毛利率的不利波动发行人在报告期主要采取了以下措施：

一是，优化产品结构，主动削减低价格、低毛利产品的结构占比，强化有较强市场竞争力的产品（主要是凹版产品）销售，对于有竞争力的产品主动调升价格或使其含税单价并不随2018年、2019年增值税率的下降而相应调低，通过提升优势产品的销售单价弱化原材料大幅上升的不良影响。如，发行人主要客户顶正集团每年会实施2次招标，发行人与乐通股份、DIC、盛威科等大型油墨公司参与竞标；2017年发行人中标产品中有较多低价格、低毛利的产品，自2018年公司就主动放弃了低价格、低毛利产品的竞标，专注于提升核心产品的竞争力，虽然当年中标数量大幅减少，销售金额也从上年的4,961.60万元减少到当年的3,659.09万元，但销售单价从1.45万元/吨大幅上升到1.72万元/吨，产品毛利率大幅改善；2019年发行人对顶正集团销售金额大幅提升至5,067.82万元，销售单价也大幅提升到1.91万元/吨；2020年1-9月份发行人对顶正集团销售金额达到4,672.34万元，销售单价也达到1.97万元/吨。报告期随着产品竞争力的不断增强，发行人产品结构持续得到提升。

二是，对经销商结构进行优化，鼓励有实力的经销商客户做大做强，精简规模小、毛利低、信用等级差的小型经销商；报告期发行人的经销商收入逐年增长，但经销商家数从2017年的441家减少到2020年339家，销售金额100万元以上的经销商占经销收入的比例从2017年的83%提升到2020年1-9月的90%；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从2017年的2.45次，提升到2019年的2.91次，财务状况持续改善。

三是，持续提高自动化水平，提高生产效率。在报告期初完成桐乡基地的自动化升级建设项目后，又进行了DCS的改造，报告期生产效率持续提升，生产损耗减少，人员结构得到优化，直接生产人员数量从2017年末的283人精简到2020年9月末的223人，直接人工费用减少。

（1）凹版油墨

报告期内，凹版油墨的毛利率、售价及成本的变动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价格变动	平均售价（万元/吨）	1.87	1.97	1.89	1.80
	较上期增长幅度	-4.91%	4.07%	4.79%	-
	平均售价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3.85%	3.20%	3.73%	-
成本变动	平均成本（万元/吨）	1.42	1.47	1.55	1.47
	较上期增长幅度	-3.49%	-5.13%	4.91%	-
	平均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2.74%	4.04%	-3.83%	-
毛利率		24.33%	25.37%	18.13%	18.23%
毛利率变动		-1.04%	7.24%	-0.10%	-

注：1、平均售价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1-上年平均成本/本年平均售价）-（1-上年平均成本/上年平均售价）；2、平均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1-本年平均成本/本年平均售价）-（1-上年平均成本/本年平均售价）下同。

从产品销售单价方面分析，发行人凹版产品在国内市场占有率最高，部分产品的市场竞争力较强，2018年发行人削减了低价格、低毛利的凹版产品，提高了优势产品的单价，使得整体销售单价较2017年提升了4.79%，使其毛利率上升了3.73个百分点；从单位成本方面分析，2018年度溶剂、颜料等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大幅上涨，溶剂采购单价从2017年的0.64万元/吨上涨至2018年的0.71万元/吨，上涨10.99%，颜料采购单价从2017年的2.30万元/吨上涨至2018年的2.58万元/吨，上涨12.02%，造成2018年度单位成本增长了4.91%，使得毛利率降低3.83个百分点。在凹版产品销售单价与单位成本同步上升的双重因素影响下，发行人的凹版产品毛利率2018年与2017年基本保持稳定。

从产品销售单价方面分析，2019年受到市场供需关系改善及增值税税率从16%调减到13%的影响，发行人税后单价继续较2018年提升了4.07%，使其毛利率上升了3.20个百分点；从单位成本方面分析，2019年度主要原材料溶剂采购单价从2018年的0.71万元/吨下降至2019年的0.62万元/吨，降低幅度达13.16%，树脂采购单价从2018年的1.69万元/吨下降至2019年的1.60万元/吨，降低幅度达5.37%，造成单位成本较2018年降低了5.13%，使得毛利率上升了4.04个百分点。在凹版产品销售单价上升与单位成本大幅下降的双重有利因素影响下，发行人的凹版产品毛利率2019年较2018年大幅上升了7.24个百分点。

从产品销售单价方面分析，随着油墨市场原材料价格的大幅回落，市场价格传导下发行人 2020 年 1-9 月的销售价格开始有所回落，造成销售单价下降了 4.91%，使得毛利率下降了 3.85 个百分点。从单位成本方面分析，2020 年 1-9 月，树脂、颜料等主要原材料单价仍继续回落，如树脂平均采购单价从 2019 年的 1.60 万元/吨下降至 2020 年 1-9 月的 1.55 万元/吨，降低幅度为 3.26%，颜料平均单价从 2019 年的 2.66 万元/吨下降至 2020 年 1-9 月的 2.56 万元/吨，降低了 3.43%，造成单位成本继续下降了 3.49%，使得毛利率上升了 2.74 个百分点。在凹版产品销售单价与单位成本同时下降的双重因素影响下，发行人的凹版产品毛利率 2020 年 1-9 月较 2019 年下降了 1.04 个百分点。

(2) 平版油墨

报告期内，平版油墨的毛利率、售价及成本的变动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价格变动	平均售价（万元/吨）	2.71	2.70	2.57	2.52
	较上期增长幅度	0.41%	4.99%	2.05%	-
	平均售价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0.30%	3.70%	1.48%	-
成本变动	平均成本（万元/吨）	1.96	1.97	2.00	1.86
	较上期增长幅度	-0.43%	-1.55%	7.69%	-
	平均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0.31%	1.14%	-5.55%	-
毛利率		27.74%	27.13%	22.29%	26.36%
毛利率变动		0.61%	4.84%	-4.07%	-

从产品销售单价方面分析，2018 年发行人提升了部分产品销售单价，整体销售单价较 2017 年提升了 2.05%，使得其毛利率上升了 1.48 个百分点；从单位成本方面分析，2018 年主要原材料颜料采购单价从 2017 年的 2.30 万元/吨上涨至 2018 年的 2.58 万元/吨，上涨幅度 12.02%，造成 2018 年毛利率降低了 5.55 个百分点；在平版产品销售单价小幅上升与单位成本大幅上升的双重因素影响下，发行人的平版产品毛利率 2018 年较 2019 年下降了 4.07 个百分点。

从产品销售单价方面分析，2019 年受到市场供需关系改善及增值税税率从 16% 的调减到 13% 的影响，发行人税后单价继续较 2018 年提升了 4.99%，使其

毛利率上升了 3.70 个百分点；从单位成本方面分析，2019 年度树脂采购单价从 2018 年的 1.69 万元/吨下降至 2019 年的 1.60 万元/吨，降幅达到 5.37%，而颜料采购单价从 2018 年的 2.58 万元/吨上升至 2019 年的 2.66 万元/吨，上升幅度为 3.08%，使得 2019 年度单位成本较 2018 年降低 1.55%，毛利率上升 1.14 个百分点；在平版产品销售单价上升与单位成本下降的双重有利因素的影响下，发行人的平版产品毛利率 2019 年较 2018 年大幅上升了 4.84 个百分点。

从产品销售单价方面分析，2020 年 1-9 月发行人销售单价与 2019 年基本保持平稳；从单位成本方面分析，2020 年 1-9 月树脂平均采购单价从 2019 年的 1.60 万元/吨下降至 1.55 万元/吨，降幅为 3.26%，使得 2020 年 1-9 月单位成本较 2019 年降低 0.43%，使得毛利率上升 0.31 个百分点。在平版产品销售单价基本平稳与单位成本略有下降的双重因素影响下，发行人的平版产品毛利率 2020 年 1-9 月较 2019 年略微上升了 0.61 个百分点。

（3）环保型加工材料

报告期内，环保型加工材料油墨的毛利率、售价及成本的变动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价格变动	平均售价（万元/吨）	1.54	1.60	1.62	1.58
	较上期增长幅度	-3.84%	-0.76%	2.29%	
	平均售价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2.96%	-0.59%	1.65%	
成本变动	平均成本（万元/吨）	1.14	1.19	1.25	1.16
	较上期增长幅度	-4.09%	-4.65%	7.18%	
	平均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3.16%	3.62%	-5.17%	
毛利率		26.07%	25.88%	22.85%	26.37%
毛利率变动		0.19%	3.03%	-3.52%	

从产品销售单价方面分析，2018 年度销售单价较 2017 年上升了 2.29%，使毛利率上升了 1.65 个百分点；从单位成本方面分析，受到主要原材料大幅上涨的影响，2018 年度单位成本较 2017 年度增长 7.18%，使得毛利率降低了 5.17 个百分点。在销售单价略有上升与单位成本大幅上升的双重因素影响下，发行

人的环保型加工材料毛利率较 2017 年下降了 3.52 个百分点。

从产品销售单价方面分析，2019 年度销售单价较 2018 年小幅下降了 0.76%，造成毛利率下降了 0.59 个百分点；从单位成本方面分析，受到主要原材料下降的影响，2019 年度单位成本较 2018 年度下降了 4.65%，使得毛利率降低了 3.62 个百分点。在销售单价略有上升与单位成本大幅下降的双重有利因素影响下，发行人的环保型加工材料毛利率较 2017 年上升了 3.03 个百分点。

从产品销售单价方面分析，发行人 2020 年 1-9 月的销售价格开始有所回落，销售单价下降了 3.84%，造成毛利率下降了 2.96 个百分点；从单位成本方面分析，受到主要原材料仍持续下降的影响，2020 年 1-9 月单位成本较 2019 年度下降了 4.09%，使得毛利率降低 3.16 个百分点。在销售单价下降与单位成本下降的双重因素影响下，发行人的环保型加工材料毛利率较 2019 年上升了 0.19 个百分点。

4、同行业发行人毛利率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同行业公司毛利率如下所示：

公司名称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杭华股份	26.18%	25.14%	23.69%	25.80%
*ST 乐通	25.18%	23.23%	22.78%	19.33%
东方材料	39.10%	36.98%	30.66%	38.23%
天龙集团	5.28%	28.26%	22.76%	23.82%
科德教育	45.88%	22.33%	21.12%	19.71%
平均	28.32%	27.19%	24.20%	25.38%
发行人	25.05%	25.93%	19.31%	21.21%

注：可比上市公司数据根据其公告的年度报告数据计算得出；上述可比上市公司的毛利率系其披露的主要油墨产品的毛利率。天龙集团、科德教育未披露 2020 年 1-9 月油墨相关产品的毛利率。

发行人报告期毛利率的波动与同行上市公司的波动趋势基本保持一致。

5、主要产品和材料价格变动对毛利率的敏感性分析

(1) 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变动对毛利率的敏感性分析

以 2020 年 1-9 月发行人经营业绩为基础，假设各类产品的销售数量及生产

成本不变，则发行人毛利率对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变动的敏感性分析如下所示：

①凹版油墨

项目	销售价格变动比例			
	-10.00%	-5.00%	5.00%	10.00%
毛利变动比例	-41.23%	-20.61%	20.61%	41.23%
毛利率变动	-8.42%	-3.99%	3.61%	6.89%
销售价格敏感系数	0.84	0.80	0.72	0.69

②平版油墨

项目	销售价格变动比例			
	-10.00%	-5.00%	5.00%	10.00%
毛利变动比例	-36.05%	-18.03%	18.03%	36.05%
毛利率变动	-8.03%	-3.80%	3.44%	6.57%
销售价格敏感系数	0.80	0.76	0.69	0.66

③环保型加工材料

项目	销售价格变动比例			
	-10.00%	-5.00%	5.00%	10.00%
毛利变动比例	-38.36%	-19.18%	19.18%	38.36%
毛利率变动	-8.21%	-3.89%	3.52%	6.72%
销售价格敏感系数	0.82	0.78	0.70	0.67

鉴于各产品的销售规模和盈利能力不同，其销售价格敏感系数亦存在一定的差异，但整体而言，发行人毛利率对产品销售价格变动的敏感度较高。

(2) 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对毛利率的敏感性分析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1-9月，发行人直接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87.39%、88.18%、87.62%、87.67%，直接材料系发行人的主要生产成本。假设各类产品的销售价格、销售数量及影响成本的其他因素不变，则发行人毛利率对原材料价格变动的敏感性分析如下所示：

项目	原材料价格变动比例
----	-----------

	-10.00%	-5.00%	5.00%	10.00%
毛利变动比例	26.32%	13.16%	-13.16%	-26.32%
毛利率变动	6.58%	3.29%	-3.29%	-6.58%
原材料价格敏感系数	-0.66	-0.66	-0.66	-0.66

注：原材料价格敏感系数=毛利率变动/原材料价格变动比例。

综上，发行人毛利率对产品销售价格变动和原材料价格变动的敏感度都比较高，受到产品销售价格和原材料价格的双重影响。

（五）期间费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销售费用	5,107.39	7,034.94	6,914.89	6,442.53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6.47%	6.19%	6.11%	6.03%
管理费用	3,653.18	4,513.83	4,734.53	4,662.07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63%	3.97%	4.18%	4.36%
研发费用	3,671.73	5,343.38	5,144.71	4,869.56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65%	4.70%	4.55%	4.55%
财务费用	275.58	467.04	-300.32	-798.07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35%	0.41%	-0.27%	-0.75%
期间费用合计	12,707.88	17,359.18	16,493.82	15,176.09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6.09%	15.28%	14.58%	14.19%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1-9月，发行人的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15,176.09万元、16,493.82万元、17,359.18万元、12,707.88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4.19%、14.58%、15.28%、16.09%。期间费用占比保持稳定。

1、销售费用

（1）销售费用构成分析

报告期发行人的销售费用具体构成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	-----------	--------	--------	--------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薪酬及福利	1,296.93	1,773.29	1,660.81	1,424.39
运输费	2,956.16	3,910.33	3,812.04	3,721.37
差旅费	278.61	515.82	564.94	533.98
业务招待费	237.98	407.73	429.53	437.17
折旧及摊销费	71.62	75.63	57.18	35.34
办公费	48.07	89.31	97.79	94.91
租赁仓储费	151.20	153.44	109.13	106.52
其他	66.82	109.40	183.45	88.86
合计	5,107.39	7,034.94	6,914.89	6,442.53

销售费用主要由运输费、职工薪酬、差旅费及业务招待费构成，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1-9月，上述各项费用合计占销售费用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4.95%、93.53%、93.92%、93.39%。销售费用基本保持稳定。

(2) 销售费用率变动分析

①销售费用率变动情况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1-9月，发行人的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03%、6.11%、6.19%、6.47%，总体保持稳定。

②与同行业发行人销售费用率的比较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同行业公司的销售费用率如下所示：

公司名称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杭华股份	未披露	6.65%	6.59%	6.62%
*ST乐通	3.74%	6.51%	5.45%	5.02%
东方材料	9.09%	9.86%	7.23%	6.65%
天龙集团	1.75%	2.31%	2.41%	2.55%
科德教育	8.56%	8.53%	9.00%	6.19%
平均值	5.79%	6.77%	6.14%	5.41%
发行人	6.47%	6.19%	6.11%	6.03%

注：可比上市公司数据根据其公告的年度报告数据计算得出。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平均水平较为接近，不存在明显偏差。

2、管理费用

(1) 管理费用构成分析

报告期发行人的管理费用具体构成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薪酬及福利	1,995.12	2,090.06	2,199.98	2,031.17
集团服务咨询费	269.78	756.37	999.02	1,020.00
办公费	278.71	349.07	384.49	415.13
折旧及摊销费	324.13	431.26	383.30	422.58
业务招待费	54.22	85.07	95.08	107.82
修理费	192.48	186.90	148.18	149.65
差旅费	130.04	265.34	226.13	199.13
咨询服务费	231.09	126.34	55.34	60.12
其他	177.62	223.43	243.02	256.47
合计	3,653.18	4,513.83	4,734.53	4,662.07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保持稳定。集团服务咨询费系发行人分拆前由叶氏化工收取，主要包括风险管控服务、信息服务、企业发展服务等。在完成分拆后，发行人完全独立于叶氏化工，详细披露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关联交易情况”之“（一）经常性关联交易”之“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2) 管理费用率变动分析

① 管理费用率变动情况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1-9月，发行人的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36%、4.18%、3.97%、4.63%，相对稳定。

② 与同行业公司管理费用率的比较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同行业公司的管理费用率如下所示：

公司名称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杭华股份	未披露	4.74%	4.78%	5.04%
*ST乐通	11.12%	13.67%	11.05%	11.08%
东方材料	9.79%	8.27%	7.88%	7.02%
天龙集团	1.80%	2.13%	2.79%	2.83%
科德教育	5.54%	8.38%	7.58%	7.59%
平均值	7.06%	7.44%	6.82%	6.71%
发行人	4.63%	3.97%	4.18%	4.36%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管理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经营的具体业务与发行人存在差异，如*ST乐通除油墨产品外还经营互联网广告营销业务，科德教育主营业务中教育培训收入占比为50%左右，因此管理费用率相对较高，但发行人与专注于油墨业务并且营业收入规模相近的杭华股份的管理费用率较为接近。

3、研发费用

(1) 研发费用构成分析

报告期发行人的研发费具体构成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薪酬及福利	1,865.52	2,550.34	2,370.05	2,431.55
直接投入	1,514.67	2,335.03	2,270.59	1,967.82
折旧及摊销	245.26	360.44	391.09	368.99
其他费用	46.28	97.56	112.99	101.20
合计	3,671.73	5,343.38	5,144.71	4,869.56

研发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直接投入、折旧费用构成，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1-9月，上述各项费用合计占研发费用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7.92%、97.80%、98.17%、98.74%。

报告期内，为了巩固并提升发行人的研发实力，发行人持续加大研发力度、积极组织实施各类研发项目，在研究开发方面的各项支出持续增加。

(2) 研发项目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研发项目的整体预算、费用支出金额、实施进度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投入	2019年度投入	2018年度投入	2017年度投入	预算	目前状态
GSP-CX系PE膜多用途油墨	330.60	-	-	-	235.00	进行中
GPG-L酯溶挤复油墨	280.90	-	-	-	150.00	进行中
GTK-F电子工业油墨	272.29	-	-	-	280.00	进行中
FT2-07G高耐磨快干四色油墨	259.42	-	-	-	160.00	进行中
快干高抗粘吸塑油	249.18	-	-	-	150.00	进行中
环保型PE膜瓶标收缩油墨的研发	186.70	-	-	-	235.00	进行中
RB醇溶性高清柔版油墨	184.78	-	-	-	250.00	进行中
高速印刷的10%VOCs水性表印油墨	160.73	90.81	-	-	500.00	进行中
镀铝促进型油墨的研发	149.39	-	-	-	206.00	进行中
环保之星低VOCs复合油墨的研发	135.78	177.12	-	-	180.00	进行中
快干包盒胶	130.20	-	-	-	150.00	进行中
适用于酒类包装的PET基材上的高附着性UV油墨的研发	124.34	-	-	-	215.00	进行中
水性丙烯酸表印油墨的研发	120.04	143.79	-	-	200.00	进行中
低气味LED撒粉光油的研发	117.19	165.33	-	-	261.00	进行中
编织袋淋膜加强型油墨的研发	117.10	-	-	-	155.00	进行中
耐醇UV油墨的研发	115.84	174.39	-	-	160.00	进行中
低VOCs高墨体热固产品的研究	107.02	173.32	-	-	305.00	进行中
油性墨斗逆向上光底油的研发	99.23	-	-	-	175.00	进行中
玻璃UV喷墨的研发	98.58	177.40	149.73	-	515.00	已完成
逆向位可烫金的UV逆向底油的研发	92.20	168.09	-	-	180.00	进行中
耐醇高亮光PP油墨的研发	79.18	-	-	-	185.00	进行中
GTH系PVC地板革油墨	68.87	-	-	-	310.00	进行中
导电银浆的研发	67.34	49.63	-	-	250.00	已完成

项目	2020年1-9月投入	2019年度投入	2018年度投入	2017年度投入	预算	目前状态
水性彩钢板油墨涂料的研发	51.34	27.27	-	-	80.00	进行中
环保之星瓶标油墨（水性）	20.14	122.01	165.88	151.11	500.00	已完成
GSA-R 系高速机专用酯溶聚氨酯油墨	-	-	83.26	145.80	250.00	已完成
GSP-POF 交联收缩膜专用油墨	-	-	153.45	162.68	235.00	已完成
GTK-WX 酯溶环保热转印工业油墨	-	-	121.85	153.83	260.00	已完成
FT3-08 低芳烃免酒精环保型胶印油墨	-	-	106.49	156.99	220.00	已完成
GSA8-W 高品质油墨	-	-	134.71	161.16	180.00	已完成
HSY85/HSY66 高附着力底油的研制	-	-	137.20	111.89	165.00	已完成
HSY 防滑水性光油	-	-	265.15	60.80	245.00	已完成
FT3-08A 高光耐磨标准色源快干胶印油墨	-	-	134.99	142.56	150.00	已完成
FT1-08 高效快干平版单张胶印油墨	-	-	162.14	71.55	170.00	已完成
GDZ-GS 高速表印油墨	-	-	137.25	86.38	200.00	已完成
GSA-W 系无苯无酮高速印刷聚氨酯油墨	-	223.61	190.08	-	280.00	已完成
GV-LB 醇溶高光泽表印油墨	-	296.90	153.55	-	250.00	已完成
FT3-08 标准色系高光快干四色油墨	-	209.56	136.57	-	220.00	已完成
GTK 系列电子绝缘工业油墨	-	325.86	142.28	-	280.00	已完成
高耐磨可烫金 UV 光油	-	330.65	127.89	-	250.00	已完成
GSA-SC 系高速机专用酯溶聚氨酯油墨	-	465.25	148.90	-	280.00	已完成
FT1-08CC 亮光快干不结皮油墨	-	324.75	103.92	-	200.00	已完成
低成本 UV 油	-	363.48	55.45	-	240.00	已完成
LED 液态感光阻焊白墨	-	-	-	107.24	200.00	已完成
UV-LED 光固化胶印油墨	-	45.89	124.21	-	240.00	已完成
玻璃铂金油墨	-	-	-	140.66	300.00	已完成
玻璃水性漆的研发	-	-	105.97	175.72	295.00	已完成
单酯溶环保表印油墨	-	20.18	161.94	-	200.00	已完成
低成本免打底 UV 光油	-	-	-	27.88	120.00	已完成

项目	2020年1-9月投入	2019年度投入	2018年度投入	2017年度投入	预算	目前状态
低气味环保表印油墨的研发	-	175.64	-	-	161.00	已完成
非电晕处理聚丙烯（PP）哑光油的研发	-	166.95	-	-	150.00	已完成
高附着力水性底油	-	-	-	48.18	250.00	已完成
高耐磨可烫金 UV 光油的研发	-	20.29	128.09	-	175.00	已完成
高速机印刷四色油墨（印刷速度>16000张/小时）	-	-	-	90.31	220.00	已完成
环保低气味 UV 油的研发	-	162.29	-	-	190.00	已完成
环保之星通用复合油墨（水性）	-	-	-	268.85	510.00	已完成
抗压纹水性覆膜胶	-	-	-	121.71	180.00	已完成
可回收单一溶剂 PVC 油墨	-	-	-	87.91	400.00	已完成
可回收单一溶剂蒸煮油墨	-	-	-	121.73	190.00	已完成
可水洗油墨的研发	-	-	41.10	165.39	210.00	已完成
可用于胶印墨辊的 UV 油墨	-	27.66	279.84	189.64	530.00	已完成
耐高温耐晒四色胶印油墨	-	-	37.68	115.09	250.00	已完成
耐高温通用型表印油墨	-	37.93	168.62	-	200.00	已完成
耐黄变光油	-	-	-	139.93	220.00	已完成
耐晒耐温蒸煮复合油墨	-	36.93	207.89	-	230.00	已完成
通用型耐刮性哑光油	-	181.57	156.87	-	330.00	已完成
无溶剂高速复合专用酯溶性聚氨酯油墨	-	-	141.42	189.56	340.00	已完成
一体化表印油墨	-	70.69	264.09	233.32	560.00	已完成
纸张 UV 哑膜丝印光油	-	23.05	151.27	-	215.00	已完成
纸张淋复聚烯烃（PE）油墨的研发	-	205.79	-	-	200.00	已完成
HSY 高附着力水性底油	-	-	-	20.56	200.00	已完成
HUV 低成本免打底 UV 油	-	-	-	32.62	280.00	已完成
FT2507/3507 超耐磨性天蓝胶印墨	-	-	-	111.97	160.00	已完成
GSK-G/NT 酯溶 OPP 淋膜油墨	-	-	-	40.81	230.00	已完成
FT2-07 植物油油墨	-	-	-	32.26	190.00	已完成
GSA-SF 无苯无酮聚氨酯挤复油墨	-	-	-	113.01	150.00	已完成

项目	2020年1-9月投入	2019年度投入	2018年度投入	2017年度投入	预算	目前状态
GD单一溶剂标签收缩油墨	-	-	-	84.61	200.00	已完成
GTB-E无苯无酮环保热转印油墨	-	-	-	16.82	110.00	已完成
GYP3纸巾用酯溶高温油墨	-	-	-	76.38	160.00	已完成
FT1-01超级快干名片胶印油墨	-	-	-	85.03	130.00	已完成
HPP5612抗压纹水性覆膜胶	-	-	-	171.19	150.00	已完成
HJJ5518可粘接磨光油彩盒胶	-	-	-	20.84	150.00	已完成
其他项目	53.35	159.30	364.98	435.59	-	-
合计	3,671.73	5,343.38	5,144.71	4,869.56	-	-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研发费用资本化的情况。

(3) 研发费用率变动分析

①研发费用率变动情况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1-9月，发行人的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55%、4.55%、4.70%、4.65%，基本保持稳定。

②与同行业公司研发费用率的比较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同行业公司的研发费用率如下所示：

可比公司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杭华股份	未披露	4.10%	4.37%	4.50%
*ST乐通	2.97%	3.65%	3.64%	3.15%
东方材料	4.06%	4.34%	3.92%	3.92%
天龙集团	0.30%	0.46%	0.22%	0.14%
科德教育	2.49%	1.53%	1.96%	2.21%
平均值	2.46%	2.82%	2.82%	2.78%
发行人	4.65%	4.70%	4.55%	4.55%

注：可比上市公司数据根据其公告的年度报告数据计算得出。

同行业上市公司天龙集团和科德教育的研发费用率较低，主要系天龙集团2015年收购互联网广告公司，目前其主营业务已变为数字营销，其2018年和2019年的油墨行业销售占比不到5%；科德教育近年来也在逐步转型，目前其

主营业务已变为教育培训业务，2018 年和 2019 年的油墨行业销售仅占 45% 左右。若扣除天龙集团和科德教育，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研发费用率为 3.72%、4.03%、3.98% 和 3.86%，略低于发行人。

报告期内，为巩固并提升发行人的研发实力，发行人持续加大研发力度、积极组织实施各类研发项目，在研究开发方面的各项支出持续增加，另外发行人产品种类较多，覆盖应用面广，例如发行人的凹版油墨基本涵盖市面上现有的所有包装材质，发行人对产品的研发需求较大，发行人研发费用率略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具有合理性。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费用的具体构成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利息支出	197.24	376.11	309.33	508.53
减：利息收入	46.95	37.55	851.96	808.84
汇兑损益	105.86	114.20	229.52	-510.59
金融机构手续费及其他	19.42	14.28	12.79	12.83
合计	275.58	467.04	-300.32	-798.07

注：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对相应项目列报的要求，对 2019 年度、2020 年 1-9 月拆借给关联方款项而产生的利息收入调整到投资收益中列报。

发行人的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费用、汇兑损益和其他费用共同构成。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费用支出较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

（六）其他利润表科目分析

1、税金及附加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169.65	257.21	256.49	247.00
教育费附加	83.85	126.21	128.59	124.35
地方教育附加	55.90	84.14	85.67	82.90
印花税	71.61	64.24	68.97	53.68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房产税	139.08	189.11	188.58	188.79
土地使用税	4.96	6.62	6.62	22.26
环境保护税	1.02	1.17	0.18	-
车船税	0.37	0.45	0.50	0.56
合计	526.44	729.15	735.61	719.53

2、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其他收益包括政府补助和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550.16	473.92	260.78	628.94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5.43	15.22	8.54	18.98
合计	555.59	489.14	269.32	647.9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下所示：

(1) 2020年1-9月

①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发行人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递延收益	本期新增补助	本期结转	期末递延收益	本期结转列报项目	说明
2019年战略性新兴产业创新平台建设专项资金	50.00		50.00		其他收益	中发改高技术(2018)514号
小计	50.00		50.00			

②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发行人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列报项目	说明
上市辅导备案奖励款	300.00	其他收益	桐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鼓励和扶持企业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促进我市经济高质

项目	金额	列报项目	说明
			量发展实施办法的通知》（桐政发（2019）12号）
清洁生产技术改造项目扶持款	100.00	其他收益	中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2020年省级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绿色循环发展与节能降耗）拟资助计划的公示》（中工信公示（2020）14号）
稳岗返还社会保险费	72.64	其他收益	桐乡市发展和改革局、桐乡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桐乡市财政局、桐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桐乡市农业农村局、国家税务总局桐乡市税务局《关于做好2020年桐乡市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桐人社（2020）6号）
省级工业新产品补助	10.00	其他收益	桐乡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桐乡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9年度省级工业新产品、新技术奖励（补助）资金的通知》（桐经信（2020）24号）
通过认定高企补助	10.00	其他收益	中山市科学技术局《关于2020年企业科技创新发展专项资金拟补助名单的公示》（中山科发（2020）172号）
其他零星补贴	7.52	-	-
小计	500.16	-	-

（2）2019年度

①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发行人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递延收益	本期新增补助	本期摊销	期末递延收益	本期摊销列报项目	说明
2019年战略性新兴产业创新平台建设专项资金	-	50.00	-	50.00	-	中发改高技术（2018）514号
小计	-	50.00	-	50.00	-	

②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发行人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列报项目	说明
中山市工程实验室补助	5.00	其他收益	板府办（2019）5号板芙镇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板芙镇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广东省2019年省级企业技术中心项目资金：可回收型凹版印刷油墨的研发与	200.00	其他收益	粤工信创新函（2019）690关于2019年省级企业技术中心项目拟扶持计划公示

项目	金额	列报项目	说明
应用			
2019 年中山市第二批科技券兑现资金	6.60	其他收益	中山科发〔2019〕236 号关于 2019 年第二批科技创新券兑现的公示
失业保险稳就业社保费返还款	211.49	其他收益	嘉政办发〔2019〕7 号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促进就业工作的通知
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奖励款	20.00	其他收益	桐经信〔2019〕5 号关于开展 2018 年度企业技术创新类项目奖励（补助）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
2018 年度质量、品质、标准化建设奖励	5.00	其他收益	桐市监〔2019〕53 号关于 2018 年度荣获桐乡市市长质量奖、“浙江制造”、名牌、标准制修订等奖励的通知
税收优惠返还	8.94	其他收益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19〕11 号）
企业研发经费补助款	10.00	其他收益	桐科〔2019〕35 号关于组织申报 2019 年度桐乡市企业研发经费财政补助的通知
其他零星补助	6.89	其他收益	-
小计	473.92	-	-

（3）2018 年度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发行人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列报项目	说明
中山市科学技术局 2017 年广东省省级企业研究开发补助资金	101.43	其他收益	粤科函政字〔2017〕1131 号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组织申报 2017 年广东省企业研究开发省级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
广东省油墨创新发展（洋紫荆）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补助	20.00	其他收益	广东省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18 年度中山市科技发展专项项目（第一批）项目和资金安排的通知》（中山科发〔2018〕185 号）
广东省企业技术中心奖励	10.00	其他收益	板府〔2015〕41 号印发《板芙镇促进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奖励	10.00	其他收益	板府〔2015〕41 号印发《板芙镇促进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2018 年促进经济发展专项支持绿色循环经济发展项目资助款	5.00	其他收益	中经信〔2018〕367 号关于申报 2018 年促进经济发展专项（企业技术改造用途）资金（支持绿色循环经济发展）项目的通知
中山市 2018 年技术标准战略专项资金	5.00	其他收益	中质监〔2018〕24 号中山市实施技术标准战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2018 年修订）
2018 年中山市科技项目余额拨付（2016 年	60.00	其他收益	中山科发〔2018〕243 号关于公布 2018 年度中山市科技项目第三批结题通过名单的通知

项目	金额	列报项目	说明
ENVOMARS 环保之星通用复合油墨项目)			
中山市 2018 年技术改造项目专项资金	30.34	其他收益	中经信〔2018〕367 号关于申报 2018 年促进经济发展专项（企业技术改造用途）资金（支持绿色循环经济发展）项目的通知
2017 年标准制修订奖励	10.00	其他收益	桐质联发〔2018〕2 号关于 2017 年度荣获桐乡市市长质量奖、“浙江制造”、名牌、标准制修订等奖励的通知
其他零星	9.01	其他收益	-
小计	260.78	-	-

(3) 2017 年度

①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发行人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递延收益	本期新增补助	本期结转	期末递延收益	本期结转列报项目	说明
ENVOMARS 环保之星通用复合油墨项目	140.00	-	140.00	-	其他收益	中山科发〔2016〕213 号关于下达 2016 年度中山市第二批科技创新专项项目和资金安排的通知
中山市洋紫荆包装油墨研发协同创新中心运营补助	30.00	80.00	110.00	-	其他收益	中山科发〔2017〕302 号关于下达 2017 年度中山市协同创新专项资金项目的通知
小计	170.00	80.00	250.00	-	-	-

②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发行人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列报项目	说明
中山市 2016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补助款	20.00	其他收益	中山科发〔2017〕70 号关于拟安排 2016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和高新技术产品专项资金补助经费的公示
2016 年度业绩突出企业奖项高新技术企业	10.00	其他收益	板芙〔2017〕7 号关于表彰 2016 年度业绩突出企业的通报

项目	金额	列报项目	说明
2017 年省级工业与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省补助	238.70	其他收益	粤经信技改〔2017〕7 号关于下达 2017 年省级工业与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企业技术改造方向）项目计划的通知
稳岗补贴	17.50	其他收益	桐人社〔2017〕64 号关于做好 2016 年度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稳岗补贴	15.44	其他收益	桐人社〔2016〕110 号关于做好 2015 年度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的通知
2017 年第二批专利奖	5.20	其他收益	桐科〔2017〕号关于下达桐乡市 2017 年第二批专利奖励资金的通知
2017 年度省级企业研究院奖金	30.00	其他收益	桐科〔2017〕51 号关于下达 2017 年获得省级及以上科技项目、平台、企业奖励经费的通知
其他零星	42.10	其他收益	桐科〔2017〕18 号关于组织申报 2017 年度桐乡市企业研发经费财政补助的通知
小计	378.94	-	-

3、投资收益

报告期发行人的投资收益主要系发行人利用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短期银行理财的相关收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融工具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9.67	403.60	164.38	185.58
其中：理财产品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19.67	403.60	164.38	185.58
处置金融工具取得的投资收益	-25.78	-65.01	-	-
其中：应收款项融资	-25.78	-65.01	-	-
资金拆借利息收入	26.11	479.18	-	-
合计	20.00	817.76	164.38	185.58

4、信用减值损失

根据《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发行人将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计提的坏账损失计入“信用减值损失”科目核算。2019 年度，发行人的信用减值损失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坏账损失	10.91	21.86	-	-
合计	10.91	21.86	-	-

5、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资产减值损失主要系坏账损失及存货跌价损失，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坏账损失	-	-	-162.86	-515.85
存货跌价损失	-154.65	-233.21	165.71	-239.88
合计	-154.65	-233.21	2.85	-755.73

资产减值损失主要系报告期各期存货跌价损失及 2017 年度、2018 年度应收款项计提的坏账损失等。

6、资产处置收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处置收益为固定资产处置收益，构成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2.35	-112.37	-142.91	-53.72
合计	2.35	-112.37	-142.91	-53.72

7、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外收入的构成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保险赔偿收入	-	10.28	71.20	-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0.02	0.18	0.14	1.25
无法支付款项	2.87	9.97	16.76	10.37
其他	27.68	4.65	14.44	12.35
合计	30.57	25.08	102.54	23.96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外收入各期利润影响很小。

8、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外支出的构成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212.00	73.61	88.92	48.41
火灾非常损失	-	192.24	-	-
对外捐赠	65.71	10.90	10.10	6.40
火灾清理损失	89.91			
其他	0.39	41.32	13.13	24.86
合计	368.01	318.06	112.16	79.67

发行人的营业外支出主要系固定资产报废损失；火灾非常损失主要是系2019年位于桐乡经济开发区的A2车间发生静电着火事件，火灾造成A2车间部分厂房、设备、原料等损失。

（七）非经常性损益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1-9月，发行人的税后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4,421.95万元、1,668.40万元、3,973.26万元、1,010.96万元，具体构成参见本节“九、非经常性损益”。

发行人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由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及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构成，政府补助、或有事项产生损益的详细情况参见本节“十二、经营成果分析”之“（六）其他利润表科目分析”之“2、其他收益”和“7、营业外收入”。

（八）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税费及缴纳情况分析

1、报告期内主要税种及纳税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所得税费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报告期间	期初未交数	本期已交数	期末未交数
增值税	2020年1-9月	-3,046.56	3,027.90	-3,592.52
	2019年度	-2,043.92	4,622.07	-3,046.56
	2018年度	-2,209.64	3,511.51	-2,043.92
	2017年度	-1,636.53	4,268.57	-2,209.64
企业所得税	2020年1-9月	19.52	967.31	101.53
	2019年度	-79.22	1,224.98	19.52
	2018年度	297.13	749.30	-79.22
	2017年度	306.77	905.90	297.13

注：增值税未交数为负数主要是存在待抵扣的进项税金所致，已重分类到其他流动资产项目列报。

2、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关系

报告期内，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利润总额	6,640.85	12,052.67	4,905.48	6,747.74
按母公司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996.13	1,807.90	735.82	1,012.16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0.95	-	-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9.74	152.74	103.53	76.36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8.36	-2.61	1.40	1.16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影响	-	-466.98	-365.64	-217.24
所得税费用	1,043.27	1,491.05	475.11	872.44

十三、资产质量分析

（一）资产情况分析

1、资产结构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资产结构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73,123.39	66.51%	86,921.12	69.60%	99,243.71	72.10%	96,655.98	72.32%
非流动资产	36,813.34	33.49%	37,966.43	30.40%	38,412.76	27.90%	36,992.66	27.68%
资产总额	109,936.73	100.00%	124,887.55	100.00%	137,656.47	100.00%	133,648.6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产中流动资产的占比较高。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9月末，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72.32%、72.10%、69.60%、66.51%，基本保持稳定。

2、流动资产结构及其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流动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2,508.00	3.43%	12,394.73	14.26%	9,752.67	9.83%	11,154.09	11.54%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00.00	2.19%	-	-	-	-	-	-
应收票据	11,327.48	15.49%	14,924.28	17.17%	18,976.09	19.12%	12,727.09	13.17%
应收账款	36,121.31	49.40%	36,500.77	41.99%	37,028.94	37.31%	39,705.57	41.08%
应收款项融资	3,947.06	5.40%	4,045.81	4.65%	-	-	-	-
预付款项	746.51	1.02%	419.22	0.48%	777.25	0.78%	1,032.21	1.07%
其他应收款	892.28	1.22%	3,768.45	4.34%	17,771.78	17.91%	17,250.79	17.85%
存货	12,027.31	16.45%	11,677.56	13.43%	12,563.82	12.66%	12,576.58	13.01%
其他流动资产	3,953.45	5.41%	3,190.30	3.67%	2,373.16	2.39%	2,209.64	2.29%
流动资产合计	73,123.39	100.00%	86,921.12	100.00%	99,243.71	100.00%	96,655.98	100.00%

发行人的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存货、其他流动资产等构成。

发行人主要流动资产及其变动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1) 货币资金

发行人报告期的货币资金占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1.54%、9.83%、14.26%、3.43%，具体构成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库存现金	3.63	3.30	8.14	5.79
银行存款	2,504.37	12,391.43	9,744.53	11,148.30
合计	2,508.00	12,394.73	9,752.67	11,154.09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96.35	-	-	-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中无抵押、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款项。货币资金变动的具体分析请参见本节“十四、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四）现金流量情况分析”。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600.00	-	-	-
其中：结构性存款	1,600.00	-	-	-
合计	1,600.00	-	-	-

(3) 应收票据

① 应收票据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应收票据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银行承兑汇票	11,267.42	14,855.62	18,917.82	12,727.09
商业承兑汇票	63.22	72.28	61.34	-
减：商业承兑汇票坏账准备	3.16	3.61	3.07	-
合计	11,327.48	14,924.28	18,976.09	12,727.09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票据账面价值分别为 12,727.09 万元、18,976.09 万元、14,924.28 万元和 11,327.48 万元，考虑到 2019 年在应收款项融资列示的银行承兑汇票，发行人应收票据余额随着销售规模的扩大有所增长。另外，发行人 2018 年末应收票据余额较上年末增长较多，主要系 2018 年末收到客户以银行承兑汇票结算货款较多。

除少量商业承兑汇票外，其他均为银行承兑汇票，整体上发行人应收票据不能兑付的风险较小。商业承兑汇票账龄均为一年以内，已按账龄连续计算的原则对应收票据计提坏账准备，报告期以来不存在应收商业汇票无法兑现的情形，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2019 年末部分银行承兑汇票余额按照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新金融工具准则在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列示，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十三、资产质量分析”之“（一）资产情况分析”之“2、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之“（5）应收款项融资”的内容。

②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5,986.13	-	8,368.68	11,131.33	6,338.44	10,918.15	7,068.87
小计	-	5,986.13	-	8,368.68	11,131.33	6,338.44	10,918.15	7,068.87

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是商业银行，由信用等级较高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在背书或贴现时终止确认，由信用等级一般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在背书或贴现时继续确认应收票据，待到期兑付后终止确认。但如果该等票据到期不获支付，依据《票据法》之规定，公司仍将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

③发行人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应收票据转应收账款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银行承兑汇票	-	40.00	149.51	286.22
小计	-	40.00	149.51	286.22

(4) 应收账款

报告期发行人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1.08%、37.31%、41.99%、49.40%，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1年以内	37,918.07	38,339.06	38,688.81	41,213.55
1至2年	101.63	70.90	107.42	254.23
2至3年	10.96	11.42	33.71	203.37
3至4年	-	13.71	3.56	50.96
4至5年	-	-	-	7.05
5年以上	-	-	10.77	6.83
单项计提	-	-	785.84	940.00
账面余额合计	38,030.66	38,435.09	39,630.10	42,676.00
坏账准备	1,909.35	1,934.32	2,601.16	2,970.43
账面价值	36,121.31	36,500.77	37,028.94	39,705.57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账龄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分别为 96.57%、97.62%、99.75%、99.70%，账龄结构较为稳定，不存在大额应收账款长期未收回的情形。

①应收账款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与营业收入的比较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末/ 2020年1-9月	2019年末/ 2019年度	2018年末/ 2018年度	2017年末/ 2017年度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38,030.66	38,435.09	39,630.10	42,676.00
营业收入	78,970.15	113,575.99	113,139.34	106,920.05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比例	48.16%	33.84%	35.03%	39.91%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130.72	123.72	130.95	146.78

经过多年发展，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均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发行人根据市场竞争情况，结合行业与客户特点制定销售信用政策。发行人对客户建

立信用档案，根据前期回款情况确定客户的信用等级，并根据信用等级给予客户不同的信用期限和信用额度。发行人的应收账款回收期一般在4个月左右。

发行人较为严格地执行了信用政策，确保了应收账款的回收，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应收账款规模保持在较为稳定的水平。各报告期末，发行人的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相对稳定，应收账款余额变动与发行人业务规模变化基本呈匹配关系。

②应收账款坏账计提及账龄情况分析

A、发行人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杭华股份	*ST乐通	东方材料	天龙集团	科德教育	发行人
1年以内	5%	5%	5%	1%（183天以内） 5%（超过183天）	5%	5%
1-2年	10%	10%	10%	20%	10%	10%
2-3年	40%	30%	30%	50%	20%	30%
3-4年	80%	50%	50%	100%	40%	50%
4-5年	80%	50%	50%	100%	100%	50%
5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B、发行人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909.35	5.02%	1,934.32	5.03%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	1,967.84	5.07%	2,182.95	5.2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633.32	80.59%	787.48	83.77%
合计	1,909.35	5.02%	1,934.00	5.03%	2,601.16	6.56%	2,970.43	6.96%

a、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发行人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应收账款按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2019 年末、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 年 9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37,918.07	99.70	1,895.90	36,022.16
1-2 年	101.63	0.27	10.16	91.47
2-3 年	10.96	0.03	3.29	7.67
3 年-4 年	-	-	-	-
4 年-5 年	-	-	-	-
5 年以上	-	-	-	-
合计	38,030.66	100.00	1,909.35	36,121.31
账龄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38,339.06	99.75	1,916.95	36,422.11
1-2 年	70.90	0.18	7.09	63.81
2-3 年	11.42	0.03	3.43	7.99
3 年-4 年	13.71	0.04	6.85	6.86
4 年-5 年	-	-	-	-
5 年以上	-	-	-	-
合计	38,435.09	100.00	1,934.32	36,500.77

2017 年末、2018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采用以账龄分析法为基础的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38,688.81	99.60	1,934.44	36,754.37
1-2 年	107.42	0.28	10.74	96.68

2-3年	33.71	0.09	10.11	23.60
3年-4年	3.56	0.01	1.78	1.78
4年-5年	-	-	-	-
5年以上	10.77	0.03	10.77	-
合计	38,844.27	100.00	1,967.84	36,876.43
账龄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41,213.55	98.75	2,060.68	39,152.87
1-2年	254.23	0.61	25.42	228.81
2-3年	203.37	0.49	61.01	142.36
3年-4年	50.96	0.12	25.48	25.48
4年-5年	7.05	0.02	3.52	3.52
5年以上	6.83	0.02	6.83	-
合计	41,736.00	100.00	2,182.95	39,553.04

发行人应收账款的管理良好，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应收账款的回收不存在重大风险。

b、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报告期内，发行人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如下：

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上海恒信包装有限公司	366.61	214.09	58.40	预计无法收回
上海虞昶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108.66	108.6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	310.57	310.5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小计	785.84	633.32	80.59	

2017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上海恒信包装有限公司	366.61	214.09	58.40	预计无法收回
上海虞昶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108.66	108.6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	464.73	464.7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小计	940.00	787.48	83.77	

①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发行人分别核销了326.40万元、188.31万元、625.32万元的应收账款。发行人应收账款的核销程序如下：针对预计款项收回可能性较小的，经发行人相关部门确认及履行催讨程序后确无法收回的，履行审批程序后核销。

报告期内，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时间
上海恒信包装有限公司	货款	214.09	2019年度
上海虞昶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货款	108.66	2019年度
合计		322.75	-

上述公司均非发行人的关联方，核销前发行人已足额计提相应坏账准备。上述应收账款的核销未对发行人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④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末，应收账款前5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0年9月30日		
	金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项正集团	2,444.74	6.43	122.24
苍南县龙港大华油墨有限公司	1,039.52	2.73	51.98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83.97	2.06	39.20

浙江长海包装集团有限公司	745.20	1.96	37.26
邢台北人印刷有限公司	719.65	1.89	35.98
合计	5,733.09	15.07	286.65
单位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坏账准备
顶正集团	1,958.48	5.10	97.92
桐乡市科佳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1,128.29	2.93	56.41
苍南县龙港大华油墨有限公司	910.62	2.37	45.53
安姆科(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871.92	2.27	43.60
湖南新向维包装有限公司	726.25	1.89	36.31
合计	5,595.55	14.56	279.78
单位名称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坏账准备
顶正集团	1,601.70	4.04	80.08
桐乡市科佳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1,090.31	2.75	54.52
安姆科(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908.81	2.29	45.44
浙江长海包装集团有限公司	826.64	2.09	41.33
苍南县龙港大华油墨有限公司	789.72	1.99	39.49
合计	5,217.18	13.16	260.86
单位名称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坏账准备
洋紫荆油墨(河北)有限公司	3,990.30	9.35	198.50
浙江长海包装集团有限公司	1,364.75	3.20	71.06
顶正集团	1,255.14	2.94	62.76
安姆科(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981.11	2.30	49.06
苍南县龙港大华油墨有限公司	797.20	1.87	39.86
合计	8,388.50	19.66	421.23

(5) 应收款项融资

根据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与金融工具有关的会计政策, 划分为“以

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FVOCI）”的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在“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列报，此类应收款项符合 SPPI 特征，且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据此，2019 年末发行人的应收银行承兑汇票余额在“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列示。

①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款项融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应收票据	3,947.06	4,045.81	-	-
合计	3,947.06	4,045.81	-	-

注：2017 年末及 2018 年末，发行人银行承兑汇票余额在应收票据项目列示。

②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终止确认金额	
	2020年9月末	2019年末
银行承兑汇票	10,444.71	10,746.28
小计	10,444.71	10,746.28

（6）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预付账款的金额分别为 1,032.21 万元、777.25 万元、419.22 万元、746.51 万元，主要为预付的材料款项等，发行人预付款项的金额较小，报告期末账龄基本在 1 年以内。

（7）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应收利息		357.71	329.04	348.17
其他应收款	934.28	3,438.22	17,487.64	16,938.18
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合计	934.28	3,795.94	17,816.68	17,286.35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42.00	27.49	44.90	35.56

项目	2020年9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	892.28	3,768.45	17,771.78	17,250.79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7,250.79 万元、17,771.78 万元、3,768.45 万元、892.28 万元，其他应收款主要是押金保证金、关联方资金往来等。

①其他应收款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0年9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非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2,550.00	17,300.00	16,800.00
火灾损失保险赔偿款	768.95	768.95	-	-
押金保证金	132.45	80.94	117.64	86.74
其他	32.88	38.33	70.00	51.44
合计	934.28	3,438.22	17,487.64	16,938.18

②其他应收款坏账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34.28	42.00	4.50%
合计	934.28	42.00	4.50%
账龄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438.22	27.49	0.80%
合计	3,438.22	27.49	0.80%
账龄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7,487.64	44.90	0.26%

合计	17,487.64	44.90	0.26%
账龄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938.18	35.56	0.21%
合计	16,938.18	35.56	0.21%

其中，按组合/账龄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A、2020年9月30日及2019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合并范围外关联方资金拆借组合	-	-	-	2,550.00	-	-
保险赔偿组合	768.95	-	-	768.95	-	-
账龄组合	165.32	42.00	25.40	119.27	27.49	23.05
其中：1年以内	77.10	3.85	5.00	53.15	2.66	5.00
1-2年	34.20	3.42	10.00	23.02	2.30	10.00
2-3年	11.45	3.43	30.00	20.10	6.03	30.00
3-4年	19.58	9.79	50.00	3.00	1.50	50.00
4-5年	3.00	1.50	50.00	10.00	5.00	50.00
5年以上	20.00	20.00	100.00	10.00	10.00	100.00
小计	934.28	42.00	4.50	3,438.22	27.49	0.80

B、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

a、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账龄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03.20	5.16	5.00	66.57	3.33	5.00
1-2年	20.32	2.03	10.00	4.20	0.42	10.00

账龄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2-3年	3.00	0.90	30.00	29.21	8.76	30.00
3-4年	28.42	14.21	50.00	20.20	10.10	50.00
4-5年	20.20	10.10	50.00	10.10	5.05	50.00
5年以上	12.50	12.50	100.00	7.90	7.90	100.00
小计	187.64	44.90	23.93	138.18	35.56	25.74

b、合并范围外关联方资金拆借组合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合并范围外资金拆借组合	17,300.00	-	-	16,800.00	-	-
小计	17,300.00	-	-	16,800.00	-	-

③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2020年9月30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	账龄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火灾损失保险赔偿款	768.95	82.30	1年以内
浙江省桐乡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押金保证金	37.00	3.96	1年以内
江苏豪森维尔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	17.42	1.86	1-2年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石油分公司	押金保证金	3.00	0.32	1-2年
		3.00	0.32	3-4年
		9.00	0.97	5年以上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押金保证金	11.68	1.25	1-2年
合计		850.05	90.98	-

(8) 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的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240.00	78.14	5,161.87
在产品	898.25	-	898.25
库存商品	4,327.37	191.75	4,135.62
发出商品	1,831.58	-	1,831.58
合计	12,297.20	269.89	12,027.31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397.91	86.13	5,311.78
在产品	1,024.08	-	1,024.08
库存商品	4,463.86	196.72	4,267.14
发出商品	1,074.57	-	1,074.57
合计	11,960.42	282.85	11,677.56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169.55	103.91	6,065.64
在产品	1,015.56	-	1,015.56
库存商品	4,556.70	203.25	4,353.45
发出商品	1,129.17	-	1,129.17
合计	12,870.98	307.16	12,563.82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223.26	105.85	6,117.41
在产品	995.90	-	995.90
库存商品	4,837.43	226.16	4,611.27
发出商品	852.01	-	852.01

合计	12,908.60	332.01	12,576.59
----	-----------	--------	-----------

发行人的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发出商品、在产品及库存商品组成。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12,576.58 万元、12,563.82 万元、11,677.56 万元、12,027.3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3.01%、12.66%、13.43%、16.45%。

①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期末存货规模及占期末总资产与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存货账面价值	12,027.31	11,677.56	12,563.82	12,576.58
存货占总资产的比例	10.94%	9.35%	9.13%	9.41%
存货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11.42%	10.28%	11.10%	11.76%

注：2020年9月的数据已年化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占期末总资产及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保持稳定，不存在异常波动情况。

②发行人报告期内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初	2020年1-9月增加	2020年1-9月减少	2020年9月末
		计提	转回或转销	
原材料	86.13	41.54	49.54	78.14
库存商品	196.72	113.11	118.08	191.75
合计	282.86	154.65	167.62	269.89
项目	2019年初	2019年增加	2019年减少	2019年末
		计提	转回或转销	
原材料	103.91	64.73	82.50	86.13
库存商品	203.25	168.49	175.02	196.72
合计	307.16	233.21	257.52	282.86

项目	2018年初	2018年增加	2018年减少	2018年末
		计提	转回或转销	
原材料	105.85	41.54	43.48	103.91
库存商品	226.16	124.17	147.08	203.25
合计	332.01	165.71	190.56	307.16
项目	2017年初	2017年增加	2017年减少	2017年末
		计提	转回或转销	
原材料	132.31	43.02	69.48	105.85
库存商品	219.62	196.86	190.32	226.16
合计	351.93	239.88	259.79	332.01

从经营模式和经营情况看，发行人的存货跌价风险较低。发行人采取“以销定产”与“安全库存”相结合的生产模式，发行人安全库存的制定建立在客户的长期备货要求、历史销售情况及对市场需求的预测的基础上，发生存货积压和订单亏损的可能性较小；发行人主要客户与发行人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信用情况良好，发生违约的概率较低；同时发行人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存货管理制度，存货发生毁损的可能性较小。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总体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金额较小，总体存货状况良好。

③截止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各类存货的库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材料		产成品		在产品		合计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4,993.88	96.75%	5,830.06	97.70%	871.83	97.06%	11,695.77	97.24%
1年以上	167.99	3.25%	137.14	2.30%	26.42	2.94%	331.55	2.76%
合计	5,161.87	100.00%	5,967.20	100.00%	898.25	100.00%	12,027.32	100.00%

报告期末，发行人各类存货的库龄主要为 1 年以内，长库龄存货占比较小。

(9) 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待抵扣进项税	3,592.52	3,046.56	2,043.92	2,209.64
预缴企业所得税	360.94	143.74	329.24	-
合计	3,953.45	3,190.30	2,373.16	2,209.64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主要系待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以及预缴的企业所得税。

3、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其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32,862.64	89.27%	33,592.39	88.48%	32,687.87	85.10%	33,973.56	91.84%
在建工程	292.79	0.80%	1,128.70	2.97%	2,032.51	5.29%	13.35	0.04%
无形资产	1,972.99	5.36%	2,047.70	5.39%	2,147.32	5.59%	1,603.78	4.34%
长期待摊费用	603.10	1.64%	548.04	1.44%	674.47	1.76%	553.38	1.50%
递延所得税资产	423.72	1.15%	428.06	1.13%	528.91	1.38%	579.73	1.57%
其他非流动资产	658.10	1.79%	221.53	0.58%	341.67	0.89%	268.86	0.73%
非流动资产合计	36,813.34	100.00%	37,966.43	100.00%	38,412.76	100.00%	36,992.66	100.00%

发行人的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构成。

(1) 固定资产

① 固定资产的规模及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15,899.92	48.38%	16,452.36	48.98%	17,384.42	53.18%	18,104.89	53.29%
机器设备	15,754.79	47.94%	15,791.12	47.01%	13,968.98	42.73%	14,967.39	44.06%
运输工具	122.63	0.37%	113.74	0.34%	83.40	0.26%	90.45	0.27%
电子设备及其他	1,085.30	3.30%	1,235.16	3.68%	1,251.07	3.83%	810.83	2.39%
合计	32,862.64	100.00%	33,592.39	100.00%	32,687.87	100.00%	33,973.56	100.00%

发行人固定资产主要由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等构成，其他设备主要包括电子设备、实验室仪器、辅助设施等。报告期内发行人固定资产规模和主要固定资产的构成比例基本保持稳定。

②固定资产原值及折旧计提情况

A、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原值及折旧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0年9月30日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23,049.54	7,149.62	-	15,899.92
机器设备	26,816.62	11,061.83	-	15,754.79
运输工具	284.06	161.44	-	122.63
电子设备及其他	2,768.58	1,683.28	-	1,085.30
合计	52,918.81	20,056.18	-	32,862.64
2019年12月31日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23,145.04	6,692.68	-	16,452.36
机器设备	25,605.29	9,814.17	-	15,791.12
运输工具	276.74	163.00	-	113.74
电子设备及其他	2,706.21	1,471.05	-	1,235.16
合计	51,733.29	18,140.90	-	33,592.39
2018年12月31日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23,422.41	6,037.99	-	17,384.42
机器设备	22,896.40	8,927.42	-	13,968.98

运输工具	317.52	234.12	-	83.40
电子设备及其他	2,527.08	1,276.01	-	1,251.07
合计	49,163.41	16,475.54	-	32,687.87
2017年12月31日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23,422.41	5,317.52	-	18,104.89
机器设备	22,575.08	7,607.69	-	14,967.39
运输工具	296.64	206.18	-	90.45
电子设备及其他	1,857.80	1,046.97	-	810.83
合计	48,151.93	14,178.37	-	33,973.56

固定资产规模较为稳定，不存在重大减值迹象。

B、可比公司折旧政策对比

发行人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如下：

名称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年)	残值率 (%)
杭华股份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1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1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1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1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10
*ST 乐通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35	10
	机械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1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6	1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10
	办公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10
东方材料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3-5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3-5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10	3-5

名称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年)	残值率 (%)
天龙集团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8-40	0.50-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5	0.50-5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3-8	0-5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8	0-5
科德教育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40	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4-15	5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5	5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
	办公家具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
发行人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30	1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5	0-1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8	1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5	0-10

③ 发行人产能与固定资产匹配情况

发行人 2017 年度-2019 年度各年产能与固定资产的原值比较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产能（吨）	67,568.00	67,568.00	67,568.00
固定资产原值（万元）	51,733.29	49,163.41	48,151.93
产能/固定资产原值	1.31	1.37	1.40

从上表来看，报告期内，发行人产能与固定资产的原值比稳中略降，主要是报告期发行人的 VOCs 工程由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

（2）在建工程

① 在建工程具体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在建工程具体构成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VOCs 治理工程	-	920.79	2,032.51	5.70

项目	2020年9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DCS 自动化升级系统改造	280.25	207.91	-	-
A2 车间技改项目	12.54	-	-	-
雨污分流工程	-	-	-	7.64
合计	292.79	1,128.70	2,032.51	13.35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在建工程正常施工，未出现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②在建工程增减变动情况

2020年1-9月在建工程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0年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VOCs 治理工程浙江	920.79	422.01	1,342.80	-	-
DCS 自动化升级系统改造	207.91	72.33	-	-	280.25
A2 车间技改项目	-	12.54	-	-	12.54
合计	1,128.70	506.89	1,342.80	-	292.79

2019年1-12月在建工程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9年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VOCs 治理工程中山	2,032.51	391.43	2,423.94	-	-
VOC 治理工程浙江	-	1,030.79	-	110.00	920.79
DCS 自动化升级系统改造	-	295.09	-	87.18	207.91
实验室 VOCs 有机废气处理工程	-	225.38	225.38	-	-
合计	2,032.51	1,942.69	2,649.32	197.18	1,128.70

2018年1-12月在建工程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8年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VOCs 治理工程中山	5.70	2,026.81	-	-	2,032.51

2018年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雨污分流工程	7.64	537.89	545.53	-	-
合计	13.35	2,564.70	545.53	-	2,032.51

2017年在建工程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7年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VOCs治理工程 中山	-	5.70	-	-	5.70
雨污分流工程	-	7.64	-	-	7.64
合计	-	13.35	-	-	13.35

(3) 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土地使用权	1,491.85	1,522.38	1,563.08	1,603.78
专利权	334.14	364.83	405.74	-
非专利技术	147.00	160.50	178.50	-
合计	1,972.99	2,047.70	2,147.32	1,603.78

发行人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和非专利技术，发行人的无形资产为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资产，未发生减值情况，故报告期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专利权和非专利技术，系2018年发行人从洋紫荆河北购入4项专利权及2项非专利技术，详见“第七节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关联交易情况”之“(二)偶发性关联交易”之“1、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4) 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长期待摊费用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设备维修支出	266.02	341.85	408.60	273.58
装修工程	337.08	206.19	265.87	279.80

项目	2020年9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合计	603.10	548.04	674.47	553.38

报告期内，发行人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设备改造、装修费用，在其预计受益年限内按照直线法进行平均分摊。

(5) 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递延所得税资产构成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182.40	327.39	2,220.79	333.12	2,911.39	436.71	3,302.44	495.37
预计负债	479.07	71.86	390.04	58.51	544.74	81.71	520.29	78.04
递延收益	-	-	50.00	7.50	-	-	-	-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63.12	24.47	192.91	28.94	69.93	10.49	42.14	6.32
合计	2,824.59	423.72	2,853.74	428.06	3,526.06	528.91	3,864.87	579.73

(6) 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预付设备款	658.10	221.53	341.67	268.86
合计	658.10	221.53	341.67	268.86

(二)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所示：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75	2.91	2.75	2.45
存货周转率（次）	6.51	6.78	7.08	7.28

注：2020年1-9月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已做年化处理。

1、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不断加强应收账款管理，提高风险控制水平，合理控制应收账款规模，平均回款周期约为 4 个月，回款情况良好，应收账款的坏账风险较小。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比较如下所示：

项目	公司	2020年1-9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杭华股份	2.68	3.91	3.84	3.91
	*ST乐通	1.92	2.67	3.15	3.14
	东方材料	1.93	2.69	2.66	2.83
	天龙集团	4.68	6.33	6.65	6.64
	科德教育	5.18	7.60	7.48	3.53
	平均值	3.28	4.64	4.76	4.01
	发行人	2.75	2.91	2.75	2.45

注：可比上市公司数据取自 wind 数据，可比上市公司 2020 年 1-9 月数据未年化。

天龙集团主营业务中数字营销收入占营业收入 89%；科德教育主营业务中教育培训收入占营业收入 50%以上，由于上述两公司收入结构与发行人存在较大差异，应收账款周转率可比性不强。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可比上市公司无重大差异。

2、存货周转率

发行人通常综合考虑客户采购意向、市场需求预判、安全库存水平等因素对存货规模进行管理，以避免存货的积压或滞销。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存货周转率较为稳定，存货的管理状况良好，周转速度较快。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存货周转率比较如下所示：

项目	公司	2020年1-9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存货周转率	杭华股份	3.63	5.12	5.05	4.71
	*ST乐通	4.56	6.14	5.98	5.39
	东方材料	2.91	4.26	4.61	4.35
	天龙集团	38.49	35.12	31.07	26.49

项目	公司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科德教育	6.43	9.47	7.88	4.99
	平均值	11.20	12.02	10.92	9.19
	发行人	6.51	6.78	7.08	7.28

注：可比上市公司数据取自 wind 数据，可比上市公司 2020 年 1-9 月数据未年化。

天龙集团和科德教育收入结构与发行人存在较大差异，不考虑天龙集团和科德教育的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周转率高于可比上市公司杭华股份、*ST 乐通和东方材料。

十四、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负债情况分析

1、负债结构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负债结构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31,665.38	98.18%	42,904.75	89.77%	25,307.21	74.92%	22,923.19	73.66%
非流动负债	586.50	1.82%	4,888.97	10.23%	8,469.57	25.08%	8,196.77	26.34%
负债总额	32,251.88	100.00%	47,793.72	100.00%	33,776.79	100.00%	31,119.96	100.00%

发行人的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

2、流动负债结构及其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流动负债的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806.30	5.70%	-	-	-	-	-	-
应付票据	8,705.44	27.49%	4,838.02	11.28%	3,175.99	12.55%	3,870.46	16.88%
应付账款	16,870.47	53.28%	20,762.78	48.39%	17,677.58	69.85%	14,720.20	64.22%

项目	2020年9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预收款项	-	-	214.74	0.50%	454.18	1.79%	393.84	1.72%
合同负债	133.40	0.42%	-	-	-	-	-	-
应付职工薪酬	1,595.05	5.04%	1,897.39	4.42%	1,209.18	4.78%	1,275.54	5.56%
应交税费	686.74	2.17%	271.91	0.63%	371.16	1.47%	382.43	1.67%
其他应付款	1,851.00	5.85%	14,919.90	34.77%	2,419.13	9.56%	2,280.73	9.95%
其他流动负债	16.98	0.05%	-	-	-	-	-	-
流动负债合计	31,665.38	100.00%	42,904.75	100.00%	25,307.21	100.00%	22,923.19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流动负债主要由与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应付职工薪酬、其他应付款等构成。

发行人主要流动负债及其变动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1) 短期借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保证借款	1,801.30	-	-	-
信用借款	5.00	-	-	-
合计	1,806.30	-	-	-

(2) 应付票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银行承兑汇票	8,705.44	4,838.02	3,175.99	3,870.46
占总负债比重	26.99%	10.12%	9.40%	12.44%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应付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

发行人应付票据余额 2020 年 9 月末大幅度增加，一方面系节假日到来增加原材料备货所致；另一方面为银行授信额度签订后使用承兑汇票结算，减少了现金支付比例。

(3) 应付账款

①按性质分类发行人应付账款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应付货款	16,870.47	20,481.84	17,171.41	14,711.89
应付设备款	-	280.95	506.17	8.31
合计	16,870.47	20,762.78	17,677.58	14,720.20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货款和应付工程款及设备款。

②按账龄分类发行人应付账款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16,821.17	99.71%	18,948.02	91.26%	17,628.74	99.72%	14,490.29	98.44%
1至2年	34.66	0.20%	1,810.40	8.72%	4.46	0.03%	184.14	1.25%
2至3年	14.64	0.09%	2.53	0.01%	44.39	0.25%	45.77	0.31%
3年以上	-	-	1.84	0.01%	-	-	-	-
合计	16,870.47	100.00%	20,762.78	100.00%	17,677.58	100.00%	14,720.20	100.00%

(4) 预收款项

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9月末，发行人的预收款项分别为393.84万元、454.18万元、214.74万元、0万元，占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72%、1.79%、0.50%、0%，主要系预收客户的货款。

(5) 合同负债

2020年9月末，合同负债金额为133.40万元，为预收客户的货款。自2020年1月1日起，发行人执行新收入准则，将预收货款、预收货款销项税分别重分类至“合同负债”、“其他流动负债”列示。

(6) 其他流动负债

2020年9月末，其他流动负债金额为16.98万元，为待转销项税额。自2020

年 1 月 1 日起，发行人执行新收入准则，将预收货款、预收货款销项税分别重分类至“合同负债”、“其他流动负债”列示。

(7) 应付职工薪酬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的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1,275.54 万元、1,209.18 万元、1,897.39 万元、1,595.05 万元，主要为已计提而尚未支付的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及职工福利费等。

(8) 应交税费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的应交税费分别为 382.43 万元、371.16 万元、271.91 万元、686.74 万元，主要为应交企业所得税、房产税、附加税等。

(9)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的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应付利息	-	76.31	-	17.04
应付股利	-	9,003.22	-	-
其他应付款	1,851.00	5,840.37	2,419.13	2,263.69
合计	1,851.00	14,919.90	2,419.13	2,280.73

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主要由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其他应付款项构成。应付利息是发行人与关联方资金拆借所产生的利息，应付股利为发行人 2018 年应支付给股东的股利。其他应付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拆借款	-	3,983.20	-	-
应付未付费用	1,442.28	1,397.24	1,938.35	1,942.96
固定资产质保金	304.70	225.07	72.87	61.09
押金保证金	45.20	53.70	236.65	87.03
其他款项	58.83	181.16	171.25	172.61

项目	2020年9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小计	1,851.00	5,840.37	2,419.13	2,263.69

其他应付款主要由关联方资金拆借款、应付未付费用等构成。

3、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其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的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预计负债	479.07	81.68%	390.04	7.98%	544.74	6.43%	520.29	6.35%
递延收益	-	-	50.00	1.02%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7.43	18.32%	117.82	2.41%	51.34	0.61%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4,331.12	88.59%	7,873.49	92.96%	7,676.48	93.65%
非流动负债合计	586.50	100.00%	4,888.97	100.00%	8,469.57	100.00%	8,196.7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预计负债、递延所得税负债和其他非流动负债构成，其中其他非流动负债为拆借款。

(二) 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偿债能力指标如下所示：

项目	2020年9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流动比率（倍）	2.31	2.03	3.92	4.22
速动比率（倍）	1.78	1.67	3.30	3.53
资产负债率（合并）	29.34%	38.27%	24.54%	23.28%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9,240.84	15,359.63	7,932.15	9,879.33
利息保障倍数（倍）	34.67	33.05	16.86	14.27

1、短期偿债能力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4.22、3.92 倍、2.03 倍和 2.31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3.53 倍、3.30 倍、1.67 倍和 1.78 倍，2019 年末流动比率、速动

比率大幅度降低，主要是因为 2019 年计提 2015 年-2018 年股利导致 2019 年流动负债大幅度增加所致。除去该影响，发行人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基本保持平稳，处于较高水平，短期变现和偿债能力较强。

2、长期偿债能力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3.28%、24.54%、38.27% 和 29.34%，资产负债率水平较低，2019 年资产负债率较高的原因主要是因为 2019 年计提 2015 年-2018 年股利导致 2019 年负债大幅度增加所致。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9 月，发行人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9,879.33 万元、7,932.15 万元、15,359.63 万元、9,240.84 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4.27 倍、16.86 倍、33.05 倍、34.67 倍，长期偿债能力较强。

3、同行业公司对比分析

同行业公司的偿债能力指标如下所示：

指标	单位名称	2020 年 9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流动比率 (倍)	杭华股份	2.94	2.66	2.91	2.74
	*ST 乐通	0.43	0.44	0.47	0.56
	东方材料	5.38	5.16	5.01	5.36
	天龙集团	1.56	1.51	1.51	1.51
	科德教育	2.25	1.62	1.52	1.44
	平均	2.51	2.28	2.28	2.32
	发行人	2.31	2.03	3.92	4.22
速动比率 (倍)	杭华股份	2.51	2.21	2.42	2.26
	*ST 乐通	0.34	0.35	0.37	0.43
	东方材料	4.74	4.54	2.77	3.82
	天龙集团	1.46	1.26	1.16	1.28
	科德教育	2.11	1.45	1.10	1.23
	平均	2.23	1.96	1.56	1.80
	发行人	1.78	1.67	3.30	3.53

指标	单位名称	2020年9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资产负债率	杭华股份	24.86%	27.79%	26.66%	28.64%
	*ST乐通	77.90%	78.56%	54.82%	55.06%
	东方材料	13.76%	14.39%	14.03%	14.76%
	天龙集团	56.77%	58.58%	58.13%	44.71%
	科德教育	46.13%	39.43%	44.80%	49.83%
	平均	43.88%	43.75%	39.69%	38.60%
	发行人	29.34%	38.27%	24.54%	23.28%

从上表比较可以看出，除 2019 年末外，发行人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及资产负债率优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发行人偿债能力较强。

（三）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的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股利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股利分配决议日期	分配股利金额（万元）
1	洋紫荆	2018年9月3日	3,500.00
2	洋紫荆	2019年7月12日	3,600.00
3	洋紫荆	2020年2月10日	5,000.00
4	洋紫荆中山	2019年7月1日	12,000.00
5	洋紫荆中山	2019年9月2日	12,500.00
6	洋紫荆中山	2019年12月27日	9,277.81

（四）现金流量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43.38	19,681.35	6,397.03	4,990.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2.19	11,412.36	-3,726.02	-928.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052.85	-28,438.30	-4,053.29	-3,033.75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5.07	-13.34	-19.14	1.18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886.73	2,642.06	-1,401.43	1,029.64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394.73	9,752.67	11,154.09	10,124.4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08.00	12,394.73	9,752.67	11,154.09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8,181.18	112,671.12	108,573.28	92,426.26
收到的税费返还	-	163.74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30.25	793.30	1,217.85	681.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8,811.43	113,628.16	109,791.14	93,107.9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9,488.47	69,030.11	79,851.33	64,879.9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970.87	9,965.12	10,668.07	10,064.16
支付的各项税费	4,295.48	6,757.54	4,916.83	6,055.9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13.24	8,194.04	7,957.88	7,117.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268.06	93,946.81	103,394.11	88,117.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43.38	19,681.35	6,397.03	4,990.45

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86.44%、95.96%、99.20%和 99.00%，较为匹配，发行人主营业务获取现金的能力较强。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用于购买原材料，以及职工工资、税费等支出。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占同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84.94%、144.39%、186.35%和 206.22%，发行人净利润具有较好的现金流量支持。

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差异由以下原因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597.58	10,561.62	4,430.36	5,875.30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加：资产减值准备	143.74	211.35	-2.85	755.7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150.07	2,623.12	2,486.56	2,396.03
无形资产摊销	74.71	99.62	45.61	40.7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77.96	208.10	185.17	186.0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35	112.37	142.91	53.7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11.99	73.43	88.78	47.1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03.10	490.31	-292.59	-781.0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5.78	-882.77	-164.38	-185.5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34	100.85	50.82	-23.8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0.39	66.47	51.34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04.41	448.06	-152.94	-2,944.4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084.21	376.64	-3,237.69	-1,158.7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78.11	5,161.83	2,345.27	637.79
其他	80.48	30.34	420.64	91.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43.38	19,681.35	6,397.03	4,990.45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9.67	403.60	164.38	185.5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96	136.22	146.35	78.8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633.82	88,900.50	41,900.57	75,517.3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667.46	89,440.32	42,211.30	75,781.7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29.64	4,327.96	4,387.32	1,509.9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300.00	73,700.00	41,550.00	75,2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29.64	78,027.96	45,937.32	76,709.9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2.19	11,412.36	-3,726.02	-928.24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包括收回已到期理财产品以及收回拆借资金，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用于购买理财产品以及支付拆出资金。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549.84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800.00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	3,500.00	-	1,95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849.84	3,500.00	-	1,95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995.00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081.28	28,374.59	3,500.00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826.41	3,563.71	553.29	4,983.7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902.69	31,938.30	4,053.29	4,983.7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052.85	-28,438.30	-4,053.29	-3,033.75

报告期内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收到拆入资金等，融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归还拆入资金以及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支付购买股权金额。

（五）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及资金需求量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未来可预见的资本性支出主要系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的相关内容。

（六）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发行人为国内油墨行业内的龙头企业之一，发行人拥有的“洋紫荆”品牌是全国油墨行业颇具影响力的品牌，已经在行业内树立起高技术、高品质、优

质服务的市场形象。发行人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不断优化油墨相关的技术及生产工艺，同时积极研发技术含量较高、符合产业发展需求的环保型中高端油墨产品。未来在环保要求提高、产业升级转型等因素的作用下，发行人的产品有望维持较强的竞争力。

截至目前，发行人在持续经营能力方面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未来随着发行人募投项目的建成投产，发行人总资产、净资产规模将显著增长，发行人综合实力将得到提升，发行人认为未来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风险。

十五、所有者权益变动分析

（一）报告期各期末所有者权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股本	29,990.00	27,468.36	27,468.36	27,468.36
资本公积	35,290.05	16,252.57	16,252.57	16,252.57
专项储备	2,385.65	2,305.17	2,274.83	1,854.19
盈余公积	-	4,090.58	3,426.28	3,152.31
未分配利润	10,019.16	26,977.15	54,457.64	53,801.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7,684.85	77,093.83	103,879.68	102,528.68
所有者权益合计	77,684.85	77,093.83	103,879.68	102,528.68

（二）股本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类别	2020年9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叶氏油墨	27,518.36	27,468.36	27,468.36	27,468.36
卓迅投资	67.84	-	-	-
盈煌投资	101.50	-	-	-
溢荣投资	130.30	-	-	-
超浚投资	300.00	-	-	-

股东类别	2020年9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创好投资	600.00	-	-	-
源邦投资	512.70	-	-	-
裕贸投资	159.30	-	-	-
好利投资	600.00	-	-	-
合计	29,990.00	27,468.36	27,468.36	27,468.36

2020年5月10日，经洋紫荆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洋紫荆有限采用发起设立方式，以改制基准日（2020年4月30日）洋紫荆有限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各发起人按其持有的洋紫荆有限权益作为出资，以洋紫荆有限改制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础，折合股份总额29,990.00万股。2020年6月24日，洋紫荆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以洋紫荆有限改制基准日的净资产76,538.68万元（其中：实收资本29,990.00万元，资本公积24,902.54万元，盈余公积4,090.58万元，未分配利润17,555.57万元）为基础，折合股份总额29,99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共计股本人民币29,990.00万元，净资产大于股本的46,548.69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上述出资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0年7月20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第3-61号）。

（三）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资本公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股本溢价	35,290.05	16,252.57	16,252.57	16,252.57
合计	35,290.05	16,252.57	16,252.57	16,252.57

2020年1-9月资本公积因合伙企业增资增加4,078.24万元，因股改增加21,646.15万元；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收购洋紫荆中山100%的股权，减少资本公积6,686.87万元。

(四) 专项储备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安全生产费	2,385.65	2,305.17	2,274.83	1,854.19
合计	2,385.65	2,305.17	2,274.83	1,854.19

发行人根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提取企业安全生产费用，危险品生产与储存企业以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按照以下标准平均逐月提取：营业收入不超过 1,000 万元的，按照 4% 提取；营业收入超过 1,000 万元至 1 亿元的部分，按照 2% 提取；营业收入超过 1 亿元至 1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5% 提取；营业收入超过 1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2% 提取。发行人 2017 年计提安全生产费 940.09 万元，使用计提的安全生产费 848.56 万元；2018 年计提安全生产费 931.59 万元，使用计提的安全生产费 510.95 万元；2019 年计提安全生产费 984.07 万元，使用计提的安全生产费 953.73 万元；2020 年 1-9 月份计提安全生产费 751.88 万元，使用计提的安全生产费 671.41 万元。

(五) 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法定盈余公积	-	4,090.58	3,426.28	3,152.31
合计	-	4,090.58	3,426.28	3,152.31

(六) 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6,977.15	54,457.64	53,801.25	17,513.8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	-	-	30,598.14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6,977.15	54,457.64	53,801.25	48,111.96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597.58	10,561.62	4,430.36	5,875.30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664.30	273.97	186.01
应付普通股股利	5,000.00	37,377.81	3,500.00	-
股改转增资本公积	17,555.57	-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10,019.16	26,977.15	54,457.64	53,801.25

报告期内，发行人股利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股利分配决议日期	分配股利金额（万元）
1	洋紫荆	2018年9月3日	3,500.00
2	洋紫荆	2019年7月12日	3,600.00
3	洋紫荆	2020年2月10日	5,000.00
4	洋紫荆中山	2019年7月1日	12,000.00
5	洋紫荆中山	2019年9月2日	12,500.00
6	洋紫荆中山	2019年12月27日	9,277.81

十六、报告期内重大投资、资本性支出、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事项

（一）重大投资及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发行人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 VOCs 治理工程（中山）和 VOCs 治理工程（浙江）的投入。报告期内，VOCs 治理工程（中山）工程设备投入 2,423.94 万元，VOCs 治理工程（浙江）工程设备投入 1,342.80 万元。

（二）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情况及股权收购合并事项

2020年3月27日，发行人和叶氏油墨签署了关于受让洋紫荆中山 78.33% 股权的转让协议。叶氏油墨根据国众联评估出具的“国众联评报字（2020）第 2-0194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洋紫荆中山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00% 权益价值为 30,627.01 万元，并以人民币 23,990.14 万元转让其持有洋紫荆中山 78.33% 股权给发行人。发行人以其增加其注册资本的方式支付股权对价，其中 50.00 万元增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其余 23,940.14 万元增加资本公积。

2020年4月20日，发行人和明首投资签署关于受让洋紫荆中山21.67%股权的转让协议。明首投资以人民币6,636.87万元转让其持有洋紫荆中山21.67%股权给发行人，发行人以现金方式支付对价。

2020年4月20日，洋紫荆中山完成股权变更手续，洋紫荆中山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十七、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

自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各项业务稳步推进；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主要产品的生产及销售、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出现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十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以及重大担保、诉讼等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承诺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四）重大担保、诉讼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事项。

（五）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九、盈利预测报告

发行人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一) 募集资金投向

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不超过10,010万股。本次发行后，募集资金将按轻重缓急用于年产8,000吨水性油墨及3,000吨UV油墨生产项目、检测中心建设项目、车间生产自动化升级改造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发行人主营业务进行，以进一步增强发行人的整体竞争优势，提高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提升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确保发行人的持续快速发展。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计划概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 金额(万元)	项目备案	环评批复
1	年产8,000吨水性油墨及3,000吨UV油墨生产项目	15,482.94	15,482.94	2011-330483-04-02-138588	嘉环桐备[2021]1号
2	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11,071.01	11,071.01	2011-330483-04-02-172739	
3	车间生产自动化升级改造项目	8,109.02	8,109.02	202000264220003	-
4	补充流动资金	6,337.03	6,337.03	-	-
合计		41,000.00	41,000.00	-	-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项目的轻重缓急实施。发行人将严格按照相关管理制度合理使用募集资金，如果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项目投资的需要，不足部分将由发行人自筹解决，以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在本次发行完成前，发行人将根据项目建设实际需要，以自有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前期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将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二) 募集资金专户使用管理制度

发行人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专款专用。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董事会将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指定的用途、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三) 募集资金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的贡献、对发行人未来经营战略的影响、对发行人业务创新创造创意性的支持作用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项目，系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巩固和提升，其目的在于提高发行人的环保油墨生产能力，提升油墨产品研发水平和化工产品检测水平，增强发行人的竞争优势和盈利能力，为发行人的持续稳定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是以现有主营业务为基础，结合未来市场需求扩大生产规模的重要举措，具有重大战略意义。募投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升发行人的资产规模，提高环保油墨的产能，巩固发行人在油墨领域的市场地位和技术实力，从而综合提升发行人的整体竞争优势和核心竞争力。此外，本次募集资金部分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将有效匹配发行人逐步扩大的经营规模，为发行人未来业务的发展提供有利的资金保障。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 年产 8,000 吨水性油墨及 3,000 吨 UV 油墨生产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近年来，受益于我国包装行业的迅猛发展，油墨行业市场规模持续扩大，产量、销量均稳步提升。同时，我国油墨行业的发展也呈现出新的趋势。一方面，由于我国环保政策趋严，政府对于油墨产品的环保属性提出新的要求；另一方面，由于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升，食品、药品、玩具等行业的客户对于产品健康性也提出了更高要求。因此，环境友好、不危害人体健康的油墨产品成

为油墨行业发展的重要方向，市场前景广阔。

本建设项目拟投资 15,482.94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12,380.95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3,101.99 万元，建设期拟定为两年。建设项目完成后，将生产水性油墨产量 8,000 吨，UV 油墨 3,000 吨。

2、项目建设背景

油墨行业属于印刷行业上游行业，油墨产品被广泛应用于出版物印刷、包装印刷、商务印刷等领域，对于国民经济发展具有重要促进作用，拥有巨大市场空间。随着科学技术不断发展，油墨产品的媒介种类不断丰富，其应用领域相应扩大，油墨产品的市场空间得到进一步提升。近年来，我国政府对于环境保护与治理的重视程度不断提升，政府积极引导企业开发、使用低毒、低害和无毒、无害原料，削减生产过程中有毒、有害物质的产生和污染物排放。《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2016 年版）》中明确指出：鼓励水性或无溶剂型紫外光（UV）固化油墨替代溶剂型产品（指油墨产品），环境友好型油墨产品成为政府鼓励发展的重要产品类型。同时，我国国民收入水平不断提升，人民在消费中对于产品健康性的关注程度进一步提高。传统油墨产品在生产和使用过程中都会有挥发性有机物产生，对人体造成危害，而水性油墨产品、UV 油墨产品等环保型油墨产品则不存在这样的问题，能够做到低毒、低害甚至无毒、无害，因此得到消费者的青睐。在政策引导和消费者需求的共同刺激下，环境友好型油墨产品将加速替代传统油墨产品，从而获得更大的市场占有率。环境友好型油墨产品市场空间巨大。

本项目所属行业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鼓励类。随着国家环保政策趋严以及消费者对于各类产品对身体健康影响程度的关注度不断提高，水性油墨、UV 油墨等新型环保油墨产品成为油墨行业的热点发展方向。本项目拟新建厂房，进行水性油墨及 UV 油墨产品的生产工作。项目建设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有利于发行人提高市场占有率，实现持续稳定发展。本项目建设符合发行人未来战略发展规划，且发行人深厚的研发能力及客户资源，为本项目建设提供了保障。

3、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 承担企业社会责任，树立行业典范

传统油墨产品含有有机溶剂，在生产使用过程中会向空气中挥发，对环境造成较大危害。随着国家经济发展，我国政府对于环境保护的重视程度不断提高，对于油墨行业产品也不断提出新的环保要求。《“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防治工作方案》中明确指出要大力推广使用水性、大豆基、能量固化等低（无）VOCs含量的油墨产品。

洋紫荆连续多年产品销量在国内油墨行业排名第一，面对国家对于油墨产品的环保要求，作为行业龙头应当积极响应，这既是承担企业社会责任，树立行业典范的重要表现，也是顺应国家政策引导，生产适销对路的优质产品的有效举措。本项目产品方案中的水性油墨和 UV 油墨两种产品均为低 VOCs 含量的油墨产品，符合国家相关环保规定。项目建设有利于发行人承担其作为行业龙头的社会责任。

(2) 顺应油墨行业发展趋势，满足市场需求

传统油墨产品在生产使用过程中都会产生挥发性有机溶剂，从而危害人体健康。但是，由于其价格低廉，且能够满足印刷产品的基本需求，因此传统油墨产品仍是目前油墨产品市场的主流产品。但是，随着我国国民消费水平不断提高，消费者对于产品健康性的关注度持续提升，对于油墨产品中挥发性有机物毒害性的容忍度不断降低。低毒低害、无毒无害的环境友好型油墨产品得到消费者的广泛青睐，成为油墨行业发展的重要方向。

本项目所生产的水性油墨和 UV 油墨均不含有机溶剂，可广泛应用于食品、药品、婴幼儿用品包装等印刷产品，能够真正做到低毒低害甚至无毒无害，满足消费者对于油墨产品健康性的要求。因此，项目建设是发行人顺应行业发展趋势，满足市场需求的重要举措。

(3) 有利于丰富产品种类，满足发行人可持续发展需求

洋紫荆产品丰富、性价比高，发行人已有产品包括凹版油墨、平版油墨、环保油墨等，但是对于油墨行业当前的热点产品——水性油墨和 UV 油墨，发行人生产规模有限。发行人拟通过本次项目建设，购置设备、招募生产及管理

人员进行上述两种产品的生产工作，提升环保油墨产能，满足客户多样化的产品需求，从而为发行人的可持续发展提供重要保障。

4、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 项目建设具有广阔市场前景

在政府政策引导和消费者需求的共同推动下，环保型的新型油墨产品正在加速替代传统油墨产品，其市场份额不断扩大。在众多环保型油墨产品中，水性油墨产品和 UV 油墨产品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力。未来，在环保型油墨产品替代传统油墨产品，获得更大市场份额和利润空间的过程中，水性油墨产品和 UV 油墨产品也将获得广阔的市场空间。本项目在建成后所生产产品正是水性油墨和 UV 油墨，因此项目建设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

(2) 发行人拥有优质客户资源积累

油墨行业具有较高的认证壁垒，随着终端消费者对食品安全与环保要求越来越高，终端食品包装生产企业对其原材料，特别是化工原材料，提出的健康和环保要求也越来越高。终端食品包装生产企业对油墨供应商的选择和认证会非常谨慎，通常需要经过较长时间的产品试用，且一旦认证完成，不会频繁更换。因此，优质的客户资源积累是油墨生产企业发展的重要保障，也是大型油墨生产企业持续经营形成的护城河。发行人是国内油墨行业的龙头企业，在多年的生产经营过程中积累了大量优质的客户资源，为本次项目建设及未来产品消化提供了有力支撑。

(3) 发行人具备较强的项目建设及研发能力

当前，我国油墨行业正处于传统油性产品向水性产品转换的阶段，高性能环保水性油墨及 UV 油墨产品的研发能力及产品生产技术相对落后，相应的生产设备及工艺流程还有很大优化空间。因此，较强的项目建设能力及产品研发能力是保障项目建成后良好运行，不断完善的重要基础。

发行人作为油墨行业的高新技术企业，一直致力于无苯墨、水性油墨等环保型油墨的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工作，目前已打造出一支精干高效的技术团队，形成了一系列专利技术。同时，发行人在长期的生产实践中也积累了大量实践经验，有能力根据生产的实际情况对生产工艺流程等及时做出调整。发行

人的项目建设经验和研发实力为本次项目建设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5、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建设投资为 15,482.94 万元，其构成见下表：

序号	项目	投资额（万元）	比例
1	建筑工程费	3,879.93	25.06%
2	设备购置费	5,030.00	32.49%
3	安装工程费	282.49	1.82%
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598.97	16.79%
5	预备费	589.57	3.81%
6	铺底流动资金	3,101.98	20.03%
合计		15,482.94	100.00%

6、项目效益分析

本项目达产后，预计可实现年均销售收入 44,050.00 万元，实现年均利润总额 6,203.71 万元，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序号	财务指标	单位	指标值
1	年均销售收入	万元	44,050.00
2	年均利润总额	万元	6,203.71
3	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	%	20.35
4	税后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	年	7.10

7、项目时间周期与时间进度

本项目建设实施进度取决于资金到位的时间、生产设备购置进度，拟在项目备案、资金到位后两年内完成。项目进度计划内容包括项目前期准备、设计施工、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项目试运行等。具体进度如下表所示：

序号	内容	月进度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1	前期工作	*	*										
2	勘察设计		*	*									
3	土建施工			*	*	*	*	*	*				

序号	内容	月进度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4	设备购置						*	*	*	*			
5	设备安装调试									*	*		
6	人员培训										*	*	
7	试运行											*	*
8	竣工验收												*

8、项目涉及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2020年11月3日，发行人已就本项目取得《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备案机关为浙江省桐乡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项目代码为：2011-330483-04-02-138588。

2021年1月12日，本项目取得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嘉环桐备[2021]1号”《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环保备案表》。

9、项目选址情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浙江省桐乡经济开发区高新三路以北、南日港河以西，属M2类工业用地。发行人已就上述项目用地和桐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3304832021A21004），预计2021年上半年取得建设用地的土地使用权证。

10、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产污量较少。

采取的环保措施具体包括：（1）生产设备及地面冲洗废水、雨污水经厂区污水设施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一起纳入工业区污水管网；（2）产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醇类、胺类水基型有机废气经多级高效废气装置处理后达标，在高空排放；（3）运营期产生的危废需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4）采取综合减振降噪措施后，设备噪声对外部的影响较小。

本项目所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均采取了有效的污染控制措施，污染物均达标

后排放，预测该建设项目对项目所在区的水、气、声环境影响较小，对生态环境基本无影响。通过落实本项目的管理措施，污染物排放总量能在达标范围内得到有效控制。

（二）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近年来，发行人的业务规模不断扩大、下游应用领域环保标准不断提高、核心技术更新迭代迅速，发行人现有检测及研发软硬件设备急需进一步提升。因此发行人在综合了解市场前景、自身技术研发基础以及业务增长情况的前提下，建设本项目。本项目旨在通过加强水性油墨、UV 油墨等环保型油墨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提高发行人油墨产品质量和环保水平，增强化工产品检测能力，从而增强核心竞争力，巩固发行人在行业内的技术领先地位，为发行人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本建设项目拟投资 11,071.01 万元，无铺底流动资金及建设期利息。建设期拟定为两年。

2、项目技术研发方向

根据检测中心的功能定位和未来重点研发方向，基于现有的技术基础和产品市场前景，本检测中心项目近期拟研发 3 个课题，主要包括：低 VOCs 耐晒环保 UV 胶印油墨的研发、醇溶性模块化油墨体系的研究、低 VOCs 无 DAPA 环保烟草包装用 UV 胶印油墨的研发。同时拟进行 4 个中远期课题的研发，主要包括：水性扣版油墨的研发、5G 天线移印银浆的研发、环保水性收缩 PE 膜油墨的研发、环保水性 EPP 珠光膜油墨的研发。项目建成后，一系列课题的成功研发，将会在很大程度上提升发行人的研发水平。

3、项目建设必要性

（1）顺应行业发展趋势，满足技术发展需求

通过本项目建设，发行人加强水性油墨、UV 油墨等环保型油墨产品的研发和化工产品检测能力，紧跟油墨行业发展趋势，完成技术及产品的升级，为市场提供低 VOCs 排放、易降解、无二次污染的环保型油墨产品，巩固发行人行业地位。

（2）改善发行人研发环境，提高整体研发水平

发行人作为高新技术企业，技术研发实力对于发行人发展的重要性不言而喻，研发环境的优劣直接影响到发行人的研发效率与质量。发行人研发团队具备优秀的技术实力和行业经验，由于发行人经营规模的扩大和业务发展的需求，研发团队的规模也不断扩大。项目从场地、人员、设备三个方面着手，可极大改善发行人的研发环境；研发人员以及设备的增加可有效提升产品研发效率与创新能力、加速研发课题的转化效率、提高发行人整体研发水平，助力发行人在油墨产业领域长期可持续发展。

（3）实现发行人发展战略，提升发行人核心竞争力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在凹版油墨、平版油墨领域积累了大量技术经验，在行业形成了一定的竞争优势与技术壁垒。然而，随着国家和行业对于油墨产品环保要求不断提高，下游客户在选购油墨时将低毒、环保、无污染作为一个重要条件。发行人需持续提升技术开发水平，提高环保型产品质量，增强下游客户黏性，提升核心竞争能力。

本次检测中心建设项目针对 UV 油墨、水性油墨等环保型油墨产品进行研发，提升发行人这两类环保型油墨产品质量，满足下游客户的环保需求，增强化工产品检测能力，进一步提升发行人核心竞争力。

4、项目实施可行性

（1）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本项目拟新建 1 栋综合楼，承担检测中心和研发中心职能，新增专业研发人员，致力于水性油墨、UV 油墨等环保型油墨的产品研发、产品检测和技术创新。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鼓励类”项目范畴。同时，我国政府非常重视环保型油墨的发展，并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支持行业的发展，如 2017 年 9 月，生态环境部印发《“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防治工作方案》，要求大力推广使用水性、大豆基、能量固化等低（无）VOCs 含量的油墨；2020 年 6 月，生态环境部印发了《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要求坚持精准施策和科学管控相结合，以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油品储运销等为重点领域，以工业园区、企业集群和重点企业为重点管控对

象，全面加强对光化学反应活性强的 VOCs 物质控制。国家产业政策对于油墨行业的环保标准提出更高要求，推动油墨行业产业优化和技术升级。本检测中心的主要致力于低 VOCs 排放、低残留、易降解、无二次污染、高效节能的环保型油墨产品的研发，因此上述国家政策的支持为本项目检测中心的建设提供了基础。

（2）丰富的技术积累是项目实施的基础

发行人作为油墨行业高新技术企业，一直致力于无苯墨、水性油墨等环保型油墨的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持续增加研发投入，拓展产品检测等相关领域技术研究，将研发能力提升作为发行人持续发展的重要战略。通过多年的研发投入和技术积累，发行人已掌握了多项核心技术，积累了较为丰富的研究成果。发行人扎实的技术水平和成熟的专业团队为检测中心的建设提供有力的保障。

（3）完善的研发体系为项目课题的研发提供保障

发行人建立完善的产品研发体系，制定严格的产品开发流程和管理制度，研发项目基础管理，强化关键流程、关键节点的控制，规范项目运作，促进知识和经验的沉淀，发行人研发项目采取项目责任制，重点攻关的管理方式。发行人为加强技术开发和技术创新能力，建立完善的研究运作流程，进行项目质量管控，来达到产品综合水平。在研发激励方面，为充分调动技术人员积极性，激励技术团队以效益为导向的争先精神以及围绕发行人的方针目标，为发行人创造出更好的经济效益，发行人建立完善的研究人员管理制度鼓励技术研发人员创新。因此，完善的研发体系为本项目建设后研发课题的研发提供保障。

5、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建设投资为 11,071.01 万元，其构成见下表：

序号	项目	投资额（万元）	比例
1	建筑工程费	1,629.04	14.71%
2	设备购置费	4,589.90	41.46%
3	安装工程费	228.75	2.07%

序号	项目	投资额（万元）	比例
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096.14	37.00%
5	预备费	527.19	4.76%
合计		11,071.01	100.00%

工程建设及其他费用中，还包括试验研发费 3,567.35 万元，承担油墨产品及技术的课题研究，研发周期为 2 年。研发费用主要包括研发人员工资、研发耗材，具体见下表。

序号	研发课题	年人员工资 （万元）	年研发耗材 （万元）	2 年研发费用 合计（万元）
1	环保水性收缩 PE 膜油墨的研发	96.00	121.63	435.26
2	5G 天线移印银浆的研发	96.00	118.55	429.10
3	环保水性 EPP 珠光膜油墨的研发	192.00	121.63	627.26
4	水性扣版油墨的研发	216.00	137.33	706.66
5	醇溶性模块化油墨体系的研发	96.00	137.63	467.26
6	低 VOCs 耐晒环保 UV 胶印油墨的研发	96.00	129.45	450.90
7	低 VOCs 无 DAPA 环保烟草包装用 UV 胶印油墨的研发	96.00	129.45	450.90
合计		888.00	895.67	3,567.35

6、项目效益分析

本项目不直接产生利润，不单独进行财务评价。本项目实施完成后，效益主要体现为发行人整体研发实力和检测能力的提高，有利于发行人保持产品技术先进性，同时不断扩充、完善发行人产品线和检测业务能力，提高发行人的整体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7、项目时间周期与时间进度

本项目建设实施进度取决于资金到位的时间和项目各工程进展程度。项目进度计划内容项目前期准备、项目总体规划、土建工程、研发大楼设计装修、软硬件设备购置、安装调试、人员招聘与培训、研发课题开展等。具体进度如下表所示：

序号	建设内容	月份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1	项目前期准备	*											
2	项目总体规划		*	*									
3	土建工程			*	*	*	*	*					
4	研发大楼设计装修							*	*				
5	软硬件设备购置、安装与调试								*	*	*		
6	研发人员招聘与培训										*	*	*
7	研发课题开展	*	*	*	*	*	*	*	*	*	*	*	*

8、项目涉及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2020年11月3日，发行人已就本项目取得《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备案机关为浙江省桐乡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项目代码为：2011-330483-04-02-172739。

2021年1月12日，本项目取得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嘉环桐备[2021]1号”《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环保备案表》。

9、项目选址情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浙江省桐乡经济开发区高新三路以北、南日港河以西，属M2类工业用地。发行人已就上述项目用地和桐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3304832021A21004），预计2021年上半年取得建设用地的土地使用权证。

10、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建成后，在日常研发和检测过程中将会有固废和废水产生，无其他污染物产生。运营期主要污染物及处理措施如下：（1）在运营期间将对垃圾进行分类、集中收集，建设规范的固废贮存场，使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分类收集，集中存放，并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防止日晒雨淋、防止二次污染。无法做到综合利用须按危险废弃物存放。生活垃圾及时由环卫部门送垃圾填埋场处理，严禁乱堆乱扔，防止产生二次污染。各类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均应设置醒目的标志牌，并明显分开，避免混乱不清。（2）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

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产试验废水经废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经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综上所述，通过对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现状评价以及项目产生的环境影响分析，认为本项目在执行设计方案及环评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产生的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三) 车间生产自动化升级改造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由于洋紫荆中山成立较早，生产设备逐渐老化，场地布局不合理等因素导致产品生产效率变低。洋紫荆中山目前的产线和车间已无法满足业务快速增长的需要，因此洋紫荆中山拟通过购置先进的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等实现车间生产自动化升级，以提升产品产能和生产效率，进而增强市场竞争能力及盈利能力。本项目由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洋紫荆中山具体负责项目实施。

本建设项目拟投资 8,109.02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5,642.98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2,466.05 万元，建设期拟定为两年。

2、项目建设背景

受国家政策及经济发展的影响，我国印刷行业从上世纪 80 年代后期开始迅速发展，作为其产业链上游的油墨行业通过对技术及设备的引进、消化、吸收及研发，也获得了快速发展。目前我国已经成为全球第二大油墨生产国，从产品结构来看，凹版油墨和平版油墨是目前我国油墨行业产量最大的两个细分品类。随着人们生活条件的改善，消费者对产品包装要求逐渐提高，印刷市场的需求和产品结构发生变化，油墨销量占比逐步提升。同时，近年兴起的直播效应、网红效应加持，休闲食品类个性化产品商机无限，这也将不断带动食品包装印刷对油墨的需求。因此，随着社会需求增大，未来油墨行业发展前景广阔。

3、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 顺应国家环保发展战略

近年来随着科技进步及国民经济的迅速发展，国家大力发展环保产业，积

极推广应用先进环保产品，全面提升环保产业发展水平。为顺应国家环保战略，我国印刷业逐渐开始转型，所使用的应用在食品、药品包装上的油墨产品逐步由有机物含量较高的传统油墨替换为低污染的醇溶性油墨、水性油墨。因此，加快油墨生产向环保方向发展成为必然趋势。目前，国内众多油墨企业已经采取相应技改措施，以求抓住市场机遇，实现技术突破，进一步提升发行人的行业地位。为顺应国家环保战略，满足市场需求，发行人亟需提升现有凹印油墨的生产工艺水平，改善生产环境，降低污染排放，同时保障油墨产品的环保要求，承担起发行人作为行业龙头的社会责任，树立行业典范。

（2）增加产能，满足市场发展需求

由于洋紫荆中山成立时间较早，目前处于较为传统的生产状态，人工投入较多，而且现有生产设备比较老旧、故障率高、精度低、自动化程度不高，导致生产效率较低，产能瓶颈难突破。本项目拟通过购置自动化生产设备淘汰、替换部分落后设备，改进生产工艺，降低生产环节废料和废品的产生率，以提高生产效率、解决现有生产瓶颈。同时，发行人将利用现有的客户市场平台进行业务拓展，满足现有客户业务需求的基础上，提高对下游客户供应链体系的渗透率，进一步增强市场拓展能力，为长期可持续发展提供支撑。

（3）智能化生产，提高车间管理效率

随着大数据、云计算等一批前端科技的崛起，制造业加速向智能化转型升级。目前国内制造企业为顺应智能制造浪潮，以“立足当前，着眼长远”的原则，分阶段、持续性地实施智能化转型。发行人拟引进工艺自控工程，自控系统根据 ERP 系统中订单信息自动生成生产订单，自动完成排单、生产、包装全流程，包括称重投料，砂磨环节温度、压力调节等。该自控系统投入使用后，完善发行人智能制造系统，实现根据产品批次进行生产全流程的追溯，提高了工艺参数调节的精准度以及生产响应速率，提高车间管理效率，增强发行人市场信誉度。

4、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项目建设与国家政策鼓励方向一致

近些年，我国政府根据战略发展布局，相继出台的《“十三五”国家战略性

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等一系列相关政策均体现了国家政策方面对油墨行业健康发展的积极推动作用，其中《“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中提到“推动新材料产业提质增效。扩大高强轻合金、高性能纤维、特种合金、先进无机非金属材料、高品质特殊钢、新型显示材料、动力电池材料、绿色印刷材料等规模化应用范围”；《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提到“水性油墨、紫外光固化油墨、植物油油墨等节能环保型油墨生产”，均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环保型凹印油墨的生产相符合。

（2）专业的研发团队及大量的技术积累

发行人作为油墨行业高新技术企业，一直致力于无苯墨、水性油墨等环保型油墨的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发行人目前已经形成了技术实力雄厚、制度健全、人员结构合理、研发条件较为完善的研发体系。经过多年的研发和积累，发行人已掌握了多项核心技术，积累了较为丰富的研究成果。发行人专业的研发团队及大量的技术积累将对本项目建设奠定坚实的基础。

（3）发行人具有完善的管理体系

经过十几年的发展，发行人目前已经建立起完善的生产管理制度和产品质量控制体系，陆续通过 ISO9001: 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QC080000: 2017 有害物质过程管理体系、ISO45001: 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同时发行人建立完善的作业指导文件系统，包括各产品的生产工艺操作规程，制定产品的企业参考标准等，保证生产过程中各环节参数的严格把控，监督产品质量稳定性。综上，发行人完善的管理体系将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坚实的保障。

5、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建设投资为 8,109.02 万元，其构成见下表：

序号	项目	投资额（万元）	比例
1	建筑工程费	238.65	2.94%
2	设备购置费	4,154.00	51.23%
3	安装工程费	238.6	2.94%

序号	项目	投资额（万元）	比例
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743.01	9.16%
5	预备费	268.71	3.31%
6	铺底流动资金	2,466.05	30.41%
合计		8,109.02	100.00%

6、项目效益分析

本项目达产后，预计可实现年均销售收入 34,200.00 万元，实现年均利润总额 4,315.84 万元，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序号	财务指标	单位	指标值
1	年均销售收入	万元	34,200.00
2	年均利润总额	万元	4,315.84
3	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	%	19.00
4	税后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	年	7.69

7、项目时间周期与时间进度

本项目建设实施进度取决于资金到位的时间、生产设备购置进度，拟在项目备案、资金到位后两年内完成。项目进度计划内容包括项目前期准备、装修工程、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人员招聘与培训、竣工验收等，具体进度如下表所示：

序号	建设内容	月份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1	项目前期准备	*	*	*									
2	装修工程		*	*	*	*	*						
3	设备采购				*	*	*	*					
4	设备安装与调试					*	*	*	*	*			
5	人员招聘与培训								*	*	*	*	
6	竣工验收											*	*

8、项目涉及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1) 项目备案情况

2020年12月1日，发行人已就本项目取得《广东省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机关为中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备案证编号：202000264220003。

(2) 项目环评情况

2020年11月10日，中山市板芙镇生态环境保护局就洋紫荆中山《关于车间生产自动化升级改造项目是否豁免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的咨询函》进行回复：“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豁免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办理的建设项目名录（2020年版）〉的通知》（粤环函（2020）108号）及《广东省豁免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办理的建设项目名录（2020年版）》第58项的规定：‘不涉及新增用地、不增加污染物排放种类和数量且基本不产生生态环境影响的改造项目无需办理环评手续’。若你司改造项目不涉及新增用地、不增加污染物排放种类和数量且基本不产生生态环境影响，可以豁免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根据广西博环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洋紫荆油墨（中山）有限公司环保合规性审核报告》记载：“本次资金投放用于新厂区生产车间的改造和技术升级，属于技改项目，改造在原厂房内部进行不涉及新增占地，改造不会改变生产工艺和产品方案，因此不会增加污染物排放种类，改造后产品产能不超过环评审批产能，不会增加污染物的产生量，同时改造项目通过优化废气收集系统，提升生产自动化水平，提高了废气收集率，减少了废气无组织排放量，提高了原料利用率，降低了废品率，减少了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产生量，收集后的废气通过新厂区新建的催化氧化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可减少整个厂区VOCs的排放量。

因此本次改造项目符合《广东省豁免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办理的建设项目名录（2020年版）》中豁免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的条件，可不重新办理环评手续。”

综上，该项目是在原有生产车间进行升级改造，项目建设完成后新增6,000吨凹版油墨生产能力，未超过原洋紫荆中山环评批复的核准产能38,568吨，且改造后不增加污染物排放种类和数量，因此本项目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9、项目选址情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广东省中山市板芙镇顺景工业区，为洋紫荆中山原有生产场地。洋紫荆中山已取得项目建设地点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中府国用（2010）第 300078 号”和房地产证“中府字第 0112014948 号”，能够满足本项目的建设需求。

10、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建成后，在生产过程中将会有噪声、固废、废水和废气产生，运营期主要污染物及处理措施如下：

（1）噪声及治理措施

①项目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范，合理布局，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

②设备衔接处、接地处安装减震垫，风机口安装消声器，使用柔性接头等降噪措施；

③在厂区边界种植草木，利用绿化对声音的吸声效果，降低噪声源强。

落实上述措施后，项目周围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即昼间噪声值 $\leq 60\text{dB}(\text{A})$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固废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避免二次污染应分类收集、分类贮存，具体措施如下：

①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出售前暂存于暂存场所，为密闭存储场所，防水、防渗漏，不会对地下水、地表水和土壤产生不利影响，由专业人员管理、转运，厂内需要做好转运记录；

②危险废弃物，采用符合标准的包装桶或者其他容器盛装后，由厂内叉车运送至危险废物暂存场暂存，危险废物堆场做到“防风、防雨、防晒”，并由专人管理和维护，不会对地下水、地表水和土壤产生不利影响。必要时可在厂区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③生活垃圾妥善暂存于垃圾桶内，委托环卫部门定期统一收集清运，不会对地下水、地表水和土壤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固体废物通过以上方法处置后，对周围环境及人体不会造成影响，亦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3）废水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污水，生活污水经板芙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统一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4）废气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 VOCs 气体经管道收集，通过 VOCs 处理设施“沸石转轮+RTO/CO”的工艺进行废气处理达标后排放。气体经处理后，满足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三级排放标准。

（5）结论

综上所述，通过对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现状评价以及项目产生的环境影响分析，认为本项目在认真执行设计方案及环评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产生的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四）补充流动资金

1、项目基本情况

发行人拟使用 6,337.03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支持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发展。补充流动资金金额是结合运营的历史数据和业务发展规划，考虑行业发展趋势、自身经营特点、财务状况等估算所得。

2、项目建设必要性

（1）发行人持续投入资产

发行人所处的油墨行业属于资金和技术密集型行业，为满足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需要实时更新现有的生产设备、环保设备和安全设备，且发行人在开发新技术过程中持续投入大量资金，与之相匹配的流动资金需求量也在不断的增加。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规模稳中有升，预计未来若干年也保持

这一增资趋势，发行人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量较大，有必要通过募集资金的方式补充，以满足发行人业务发展的需要。

（2）发行人不断丰富产品类型

发行人制定的未来发展战略中，包括不断丰富油墨细分产品，尤其在环保型油墨的产品种类。为实现发行人发展策略，丰富产品类别，发行人需要更多资金投入产品研发、生产、市场宣传、渠道建设等，有助于提升发行人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扩大产品类型，增强发行人客户忠诚度，因此发行人有必要通过募集资金的方式补充，以满足业务发展的需要。

3、流动资金的安排管理

募集资金中补充流动资金部分，发行人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进行管理，根据发行人业务发行需求合理运用。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上述流动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发行人使用上述流动资金时，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履行必要审批程序。

（五）发行人消化募投项目产能的说明

1、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持续增长，募投项目具备充足的市场空间

根据中国油墨协会相关资料显示，我国油墨年产已从 2012 年的 61.5 万吨发展到 2018 年的 76.8 万吨，年均增长率约为 3.77%，2011-2019 年我国包装印刷行业的复合增长率将近 5%，未来油墨行业仍将保持平稳增长；根据 Statistics MRC 的数据，2017 年全球印刷标签市场规模为 380.2 亿美元，预计到 2026 年将达到 670.2 亿美元，复合年增长率为 6.5%。鉴于油墨行业和包装印刷行业处于不断发展和上升发展趋势的背景下，水性油墨和 UV 油墨具有显著的安全、无毒无害、不燃不爆、低 VOCs 产生等环保安全特点，将越来越多地应用于食品包装、窄幅标签印刷（指日化用品标签、酒类、饮料类标签，主要针对不干胶印刷）、软包装印刷（应用于薄膜类包装、镀铝纸包装、收缩膜标签和缠绕膜标签）、纸袋、纸箱、纸杯和教科书印刷等方面，将为发行人募投项目提供充分的市场空间。

2、国家政策引导，水性油墨和 UV 油墨面临空前发展机遇

早在上世纪 60 年代，国际上就逐渐出现水性油墨和 UV 油墨的研究和应用，但由于人们对环保型油墨的研究时间较短、生产工艺和技术不成熟，生产环保型油墨的成本较传统溶剂型油墨高，且各国政府部门并未强制使用更为环保的油墨产品，因此水性油墨、UV 油墨等环保型油墨未得到国内与国际的大面积推广。

近年来，随着我国政府对于环境保护与治理重视程度的不断提升，政府积极引导企业开发与使用低毒、低害、无毒、无害的原料，强制削减生产过程中有毒、有害物质的产生和污染物排放的力度不断加强。《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2016 年版）》中明确指出：鼓励水性或无溶剂型紫外光（UV）固化油墨替代溶剂型产品（指油墨产品），环境友好型油墨产品成为政府鼓励发展的重要产品类型。另一方面，随着我国国民收入水平不断提升，人民在消费中对于产品健康性的关注程度进一步提高，水性油墨产品、UV 油墨产品等环保型油墨能够做到低毒、低害甚至无毒、无害，因此越来越得到消费者的青睐。

在政策引导和消费者需求的共同刺激下，环境友好型油墨产品将加速发展，发行人作为行业领先者，在未来 3-5 年通过建设水性油墨 8,000 吨和 UV 油墨 3,000 吨项目是把握环保型油墨发展良好机遇的重要举措，也是发行人的重要战略步骤；在国家政策引导、消费者需求增加、行业产品结构转型的大环境推动下，通过募投项目的实施，发行人将迎来环保型油墨的大发展。

3、发行人具有较大的油墨市场份额，为消化水性油墨和 UV 油墨产能提供了有利条件

根据中国油墨协会对油墨行业三十余家重点企业的统计数据，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油墨产品在重点企业中的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13.83%、15.32%、14.94%，连续 11 年在国内油墨行业排名第一；根据《ink world》统计，发行人 2019 年销售额排在全球油墨企业第 14 名，是国内唯一一家入选前 20 名的油墨公司。目前发行人水性油墨和 UV 油墨产能仍较低，受到当前产能的影响，与现有客户在 UV 和水性油墨的合作未能全面展开，尚无法满足客户

的规模需求。发行人在多年的生产经营过程中积累了大量的优质客户资源，拥有优秀的研发团队，建立了完善的销售渠道与良好的售后服务体系，发行人将通过引导现有客户的需求，充分发挥现有的竞争优势，为募投项目的产品消化提供有力支撑，为发行人的未来发展带来增长动力。

4、发行人在水性油墨和 UV 油墨技术储备充足，为拓展环保型油墨市场提供了有利保障

发行人是水性油墨及 UV 标准的参与者，参与起草了《T/CPF 0008-2020 水基型油墨凹版印刷膜、袋》、《QB/T 2825-2017 柔性版水性油墨》和《QB/T 2826-2017 胶印紫外光固化油墨》等标准。在标准制定上的充分参与，保障了发行人相关产品可紧随技术发展方向。

发行人目前已获得 8 项水性油墨、2 项 UV 油墨发明专利以及若干项非专利技术，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取得方式
1	一种防水水性上光油及其制备方法	ZL201310632282.2	发明	原始取得
2	一种用于非吸收性底材的高速印刷水性凹版油墨	ZL201710653356.9	发明	原始取得
3	一种水性聚氨酯丙烯酸酯乳液及其制备的水性塑料油墨	ZL201710529103.0	发明	原始取得
4	一种高光抗刮的水性上光油及其制备方法	ZL201510653589.X	发明	原始取得
5	一种防爆线优异的 UV 固化光油及其制备方法	ZL201510634236.5	发明	原始取得
6	一种用于塑料薄膜的高耐性水性哑光面油及其制备方法	ZL201510625862.8	发明	原始取得
7	一种耐水性单组份玻璃油墨及其制备方法	ZL201510552030.8	发明	原始取得
8	一种水性聚氨酯的制备方法	ZL201310518431.2	发明	继受取得
9	一种超高固含量低粘度的水性聚氨酯复合油墨	ZL201710652925.8	发明	原始取得
10	一种玻璃用耐水性 UV 光油及其制备方法	ZL201710653382.1	发明	原始取得

发行人掌握的相关非专利技术还包括：“一种零排放水性聚氨酯复合油墨及其制备方法”、“一种耐高温线路板 UV 油墨及其制备方法”、“一种 UV-LED 胶印油墨及其制备方法”等。

发行人经过多年在水性油墨领域的研究，目前已较好解决了水性油墨在非

吸收性基材印刷的技术难点，相关产品的技术性在行业内具备领先优势。发行人的水性油墨产品已在一些知名生产商的产品上导入，并通过客户在使用过程中的意见反馈，不断改进产品的技术性能，部分产品已能媲美溶剂型油墨的技术性能。

综上，发行人在水性油墨和 UV 油墨积累的丰富技术经验，可充分提升发行人在水性油墨和 UV 油墨的技术壁垒，保障发行人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

5、发行人募投项目建设和达产时间契合了油墨行业的发展趋势

油墨行业属于印刷行业上游行业，油墨产品被广泛应用于出版物印刷、包装印刷、商务印刷等领域，对于国民经济发展具有重要促进作用，根据中国油墨协会相关资料显示，我国油墨产量年均增长率约为 3.77%，按照目前的增长情况，未来油墨行业可保持平稳增长。2017 年至 2020 年 1-9 月，发行人总产量分别为 56,354.85 吨、58,601.73 吨、57,248.75 吨和 41,297.25 吨，本次新增水性油墨产能 8,000 吨和 UV 油墨 3,000 吨，分别占发行人各年度总产量的 19.52%、18.77%、19.21% 和 19.98%。该募投项目从建设到达产契合油墨行业发展趋势，发行人完全有能力消化新增 8,000 吨水性油墨和 3,000 吨 UV 油墨产能。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项目，系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巩固和提升，其目的在于提高发行人的生产能力，增强发行人的竞争优势和盈利能力，为发行人的持续稳定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募投资金项目成功实施后，可有效突破环保油墨现有产能瓶颈，扩大生产能力，提升油墨产品研发技术能力，进一步提升发行人在环保油墨市场地位；补充流动资金可进一步优化改善发行人的财务结构，降低财务风险，提高发行人运营效率，抗风险能力得到增强。

四、发行人战略规划

（一）业务发展总体思路

近年来，随着国家对环保要求的逐渐提高，对国民食品安全的日益重视，国家陆续颁布和采用了更高标准的环保及食品安全政策，指引着油墨行业未来的发展方向。在未来，发行人将进一步投资建设国际领先的环保油墨生产基地和研发中心，并始终坚持以科技创新为根本，以客户为中心的核心战略，通过可持续的经营模式，不断研发推广绿色环保的油墨产品，持续为客户创造价值。发行人将依托领先技术、高品质产品、先进的生产能力，整体印刷服务解决能力、出色的企业管理和治理水平，及充裕资金等核心优势，立足国内，放眼国际市场，力争成为国际知名的环保油墨制造企业。

（二）发行人未来三年发展目标与规划

1、扩张领先产品市场份额，发展核心产品品类

发行人的凹版油墨在国内市场占有率位列全国第一。经过二十多年持续的资金投入和技术储备，发行人已在绿色环保印刷油墨产品的原料储备、配方设计、生产工艺、检测技术等方面形成了自主核心技术，具备对核心产品的设计、优化、工艺的持续创新和改进能力。发行人未来将持续开展现有核心产品的技术改造、迭代发展、及附加值提升，以满足国家政策要求，聚焦市场需求，保持并不断提升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发行人未来将依托核心技术，不断提高产品的开发和市场拓展能力，开发优质新客户，巩固在现有包装油墨产品的领先优势，保持并不断提高现有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发行人将为水性油墨和 UV 油墨投入更多的内部及市场资源，包括引入国际领先技术人才，扩充现有研发团队，完善系列产品品类，吸纳具备国际化视野的业务拓展及管理人才，助力环保型油墨发展成为发行人支柱产品之一，提升发行人综合印刷服务解决能力及可持续发展能力。

2、持续技术创新，保证企业发展动力

发行人将继续坚持自主创新为主的道路，提升研发投入比例，加快科研平

台建设，提升新型油墨及相关材料的研发能力。发行人在现有研发能力的基础上，积极引进和借助外部技术力量，通过产学研合作模式，与行业关联上下游优秀企业的技术合作以及技术转让等方式，进一步加快发行人技术水平和能力的提升。发行人未来将持续着力开发节能环保新型油墨产品，并带动 UV 油墨、水性油墨的发展，成为行业未来发展趋势。

3、深化综合服务体系

发行人的发展目标是坚持高产品品质、高价值服务、高技术制造相结合的战略，为客户提供全面的油墨产品和一站式服务，有效降低客户采购及管理成本，帮助发行人延伸产业链和价值链，提升整体收入和盈利水平，通过形成发行人差异化竞争优势，使发行人在行业竞争中占据优势地位。发行人遵循“客户至上、以人为本、持续创新、协作共赢”的价值观，建立和国内外知名企业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增加发行人与客户之间黏性，全面提升发行人的竞争能力和盈利能力。

4、提升运营效率

发行人内部建立有领先的自动化生产设施，性能稳定、效率高、能耗低，处于行业领先水平，从而最大限度地降低发行人产品的生产成本。发行人未来不仅将投入最新的环保油墨生产基地，亦将不断对现有生产设施进行提升改造，保证发行人的生产能力一直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发行人具有规模经营优势，将始终与上游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确保发行人能长期稳定以相对较低的价格获得主要原材料，保证产品的生产成本的低位。

发行人内部将持续完善信息化建设，加快企业数字化转型的步伐，不断升级现有的企业资源管理系统，OA 系统及分析报表系统等应用的水平，持续开展人力资源管理的平台建设，深化客户管理平台和智能制造平台的应用，推进智能工厂的建设。未来发行人将以 ERP 系统为核心，提升整体供应链智能制造的能力，整合供应链各环节，通过数字化引领企业管理变革和转型；以用户为中心，不断提升业务的数据化和智能化水平，降低运营成本，为用户提供更便捷的智慧化数字服务。

5、投资扩张和国际扩张

发行人未来将继续在国内外市场寻求新的并购机会，旨在持续扩大销售规模和产品种类，获得国际领先产品技术，吸纳优质客户渠道，进一步提升发行人在国内外市场的占有率和品牌影响力。

发行人寻找东南亚国家联盟地区（以下简称“东盟地区”）业务扩张机会。目前，东盟地区对于油墨产品的环保及安全要求总体不高，中高端产品以日本及欧洲的油墨公司为主，本地中小企业则以中低端市场为主且未能掌握环保油墨产品的技术。发行人深信随着未来该区域对于环保和食品安全要求的逐步提高，环保产品的需求必将获得极大的提升，发行人将逐步部署在东盟地区的合作和投资机会。

（三）报告期内已采取的措施和成果

1、产品技术创新

发行人一向十分重视技术储备及研发创新，并逐年投入大量资金用于技术人才的培养、创新研发及超前领域技术储备。经过多年发展，发行人的研发创新体系已形成多领域多层次的立体结构，并通过研发中心自我创新和外部产学研合作创新等多种方式持续不断地开发出新材料、新技术和新工艺。

发行人在浙江、广东两地设立了研发中心，建有中山大学环保功能油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中山市包装油墨研发协同创新中心、北京理工珠海学院洋紫荆产学研合作、五邑大学产学研合作、CNAS 检测实验室等创新研发平台。产学研合作方面，发行人还非常注重于各高等院校研究机构进行研发合作，与多所科研院校建立合作平台和开展合作项目，围绕环保、多功能材料，开发了一系列新型产品，包括水性、可降解、高性能产品等。通过与国内一流科研院校及研究所建立深入、稳定的合作伙伴关系，实现产学研一体化的有效运作。

2、市场规模拓展：品牌建设与渠道延伸

经过多年建设，发行人已经在国内形成了较为完善的直销与经销相结合的多层次营销网络。对于印刷行业内的集团型客户、具有标杆型意义的印刷企业、具有细分市场领导地位的印刷企业，发行人不断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和客户维护力度增强客户粘性，并通过这些客户的影响力进一步提升发行人的品牌。

对于经销商渠道，发行人在全国构建更为完善的销售网络，不断扩大国内印刷市场的覆盖区域。在海外市场，发行人积极寻求合作伙伴，拓展市场规模，为国际化品牌的建设树立基础。

3、优化管理模式：落实法人治理机构、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人才吸引和梯队建设

发行人推行高水平的可持续发展管治模式，不仅为了提高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为发行人持续增值，更保障了各持份者的权益。发行人不仅遵循法规要求，为企业的内部管治设计了清晰及层层递进的管理架构及完善的内控制度，并以加强董事会建设为重点，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和各委员会的作用，对发行人重大经营行为进行科学决策和执行监督，降低运营风险，实现企业决策科学化，运行规范化。

发行人拥有一批专业化和经验丰富的人才队伍。发行人核心管理层已从业多年，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生产、销售、技术开发、市场开拓经验及广泛的社会资源，深谙国内外油墨印刷市场的发展特点及趋势，能准确把握市场需求，开拓市场，并持续进行技术创新和管理创新。

发行人未来将不断完善用人制度，按照提高效率、优化结构和保证发展相结合的原则，提高发行人用人制度的开放性、合理性和高效率，不仅将吸纳具备国内外油墨行业顶尖水平的研发人员补充及壮大综合研发能力，更将招纳年轻有活力的员工充实发行人的中坚力量。发行人将通过分类型、有重点的员工培训和继续教育计划，为员工设计符合自身职业发展的路径，让员工获得更加聚焦的发展。

4、成果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过去数年间共取得授权专利 40 项，其中发明专利 19 项，实用新型专利 21 项。发行人先后获得多项荣誉，荣获“中国油墨行业十大影响力品牌”、“十二五”油墨行业十强企业，由中国科技创新峰会组委会颁布的“十大创新型企业”等荣誉。发行人的华南和华东分析测试中心被评定为 CNAS 认可实验室，此外，发行人还是中国日用化工协会油墨分会副理事长单位，共主持/参与起草油墨产品国家和行业标准 23 项。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一、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一）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为规范发行人的信息披露行为，保护发行人、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秉着充分披露信息、合规披露信息、投资者机会均等、诚实守信、高效低耗、互动沟通等原则，发行人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以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完善投资者关系管理。

上述制度明确了重大事件报告、审批、披露程序，明确了发行人管理人员在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中的责任和义务，并就投资者获取发行人有关情况的方式进行了细化，有助于加强发行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发行人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发行人的治理水平。发行人建立并逐步完善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制度，规范经营管理，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收益权、决策参与权等，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及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规划

发行人已按《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披露的有关要求，制订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发行人将按照信息披露制度的规定，建立健全信息披露制度，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及完整地披露信息，保证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所披露的信息便于理解，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发行人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为证券部，董事会秘书专门负责信息披露事务。

负责人：谢长根

地址：浙江省桐乡市经济开发区三期工业区发展大道 1930 号

电话：0760-86519629

传真：0760-86505875

电子信箱：info@yipsink.com

二、本次发行上市前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 3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洋紫荆油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制定〈洋紫荆油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1、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

发行人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发行人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发行人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发行人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利润分配的方式

发行人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3、利润分配的条件

（1）现金分红的条件

①发行人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发行人后续持续经营；

②发行人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③审计机构对发行人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④发行人不存在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发行人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或发行人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

（2）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时间

原则上发行人每年实施一次利润分配，且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可分配利润的 10%。发行人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发行人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发行人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发行人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发行人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3）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在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发行人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发行人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充分考虑发放股票股利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发行人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相适用，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4、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发行人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前提下，发行人每年度至少

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发行人可以根据实际经营情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5、利润分配的程序和机制

发行人董事会结合本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的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定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方案，发行人监事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并出具书面意见，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后，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股东大会在发行人利润分配方案的研究论证和决策过程中，应充分听取和考虑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发行人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发行人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发行人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如发行人因前述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或发行人当年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但董事会未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向股东大会提交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发行人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发行人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发行人存在股东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的，发行人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6、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发行人应当严格执行本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发行人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属于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重要决策事项，不得随意调整。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发行人应以保护股东权益为出发点，由董事会作出专题讨论，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将书面论证报告经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发行人

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7、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发行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现金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涉及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发行人将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发行人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发行人董事会可以根据发行人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发行人进行中期现金分配。

发行人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发行人董事会提出分红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发行人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对发行人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p>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p>	<p>具体参见本节“二、本次发行上市前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之“（一）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p>
<p>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p>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若存在公司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股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p>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发行人目前的经营情况和未来的发展目标，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并得以实施，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不超过百分之六十由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老股东享有；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后的剩余以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四、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发行人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切实保障投资者参与重大决策等方面的权利，包括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发行人董事、监事；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等。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的相关规定，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

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应实行累积投票；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发行人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发行人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五、重要承诺

（一）关于发行人上市后的股份锁定的承诺

1、控股股东叶氏油墨的承诺

（1）自洋紫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洋紫荆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洋紫荆回购该部分股份。

（2）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洋紫荆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洋紫荆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

（3）洋紫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若洋紫荆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洋紫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低于洋紫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洋紫荆股票的锁定期限

自动延长六个月。

(4)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不减持公司股份：

①洋紫荆或本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

②本公司因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

③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④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5) 洋紫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自相关决定作出之日起至洋紫荆股票终止上市或者恢复上市前，本公司不减持洋紫荆股份：

①洋紫荆因欺诈发行或者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②洋紫荆因涉嫌欺诈发行罪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6) 本公司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且在任意连续九十日内，本公司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洋紫荆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九十日内，本公司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洋紫荆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采取协议转让方式，本公司减持后不再具有大股东（即持股 5% 以上）身份后六个月内，本公司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继续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日内，本公司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

(7) 本公司在限售期满后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将明确并披露洋紫荆的控制权安排，保证洋紫荆持续稳定经营；将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披露减持计划，在减持计划中披露洋紫荆是否存在重大负面事项、重大风险、本公司认为应当说明的事项，以及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8) 本公司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公司将承担洋紫荆、洋紫荆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洋紫荆股票的收益将归洋紫荆所有。

(9)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票减持以及本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有不同规定，本公司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2、裕贸投资的承诺

(1) 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 本企业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企业将承担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3)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票减持以及本企业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有不同规定，本企业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3、其他股东的承诺

(1) 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 本企业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企业将承担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3)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票减持以及本企业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有不同规定，本企业自愿无

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4、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1) 董事长叶子轩的承诺

①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注册后，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②上述三十六个月锁定期满且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如上述三十六个月锁定期满，每年转让的公司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且自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 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①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注册后，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②上述十二个月锁定期满且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如上述十二个月锁定期满，每年转让的公司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且自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1、控股股东叶氏油墨的承诺

(1) 本公司将按照洋紫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

及本公司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洋紫荆股票。

(2) 本公司拟长期持有洋紫荆的股份，并在稳定股价及公司控制权的基础上严格按照相关法规进行减持。

(3) 减持股份的价格

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4) 减持方式

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平台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其他转让方式减持股票。

(5) 信息披露

减持所持股票的，将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若本公司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超额）收入的，所得收入归洋紫荆所有，并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洋紫荆指定账户。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洋紫荆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洋紫荆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 稳定股价的承诺

1、发行人的承诺

(1) 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①启动条件

当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在回购股票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的要约收购义务的情况下，公司将启动稳定股价预案，并提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

②停止条件

如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已启动但尚未实施且仍在实施期内，当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每股净资产时，则本次稳定股价方案停止实施。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完毕或停止实施后，如再触发上述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2) 股价稳定措施的实施

①稳定措施的具体方式

股价稳定措施包括：公司回购股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等方式。

选用前述方式时应考虑：不能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不能迫使控股股东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股价稳定措施的实施方式的选择顺序如下：

A. 第一顺序为公司回购股票。

B. 第二顺序为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在满足下列情形之一时启动控股股东稳定股价预案：a. 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且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不会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的要约收购义务；b. 公司虽已实施股票回购预案但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每股净资产的要求。

C. 第三顺序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在满足下列情形时启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股价预案：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预案实施完成后，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每股净资产的要求，并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的要约收购义务。

②公司回购股票的资金来源

公司回购股票的资金来源可以是自有资金，也可以是发行优先股、债券等方式募集所得资金，回购股票的价格不超过每股净资产，回购股票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但如果股票回购方案实

施前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公司将终止实施该方案。

③多次采取稳定措施

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后又继续触发，公司将继续按照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稳定股价的措施，但应遵循以下原则：

A. 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

B. 单一会计年度内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

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果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3) 采取股价稳定措施的程序

公司在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且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要约收购义务的前提下，在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成就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决定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的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权由董事会决定的除外，下同）。公司回购股票的具体实施方案将在公司依法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作出股份回购决议后公告，并办理通知债权人、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和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及办理有关审批或备案手续。

(4) 法律责任

若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公司未遵守上述承诺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按照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

关机关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进行赔偿，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若公司新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要求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要求。

2、控股股东叶氏油墨的承诺

(1) 在公司因稳定股价目的审议股票回购方案时，控股股东承诺将以所控制的全部表决票数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上赞成票。

(2) 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

在满足下列情形之一时控股股东将启动稳定股价预案：①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且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不会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的要约收购义务；②公司虽已实施股票回购预案但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每股净资产的要求。

(3) 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程序

控股股东承诺将在有关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成就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通知公司董事会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并通过公司发布增持公告。且控股股东将在增持公告发布的次日起开始增持公司股票，并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实施完毕。

(4) 增持股票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5) 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触发上述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后又继续触发，控股股东将继续按照本预案的要求采取稳定股价措施，但应遵循以下原则：

① 单次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金额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获得的公司分红金额（税后）的 10%；

② 同一会计年度内累计增持股票的金额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获得的公司分红金额（税后）的 30%。

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果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控股股东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

行稳定股价预案。

(6)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控股股东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上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从公司处领取股东分红，同时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1) 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满足下列情形时将启动稳定股价预案：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预案实施完成后，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每股净资产的要求，并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的要约收购义务。

(2) 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程序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在有关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成就后的 15 个交易日内将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通知公司董事会，并通过公司发布增持公告。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增持公告发布的次日起开始增持公司股票，并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3) 增持股票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4) 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触发上述需要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后又继续触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继续按照预案的规定采取稳定股价的措施，但应遵循以下原则：

单一会计年度内累计增持股票的金额不超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领取薪酬总和（税后）的 30%。

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果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5)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

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上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从公司处领取薪酬及股东分红，同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6) 若公司新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履行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要求。

(四) 欺诈发行上市有关事项的承诺

1、发行人的承诺

(1) 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亦不存在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而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

(2) 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后 5 个交易日内启动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所需的相关程序及工作。回购价格按照本公司股票发行价格加同期银行存款利率确定，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本公司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3) 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上述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2、控股股东叶氏油墨的承诺

(1) 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亦不存在洋紫荆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而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

(2) 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洋紫荆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后 5 个交易日内启动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所需

的相关程序及工作。回购价格按照洋紫荆股票发行价格加同期银行存款利率确定，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本公司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3) 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上述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3、实际控制人叶志成的承诺

(1) 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亦不存在洋紫荆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而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

(2) 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洋紫荆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后 5 个交易日内启动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所需的相关程序及工作。回购价格按照洋紫荆股票发行价格加同期银行存款利率确定，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本人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3)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上述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1)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亦不存在洋紫荆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而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

(2) 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本人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3)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 本人将在洋紫荆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并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停止在洋紫荆处领取薪酬或津贴及股东分红, 同时本人持有的洋紫荆之股份将不得转让, 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五)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1、发行人的承诺

(1) 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确保本次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明确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 做到专款专用, 便于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监管和使用, 保证募集资金合法、合理地使用。

(2) 积极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尽快获得预期投资收益

公司已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 该等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助于提升公司研发力量, 将公司自主掌握的核心技术转化为较强的盈利能力。公司积极调配内部资源, 已先行通过自筹资金实施部分募投项目; 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到位后, 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 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争取募投项目早日实现预期收益, 提供股东回报, 降低本次发行所导致的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3) 加强公司运营效率

公司将加强企业的管理水平和治理水平, 加强内部控制, 提高运营效率。

(4) 降低公司运营成本

公司积极推行成本管理, 严控成本费用, 提升公司利润率水平。即: 根据公司整体经营目标, 按各部门职能分担成本优化任务, 明确成本管理的地位和作用, 加大成本控制力度, 提升公司盈利水平。

(5) 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机制和回报规划, 公司已根据中国

证监会的规定和监管要求，制定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对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和股票股利的分配条件等作出了详细规定，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及机制；同时，公司制定了《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以制度的形式稳定公司对股东的中长期回报，维护公司股东享有的资产收益权利。

2、控股股东叶氏油墨的承诺

（1）本公司在任何情况下不滥用控股股东地位，均不会越权干涉洋紫荆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2）本公司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洋紫荆制定的有关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本公司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若本公司违反该等规定，给洋紫荆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

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作出公开解释并道歉；

②依法承担对洋紫荆和/或股东的补偿责任；

③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措施。

（3）若上述承诺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公司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3、实际控制人叶志成的承诺

（1）本人在任何情况下不滥用实际控制人地位，均不会越权干涉洋紫荆股份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洋紫荆股份制定的有关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规定，给洋紫荆股份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

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作出公开解释并道歉；

②依法承担对洋紫荆股份和/或股东的补偿责任；

③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措施。

(3) 若上述承诺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4、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1) 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 未履行承诺时相关约束措施的承诺

1、发行人的承诺

(1) 如果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将视情况通过公司股东大会、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途径披露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 如果因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在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事项后 10 日内，公司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2、控股股东叶氏油墨的承诺

(1) 如果本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将视情况通过洋紫荆股东大会、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交易所指定途径披露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洋紫荆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 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3) 如果本公司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本公司持有洋紫荆的股份在本公司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洋紫荆有权扣减本公司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4) 本公司在作为洋紫荆控股股东期间，洋紫荆若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承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实际控制人叶志成的承诺

(1) 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将视情况通过洋紫荆股东大会、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交易所指定途径披露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洋紫荆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 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3) 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本人间接持有洋紫荆的股份在本人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洋紫荆有权扣减本人通过叶氏油墨（集团）有限公司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4) 本人在作为洋紫荆实际控制人期间，洋紫荆若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承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1) 本人若未能履行在洋紫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本人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①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停止领取薪酬，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有）不得转让，直至本人履行完成相关承诺事项。

（2）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向公司或者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1、发行人的承诺

详见本节之“二、本次发行上市前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1）根据《洋紫荆油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制定洋紫荆利润分配预案；

（2）在审议洋紫荆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上，对符合洋紫荆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

（3）在洋紫荆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关利润分配方案后，严格予以执行。

（八）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同业竞争”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九）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二、发行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十）避免占用资金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六、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十一）其他承诺事项

1、保荐机构承诺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本保荐机构为洋紫荆油墨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保荐机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发行人律师承诺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承诺：“本所将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守本行业的业务标准和执业规范，对发行人的相关业务资料进行核查验证，确保所出具的相关专业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审计及验资机构承诺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因本所为洋紫荆油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本所没有过错的除外。”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大合同

重大合同指发行人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发行人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要合同如下：

(一) 重大销售合同

由于所处行业及产品销售的特点，发行人签署的销售合同一般为框架性合同，双方就销售品种、价格、销售额、质量标准、结算方式、违约责任等条款进行约定。客户在实际采购时候，向发行人下发具体订单，具体的订单金额小，批次多。具体而言：首先，发行人与客户签订销售框架合同，框架合同会对销售产品名称/品种/规格/质量、产品的计量方法与包装标准、交货与验货、产品价格及货款结算、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基本事项进行约定；其次，发行人将根据客户提出的采购需求形成销售订单，销售订单中会对采购标的的名称、规格、数量进行记载；最终，发行人与各客户会依据框架合同及销售订单进行货款结算。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与发行人签订框架协议的主要客户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序号	客户名称
1	顶正集团	2	河南陆通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3	漯河双汇肉业有限公司	4	苍南县龙港大华油墨有限公司
5	广东宝佳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6	桐乡市科佳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7	达利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8	安姆科（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9	邢台北人印刷有限公司	10	佛山市顺德区永圣越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二) 重大采购合同

由于所处行业及产品销售的特点，发行人签署的采购合同为订单式合同，双方就销售品种、价格、销售额、质量标准、结算方式、账期等条款进行约定。发行人在实际采购时候，向供应商下发具体订单，具体的订单金额小，批

次多。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树脂、溶剂、颜料、助剂等。发行人报告期内实行设定安全库存，低于安全库存量时进行采购。拟定采购计划按照发行人上年同期采购量，结合未来的市场行情、订单需求量进行预估，编制采购计划表，采购部依据订购计划、采购策略与比重，制作订货合同性文件，按权限规定逐级完成与各供应商订货合同性文件的审批与签章。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与发行人签订的订单式合同主要供应商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序号	供应商名称
1	中山市明日涂料材料有限公司	2	杭州思达有机化工有限公司
3	龙佰四川钛业有限公司	4	万华化学（烟台）销售有限公司
5	江门谦信化工发展有限公司	6	江苏三木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7	德庆华彩合成树脂有限公司	8	南通百川新材料有限公司
9	龙口联合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10	广州北方化工有限公司

（三）主要融资合同及其担保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主要融资合同及其担保合同如下：

1、2020年3月23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0120400020-2020年（桐乡）字00557号），约定发行人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借款3,000万元，借款用途为购原料及经营周转，贷款年利率为4.35%，放款日为2020年3月25日，还款日为2021年3月24日。

2、2020年7月31日，洋紫荆中山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三乡支行签订了《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编号：44180120200003692），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三乡支行同意为《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编号：44180120200003692）的《商业汇票银行承兑清单》所列53项商业汇票进行承兑，若承兑汇票到期，申请人不能足额交付票款，除法律法规规定可以予以拒付的情形外，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三乡支行凭票无条件向持票人支付票款，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三乡支行因向持票人支付而形成的垫付票款自付款之日起转作申请人逾期贷款，并对垫付金额按年利率5%计收利

息。

2020年8月10日，洋紫荆中山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三乡支行签订了《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编号：44180120200003803），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三乡支行同意为《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编号：44180120200003803）的《商业汇票银行承兑清单》所列43项商业汇票进行承兑，若承兑汇票到期，申请人不能足额交付票款，除法律法规规定可以予以拒付的情形外，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三乡支行凭票无条件向持票人支付票款，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三乡支行因向持票人支付而形成的垫付票款自付款之日起转作申请人逾期贷款，并对垫付金额按年利率5%计收利息。

2020年8月19日，洋紫荆中山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三乡支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44010120200009336），借款金额为8,000,000元，借款期限为1年，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按照每笔借款提款日前一日的1年期LPR减0.3%确定。借款利率在借款期限内固定不变。

2020年8月21日，洋紫荆中山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三乡支行签订了《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编号：44180120200004005），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三乡支行同意为《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编号：44180120200004005）的《商业汇票银行承兑清单》所列44项商业汇票进行承兑，若承兑汇票到期，申请人不能足额交付票款，除法律法规规定可以予以拒付的情形外，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三乡支行凭票无条件向持票人支付票款，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三乡支行因向持票人支付而形成的垫付票款自付款之日起转作申请人逾期贷款，并对垫付金额按年利率5%计收利息。

2020年9月23日，洋紫荆中山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三乡支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44010120200011312），借款金额为10,000,000元，借款期限为1年，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按照每笔借款提款日前一日的1年期LPR减0.3%确定。借款利率在借款期限内固定不变。

2020年9月30日，洋紫荆中山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三乡支行

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44010120200011748），借款金额为 2,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1 年，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按照每笔借款提款日前一日的 1 年期 LPR 减 0.3% 确定。借款利率在借款期限内固定不变。

2020 年 9 月 30 日，洋紫荆中山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三乡支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44010120200011798），借款金额为 1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1 年，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按照每笔借款提款日前一日的 1 年期 LPR 减 0.3% 确定。借款利率在借款期限内固定不变。

2020 年 6 月 22 日，洋紫荆有限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三乡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44100520200004691），约定洋紫荆有限为洋紫荆（中山）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三乡支行之间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期限为 2020 年 6 月 22 日起至 2021 年 6 月 21 日止，担保债权的最高余额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

3、2019 年 11 月 15 日，洋紫荆有限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编号：中交银保字第 31904025 号），约定洋紫荆有限为洋紫荆中山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在 2019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1 年 9 月 29 日期间为办理银行承兑汇票业务签订的全部授信业务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8,000 万元。

2020 年 7 月 10 日，洋紫荆中山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签订了《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合同》（编号：中交银承字第 82004008 号），约定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在 800.66 万元循环额度内提供承兑服务，授信期限为 2019 年 9 月 30 日至 2021 年 9 月 29 日，手续费按汇票票面金额的 0.6% 计收。洋紫荆（中山）授权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直接扣划保证金及洋紫荆（中山）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处开立的任一账户中的款项用于向持票人付款，扣划不足部分有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垫付，自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垫付票款之日起，洋紫荆中山应立即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偿还垫款并按每日万分之五的利率支付利息。

2020 年 9 月 10 日，洋紫荆中山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签订了《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合同》（编号：中交银承字第 82004010 号），约定交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在 1,184.30 万元循环额度内提供承兑服务，授信期限为 2019 年 9 月 30 日至 2021 年 9 月 29 日，手续费按汇票票面金额的 0.6‰ 计收。洋紫荆（中山）授权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直接扣划保证金及洋紫荆（中山）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处开立的任一账户中的款项用于向持票人付款，扣划不足部分有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垫付，自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垫付票款之日起，洋紫荆中山应立即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偿还垫款并按每日万分之五的利率支付利息。

2020 年 9 月 28 日，洋紫荆中山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签订了《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合同》（编号：中交银承字第 82004011 号），约定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在 1,394.38 万元循环额度内提供承兑服务，授信期限为 2019 年 9 月 30 日至 2021 年 9 月 29 日，手续费按汇票票面金额的 0.6‰ 计收。洋紫荆中山授权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直接扣划保证金及洋紫荆中山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处开立的任一账户中的款项用于向持票人付款，扣划不足部分有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垫付，自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垫付票款之日起，洋紫荆中山应立即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偿还垫款并按每日万分之五的利率支付利息。

4、2020 年 3 月 25 日，洋紫荆中山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分行签订了《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20 年流字第 7 号），约定洋紫荆中山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分行借款 2,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6 个月（从 2020 年 4 月 2 日起至 2020 年 10 月 1 日），贷款利率为固定利率（LPR 利率减 0.7%，借款期限内利率保持不变），合同项下借款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已偿还完毕。

同日，洋紫荆有限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0 年保字第 12 号），约定洋紫荆有限为洋紫荆（中山）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分行之间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签订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等法律性文件而产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保证限额为人民币 15,500 万元。

5、2018 年 7 月 12 日，洋紫荆中山与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签订了《银行承兑汇票授信协议》（协议编号：ZHBA17120001），约定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提供不超过 5,000 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额度，其中单张汇票的票面金额最低不得低于人民币 5 万元，且不超过 300 万元，协议有效期为从 2018 年 7 月 12 日至 2023 年 7 月 11 日。2020 年 4 月 16 日，洋紫荆中山、叶氏化工与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签订了《补充协议》（合同编号：ZHBA17120001-001），将《银行承兑汇票授信协议》（协议编号：ZHBA17120001）中的承兑额度调整为 8,000 万元。

2020 年 4 月 16 日，洋紫荆中山与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签订了《人民币贷款合同》（合同编号：ZHRTL19120001），约定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向洋紫荆中山提供 4,000 万元的贷款额度，洋紫荆中山在合同签署之日起 5 年内可以循环使用，贷款利率根据贷款额度下每一单笔用款的不可撤销提款通知书所注明之贷款期限，并不低于提款日当时的一年期人民币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确定，具体利率以提款通知书上确定为准。

2020 年 11 月 3 日，洋紫荆、洋紫荆中山与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签订了《补充协议》（合同编号：ZHRTL19120001-001）、《补充协议》（合同编号：ZHBA17120001-002），约定将《人民币贷款合同》（合同编号：ZHRTL19120001）贷款期限修改为“本合同下由贷款人向借款人提供的贷款额度期限为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至 2023 年 7 月 11 日。若分次或分期提取的，则单笔贷款期限相应分别计算”；并约定由洋紫荆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0 年 11 月 3 日，洋紫荆与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ZHRTL19120001-001），约定发行人为洋紫荆中山依据《银行承兑汇票授信协议》（协议编号：ZHBA17120001）、《人民币贷款合同》（合同编号：ZHRTL19120001）及相关补充协议于债权确定期间内产生的对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的所有还款/付款责任向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提供不可撤销的最高额连带保证。

（四）其他重大合同

1、理财产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理财产品合同如下：

受托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存续期	是否到期赎回	预期年化收益率
交通银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协议挂钩汇率二元结构	结构性存款	800	2021年1月18日至2021年2月22日	是	2.65%

2、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2021年1月6日，发行人与桐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3304832021A21004），约定出让宗地编号为：桐乡经济开发区2020-21-1地块；宗地总面积25,711.26平方米，出让宗地面积25,711.26平方米；出让宗地坐落于桐乡经济开发区南日港西侧，高新三路北侧；出让宗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出让人同意在2021年3月5日前将出让宗地交付给发行人；合同项下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年期为50年，自交付土地之日起算；合同项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为人民币13,500,000元，合同签订之日起50日内一次性付清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

上述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的法律风险。

二、诉讼及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可能对发行人产生影响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最近三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的重大违法行为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最近3年不存在涉及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第十二节 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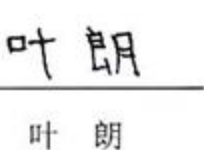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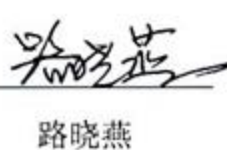

叶子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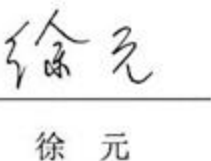

邝国照


梁日葵


叶朗


钟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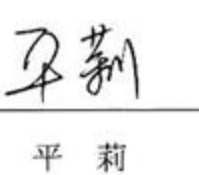

路晓燕


徐元

全体监事：


陈传生


陆峻翹


平莉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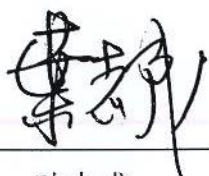

谢长根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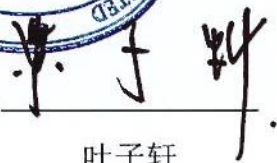


叶志成

控股股东：叶氏油墨有限公司（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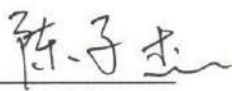



叶子轩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陈子杰

保荐代表人： 
王新


许王俊

法定代表人： 
吴承根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洋紫荆油墨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



吴承根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总裁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洋紫荆油墨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裁：_____



王青山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辛黄华
辛黄华

叶晖
叶晖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马卓檀
马卓檀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2021年10月27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洋紫荆油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3-604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3-605号）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洋紫荆油墨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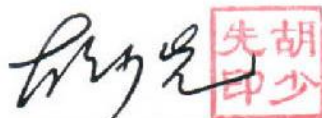


龙琦



张令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胡少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〇年七月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三份资产评估报告【《洋紫荆油墨(浙江)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所涉及的洋紫荆油墨(中山)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20)第2-0194号)、《洋紫荆油墨(浙江)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制所涉及的洋紫荆油墨(浙江)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20)第2-0690号)、《洋紫荆油墨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其所有的4项专利权及2项非专利技术进行无形资产减值测试资产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20)第2-1737号)】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邢贵祥 徐斌 杨炎坤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黄西勤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7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 刘宝山 
刘宝山

刘振鹏 
刘振鹏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孙宏志
孙宏志



沧州华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27 日

七、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洋紫荆油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3-54号、天健验（2020）3-60号、天健验（2020）3-61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洋紫荆油墨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立琰


张 令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胡少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七日

第十三节 附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发行保荐书；
- (二) 上市保荐书；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五) 公司章程（草案）；
- (六) 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主要包括：

- 1、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锁定的承诺、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 2、稳定股价的承诺；
- 3、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 4、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 5、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 6、避免占用资金的承诺；
- 7、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 8、未履行承诺时相关约束措施的承诺；
- 9、其他承诺事项。

(七) 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 (八)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九)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十)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地点及时间

(一) 查阅时间

工作日 9 点 30 分至 11 点 30 分，14 点至 16 点。

(二) 查阅地点

1、发行人：洋紫荆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浙江省桐乡市经济开发区三期工业区发展大道 1930 号

联系人：谢长根

联系电话：0760-86519629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 201 号

联系人：王新、许王俊

联系电话：0755-82531382